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VIIYO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罗定市双东街道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

VIIYONG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微容科技是一家专注于微型化、高容量、高可靠等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以及汽车电子等下游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让电路更精密”的使命，坚持用匠心做好产品、做强品牌，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 MLCC 厂商，荣获国家工信部等部委颁发的“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称号，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是“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自 2021 年起连续 5 年被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为“中国电子元器件百强骨干企业”。

一、本公司上市的目的

（一）顺应国家战略与产业需求，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速战略关键部件自主可控

MLCC 作为电子电路中实现滤波、去耦、旁路、耦合、储能与振荡等核心功能的基础元器件，是支撑现代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底层基石，素有“电子工业大米”之称。

当前，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发展风起云涌，成为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随着人工智能从服务器到端侧消费电子的加速渗透，以及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趋势的持续深化，各主要下游领域的技术进步驱动单机 MLCC 用量提升数倍乃至数十倍，且其中对于微型化、高容量、高可靠等高端、高价值 MLCC 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提升，驱动 MLCC 从基础元器件升级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的战略关键部件，MLCC 行业前景向好，发展空间广阔。

人工智能不仅代表着未来产业的发展方向，更已成为大国间战略竞争的聚焦点，MLCC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战略关键部件，其自主可控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通过强化技术实力与拓展产品矩阵，提升产业链整体效能，积极促进 MLCC 行业的创新发展，为公司在国产化替代浪潮中奠定了坚实的竞争基础。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坚持高端化战略，聚焦微型化、高容量、高可靠等高端

MLCC 产品，现已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高端 MLCC 领域的代表性品牌，积累了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汽车电子三大核心领域的丰富客户资源。

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在 MLCC 核心工艺领域持续取得技术突破，持续迭代超微型、高容量、高可靠等高端 MLCC 产品矩阵，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扩充产能，推动高端 MLCC 产品的技术突破和规模化生产，积极把握人工智能驱动的新一代产业升级机会，加速战略关键部件自主可控进程，助力国内 MLCC 产业实现高端化突破与供应链自主可控。

（二）吸纳专业人才，强化研发团队

MLCC 的研发与制造融合了多学科专业知识，要求专业技术人员不仅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还需要深刻理解上游原材料与下游电子产业，并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专业化人才团队要求较高。公司需要进一步强化具备深厚的技术背景、对材料、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均有深刻理解的人才团队，以持续推动创新技术进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及时推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持续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管理体系和机制，进一步吸纳优秀人才，增强团队凝聚力，不断实现核心技术能力突破，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促进公司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以及中长期战略目标达成。

（三）提升公司治理和专业化经营水平

以本次上市为重要契机，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为高质量发展夯实根基。公司致力于通过技术进步和精益制造以及专业化运营，持续提升经营业绩，通过制定合理的现金分红及长期回报政策等方式，让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实现股东价值和社会价值持续稳定提升，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本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了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架构清晰，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

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转，切实保障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本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微容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而开展，系在主营业务、核心产品及已掌握核心技术基础上的有效延伸与战略拓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融资系公司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和价值创造能力、自身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因素后，合理确定的融资计划，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执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及汽车电子三大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高端 MLCC 产品产能，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上述市场对高端 MLCC 产品的需求，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实现高端 MLCC 产品的迭代研发及产业化，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综合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四、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深耕主业，稳健经营

公司始终锚定高端 MLCC 核心赛道，深耕主业不动摇，秉持稳健经营理念，持续加码核心技术研发、工艺升级与良率提升，以高品质、高性能、高可靠性的 MLCC 产品筑牢市场竞争力，在行业波动中保持发展韧性，稳步向高端 MLCC 核心供应商目标迈进。公司目前已建立起消费类、工业类及车载类三大核心产品体系，覆盖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以及汽车电子等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050.88 万元、151,215.05 万元、184,539.12 万元**和 100,858.87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3.17%。

（二）“AI”抓手，扬帆出海

公司将依托产品的技术优势，以 AI 为抓手，推动 MLCC 业务的全球化布局，进一步打开增量市场。公司针对 AI 产业爆发带来的市场机遇，提前布局 AI 领域

高端 MLCC 产品核心技术研发与方案设计，持续迭代产品矩阵，满足高性能 AI 服务器对 MLCC 所提出的更严苛要求，继续强化与国际知名 AI 服务器企业合作关系的广度与深度。

公司将牢牢把握下游市场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机遇，依托资本赋能，全力推进高端 MLCC 产品的国产化进程，打破国外厂商在高端领域的技术垄断，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链的自主可控与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支撑。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署页）

董事长：

黄卫钢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4,5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4,191.0822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本公司上市的目的 2

二、本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三、本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4

四、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4

发行概况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释义 16

第二节 概览 19

一、重大事项提示 19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5

三、本次发行概况 2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7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30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3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4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7

三、其他风险 4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51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7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7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70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71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73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78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78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78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78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00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107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10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108
十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109
十七、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111
十八、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113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12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12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12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137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67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71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74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情况.....180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81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189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190
十、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19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92
一、财务报表.....19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0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18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220
五、主要财务指标.....224
六、经营成果分析.....226
七、资产质量分析.....260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87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305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06
十一、盈利预测信息.....30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08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308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31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314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314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314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317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317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318
六、同业竞争.....32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32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331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331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331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33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337
一、重要合同.....337
二、对外担保情况.....341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34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41
第十一节 声明.....34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4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4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46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47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48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349
第十二节 附件.....350
一、备查文件.....350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350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352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372
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376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378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378
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38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微容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宇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
微容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宇阳	指	广东宇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金微容	指	深圳金微容科技有限公司
微容电子合伙	指	深圳微容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容一电子	指	广东微容一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容二电子	指	广东微容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容三电子	指	罗定微容三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容四电子	指	罗定微容四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垚科技	指	深圳世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微容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宇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宇阳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微容电子	指	深圳微容电子有限公司（世垚科技曾用名）
宇阳实业	指	深圳宇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世垚科技曾用名）
荣润物业	指	深圳荣润物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微容物业有限公司”
清亚投资	指	深圳市清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微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伟创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道伟	指	深圳道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道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凌鹰	指	东莞市凌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滁州德润	指	滁州德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滁州德润电子有限公司”
荣润鑫汇	指	深圳市荣润鑫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荣润鑫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PPO 通信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晨壹晖宏	指	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产业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基金	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摩勤智能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京国投	指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巡星投资	指	巡星投资（重庆）有限公司
元晰十三号	指	青岛元晰十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赢甄远	指	南京招赢甄远科兴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凡投资	指	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新材料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招商铜冠	指	招商铜冠（铜陵）先进结构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闻融	指	上海闻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联想	指	天津联想海河智能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友豪创	指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浮产投	指	广东云浮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沣源	指	宁波沣源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融创	指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泰铭投资	指	深圳市泰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金圆	指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科产投	指	云浮市粤科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三期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粤科人才	指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粤科新材料	指	广东粤科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科华侨创投	指	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吉万睿	指	安吉万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共赢	指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远一号	指	深圳市致远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瑞投资	指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擎鼎	指	擎鼎（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南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源北工	指	北京建源北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颀汇融	指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创投	指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曦晨	指	广州市腾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科聚睿	指	合肥汇科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想创投	指	联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松聚力	指	共青城众松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投建源	指	广州产投建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源产投	指	广州建源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前沿	指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家园	指	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钰弘	指	嘉兴钰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力达	指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银投资	指	江苏建银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国资产投	指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国资创投	指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建投	指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诺源	指	宁波诺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明光市诺源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	指	合肥产投高成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诺昇	指	宁波诺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明光市诺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甄兴捌号	指	南京甄兴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容实业	指	深圳微容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宇阳	指	深圳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微容	指	香港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明和	指	广东明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罗定微容	指	罗定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原始设计制造，ODM 模式下，产品由生产商根据客户的委托需求进行相应的产品研发与设计，在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贴客户品牌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即原始设备制造，OEM 模式下，产品由生产商根据客户的委托与授权，按照客户提供的技术与设计等进行制造加工，产品贴客户品牌
联合无线	指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67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客户
华勤技术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296）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启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以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远图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客户
鸿海精密	指	鸿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INGRASYS (SINGAPORE) PTE.LTD.、南宁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由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317.TW）控制的企业，公司客户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比亚迪	指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BYD (H.K.) CO., LIMITED、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控制的企业，公司客户
OPPO	指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商及制造商，公司客户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商及制造商，公司客户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002241），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从事声光电精密零组件及精密结构件、智能整机、高端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客户
华硕电脑、华硕	指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357.TW），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知名的 3C 产品设计、制造商，公司客户
荣耀	指	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商及制造商，公司客户
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TCL	指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通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市通达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惠州高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等，公司客户
锐石创芯	指	锐石创芯（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锐石创芯（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等，知名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设计、制造企业，公司客户
联宝科技、联想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联想集团控股子公司，是联想集团全球主要的 PC 设备研发和制造基地，公司客户
仁宝电脑	指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324.TW）**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主要计算机 ODM 厂商之一，公司客户
记忆科技	指	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忆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深圳云芯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记忆科技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中兴通讯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客户
摩尔线程	指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超聚变	**指**	**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零跑汽车	指	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村田	指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全球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三星电机	指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全球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太阳诱电	指	TAIYO YUDEN CO., LTD.，全球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全球知名行业研究及咨询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省工信厅	指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电容、电容器	指	由两片接近并相互绝缘的导体制成的电极组成的储存电荷和电能的元件
容量、容值	指	衡量电容器储存电荷能力的物理量，符号为C
F、μF、nF、pF	指	法拉、微法、纳法、皮法，电容器容量单位，1F=1,000,000μF，1μF=1,000nF，1nF=1,000pF
MLCC	指	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s，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是由印好电极（内电极）的陶瓷介质膜片以错位的方式叠合起来，经过一次性高温烧结形成陶瓷电容芯片，再在两端封上金属层（外电极），形成一个类似独石的结构体，也被称为独石陶瓷电容器
IATF16949	指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由国际汽车工作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IATF）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发布，是就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制定的行业性的质量体系要求，被全球汽车行业广泛采用
AEC-Q200	指	由汽车电子委员会（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uncil, AEC）制定的强制性标准，专门针对车用被动元器件（如电容、电阻、电感、晶振等），旨在验证其在高温、振动、冲击等极端环境下的可靠性和

		长期稳定性
Tier1、Tier2	指	一级供应商（Tier1），即产品直接供应给车厂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二级供应商（Tier2），即产品供应给 Tier1 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ESR	指	Equivalent Series Resistance，即等效串联电阻，指电容器内的有效阻抗，等效于理想电容器的串联电阻值。ESR 较小代表运行时元件自身散发热较少、从而将大部分能量用于电子设备的运作而不是以热能的形式耗费，提高运行效率的同时也提高了电容器的使用寿命
ESL	指	Equivalent Series Inductance，即等效串联电感，指电容器内的有效感抗，等效于理想电容器的串联电感
Q 值	指	品质因数。表示一个储能器件（如电感线圈、电容等）、谐振电路所储能量同每个周期损耗能量之比的一种质量指标。元件的 Q 值越高，损耗越小、效率和稳定度越高，因此可更加准确地发挥作用
最高容差精度	指	“容差”指电容器的容量偏差范围，主要包含±10%、±5%、±2%、±1%、±0.5pF、±0.25pF、±0.1pF、±0.05pF 等，电容器容值为 10pF 及以上时，使用百分比表示容差，电容器容值为 10pF 以下时，使用绝对值表示容差。容差越小，电容器实际容值越接近标称容值。最高容差精度为电容器容差范围中的最小偏差值，该值依据标称容值分别以百分比或绝对值表示
浆料	指	以导电金属为基础制成的浆状混合物，主要分为导电内浆、导电外浆，在 MLCC 制造中分别主要作为原材料用于形成内电极、外电极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一种线型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可用于加工制造化学纤维、薄膜、容器和工厂塑料
EIA	指	Electronic Industries Alliance，美国电子工业协会
008004、01005、0201、0402、0603、0805、1206、1210 等	指	MLCC 的尺寸通常以国际通用的 EIA 编码表示，常规尺寸为 4 位数字，前两位表示长度，后两位表示宽度，单位为英寸的百分之一，如 1210、1206、0805、0603、0402、0201 等，超小型产品的尺寸通常由 5 位或 6 位数字表示，如 01005、008004 等。上述常见尺寸与实际长度、宽度的对照关系如下（尺寸从小到大）： 008004 长 0.2 毫米，宽 0.1 毫米； 01005 长 0.4 毫米，宽 0.2 毫米； 0201 长 0.6 毫米，宽 0.3 毫米； 0402 长 1.0 毫米，宽 0.5 毫米； 0603 长 1.6 毫米，宽 0.8 毫米； 0805 长 2.0 毫米，宽 1.2 毫米； 1206 长 3.2 毫米，宽 1.6 毫米； 1210 长 3.2 毫米，宽 2.5 毫米
超微型 MLCC	指	一般指 0201 及以下尺寸的 MLCC，主要包括 0201、01005、008004 三种尺寸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即个人电脑
UWB	指	Ultra WideBand，超宽带技术，一种无载波的无线通信技术，兼具定位与通信功能
EMI	指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电磁干扰，指电磁波与电子元件作用后而产生的干扰现象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他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3、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第三方数据的来源均已注明资料来源。其中，部分数据或结论来自于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研究报告，公司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了费用，但相关报告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业绩下滑而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利润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技术创新风险

MLCC 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壁垒高。公司紧跟行业趋势，持续投入研发，攻克高端 MLCC 领域的核心技术，积极推进多个研发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前瞻性。技术创新是公司未来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然而高端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不确定性高的特点，如果公司未来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或者所开发的产品性能未能及时达到客户的要求，抑或是未能及时捕捉到行业技术迭代的新动向，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研发失败、产品未能顺利实现产业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竞争地位及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050.88 万元、151,215.05 万元、184,539.12 万元和 100,858.8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保持同

比增长，但净利润**同比小幅**降低**1.25%**，净利润的短期下滑主要受**毛利率短期内略有下降**，以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等因素变化所致。未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性波动、市场竞争变化、公司扩产速度和降本效率等情况。

若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包括：（1）如公司无法实现快速扩产和良率提升，将可能出现产品交付无法满足订单需求的情况，从而影响到营收和毛利增长。（2）如公司未能实现产销结构有效平衡、未能保持较高制造效益，将可能无法达成降本目标甚至出现成本上升情形，进而影响到毛利率、毛利额和存货跌价损失。（3）如公司出现原材料价格持续提升，或下游产品价格承压促使客户向上游传导成本压力，而公司又无法通过工艺改进、制造效率提升等手段有效降本，将可能面临成本上升与售价下降的风险。（4）如公司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售价体系受竞争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与毛利共降和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风险。（5）如公司新产品开发选择偏差、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新产品、新客户开发及认证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无法及时获得足够订单，从而出现销量和营收下滑的风险。（6）如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导致期间费用增长、资产损失增加等情形，亦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滑。（7）如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可能的汇兑损失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正积极布局高容、车载等高毛利、高技术壁垒的领域。然而，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结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消费电子为例，行业整体阶段性疲软导致消费类 MLCC 市场规模短期承压，若公司未能加强高端产品的开发能力并持续降本，以及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将可能导致消费类收入乃至整体营收规模下滑；以汽车电子为例，虽然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带动了车载 MLCC 需求爆发，但若未来汽车行业增速放缓，或整车厂对供应链成本管控趋严导致上游元器件厂商降价压力增大，将可能影响到公司车载类产品的销量与售价，进而影响到车载业务收入乃至整体经营业绩。

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下游终端应用从传统消费电子向人工智能（AI）、数据中心、智能驾驶等新兴领域的快速转换机遇，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契合

市场新需求，将可能面临产品结构性过剩或错失市场增长点的风险。

4、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40,936.95 万元、55,762.20 万元、62,770.14 万元**和 29,169.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90%、50.98%、47.03%**和 39.67%**，材料成本波动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关键因素之一。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储备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围绕客户实际订单与中长期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同时通过多方比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及随行就市调整等方式，力求平抑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然而，受全球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市场供需关系及地缘政治等多重不可控因素影响，主要材料的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通常未约定针对材料价格波动的即时联动调价机制，若材料价格在订单执行期间出现剧烈或持续性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成本上涨压力向下游有效转移，亦或未能通过工艺改进及规模效应予以抵消，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从下游需求看，当前 MLCC 下游需求呈现一定的结构性分化特征，其中 AI 服务器、数据中心及汽车电子等领域需求相对较强，对高容量、高耐压、高可靠性等 MLCC 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而传统消费电子等部分应用领域需求总体相对平稳或存在一定波动。AI 服务器、数据中心及汽车电子等领域需求增长较快，带动高容量、高可靠性 MLCC 需求增加，并相应提升对超细瓷粉、细粒径导电浆料及高平整度、高洁净度 PET 薄膜等高性能原材料的需求。由于高性能原材料对粒径控制、纯度、批次一致性及工艺适配性等要求较高，新增有效产能从设备建设、工艺调试至下游客户验证及批量供货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下游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不排除部分高性能原材料出现阶段性、结构性供需偏紧并带动采购价格上涨的可能。

根据 202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上升 1.00%、5.00%和 10.00%，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变动幅度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利润总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1%	0.47%	-2.07%	-0.34%
5%	2.35%	-10.37%	-1.71%
10%	4.70%	-20.74%	-3.42%

即公司经营业绩对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度较高，未来若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产品售价未能实现同步调整，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显著增加，进而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核心原材料境外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核心原材料，如浆料、瓷粉、PET 薄膜等，境外采购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境外供应商处采购的浆料、瓷粉、PET 薄膜等原材料，占当期相应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8%、50.29%、43.47%和 39.48%。公司下游客户对 MLCC 产品的电容容值、可靠性和一致性要求高，对产品所使用的浆料和瓷粉的纯度、颗粒形态和一致性，PET 薄膜的表面平整度、厚度公差等均有较高要求。

目前中高端电容所使用的浆料、瓷粉和 PET 薄膜的产业化生产关键技术仍由少数日韩厂商掌握，由于上述原材料在全球供应链中具有一定的集中度，且受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全球贸易摩擦及各国进出口贸易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较大，若相关国家或地区采取贸易限制措施，或境外供应商因生产经营异常、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交货延迟、限制供应或大幅提价，将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采购成本。若未来国内供应商的原材料量产进度不及预期，或客户验证工作进展不顺利，导致替代原材料无法在短期内满足公司生产及销售需求，公司可能持续面临核心原材料境外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6、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销售价格受行业供需关系、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客户降本需求、技术迭代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 MLCC 产品平均售价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且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全球知名科技品牌企业、ODM/OEM 领域全球龙头企业、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等，此类客户或其下游客户通常具有较强议价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公司

与部分主要客户存在周期性议价机制。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下行、客户进一步提出降本诉求等，公司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下降。若前述影响未能通过公司持续的技术迭代、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产品结构优化等方式所抵消，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

7、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2%、27.57%、27.58%**和 27.09%**。**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降本诉求、部分技术成熟产品价格竞争较为充分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24 年的 27.32%小幅下降至 2025 年的 27.23%和 2026 年 1-6 月的 26.80%。**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下游市场需求、公司议价能力**及与客户议价情况**、新型号开发认证情况、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产品良率**、规模化效应**等诸多因素影响。**MLCC 行业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整体充分，单一物料价格往往随供货规模扩大、成本优化而逐步下降，若其价格降幅超过成本降幅，相关产品毛利率可能降低；公司部分高端产品仍处于爬坡阶段，良率提升与成本优化需要过程，若爬坡降本进度不及预期，亦将对公司毛利率形成阶段性压力。此外，**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客户降本诉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议价能力下降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售价下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但公司未能有效传导，或生产结构调整、新工艺导入及产能爬坡导致阶段性良率波动、产能利用率不足、单位制造费用上升，或公司新产品开发认证进度不及预期、不能持续拓展高端产品市场、产品结构变动等使得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前述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以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上升 1%、3%、5%以及下降 1%、3%、5%测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毛利率变动	变动后的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额		净利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额	变动比例
消费类	上升 5%	30.78%	6,981.41	13.98%	5,934.20	22.02%
	上升 3%	28.78%	4,188.84	8.39%	3,560.52	13.21%
	上升 1%	26.78%	1,396.28	2.80%	1,186.84	4.40%

产品类型	毛利率变动	变动后的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额		净利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基准数据	25.78%	-	0.00%	-	0.00%
	下降 1%	24.78%	-1,396.28	-2.80%	-1,186.84	-4.40%
	下降 3%	22.78%	-4,188.84	-8.39%	-3,560.52	-13.21%
	下降 5%	20.78%	-6,981.41	-13.98%	-5,934.20	-22.02%
工业类	上升 5%	33.50%	1,213.69	2.43%	1,031.64	3.83%
	上升 3%	31.50%	728.21	1.46%	618.98	2.30%
	上升 1%	29.50%	242.74	0.49%	206.33	0.77%
	基准数据	28.50%	-	0.00%	-	0.00%
	下降 1%	27.50%	-242.74	-0.49%	-206.33	-0.77%
	下降 3%	25.50%	-728.21	-1.46%	-618.98	-2.30%
	下降 5%	23.50%	-1,213.69	-2.43%	-1,031.64	-3.83%
车载类	上升 5%	41.04%	976.36	1.95%	829.91	3.08%
	上升 3%	39.04%	585.82	1.17%	497.94	1.85%
	上升 1%	37.04%	195.27	0.39%	165.98	0.62%
	基准数据	36.04%	-	0.00%	-	0.00%
	下降 1%	35.04%	-195.27	-0.39%	-165.98	-0.62%
	下降 3%	33.04%	-585.82	-1.17%	-497.94	-1.85%
	下降 5%	31.04%	-976.36	-1.95%	-829.91	-3.08%

注：上升 1%指毛利率上升 1 个百分点，下降 1%指毛利率下降 1 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营业绩对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敏感度较高，未来消费类、工业类或车载类产品毛利率若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净利润及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373.62 万元、153,490.78 万元、172,821.15 万元**和 228,047.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6%、29.22%、30.90%**和 35.88%**。公司处于技术及资本密集行业，生产经营对厂房及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需求较高，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带来的成本及费用具有一定刚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新增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16,542.20 万元、19,017.03 万元、21,990.52 万元**和 13,052.09 万元**，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0%、12.58%、11.92%**和 12.94%**，固定资产新增计提折旧金额

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偏低或新增产能爬坡期延长，则计提折旧等可能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率提升，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未来出现产品型号变化、生产工艺及技术路线迭代，导致设备适配性下降或部分厂房、设备长期闲置，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减值风险，若计提减值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9,691.08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卫钢
注册地址	罗定市双东街道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罗定市双东街道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
控股股东	深圳金微容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绮慧、陈伟荣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的权益，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不高于 0.05%的股份，穿透后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极低。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4,5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4,5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4,191.0822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		
	微容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包括：（1）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3）律师费用：【 】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公司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化、高容量、高可靠等高端 MLCC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性能的 MLCC 产品。MLCC 作为电子电路中实现滤波、去耦、旁路、耦合、储能与振荡等核心功能的被动元器件，素有“电子工业大米”之称。公司 MLCC 产品型号丰富，应用场景广泛，覆盖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以及汽车电子等行业领域，为下游产业在人工智能浪潮下的技术升级与规模化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 MLCC 产品的研发创新和规模化生产，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 MLCC 厂商。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按 2025 年 MLCC 营业收入计，公司在中国大陆厂商中位列第 3 位。公司亦获得相关行业协会及部门的高度认可，从 2021 年起连续 5 年被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为“中国电子元器件百强骨干企业”，并入选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凭借长期技术积淀与持续创新，公司已构建起覆盖功能陶瓷材料配方、产品结构设计、纳米粉末分散、超薄陶瓷薄膜成型、精密图形印刷、高精密堆叠与压合、薄介陶瓷及金属电极快速共烧等关键领域全链条技术能力体系，整体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微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及“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资质认定及荣誉。此外，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公司承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MLCC 一条龙应用示范”等多项国家级项目、广东省工信厅“移动通信射频 PA 模组专用高端 MLCC 研发及产业化”等多项省级科研专项，还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及团体标准。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1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

凭借技术优势与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广度与性能位居行业前列，构建起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三大核心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及汽车电子三大主要领域，且在各领域均确立了优势地位。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超微型 MLCC 产品稳居领先地位，是少数具备 008004、01005、0201 等尺寸超微型 MLCC 规模化量产与大批量供货能力的厂商，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按 2024 年产品销售量计，公司超微型 MLCC 在中国市场排名第 1，全球市场排名第 2，仅次于村田；在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领域，公司 MLCC 产品具有高容量优势，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高精密堆叠与压合技术，已实现堆叠超 1,200 层的工艺，依托这一核心技术突破，公司工业类 MLCC 在 0805 与 1206 尺寸下可分别实现 100μF 与 220μF 的高容量，上述型号已批量供应头部服务器厂商；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 MLCC 产品的可靠性优势突出，公司已完成 0201-1210 全尺寸系列车载 MLCC 产品开发，是目前国内少数通过 IATF16949 体系认证且全尺寸系列车载 MLCC 产品满足 AEC-Q200 标准的 MLCC 制造企业，已与多家知名车企及其 Tier1/Tier2 供应商建立合作，实现车载类 MLCC 规模化供货。

（二）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所采购的原料主要为瓷粉、浆料、PET 薄膜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供应商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储备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围绕客户实际订单与中长期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具体的生产模式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模式”。

（四）销售方式及重要客户

公司的产品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包括** A 公司、联合无线、华勤技术、鸿海精密、小米**等**，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全球知名科技品牌企业、ODM/OEM 领域全

球龙头企业、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稳定性较高**，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百分之五十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MLCC 行业整体呈现日韩厂商主导、中国大陆头部厂商加速崛起的竞争格局。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日本村田与韩国三星电机合计占据中国 MLCC 市场超过 50%的份额。近年来，中国大陆头部 MLCC 厂商快速崛起，积极追赶，已在整体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

发行人是推动中国 MLCC 产业自立自强、实现高端化突破的关键力量。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即坚持高端化战略，聚焦微型化、高容量、高可靠等高端 MLCC 产品，致力于在高端领域与村田、三星电机等头部日韩厂商同台竞技。在这一战略指引下，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不断在高端 MLCC 产品上取得突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按 2025 年 MLCC 营业收入计，发行人位列中国大陆厂商第 3 位、全部厂商第 8 位。

在消费电子领域，为适配终端产品小型化、轻薄化的趋势，MLCC 需在确保小封装尺寸的前提下实现高容量、高频率、高精度等优异性能，超微型 MLCC 的技术与制造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具备 008004、01005、0201 等尺寸超微型 MLCC 规模化量产与大批量供货能力的厂商，其超微型 MLCC 产品具备优异性能，已成功打破头部日韩厂商垄断，在中国乃至全球市场均取得领先：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在超微型 MLCC 市场，按 2024 年产品销售量计，发行人在中国市场排名第 1，在全球市场排名第 2，仅次于村田。

在工业装备领域，各类工业装备整体呈现出功率不断提升的趋势，典型代表为服务器。在全球 AI 浪潮的驱动下，所需算力大幅提升，AI 服务器需部署数量更多、功耗更高的大算力芯片，功率较传统服务器大幅提升。由于大算力芯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剧烈的瞬态电流波动，需要高容量 MLCC 以高效地滤波、去耦及储能，保障芯片供电电压的稳定。面对这一核心需求，通过超多层堆叠实现 MLCC 产品的高容量，既是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

的重要体现。发行人通过多年研发投入，成功掌握国内领先的高精密堆叠与压合技术，已实现超 1,200 层的堆叠工艺；凭借这一核心技术突破，发行人工业类 MLCC 产品在 0805 与 1206 尺寸下可分别实现 100μF 与 220μF 的高容量，上述型号已批量供应头部服务器厂商。

在汽车电子领域，车载类 MLCC 是民用 MLCC 中门槛最高的领域之一，其导入需通过汽车行业体系认证及下游汽车厂商的严格验证，对企业的材料体系、精密制造工艺、全流程一致性管控等系统能力提出全面要求，是一项需长期、持续投入的系统工程。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便前瞻性地将车载类 MLCC 作为核心战略方向，开启系统性研发与布局。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发行人已完成 0201-1210 全尺寸系列车载 MLCC 产品开发，是目前国内少数通过 IATF16949 体系认证且全尺寸系列车载 MLCC 产品满足 AEC-Q200 标准的 MLCC 制造企业，已与 A 公司、比亚迪、零跑汽车等多家知名车企及 Tier1/Tier2 供应商建立全面合作体系，实现车载类 MLCC 规模化供货。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二）的要求，具体如下：

指标内容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2023 年-2025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合计为 26,419.50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标准。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8.45 亿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

（二）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MLCC 作为电子电路中实现滤波、去耦、旁路、耦合、储能与振荡等核心功能的被动元器件，素有“电子工业大米”之称，是支撑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与创新的底层基石。公司主要从事微型化、高容量、高可靠等高端 MLCC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汽车电子等重要下游应用领域提供高性能 MLCC 产品，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应用拓展，

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MLCC 的研发与生产是材料科学与工程、电介质物理与材料物理、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材料化学与精细化工、精密仪器与电子测量、机械工程与表面工程、热能工程与自动控制等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且对精密制造能力要求高的系统工程，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坚持研发投入，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产品，同时在精密制造、全流程一致性管控等系统能力建设上持续投入，实现 MLCC 产品的大规模量产与交付，推动国产高端 MLCC 产品自主可控，提升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链韧性，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因此，公司符合能够依靠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企业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和生产力发展路径，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新动能发展壮大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2、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研发投入，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突破微型化、高容量、高可靠等高端 MLCC 产品的技术难题，已构建起覆盖材料、设计、工艺的全流程核心技术体系。具体而言，公司凭借持续创新不断优化陶瓷材料配方与产品结构设计，并成功攻克 90nm 精细粉末分散、0.6um 超薄陶瓷薄膜成型、008004 尺寸精密图形印刷、超 1,200 层高精密堆叠与压合以及 5,000℃/min 快速升温共烧等关键工艺，整体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不断在高端 MLCC 产品上取得突破，部分高端 MLCC 产品成功实现对国际头部厂商的国产替代。在消费类 MLCC 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 008004、01005、0201 等尺寸超微型 MLCC 规模化量产与大批量供货能力的厂商；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在超微型 MLCC 市场，按 2024 年产品销售量计，公司在中国市场排名第 1，在全球市场排名第 2，仅次于村田。在工业类 MLCC 方面，公司产品在 0805 与 1206 尺寸下可分别实现 100μF 与 220μF 的高容量，上述型号已批量供应头部服务器厂商，该等型号率先填补了中国大陆厂商的量产供应空白。在车载类 MLCC 方面，公司是中国大陆地区最早实现 1210 尺寸 100μF 与 220μF 高容量车载类 MLCC 产品的开发并保持批量供货的厂商。

公司领先的技术实力亦获得业内高度认可，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微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及“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资质认定及荣誉，承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MLCC 一条龙应用示范”等多项国家级项目、广东省工信厅“移动通信射频 PA 模组专用高端 MLCC 研发及产业化”等多项省级科研专项，并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及团体标准。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1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

3、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化、高容量、高可靠等高端 MLCC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4、公司的成长性

公司 MLCC 产品型号丰富，已构建起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三大核心产品体系，覆盖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及汽车电子三大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可全面地把握下游领域的增长机遇。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出色的质量管控能力以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高端 MLCC 领域的代表性品牌，获得市场及客户广泛认可，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050.88 万元、151,215.05 万元、184,539.12 万元**和 100,858.87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17%。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9.75 万元、19,373.83 万元、23,188.61 万元**和 10,194.75 万元**。

受益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AI 浪潮从服务器到端侧的加速渗透以及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趋势的持续深化，消费类、工业类及车载类 MLCC 市场规模将稳步增长，且对于微型化、高容量、高可靠等高端 MLCC 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业绩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6-0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35,600.90**	559,373.77	525,327.97	420,88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78,878.02**	465,951.82	381,188.59	318,493.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6%**	16.65%	27.35%	24.23%
营业收入（万元）	**100,858.87**	184,539.12	151,215.05	104,050.88
净利润（万元）	**12,028.61**	26,948.70	23,540.34	5,74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028.61**	26,948.70	23,540.34	5,74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94.75**	23,188.61	19,373.83	1,69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71	0.6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71	0.65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6.82%	7.12%	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74.36**	49,420.52	35,963.08	18,899.01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2%**	5.97%	5.52%	6.7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如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6 年全年盈利预测

公司在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按照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依据基本假设，结合预测期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2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申报会计师审核。申报会计师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1256 号）。

2026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60,407.93 万元，同比增长 41.11%；预计实现净利润 42,075.58 万元，同比增长 56.13%。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应谨慎使用。投资者应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 2.1.2 条第一款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373.83 万元和 23,188.61 万元，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红筹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	150,000.00	137,000.00
2	微容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500.00	10,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80,500.00**	**167,500.00**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的 MLCC 制造商”为愿景，以“让电路更精密”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 MLCC 制造厂商。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与创新体系建设力度，筑牢高端 MLCC 领域的技术壁垒与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产能规模化扩张与智能化升级，聚焦微型化、高容量、高可靠等高端 MLCC 产品，进一步巩固并放大产能优势，为实现“成为世界一流的 MLCC 制造商”的愿景奠定坚实产能基础，同时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链战略关键部件的自主可控提供稳定供应支撑。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MLCC 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壁垒高。公司紧跟行业趋势，持续投入研发，攻克高端 MLCC 领域的核心技术，积极推进多个研发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前瞻性。技术创新是公司未来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然而高端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不确定性高的特点，如果公司未来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或者所开发的产品性能未能及时达到客户的要求，抑或是未能及时捕捉到行业技术迭代的新动向，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研发失败、产品未能顺利实现产业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竞争地位及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 MLCC 领域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研发团队核心骨干均深耕行业多年，是公司保持技术持续领先的核心人才资产。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高水平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愈发激烈。如果未来公司出现技术人才流失较多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功能陶瓷材料配方、产品结构设计、纳米粉末分散、超薄陶瓷薄膜成型、精密图形印刷、高精密堆叠与压合、薄介陶瓷及金属电极快速共烧等关键环节，相关技术成果属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向供应链合作伙伴等外部主体披露部分技术相关信息，同时内部研发、生产等环节亦涉及技术资料的流转与存储。若外部合作方未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或由于个别员工不当或失误行为，可能引发技术资料泄露，导致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受到削弱，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研发投入较大及研发成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处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维持产品技术领先性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043.46 万元、8,350.55 万元、11,025.49 万元**和 5,671.4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5.52%、5.97%**和 5.6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规模逐年增长。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仍将维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支出。但研发活动的进度及结果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若在研发过程中出现技术路线与市场需求偏离、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研发成果产业化及客户认可程度不及预期等情况，可能导致部分研发项目失败或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现有或潜在的竞争对手可能开发出与公司产品相似或更优或更具竞争力定价的产品，这可能导致公司客户流失。若公司未能应对好这些挑战，公司的研发支出可能无法产生相应效益，进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050.88 万元、151,215.05 万元、184,539.12 万元**和 100,858.8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保持同比增长，但净利润**同比小幅**降低 **1.25%**，净利润的短期下滑主要受**毛利率短期内略有下降**，以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等因素变化所致。未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性波动、市场竞争变化、公司扩产速度和降本效率等情况。

若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包括：（1）如公司无法实现快速扩产和良率提升，将可能出现产品交付无法满足订单需求的情况，从而影响到营收和毛利增长。（2）如公司未能实现产销结构有效平衡、未能保持较高制造效益，将可能无法达成降本目标甚至出现成本上升情形，进而影响到毛利率、毛利额和存货跌价损失。（3）如公司出现原材料价格持续提升，或下游产品价格承压促使客户向上游传导成本压力，而公司又无法通过工艺改进、制造效率提升等手段有效降本，将可能面临成本上升与售价下降的风险。

（4）如公司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售价体系受竞争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与毛利共降和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风险。（5）如公司新产品开发选择偏差、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新产品、新客户开发及认证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无法及时获得足够订单，从而出现销量和营收下滑的风险。（6）如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导致期间费用增长、资产损失增加等情形，亦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滑。（7）如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可能的汇兑损失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核心原材料境外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核心原材料，如浆料、瓷粉、PET 薄膜等，境外采购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境外供应商处采购的浆料、瓷粉、PET 薄膜等原材料，占当期相应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8%、50.29%、43.47%和 39.48%。公司下游客户对 MLCC 产品的电容容值、可靠性和一致性要求高，对产品所使用的浆料和瓷粉的纯度、颗粒形态和一致性，PET 薄膜的表面平整度、厚度公差等均有较高要求。

目前中高端电容所使用的浆料、瓷粉和 PET 薄膜的产业化生产关键技术仍由少数日韩厂商掌握，由于上述原材料在全球供应链中具有一定的集中度，且受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全球贸易摩擦及各国进出口贸易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较大，若相关国家或地区采取贸易限制措施，或境外供应商因生产经营异常、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交货延迟、限制供应或大幅提价，将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采购成本。若未来国内供应商的原材料量产进度不及预期，或客户验证工作进展不顺利，导致替代原材料无法在短期内满足公司生产及销售需求，公司可能持续面临核心原材料境外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4、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40,936.95 万元、55,762.20 万元、62,770.14 万元和 29,169.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90%、50.98%、47.03%和 39.67%，材料成本波动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关键因素之一。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储备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围绕客户实际订

单与中长期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同时通过多方比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及随行就市调整等方式，力求平抑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然而，受全球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市场供需关系及地缘政治等多重不可控因素影响，主要材料的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通常未约定针对材料价格波动的即时联动调价机制，若材料价格在订单执行期间出现剧烈或持续性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成本上涨压力向下游有效转移，亦或未能通过工艺改进及规模效应予以抵消，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从下游需求看，当前 MLCC 下游需求呈现一定的结构性分化特征，其中 AI 服务器、数据中心及汽车电子等领域需求相对较强，对高容量、高耐压、高可靠性等 MLCC 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而传统消费电子等部分应用领域需求总体相对平稳或存在一定波动。AI 服务器、数据中心及汽车电子等领域需求增长较快，带动高容量、高可靠性 MLCC 需求增加，并相应提升对超细瓷粉、细粒径导电浆料及高平整度、高洁净度 PET 薄膜等高性能原材料的需求。由于高性能原材料对粒径控制、纯度、批次一致性及工艺适配性等要求较高，新增有效产能从设备建设、工艺调试至下游客户验证及批量供货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下游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不排除部分高性能原材料出现阶段性、结构性供需偏紧并带动采购价格上涨的可能。

根据 202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上升 1.00%、5.00%和 10.00%，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变动幅度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利润总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1%	0.47%	-2.07%	-0.34%
5%	2.35%	-10.37%	-1.71%
10%	4.70%	-20.74%	-3.42%

即公司经营业绩对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度较高，未来若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产品售价未能实现同步调整，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显著增加，进而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050.88 万元、151,215.05 万元、184,539.12 万元和 100,858.87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随着业务发展与产能建设推进，公司资产投入规模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457.85 万元、42,980.61 万元、42,132.00 万元和 38,249.19 万元，金额较大。在公司投资建设及产能提升过程中，若出现项目管理不善、建设进度延迟、设备到货调试不及预期、工艺磨合周期拉长、良率提升不达预期或关键岗位人才储备不足等情形，可能导致新增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单位成本上升，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及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需在公司治理、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等诸多方面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若未来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滞后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44,679.05 万元、69,256.61 万元、77,090.67 万元和 38,994.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94%、45.80%、41.77%和 38.66%，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公司在其供应体系中的份额下降、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因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减弱等，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收入及毛利额下降，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销售价格受行业供需关系、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客户降本需求、技术迭代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 MLCC 产品平均售价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且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全球知名科技品牌企业、ODM/OEM 领域全球龙头企业、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等，此类客户或其下游客户通常具有较强议价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存在周期性议价机制。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应用

领域景气度下行、客户进一步提出降本诉求等，公司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下降。若前述影响未能通过公司持续的技术迭代、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产品结构优化等方式所抵消，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

8、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27,847.42 万元、44,627.76 万元、58,133.48 万元**和 35,840.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0%、29.65%、31.69%**和 35.68%**，来自经销模式的收入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影响。若经销商扩展其客户群、进入新下游领域、新市场区域的能力不足**，或经销商下游客户需求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经销商自身业务及财务表现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其下游主要客户**合作关系中断，则可能对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市场口碑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 MLCC 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装备和汽车电子等领域，上述领域对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稳定性及一致性要求严格，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质量准入与考核体系，对公司产品质量提出严格要求。

尽管公司已建立覆盖研发、生产、检测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 9001、IATF16949 等多项体系认证，但受原材料品质波动、生产工艺参数偏差、检测环节偶发疏漏等不可控因素影响，仍可能出现个别产品质量不达标情况。若发生此类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投诉、订单取消或减少、品牌声誉受损等问题，极端情况下还可能承担产品质量赔偿责任，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收入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050.88 万元、151,215.05 万元、184,539.12 万元和 100,858.87 万元，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产品同比呈增长趋势。但未来收入的变动受市场与客户需求、销售价格、公司产能释放、产品技术及成本竞争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在市场与客户需求方面，公司超过70%的收入来自于消费类产品。若消费电子行业整体需求量持续出现下滑、主要客户需求显著下降、海外龙头MLCC厂商转产释放的需求不及预期、公司未能成功把握消费电子市场新的增长机遇、在主要客户的份额下降等，将可能导致消费类产品收入下降。虽然工业类和车载类产品的需求受益于AI服务器和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但若未来AI资本开支不及预期或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下降，或公司不能及时把握下游终端应用向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智能驾驶等新兴领域的转换机遇，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契合市场新需求亦可能影响工业类和车载类产品的收入增长。

销售价格方面，MLCC及其下游行业整体为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司MLCC产品平均售价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且公司主要客户或其下游客户通常具有较强议价能力，如果未来在部分应用领域出现显著供过于求、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下行、客户进一步提出降本诉求等，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若产品价格降幅扩大，同时销量增速放缓至无法覆盖价格降幅，公司将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

产能释放方面，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已在较高水平，并在积极投资扩产，但若出现扩产项目建设进度滞后、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周期延长、产能爬坡及良率提升不及预期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将在手订单转化为实际收入，错失市场窗口期，而对公司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技术及成本竞争力方面，MLCC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壁垒高，且行业竞争程度较高。公司目前与日韩头部厂商在高端产品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研发投入未能持续转化为有效的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证突破，或未能通过工艺改进、规模效应等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面临新客户开拓不足、现有重要客户份额下降等的风险而对公司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52%、27.57%、27.58%和27.09%。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降本诉求、部分技术成熟产品价格竞争较为充分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024年的27.32%小幅

下降至 2025 年的 27.23%和 2026 年 1-6 月的 26.80%。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下游市场需求、公司议价能力**及与客户议价情况**、新型号开发认证情况、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产品良率、**规模化效应**等诸多因素影响。**MLCC 行业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整体充分，单一物料价格往往随供货规模扩大、成本优化而逐步下降，若其价格降幅超过成本降幅，相关产品毛利率可能降低；公司部分高端产品仍处于爬坡阶段，良率提升与成本优化需要过程，若爬坡降本进度不及预期，亦将对公司毛利率形成阶段性压力。此外，**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客户降本诉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议价能力下降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售价下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但公司未能有效传导，或生产结构调整、新工艺导入及产能爬坡导致阶段性良率波动、产能利用率不足、单位制造费用上升，或公司新产品开发认证进度不及预期、不能持续拓展高端产品市场、产品结构变动等使得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前述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以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上升 1%、3%、5%以及下降 1%、3%、5%测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毛利率变动	变动后的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额		净利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额	变动比例
消费类	上升 5%	30.78%	6,981.41	13.98%	5,934.20	22.02%
	上升 3%	28.78%	4,188.84	8.39%	3,560.52	13.21%
	上升 1%	26.78%	1,396.28	2.80%	1,186.84	4.40%
	基准数据	25.78%	-	0.00%	-	0.00%
	下降 1%	24.78%	-1,396.28	-2.80%	-1,186.84	-4.40%
	下降 3%	22.78%	-4,188.84	-8.39%	-3,560.52	-13.21%
	下降 5%	20.78%	-6,981.41	-13.98%	-5,934.20	-22.02%
工业类	上升 5%	33.50%	1,213.69	2.43%	1,031.64	3.83%
	上升 3%	31.50%	728.21	1.46%	618.98	2.30%
	上升 1%	29.50%	242.74	0.49%	206.33	0.77%
	基准数据	28.50%	-	0.00%	-	0.00%
	下降 1%	27.50%	-242.74	-0.49%	-206.33	-0.77%

产品类型	毛利率变动	变动后的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额		净利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下降 3%	25.50%	-728.21	-1.46%	-618.98	-2.30%
	下降 5%	23.50%	-1,213.69	-2.43%	-1,031.64	-3.83%
车载类	上升 5%	41.04%	976.36	1.95%	829.91	3.08%
	上升 3%	39.04%	585.82	1.17%	497.94	1.85%
	上升 1%	37.04%	195.27	0.39%	165.98	0.62%
	基准数据	36.04%	-	0.00%	-	0.00%
	下降 1%	35.04%	-195.27	-0.39%	-165.98	-0.62%
	下降 3%	33.04%	-585.82	-1.17%	-497.94	-1.85%
	下降 5%	31.04%	-976.36	-1.95%	-829.91	-3.08%

注：上升 1%指毛利率上升 1 个百分点，下降 1%指毛利率下降 1 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营业绩对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敏感度较高，未来消费类、工业类或车载类产品毛利率若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净利润及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373.62 万元、153,490.78 万元、172,821.15 万元**和 228,047.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6%、29.22%、30.90%**和 35.88%**。公司处于技术及资本密集行业，生产经营对厂房及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需求较高，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带来的成本及费用具有一定刚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新增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16,542.20 万元、19,017.03 万元、21,990.52 万元**和 13,052.09 万元**，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0%、12.58%、11.92%**和 12.94%**，固定资产新增计提折旧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偏低或新增产能爬坡期延长，则计提折旧等可能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率提升，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未来出现产品型号变化、生产工艺及技术路线迭代，导致设备适配性下降或部分厂房、设备长期闲置，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减值风险，若计提减值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294.02 万元、46,747.79 万元、46,397.71 万元**和 50,625.1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5%、8.90%、8.29%**和 7.96%**，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审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出现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公司存货管理不善或库存周转放缓、产品迭代加快导致部分型号滞销积压、原材料及产成品市场价格下降、客户降本诉求提升、市场竞争加剧、生产成本提升等情况，均有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降低或存货成本上升，以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提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35,789.72 万元、51,512.04 万元、55,063.72 万元**和 62,831.6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比例分别为 8.50%、9.81%、9.84%**和 9.89%**，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应收账款债务人为全球知名科技品牌企业、ODM/OEM 领域全球龙头企业、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等。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景气度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回款政策调整导致付款周期延长，或公司信用管理与回款管理未能有效匹配业务增长，则可能导致应收款项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损失，使得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额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6、理财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40,297.75 万元、219,967.99 万元、226,391.58 万元**和 202,524.2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57%、41.87%、40.47%**和 31.86%**。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定期存款与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若未来宏观金融环境、利率水平、**外币汇率**或相关金融产品底层资产质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理财资产收益下降、公允价值波动，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可能出现各类理财资产赎回受限或与公司资金需求期限错配导致资金周转压力上升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资金安全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7、汇兑损益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采购及销售交易采用美元、日元、港元等结算，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损失以正数列示）分别为-88.69 万元、-115.16 万元、1,406.48 万元**和 1,357.83 万元**，波动性增强。若未来美元、日元、港元等币种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且外币交易规模提升，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进一步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及递延收益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146.50 万元、5,074.97 万元、3,235.84 万元**和 1,570.49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8%、19.00%、10.69%**和 11.66%**，其中 2023 年度受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偏小影响，政府补助占比较高。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8,602.83 万元、13,653.03 万元、13,069.47 万元**和 13,496.06 万元**。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受产业扶持政策力度、项目验收进度及政府补助资金拨付节奏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政府补助政策或补助发放节奏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满足政府补助获取及使用条件，可能导致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递延收益结转进损益金额降低，进而导致其他收益降低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出现需退回政府补助资金等情形，还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增值税加计抵减、环保节能设备抵免等，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7%、6.61%、9.70%**和 6.61%**。若未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加计抵减等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使得未能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或发生补缴税款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1、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曾签订涉及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协议，其中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签署终止协议，不再具有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合格上市申报获证券交易所受理时自动终止并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若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后被退回、被否决或由公司申请撤回，则在前述有关事实发生之次日起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生效。如触发前述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自 2020 年 11 月起，公司、陈伟荣与深圳宇阳之间发生若干起诉讼或仲裁纠纷，包括专利权权属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专利许可合同纠纷（该等诉讼案件中公司及/或陈伟荣为被告）以及电镀代工合同纠纷、名誉权纠纷、保管合同纠纷（该等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及/或陈伟荣为原告或申请人）。截至 2025 年末，前述诉讼仲裁纠纷均已了结，公司未因该等事项发生重大经济损失。除此以外，公司与深圳中讯源科技有限公司曾存在代理协议纠纷，公司根据终审判决向后者支付了诉讼赔偿款约 230 万元。

尽管上述诉讼仲裁纠纷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中出现新的诉讼仲裁纠纷，且相关诉讼仲裁结果对公司不利，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受到负面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 MLCC 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装备、汽车电子等领域，上述领域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景气度、终端消费能力相关程度较高，因此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结构调整及外部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阶段性下行，将导致各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下降，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正积极布局高容、车载等高毛利、高技术壁垒的领域。然而，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结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消费电子为例，行业整体阶段性疲软导致消费类 MLCC 市场规模短期承压，若公司未能加强高端产品的开发能力并持续降本，以及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将可能导致消费类收入乃至整体营收规模下滑；以汽车电子为例，虽然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带动了车载 MLCC 需求爆发，但若未来汽车行业增速放缓，或整车厂对供应链成本管控趋严导致上游元器件厂商降价压力增大，将可能影响到公司车载类产品的销量与售价，进而影响到车载业务收入乃至整体经营业绩。

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下游终端应用从传统消费电子向人工智能（AI）、数据中心、智能驾驶等新兴领域的快速转换机遇，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契合市场新需求，将可能面临产品结构性过剩或错失市场增长点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下游行业对于 MLCC 产品的性能需求不断提高，MLCC 行业的竞争也愈加激烈。一方面，国内部分已上市的 MLCC 厂商发展迅速，在技术进步、产品开发、生产规模、客户开拓等方面持续加强自身优势，增加了市场的竞争程度；另一方面，村田、三星电机、太阳诱电等日韩领先厂商凭借其先发优势，持续深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中不能持续提高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力，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客户流失、收入下降等市场竞争风险。**2026 年以来，受 AI 服务器等高端应用需求快速增长影响，部分日韩头部 MLCC 厂商提高 AI 相关高端产品的产能配置，部分消费类 MLCC 产品供应受到挤压，包括公司在内的中国大陆厂商获得了一定的订单外溢机会。若未来 AI 相关高端 MLCC 供需关系趋于平衡、日韩头部厂商新增产能释放，并重新增加相关消费类 MLCC 供应，相关产品市场竞争程度存在再次上升及部分订单重新分配的可能。若届时公司在产品性能、成本控制、规模化交付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未能持续提升，则相关产品的订单量、销售价格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四）行业技术变革风险

MLCC 凭借其体积、容量、寿命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是目前应用最广、用量最大的一类电容器。然而，在技术演进过程中，如果未来出现新型电容器材料在成本、性能及工艺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对 MLCC 的规模替代，或者电路板设计技术发生根本性变革，减少对离散式被动元器件的需要，将对 MLCC 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工作，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条件及公司情况所作。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路线发生难以预期的不利变化，致使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则可能会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实施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使得成本、费用增加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公司将新增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支出以及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年新增折旧、摊销、研发费用等金额较大。**2026 年以来，MLCC 行业景气度有所提升，下游需求较前期改善，行业内部分主要厂商亦出现价格调整情况，公司预计在市场需求改善、新增产能释放以及工业、车载领域业务持续拓展等因素带动下，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从而对新增折旧形成一定覆盖。但若后续 MLCC 市场景气度及下游需求改善不及预期，行业价格调整未能持续，或公司新增产能消化、客户拓展及产能利用率提升不及预期，则新增收入及毛利可能无法充分覆盖折旧费用增加的影响，公司仍存在毛利率下降及净利润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的实施，将新增较大规

模的产品产能，主要用于公司消费类、工业类及车载类 MLCC 产品。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致使 MLCC 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出现新产品开发或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等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公司发展前景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VIIYO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9,691.08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卫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罗定市双东街道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
邮政编码	527200
公司电话	0766-6918000
公司传真	0766-6918000
互联网网址	https://viiyong.com/cn/index.aspx
电子信箱	ir@viiyong.com
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罗军
联系电话	0766-691800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9 月 28 日，宇阳实业签署《广东宇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广东宇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017 年 9 月 29 日，广东宇阳获得罗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广东宇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阳实业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微容有限（2018 年 9 月，广东宇阳企业名称变更为微容有限）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763 号），经审计，微容有限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308,021,712.98 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220069 号），经评估，微容有限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756,613,600.00 元。

2024 年 7 月 31 日，微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微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24 年 9 月 25 日，微容有限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024 年 9 月 26 日，微容有限筹备委员会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微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宜。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以微容有限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3,308,021,712.98 元，按 20.0486: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165,000,000.00 元，超出总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微容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人员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微容有限的全部权利义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65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308,021,712.98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 165,0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10 月 30 日，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微容	4,904.5351	29.7245
2	微容电子合伙	1,262.1965	7.6497
3	OPPO 通信	1,112.9368	6.7451
4	微容一电子	1,094.9054	6.6358
5	徐纯诚	850.4801	5.15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晨壹晖宏	679.7544	4.1197
7	李炳强	625.0878	3.7884
8	小米产业基金	608.2013	3.6861
9	程吴生	486.8472	2.9506
10	陈绮慧	450.7845	2.7320
11	罗朝恩	381.6642	2.3131
12	国投创业基金	357.7655	2.1683
13	摩勤智能	300.5230	1.8214
14	京国投	268.3241	1.6262
15	巡星投资	232.5476	1.4094
16	元晰十三号	208.2195	1.2619
17	招赢甄远	206.5201	1.2516
18	康敏	200.3487	1.2142
19	旭凡投资	178.8827	1.0841
20	招商铜冠	178.8827	1.0841
21	金石新材料	178.8827	1.0841
22	天津联想	166.2894	1.0078
23	上海闻融	166.2894	1.0078
24	惠友豪创	150.2615	0.9107
25	云浮产投	141.3174	0.8565
26	广东融创	134.1620	0.8131
27	宁波沣源	134.1620	0.8131
28	广发乾和	115.7908	0.7018
29	张志林	100.1743	0.6071
30	泰铭投资	100.1743	0.6071
31	招商金圆	89.4414	0.5421
32	粤科产投	71.5531	0.4337
33	广发信德三期	62.6090	0.3794
34	微容四电子	60.1046	0.3643
35	粤科人才	53.6648	0.3252
36	粤科新材料	53.6648	0.3252
37	宁波诺源	37.5654	0.2277
38	粤科华侨创投	35.7765	0.21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9	宁波诺昇	25.0436	0.1518
40	安吉万睿	17.8883	0.1084
41	招银共赢	8.1392	0.0493
42	致远一号	5.3665	0.0325
43	科瑞投资	1.7888	0.0108
44	北京擎鼎	0.4830	0.0029
合计		**16,500.0000**	**100.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微容有限注册资本为 16,471.29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微容	4,896.0000	29.7245
2	微容电子合伙	1,260.0000	7.6497
3	OPPO 通信	1,111.0000	6.7451
4	微容一电子	1,093.0000	6.6358
5	徐纯诚	849.0000	5.1544
6	晨壹晖宏	678.5700	4.1197
7	李炳强	624.0000	3.7884
8	小米产业基金	607.1400	3.6861
9	程吴生	486.0000	2.9506
10	陈绮慧	450.0000	2.7320
11	罗朝恩	381.0000	2.3131
12	国投创业基金	357.1400	2.1683
13	摩勤智能	300.0000	1.8214
14	京国投	267.8600	1.6262
15	巡星投资	232.1400	1.4094
16	元晰十三号	207.8600	1.2619
17	招赢甄远	206.1600	1.2516
18	康敏	200.0000	1.2142
19	旭凡投资	178.5700	1.0841
20	招商铜冠	178.5700	1.0841
21	金石新材料	178.5700	1.0841
22	天津联想	166.0000	1.00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上海闻融	166.0000	1.0078
24	惠友豪创	150.0000	0.9107
25	云浮产投	141.0700	0.8565
26	广东融创	133.9300	0.8131
27	宁波沣源	133.9300	0.8131
28	广发乾和	115.5900	0.7018
29	张志林	100.0000	0.6071
30	泰铭投资	100.0000	0.6071
31	招商金圆	89.2900	0.5421
32	粤科产投	71.4300	0.4337
33	广发信德三期	62.5000	0.3794
34	微容四电子	60.0000	0.3643
35	粤科人才	53.5700	0.3252
36	粤科新材料	53.5700	0.3252
37	宁波诺源	37.5000	0.2277
38	粤科华侨创投	35.7100	0.2168
39	宁波诺昇	25.0000	0.1518
40	安吉万睿	17.8600	0.1084
41	招银共赢	8.1300	0.0493
42	致远一号	5.3600	0.0325
43	科瑞投资	1.7900	0.0108
44	北京擎鼎	0.4800	0.0029
合计		**16,471.2900**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具体事项	本次股权变动后的公司股本（万元）
2024 年 10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微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微容科技	16,500.0000
2024 年 12 月	资本公积转增	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6,500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股票溢价）中的 19,800 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转增，即每 10 股转增 12 股	36,300.0000
2024 年 12	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642,106 元，全部由原股东金石新材料认购	37,064.2106

时间	变动情况	具体事项	本次股权变动后的公司股本（万元）
月			
2024 年 12 月	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877,895 元，全部由原股东金石新材料认购	37,752.0001
202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1、陈绮慧向联想创投、腾曦晨、上汽创投、建银投资、尚颀汇融转让公司股份，对应转让股份数量分别为 217,295 股、1,168,183 股、1,052,445 股、690,948 股、642,388 股；旭凡投资向联想创投、众松聚力转让公司股份，对应转让股份数量分别为 2,047,822 股、1,887,597 股；招商金圆向上汽创投转让公司股份 1,967,711 股；北京擎鼎向尚颀汇融转让公司股份 10,626 股；广发信德三期向腾曦晨转让公司股份 1,279,932 股；广发乾和向尚颀汇融转让公司股份 2,367,142 股；招商铜冠向广州国资产投、广州国资创投、腾曦晨转让公司股份，对应转让股份数量分别为 394,667 股、394,667 股、194,521 股；广东融创向广州国资产投、广州国资创投转让公司股份，对应转让股份数量分别为 737,891 股、737,891 股；招赢甄远向宏力达、建银投资转让公司股份，对应转让股份数量分别为 1,089,615 股、424,866 股；招银共赢向甄兴捌号、宏力达、建银投资转让公司股份，对应转让股份数量分别为 119,375 股、42,943 股、16,744 股； 2、注册资本增加至 39,691.0822 万元，由产投建源、建源产投、建源北工、国泰君安前沿、合肥建投、合肥产投、嘉兴钰弘、汇科聚睿、共同家园认缴出资	39,691.0822

1、2024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微容科技

微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2024 年 12 月，微容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 年 11 月 25 日，微容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施资本公积（股票溢价）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6,500.00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股票溢价）中的 19,800.00 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转增，即每 10 股转增 12 股。第一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6,500.00 万元增加至 36,300.00 万元，总股本由 16,500.00 万股增加至

36,300.00 万股。

2025 年 1 月 1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03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微容科技已将资本公积 198,000,000.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 363,000,000.00 元，累计股本 363,00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18 日，微容科技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微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微容	10,789.9772	29.7245
2	微容电子合伙	2,776.8323	7.6497
3	OPPO 通信	2,448.4609	6.7451
4	微容一电子	2,408.7919	6.6358
5	徐纯诚	1,871.0562	5.1544
6	晨壹晖宏	1,495.4597	4.1197
7	李炳强	1,375.1932	3.7884
8	小米产业基金	1,338.0429	3.6861
9	程吴生	1,071.0638	2.9506
10	陈绮慧	991.7259	2.7320
11	罗朝恩	839.6612	2.3131
12	国投创业基金	787.0841	2.1683
13	摩勤智能	661.1506	1.8214
14	京国投	590.3130	1.6262
15	巡星投资	511.6047	1.4094
16	元晰十三号	458.0829	1.2619
17	招赢甄远	454.3442	1.2516
18	康敏	440.7671	1.2142
19	旭凡投资	393.5419	1.0841
20	金石新材料	393.5419	1.0841
21	招商铜冠	393.5419	1.0841
22	上海闻融	365.8367	1.0078
23	天津联想	365.8367	1.0078
24	惠友豪创	330.5753	0.91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云浮产投	310.8983	0.8565
26	宁波沣源	295.1564	0.8131
27	广东融创	295.1564	0.8131
28	广发乾和	254.7398	0.7018
29	张志林	220.3835	0.6071
30	泰铭投资	220.3835	0.6071
31	招商金圆	196.7711	0.5421
32	粤科产投	157.4168	0.4337
33	广发信德三期	137.7398	0.3794
34	微容四电子	132.2301	0.3643
35	粤科人才	118.0626	0.3252
36	粤科新材料	118.0626	0.3252
37	宁波诺源	82.6439	0.2277
38	粤科华侨创投	78.7083	0.2168
39	宁波诺昇	55.0959	0.1518
40	安吉万睿	39.3543	0.1084
41	招银共赢	17.9062	0.0493
42	致远一号	11.8063	0.0325
43	科瑞投资	3.9354	0.0108
44	北京擎鼎	1.0626	0.0029
合计		**36,300.0000**	**100.0000**

3、2024 年 12 月，微容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2 月 6 日，微容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6,300.00 万元增加至 37,064.2106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6,300.00 万股增至 37,064.2106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的增资价格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95.00 亿元确定，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 7,642,106.00 元全部由金石新材料投资 20,000.00 万元认购。同日，金石新材料与微容科技及其股东签署了《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轮增资协议书》及《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C 轮增资股东协议》，约定金石新材料出资 20,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642,106.00 元，其中，7,642,106.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92,357,894.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5 年 1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04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微容科技已收到金石新材料货币出资款 20,000.00 万元，其中 7,642,106.00 元计入股本，192,357,8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23 日，微容科技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微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微容	10,789.9772	29.1116
2	微容电子合伙	2,776.8323	7.4920
3	OPPO 通信	2,448.4609	6.6060
4	微容一电子	2,408.7919	6.4990
5	徐纯诚	1,871.0562	5.0481
6	晨壹晖宏	1,495.4597	4.0348
7	李炳强	1,375.1932	3.7103
8	小米产业基金	1,338.0429	3.6101
9	金石新材料	1,157.7525	3.1236
10	程吴生	1,071.0638	2.8898
11	陈绮慧	991.7259	2.6757
12	罗朝恩	839.6612	2.2654
13	国投创业基金	787.0841	2.1236
14	摩勤智能	661.1506	1.7838
15	京国投	590.3130	1.5927
16	巡星投资	511.6047	1.3803
17	元晰十三号	458.0829	1.2359
18	招赢甄远	454.3442	1.2258
19	康敏	440.7671	1.1892
20	旭凡投资	393.5419	1.0618
21	招商铜冠	393.5419	1.0618
22	上海闻融	365.8367	0.9870
23	天津联想	365.8367	0.9870
24	惠友豪创	330.5753	0.8919
25	云浮产投	310.8983	0.83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宁波沣源	295.1564	0.7963
27	广东融创	295.1564	0.7963
28	广发乾和	254.7398	0.6873
29	张志林	220.3835	0.5946
30	泰铭投资	220.3835	0.5946
31	招商金圆	196.7711	0.5309
32	粤科产投	157.4168	0.4247
33	广发信德三期	137.7398	0.3716
34	微容四电子	132.2301	0.3568
35	粤科人才	118.0626	0.3185
36	粤科新材料	118.0626	0.3185
37	宁波诺源	82.6439	0.2230
38	粤科华侨创投	78.7083	0.2124
39	宁波诺昇	55.0959	0.1486
40	安吉万睿	39.3543	0.1062
41	招银共赢	17.9062	0.0483
42	致远一号	11.8063	0.0319
43	科瑞投资	3.9354	0.0106
44	北京擎鼎	1.0626	0.0029
合计		**37,064.2106**	**100.0000**

4、2024 年 12 月，微容科技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12 月 18 日，微容科技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7,064.2106 万元增加至 37,752.0001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7,064.2106 万股增至 37,752.0001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的增资价格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97 亿元确定，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 6,877,895.00 元全部由金石新材料投资 18,000.00 万元认购。

2024 年 12 月 24 日，金石新材料与微容科技及其股东签署了《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轮增资协议书》及《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C+轮增资股东协议》，约定金石新材料出资 18,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877,895.00 元，其中，6,877,895.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73,122,105.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5 年 1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04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微容科技已收到金石新材料货币出资款 18,000.00 万元，其中 6,877,895.00 元计入股本，173,122,10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30 日，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微容科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微容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微容	10,789.9772	28.5812
2	微容电子合伙	2,776.8323	7.3555
3	OPPO 通信	2,448.4609	6.4856
4	微容一电子	2,408.7919	6.3806
5	徐纯诚	1,871.0562	4.9562
6	金石新材料	1,845.5420	4.8886
7	晨壹晖宏	1,495.4597	3.9613
8	李炳强	1,375.1932	3.6427
9	小米产业基金	1,338.0429	3.5443
10	程吴生	1,071.0638	2.8371
11	陈绮慧	991.7259	2.6269
12	罗朝恩	839.6612	2.2242
13	国投创业基金	787.0841	2.0849
14	摩勤智能	661.1506	1.7513
15	京国投	590.3130	1.5637
16	巡星投资	511.6047	1.3552
17	元晰十三号	458.0829	1.2134
18	招赢甄远	454.3442	1.2035
19	康敏	440.7671	1.1675
20	旭凡投资	393.5419	1.0424
21	招商铜冠	393.5419	1.0424
22	上海闻融	365.8367	0.9691
23	天津联想	365.8367	0.9691
24	惠友豪创	330.5753	0.8756
25	云浮产投	310.8983	0.82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宁波沣源	295.1564	0.7818
27	广东融创	295.1564	0.7818
28	广发乾和	254.7398	0.6748
29	张志林	220.3835	0.5838
30	泰铭投资	220.3835	0.5838
31	招商金圆	196.7711	0.5212
32	粤科产投	157.4168	0.4170
33	广发信德三期	137.7398	0.3649
34	微容四电子	132.2301	0.3503
35	粤科人才	118.0626	0.3127
36	粤科新材料	118.0626	0.3127
37	宁波诺源	82.6439	0.2189
38	粤科华侨创投	78.7083	0.2085
39	宁波诺昇	55.0959	0.1459
40	安吉万睿	39.3543	0.1042
41	招银共赢	17.9062	0.0474
42	致远一号	11.8063	0.0313
43	科瑞投资	3.9354	0.0104
44	北京擎鼎	1.0626	0.0028
合计		**37,752.0001**	**100.0000**

5、2025 年 12 月，微容科技股份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东陈绮慧及其他相关方分别与联想创投、腾曦晨、上汽创投、建银投资、尚颀汇融签署《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绮慧将所持公司 217,295 股、1,168,183 股、1,052,445 股、690,948 股、642,388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联想创投、腾曦晨、上汽创投、建银投资、尚颀汇融，转让价格为 26.49 元/股；旭凡投资及其他相关方分别与联想创投、众松聚力签署《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旭凡投资将所持公司 2,047,822 股、1,887,597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联想创投、众松聚力，转让价格为 26.49 元/股；招商金圆及其他相关方与上汽创投签署《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招商金圆将所持公司 1,967,711 股股份转让给上汽创投，转让价格为 26.49 元/股；北京擎鼎及其他相

关方与尚颀汇融签署《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擎鼎将所持公司 10,626 股股份转让给尚颀汇融，转让价格为 26.49 元/股；广发信德三期及其他相关方与腾曦晨签署《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发信德三期将所持公司 1,279,932 股股份转让给腾曦晨，转让价格为 26.49 元/股；广发乾和及其他相关方与尚颀汇融签署《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发乾和将所持公司 2,367,142 股股份转让给尚颀汇融，转让价格为 26.49 元/股；招商铜冠及其他相关方分别与广州国资产投、广州国资创投、腾曦晨签署《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招商铜冠分别将所持公司 394,667 股、394,667 股、194,521 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国资产投、广州国资创投、腾曦晨，转让价格为 26.49 元/股；广东融创及其他相关方分别与广州国资产投、广州国资创投签署《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东融创将所持公司 737,891 股、737,891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广州国资产投、广州国资创投，转让价格为 26.49 元/股；招赢甄远及其他相关方分别与宏力达、建银投资签署《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招赢甄远分别将所持公司 1,089,615 股、424,866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宏力达、建银投资，转让价格为 26.49 元/股；招银共赢及其他相关方分别与宏力达、建银投资签署《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招银共赢分别将所持公司 42,943 股、16,744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宏力达、建银投资，转让价格为 26.49 元/股；招银共赢及其他相关方与甄兴捌号签署《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招银共赢将所持公司 119,375 股股份转让给甄兴捌号，转让价格为 27.29 元/股。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经代表公司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构成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7,752.0001 万元增至 39,691.0822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7,752.0001 万股增至 39,691.0822 万股。本次增资由 Pre-IPO 轮增资投资人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29.14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产投建源出资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716,002 股（对应新增注册

资本人民币 1,716,002.00 元），建源产投出资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716,002 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716,002.00 元），建源北工出资 2 亿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864,007 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6,864,007.00 元），国泰君安前沿出资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716,002 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716,002.00 元），合肥建投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029,601 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029,601.00 元），合肥产投出资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86,401 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686,401.00 元），嘉兴钰弘出资 4,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544,402 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544,402.00 元），汇科聚睿出资 7,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402,402 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2,402,402.00 元），共同家园出资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716,002 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716,002.00 元）。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2025 年 12 月 1 日，本次增资投资人与公司及其他在册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e-IPO 轮增资协议书》《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Pre-IPO 轮股东协议》，就本次增资所涉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75 号），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微容科技已收到前述投资人的货币出资款 56,500.00 万元，其中 19,390,821.00 元计入股本，545,609,17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微容	10,789.9772	27.1849
2	微容电子合伙	2,776.8323	6.9961
3	OPPO 通信	2,448.4609	6.1688
4	微容一电子	2,408.7919	6.0688
5	徐纯诚	1,871.0562	4.7140
6	金石新材料	1,845.5420	4.64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晨壹晖宏	1,495.4597	3.7677
8	李炳强	1,375.1932	3.4647
9	小米产业基金	1,338.0429	3.3711
10	程吴生	1,071.0638	2.6985
11	罗朝恩	839.6612	2.1155
12	国投创业基金	787.0841	1.9830
13	建源北工	686.4007	1.7294
14	摩勤智能	661.1506	1.6657
15	陈绮慧	614.6000	1.5485
16	京国投	590.3130	1.4873
17	巡星投资	511.6047	1.2890
18	元晰十三号	458.0829	1.1541
19	康敏	440.7671	1.1105
20	天津联想	365.8367	0.9217
21	上海闻融	365.8367	0.9217
22	惠友豪创	330.5753	0.8329
23	云浮产投	310.8983	0.7833
24	招赢甄远	302.8961	0.7631
25	尚颀汇融	302.0156	0.7609
26	上汽创投	302.0156	0.7609
27	招商铜冠	295.1564	0.7436
28	宁波沣源	295.1564	0.7436
29	腾曦晨	264.2636	0.6658
30	汇科聚睿	240.2402	0.6053
31	联想创投	226.5117	0.5707
32	泰铭投资	220.3835	0.5552
33	张志林	220.3835	0.5552
34	众松聚力	188.7597	0.4756
35	产投建源	171.6002	0.4323
36	建源产投	171.6002	0.4323
37	国泰君安前沿	171.6002	0.4323
38	共同家园	171.6002	0.4323
39	粤科产投	157.4168	0.39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0	嘉兴钰弘	154.4402	0.3891
41	广东融创	147.5782	0.3718
42	微容四电子	132.2301	0.3331
43	粤科人才	118.0626	0.2975
44	粤科新材料	118.0626	0.2975
45	宏力达	113.2558	0.2853
46	建银投资	113.2558	0.2853
47	广州国资产投	113.2558	0.2853
48	广州国资创投	113.2558	0.2853
49	合肥建投	102.9601	0.2594
50	宁波诺源	82.6439	0.2082
51	粤科华侨创投	78.7083	0.1983
52	合肥产投	68.6401	0.1729
53	宁波诺昇	55.0959	0.1388
54	安吉万睿	39.3543	0.0992
55	广发乾和	18.0256	0.0454
56	甄兴捌号	11.9375	0.0301
57	致远一号	11.8063	0.0297
58	广发信德三期	9.7466	0.0246
59	科瑞投资	3.9354	0.0099
合计		**39,691.0822**	**100.0000**

（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金微容、实际控制人陈绮慧、陈伟荣，以及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微容四电子及其他 6 名自然人股东，与 OPPO、晨壹晖宏、金石新材料、小米产业基金、国投创业基金、建源北工、摩勤智能、京国投、巡星投资、元晰十三号、天津联想、上海闻融、惠友豪创、云浮产投、招赢甄远、上汽创投、尚颀汇融、招商铜冠、宁波沣源、腾曦晨、汇科聚睿、联想创投、泰铭投资、众松聚力、国泰君安前沿、产投建源、建源产投、共同家园、粤科产投、嘉兴钰弘、广东融创、粤科人才、粤科新材料、宏力达、建银投资、广州国资产投、广州国资创投、合肥建投、宁波诺源、粤科华侨创投、合肥产投、宁波诺昇、安吉万睿、广发乾和、甄兴捌号、致远一号、广发信德三期、科瑞投资等 48 家

投资人股东（以下简称“投资人股东”）曾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署《Pre-IPO 轮股东协议》，约定了回赎权等对赌条款，且存在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创始股权处分的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重组权、实际控制人表决权维护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2026 年 3 月 6 日，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金微容、实际控制人陈绮慧、陈伟荣，以及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微容四电子及其他 6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e-IPO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Pre-IPO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绮慧、陈伟荣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向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e-IPO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备忘录》（以下简称“Pre-IPO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备忘录”）。

根据 Pre-IPO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 Pre-IPO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备忘录，各相关方约定：（1）《Pre-IPO 轮股东协议》项下回赎权条款中的“回赎义务人”由“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修订为“实际控制人”，各方确认不可撤销地终止《Pre-IPO 轮股东协议》中公司作为“回赎义务人”，《Pre-IPO 轮股东协议》中涉及公司作为“回赎义务人”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自始无效。（2）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创始股权处分的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重组权、经修订后的回赎权等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合格上市申报获证券交易所受理时自动终止并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3）若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后被退回、被否决或由公司申请撤回，则前述效力终止的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有关事实发生之次日起恢复生效。但在公司合格上市申报、审核、注册期间及注册后合格上市前、合格上市后，签署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均不会恢复。（4）《Pre-IPO 轮股东协议》项下实际控制人表决权维护条款自合格上市申报之日自动终止，并参照适用前述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恢复安排。

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或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作为任何特殊权利条款当事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虽然对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创始股权处分的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及重组权仍然存在效力恢复约定，但是：

（1）发行人未作为该等条款约定的当事人，不作为该等条款下任何义务的承担方；（2）该等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3）该等条款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相关约定；（4）该等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及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1、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目前仍持股的 59 名股东外，还有 6 名已退出股东，分别为微容电子、微容实业（2020 年被吸收合并）、旭凡投资、招商金圆、招银共赢、北京擎鼎。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2、发行人股东层面的权益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股东招银共赢和现有股东致远一号曾存在合伙企业层面的权益代持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相关权益代持行为均已解除。具体代持形成原因、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下：

（1）招银共赢相关的权益代持及解除

2025 年 11 月 13 日，招银共赢将所持发行人 119,375 股股份转让给甄兴捌号，本次股份转让系解除招银共赢层面的权益代持情形。

①权益代持的形成原因

2022 年 4 月，招赢甄远、招银共赢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按照发行人投前估值 75 亿元确定，即对应发行人当时 56 元/1 元注册资本。其中，招赢甄远出资 1.1545 亿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61,607.14 元，招银共赢出资 45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1,250 元。招银共赢系作为招赢甄远的管理人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出于员工跟投行为管理便利性的考虑，招银共赢当时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与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增资跟投的员工及其出资结构并不一致，实际参与本次增资跟投的四名人员中仅有两人在招银共赢显名登记为合伙人并作为持股代表持有全部跟投股权，据此形成权益代持。

②权益代持的演变情况

自 2022 年 4 月权益代持形成至 2025 年 11 月权益代持解除期间，除因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由微容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2024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外，招银共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持股比例随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而减少。

③权益代持的解除情况

2025 年 11 月 13 日，招银共赢与甄兴捌号及发行人签署《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招银共赢将持有的发行人 11.9375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 0.0301%）股份转让予甄兴捌号，转让单价为 27.2883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3,256,943.94 元。

受让方甄兴捌号由前述实际参与招赢甄远本次增资跟投的四名人员作为显名合伙人，并按照各自实际的出资情况直接持有甄兴捌号权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甄兴捌号合伙人通过招银共赢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代持行为已解除，甄兴捌号及其合伙人不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权益代持关系。上述权益代持的解除真实、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致远一号相关的权益代持及解除

致远一号上层的部分合伙人之间曾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2026 年 3 月，致远一号的相关实际权益人与代持人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了相关合伙份额代持情形。

①权益代持的形成原因

2022 年 4 月，招商铜冠、致远一号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按照发行人投前估值 75 亿元确定，即对应发行人当时 56 元/1 元注册资本。其中，招商铜冠出资 1 亿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785,714.29 元，致远一号出资 3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3,571.43 元。致远一号系作为招商铜冠的管理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出于员工跟投行为管理便利性的考虑，致远一号当时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增资跟投的员工及其出资结构并不一致，实际参与本次增资跟投的十七名人员中仅有两人在致远一号显名登记为合伙人，并由其中一名显名合伙人作

为持股代表，与其他跟投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代为持有跟投股权，据此形成权益代持。

②权益代持的演变情况

自 2022 年 4 月权益代持形成至 2026 年 3 月权益代持解除期间，除因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由微容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2024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外，致远一号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持股比例随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而减少。

③权益代持的解除情况

2026 年 3 月，实际参与本次增资跟投的相关人员与代持人、致远一号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其原签署的《收益权转让协议》，由其直接显名持有致远一号相应合伙份额。《<收益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生效后，致远一号上层合伙人之间涉及的权益代持已解除，致远一号及其合伙人不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权益代持关系。上述权益代持的解除真实、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历史股东招银共赢和现有股东致远一号曾存在的权益代持行为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除上述从外部进行股权融资情形外，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资本运作事件。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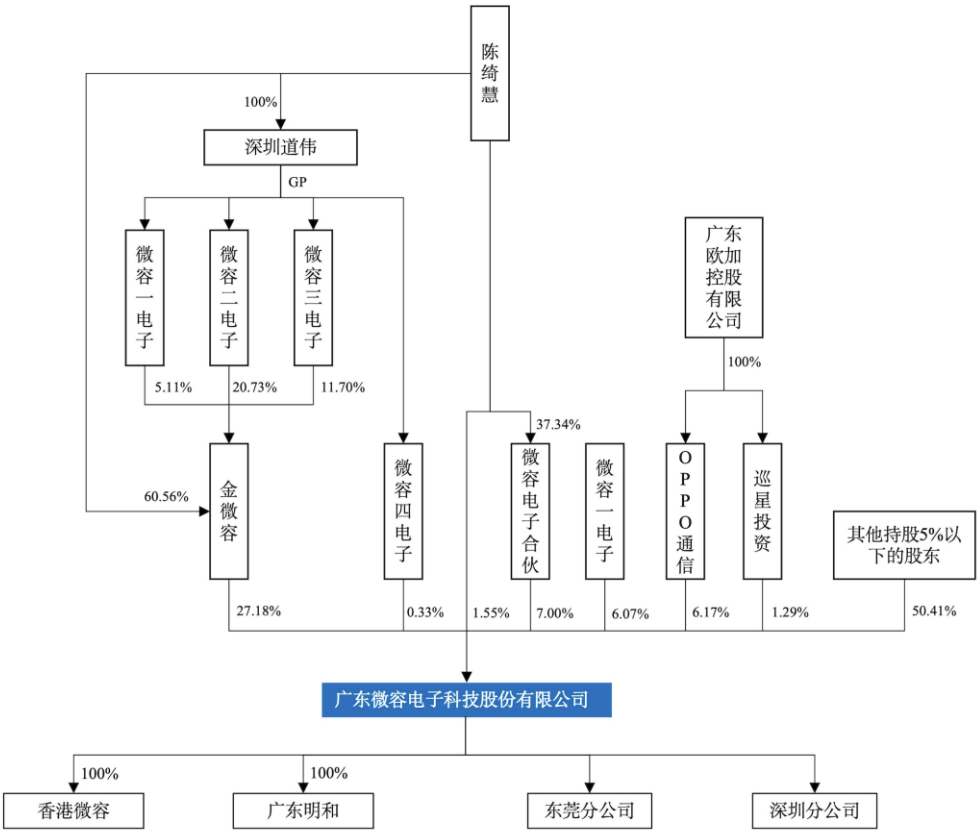

发行人现有股东数量 59 名，经穿透后，按照将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上市公司计算股东人数，发行人最终股东不超过 200 人。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2 家境内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1、香港微容

中文名称	香港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KONG VIIYO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九龙弥敦道 625 号雅兰中心办公楼二期 15 楼 1508 室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 港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MLCC 销售，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6-30/2026 年 1-6 月	**6,440.99**	**-287.15**	**9,868.08**	**86.45**
2025-12-31/2025 年度	6,526.31	-386.93	23,437.06	296.70

注：以上实收资本、财务数据为截至最近一期末的数据，已包括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2、广东明和

公司名称	广东明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罗定市附城街道罗溪村委上蔡屋庙背顶地块一（厂房 A）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315**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MLCC 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6-30/2026 年 1-6 月	**5,239.20**	**4,906.81**	**43.64**	**-107.57**
2025-12-31/2025 年度	3,808.63	3,758.84	-	-120.08

注：以上实收资本、财务数据为截至最近一期末的数据，已包括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二）分公司简要情况

1、东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7 日
负责人	罗军
营业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凤岗永盛大街 168 号 208 室**
主营业务	MLCC 的生产制造

2、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3 日

负责人	李竞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1.2 号研发楼 1 号楼 1308L 室
主营业务	MLCC 的销售

（三）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销一家子公司罗定微容，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2026 年 1 月 26 日，罗定微容完成注销手续，罗定微容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名称	罗定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村委石阶垌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厂房 A）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12-31/2025 年度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5 年末**的数据，已包括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微容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微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金微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	4,896 万元
实收资本	4,8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绮慧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美年国际广场 5 栋 B5107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金微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6-30/2026 年 1-6 月	8,493.33	8,493.33	-	0.95
2025-12-31/2025 年度	8,492.39	8,492.39	-	383.0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微容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绮慧	2,965.00	60.56
微容二电子	1,015.00	20.73
微容三电子	573.00	11.70
微容一电子	250.00	5.11
罗军	46.50	0.95
桂媛媛	46.50	0.95
合计	**4,896.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绮慧（女）、陈伟荣（父），二人基本信息如下：

陈绮慧，女，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84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陈伟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590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陈绮慧和陈伟荣的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绮慧直接持有微容科技 1.5485%的股份，并通过金微容、深圳微容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微容一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定微容四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微容科技 40.5829%的股份，因此陈绮慧可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2.131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伟荣为公司创始人，与陈绮慧系父女关系。陈伟荣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20年12月向陈绮慧转让股权前，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年12月基于培养接班人和家族持股安排考虑，陈伟荣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陈绮慧。此后陈绮慧、陈伟荣通过对股东会、董事会提案和表决事项采取共同商议，并参考陈伟荣意见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实施共同控制。

根据陈伟荣与陈绮慧在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于2024年11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对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间的共同控制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协议签署后公司控制权的行使机制作出安排，明确了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案和表决过程中的一致行动机制，并明确约定如对有关公司的任何事项的提案权或者表决权的行使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陈伟荣的意见为准。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如有效期届满前十五日内双方均未提出到期终止，则有效期自动续延三年。

综上，陈绮慧、陈伟荣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微容电子合伙	2,776.83	6.9961
2	OPPO通信	2,448.46	6.1688
	巡星投资	511.60	1.2890
3	微容一电子	2,408.79	6.0688

上述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微容电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微容电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微容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出资额	1,260 万元
实收资本	1,26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绮慧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美年国际广场 5 栋 B5139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早期股东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微容电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绮慧	普通合伙人	470.50	37.34
2	霜梅	有限合伙人	345.00	27.38
3	罗劲	有限合伙人	208.00	16.51
4	沈颖	有限合伙人	122.00	9.68
5	许卫青	有限合伙人	65.00	5.16
6	孙海芳	有限合伙人	49.50	3.93
合计	/	/	**1,260.00**	**100.00**

2、OPPO 通信及巡星投资

OPPO 通信与巡星投资同为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7.46%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OPPO 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8,926.77 万元
实收资本	48,926.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 18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终端制造和移动互联网服务，系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

股东构成	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巡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巡星投资（重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昌燕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2 层 3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股东构成	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3、微容一电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微容一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微容一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2 日
出资总额	1,343 万元
实缴出资	1,34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道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村委石阶垌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厂房 A）4 楼中心南区 A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微容一电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道伟	普通合伙人	6.25	0.47
2	陈绮慧	有限合伙人	522.95	38.94
3	李竞	有限合伙人	193.00	14.37
4	黄卫钢	有限合伙人	192.00	14.30
5	罗军	有限合伙人	153.50	11.43
6	张子华	有限合伙人	145.00	10.80
7	桂媛媛	有限合伙人	123.50	9.20
8	蔡伟	有限合伙人	1.00	0.07
9	王晨	有限合伙人	1.00	0.0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黄霞	有限合伙人	1.00	0.07
11	陈红茂	有限合伙人	1.00	0.07
12	陈敏怡	有限合伙人	0.80	0.06
13	罗祈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14	农新然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15	李伯乐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16	李成芳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合计	/	/	**1,343.00**	**100.00**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39,691.0822 万股，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500.0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83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微容	10,789.9772	27.1849	10,789.9772	24.4166
2	微容电子合伙	2,776.8323	6.9961	2,776.8323	6.2837
3	OPPO 通信	2,448.4609	6.1688	2,448.4609	5.5406
4	微容一电子	2,408.7919	6.0688	2,408.7919	5.4509
5	徐纯诚	1,871.0562	4.7140	1,871.0562	4.2340
6	金石新材料	1,845.5420	4.6498	1,845.5420	4.1763
7	晨壹晖宏	1,495.4597	3.7677	1,495.4597	3.3841
8	李炳强	1,375.1932	3.4647	1,375.1932	3.1119
9	小米产业基金	1,338.0429	3.3711	1,338.0429	3.0279
10	程吴生	1,071.0638	2.6985	1,071.0638	2.4237
11	罗朝恩	839.6612	2.1155	839.6612	1.9001
12	国投创业基金	787.0841	1.9830	787.0841	1.7811
13	建源北工	686.4007	1.7294	686.4007	1.5533
14	摩勤智能	661.1506	1.6657	661.1506	1.4961
15	陈绮慧	614.6000	1.5485	614.6000	1.3908
16	京国投	590.3130	1.4873	590.3130	1.3358
17	巡星投资	511.6047	1.2890	511.6047	1.1577
18	元晰十三号	458.0829	1.1541	458.0829	1.0366
19	康敏	440.7671	1.1105	440.7671	0.9974
20	天津联想	365.8367	0.9217	365.8367	0.8279
21	上海闻融	365.8367	0.9217	365.8367	0.8279
22	惠友豪创	330.5753	0.8329	330.5753	0.7481
23	云浮产投	310.8983	0.7833	310.8983	0.7035
24	招赢甄远	302.8961	0.7631	302.8961	0.6854
25	尚颀汇融	302.0156	0.7609	302.0156	0.6834
26	上汽创投	302.0156	0.7609	302.0156	0.6834
27	招商铜冠	295.1564	0.7436	295.1564	0.6679
28	宁波沣源	295.1564	0.7436	295.1564	0.6679
29	腾曦晨	264.2636	0.6658	264.2636	0.5980
30	汇科聚睿	240.2402	0.6053	240.2402	0.5436
31	联想创投	226.5117	0.5707	226.5117	0.512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2	泰铭投资	220.3835	0.5552	220.3835	0.4987
33	张志林	220.3835	0.5552	220.3835	0.4987
34	众松聚力	188.7597	0.4756	188.7597	0.4271
35	产投建源	171.6002	0.4323	171.6002	0.3883
36	建源产投	171.6002	0.4323	171.6002	0.3883
37	国泰君安前沿	171.6002	0.4323	171.6002	0.3883
38	共同家园	171.6002	0.4323	171.6002	0.3883
39	粤科产投	157.4168	0.3966	157.4168	0.3562
40	嘉兴钰弘	154.4402	0.3891	154.4402	0.3495
41	广东融创	147.5782	0.3718	147.5782	0.3340
42	微容四电子	132.2301	0.3331	132.2301	0.2992
43	粤科人才	118.0626	0.2975	118.0626	0.2672
44	粤科新材料	118.0626	0.2975	118.0626	0.2672
45	宏力达	113.2558	0.2853	113.2558	0.2563
46	建银投资	113.2558	0.2853	113.2558	0.2563
47	广州国资产投	113.2558	0.2853	113.2558	0.2563
48	广州国资创投	113.2558	0.2853	113.2558	0.2563
49	合肥建投	102.9601	0.2594	102.9601	0.2330
50	宁波诺源	82.6439	0.2082	82.6439	0.1870
51	粤科华侨创投	78.7083	0.1983	78.7083	0.1781
52	合肥产投	68.6401	0.1729	68.6401	0.1553
53	宁波诺昇	55.0959	0.1388	55.0959	0.1247
54	安吉万睿	39.3543	0.0992	39.3543	0.0891
55	广发乾和	18.0256	0.0454	18.0256	0.0408
56	甄兴捌号	11.9375	0.0301	11.9375	0.0270
57	致远一号	11.8063	0.0297	11.8063	0.0267
58	广发信德三期	9.7466	0.0246	9.7466	0.0221
59	科瑞投资	3.9354	0.0099	3.9354	0.0089
公司新股预计发行数量		-	-	4,500.0000	10.1831
合计		**39,691.0822**	**100.0000**	**44,191.0822**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微容	10,789.9772	27.1849
2	微容电子合伙	2,776.8323	6.9961
3	OPPO 通信	2,448.4609	6.1688
4	微容一电子	2,408.7919	6.0688
5	徐纯诚	1,871.0562	4.7140
6	金石新材料	1,845.5420	4.6498
7	晨壹晖宏	1,495.4597	3.7677
8	李炳强	1,375.1932	3.4647
9	小米产业基金	1,338.0429	3.3711
10	程吴生	1,071.0638	2.6985
合计	/	**27,420.4201**	**69.0844**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共 7 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徐纯诚	1,871.0562	4.7140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2	李炳强	1,375.1932	3.4647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3	程吴生	1,071.0638	2.6985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4	罗朝恩	839.6612	2.1155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5	陈绮慧	614.6000	1.5485	副董事长
6	康敏	440.7671	1.1105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7	张志林	220.3835	0.5552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小计		**6,432.7250**	**16.2069**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的国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粤科产投（SS）	157.4168	0.39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科瑞投资（SS）	3.9354	0.0099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粤科产投和科瑞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依法标注“SS”标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名国有股东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粤科产投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取得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办理云浮市粤科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事项的批复》，同意将粤科产投认定为国有股东，并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2、科瑞投资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文件，同意将科瑞投资认定为国有股东，并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 19 名，基本情况如下：

（1）联想创投

企业名称	联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认缴出资总额	3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知己行远二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212 室（鑫融汇（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55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联想知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46,700.00	48.90	有限合伙人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天津市滨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天津知己行远二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	1.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2）腾曦晨

企业名称	广州市腾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志敏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3 号 20 栋 215 房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志敏	15,000.00	50.00
	袁长长	15,000.00	5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尚颀汇融

企业名称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421,2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 32 号中原基金大厦 B 座 4 层 406-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上海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000.00	31.57	有限合伙人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	14.24	有限合伙人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7.12	有限合伙人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7.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12	有限合伙人
	浙江青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75	有限合伙人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75	有限合伙人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	4.04	有限合伙人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7,000.00	4.04	有限合伙人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56	有限合伙人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	3.56	有限合伙人
	青岛汇铸英才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青岛金腾利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90.00	1.18	有限合伙人
	上海颀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0	0.99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21,250.00**	**100.00**	-

（4）上汽创投

企业名称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			
认缴出资总额	600,4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452 号 4 层 B 区 4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上海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0,000.00	96.6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400.00**	**100.00**	-

（5）众松聚力

企业名称	共青城众松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			
认缴出资总额	5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越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00.00	13.00	有限合伙人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水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吉六零擎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3.80	有限合伙人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6）宏力达

企业名称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辉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中心路 1158 号 11 幢 101、401 室（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系统网络智能化工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布线，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电设备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电力行业在线监测及自动化系统产品的组装生产，智能电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力科

	技产品的研发、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柱上断路器及自动化成套设备生产、销售，电力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6.77	18.05
	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9.97	10.57
	俞旺帮	1,082.90	7.74
	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2.42	6.45
	赖安定	823.59	5.88

（7）建银投资

企业名称	江苏建银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益民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竹园里 138 号砖墙经济园 A 区 1 幢 302-31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益民	400.00	80.00
	章文青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8）广州国资创投

企业名称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1 日			
认缴出资总额	26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 108 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8.05	有限合伙人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66	有限合伙人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66	有限合伙人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7.66	有限合伙人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7.66	有限合伙人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66	有限合伙人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66	有限合伙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66	有限合伙人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66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66	有限合伙人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66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66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83	有限合伙人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61,000.00**	**100.00**	**-**

（9）广州国资产投

企业名称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13 日			
认缴出资总额	240,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层 01-A、E 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0.82	有限合伙人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2.49	有限合伙人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8.74	有限合伙人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16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16	有限合伙人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16	有限合伙人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40,200.00**	**100.00**	**-**

（10）建源产投

企业名称	广州建源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认缴出资总额	2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209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广州产投先进制造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00	49.95	有限合伙人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900.00	49.95	有限合伙人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0.05	普通合伙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11）产投建源

企业名称	广州产投建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认缴出资总额	2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207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广州产投先进制造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00	49.95	有限合伙人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900.00	49.95	有限合伙人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0.05	普通合伙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12）建源北工

企业名称	北京建源北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国融创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8、10、12、16、18 号 6 号楼 10 层 6-5 内 1018-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北京北工建源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800.00	99.80	有限合伙人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北京国融创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13）国泰君安前沿

企业名称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80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3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9.95	有限合伙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8.70	普通合伙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2.47	有限合伙人
	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2.47	有限合伙人
	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8.73	有限合伙人
	国泰君安君本（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6.23	有限合伙人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6.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5.86	有限合伙人
	河南省中豫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7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9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4,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东方美谷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	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2,000.00**	**100.00**	**-**

（14）合肥建投

企业名称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认缴出资总额	306,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500.00	25.33	有限合伙人
	合肥建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9.61	有限合伙人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7.19	有限合伙人
	合肥市智慧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6.54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20,000.00	6.54	有限合伙人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54	有限合伙人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合肥市引江济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合肥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13	普通合伙人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6,000.00**	**100.00**	**-**

（15）合肥产投

企业名称	合肥产投高成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认缴出资总额	5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府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 A14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700.00	43.40	有限合伙人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21.00	普通合伙人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肥市合弘铭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16）嘉兴钰弘

企业名称	嘉兴钰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认缴出资总额	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钰浩（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5 室-4（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董华新	75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祝维纯	520.00	10.40	有限合伙人
	王栋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景莱酒店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夏明慧	4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庆益鞋业有限公司	330.00	6.60	有限合伙人
	矫淑洁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沃明芳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王俊刚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佳客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4.80	有限合伙人
	金蝶衣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吴岳超	170.00	3.40	有限合伙人
	蔡惠强	150.00	3.00	有限合伙人
	钰浩（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2.80	普通合伙人
	高莉颖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承露公益基金会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17）汇科聚睿

ccc	合肥汇科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认缴出资总额	81,61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泽纭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中科先进制造创新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无锡乐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0.00**	**22.91**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9.61	有限合伙人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12.25	有限合伙人
	北京八亿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13	有限合伙人
	无锡尚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13	有限合伙人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6.13	有限合伙人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990.00	6.11	有限合伙人
	珠海市旭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1.00**	**4.93**	有限合伙人
	长沙建发信盈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江勇	3,0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刘必华	3,0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45	有限合伙人
	上海泽纭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10**	普通合伙人
	吴凯	1,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1,611.00**	**100.00**	-

（18）共同家园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鸣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 栋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共同家园（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	100.00
	合计	**33,000.00**	**100.00**

（19）甄兴捌号

企业名称	南京甄兴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认缴出资总额	326.0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彬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栋北楼 401-62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徐博卷	265.12	81.32	有限合伙人
	沈刚	35.83	10.99	有限合伙人
	常彬	17.91	5.49	普通合伙人
	毛娜娜	7.17	2.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6.03**	**100.00**	-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申报前十二个月，公司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建源北工	增资	投资方看好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29.14	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未来成长性、前轮次融资价格、公司上市预期等因素，经公平协商谈判确定
2	汇科聚睿	增资		29.14	
3	产投建源	增资		29.14	
4	建源产投	增资		29.14	
5	国泰君安前沿	增资		29.14	
6	共同家园	增资		29.14	
7	嘉兴钰弘	增资		29.14	
8	合肥建投	增资		29.14	
9	合肥产投	增资		29.14	
10	尚颀汇融	股权受让		26.49	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未来成长性、前轮次融资价格、公司上市预期等因素，经公平协商谈判确定
11	上汽创投	股权受让		26.49	
12	腾曦晨	股权受让		26.49	
13	宏力达	股权受让		26.49	
14	联想创投	股权受让		26.49	
15	众松聚力	股权受让		26.49	
16	建银投资	股权受让		26.49	
17	广州国资产投	股权受让		26.49	
18	广州国资创投	股权受让		26.49	
19	甄兴捌号	股权受让		27.29	

3、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中，甄兴捌号、联想创投、尚颀汇融、上汽创投、广州国资产投、广州国资创投、产投建源、建源产投、建源北工、合肥建投、合肥产投、汇科聚睿等 12 名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之“2、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绮慧、陈伟荣父女，陈伟荣为陈绮慧父亲。陈绮慧为微容电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绮慧控制的企业深圳道伟为微容一电子及微容四电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微容四电子为陈绮慧控制的企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绮慧、陈伟荣直接或间接控制及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合计共同控制了公司 42.1314%股份。

2、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绮慧	614.6000	1.5485	金微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陈绮慧直接持有金微容 60.5596%的股权；微容电子合伙系发行人早期股东持股平台，由陈绮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微容一电子、微容四电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陈绮慧 100%持股的深圳道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微容	10,789.9772	27.1849	
	微容电子合伙	2,776.8323	6.9961	
	微容一电子	2,408.7919	6.0688	
	微容四电子	132.2301	0.3331	
2	OPPO 通信	2,448.4609	6.1688	OPPO 通信与巡星投资均为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巡星投资	511.6047	1.2890	
3	招赢甄远	302.8961	0.7631	甄兴捌号系招赢甄远的管理人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
	甄兴捌号	11.9375	0.0301	
4	招商铜冠	295.1564	0.7436	致远一号系招商铜冠的管理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
	致远一号	11.8063	0.0297	
5	粤科人才	118.0626	0.2975	粤科人才与粤科新材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粤科华侨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科华侨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
	粤科新材料	118.0626	0.2975	
	粤科华侨	78.7083	0.19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创投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科瑞投资与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粤科产投的股东之一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04%）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东之一广东粤科丰泰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2.61%）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粤科产投	157.4168	0.3966	
	科瑞投资	3.9354	0.0099	
6	宁波诺源	82.6439	0.2082	宁波诺源与宁波诺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派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诺昇	55.0959	0.1388	
7	天津联想	365.8367	0.9217	天津联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河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联想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知己行远二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由知己行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联想知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天津联想、联想创投 50%、48.9%的合伙份额；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天津联想、联想创投49%、13.3333%的合伙份额
	联想创投	226.5117	0.5707	
8	广发乾和	18.0256	0.0454	广发乾和持有广发信德三期 18.5405%的合伙份额，且广发乾和与广发信德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发信德三期	9.7466	0.0246	
9	尚颀汇融	302.0156	0.7609	尚颀汇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担任上汽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上海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汽创投、尚颀汇融 96.6023%、31.5727%的合伙份额
	上汽创投	302.0156	0.7609	
10	广州国资产投	113.2558	0.2853	广州国资产投与广州国资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资产投与广州国资创投的全体合伙人均最终受广州市人民政府控制
	广州国资创投	113.2558	0.2853	
11	产投建源	171.6002	0.4323	产投建源与建源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建源与建源产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一致；建源北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为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建源产投	171.6002	0.4323	
	建源北工	686.4007	1.7294	
12	合肥建投	102.9601	0.2594	合肥建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肥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
	合肥产投	68.6401	0.1729	
	汇科聚睿	240.2402	0.60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理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4.78%的股权，且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汇科聚睿 12.2533%的合伙份额
13	张志林	220.3835	0.5552	自然人股东康敏系张志林的女婿
	康敏	440.7671	1.110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时非自然人股东共 52 名，其中 33 名系依法设立并备案的私募基金，上述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金石新材料	SLE527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小米产业基金	SEE20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3	国投创业基金	SQH950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34
4	建源北工	SAPG91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9089
5	京国投	SVJ305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345
6	元晰十三号	SVZ357	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15732
7	天津联想	SLQ483	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825
8	惠友豪创	SLE922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2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9	云浮产投	SVW273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36
10	招赢甄远	STA322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87
11	尚颀汇融	SZQ592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12	上汽创投	SAJY96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13	招商铜冠	SSD374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
14	宁波沣源	ST790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源红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346
15	汇科聚睿	SZA058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489
16	联想创投	STM106	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825
17	众松聚力	SZG037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05
18	产投建源	SATG34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734
19	建源产投	SASC82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9089
20	国泰君安前沿	SVG14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
21	粤科产投	SL1513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49
22	嘉兴钰弘	SBBW30	钰浩（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2656
23	广东融创	SJJ352	天津融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3985
24	粤科人才	SLC823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098
25	粤科新材料	SQV288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098
26	广州国资产投	SD2030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27	广州国资创投	SS025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28	合肥建投	SAHR01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86
29	宁波诺源	STC471	宁波派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77
30	粤科华侨创投	SEZ512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098
31	合肥产投	SAFQ0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755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32	宁波诺昇	STJ707	宁波派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77
33	广发信德三期	STT57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注：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发行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均系由其合伙人或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黄卫钢	董事长	董事会	2024.10.30—2027.10.30
2	陈绮慧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24.10.30—2027.10.30
3	陈伟荣	董事	董事会	2024.10.30—2027.10.30
4	张之戈	董事	董事会	2024.10.30—2027.10.30
5	陈平进	董事	金石新材料	2025.11.14—2027.10.30
6	陈敏怡	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	2025.11.25—2027.10.30
7	潘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10.30—2027.10.30
8	许并社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11.07—2027.10.30
9	肖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11.07—2027.10.30

黄卫钢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6 月，在华中理工大学担任教师；1989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深圳康佳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至副总裁；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深圳市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深圳市羿发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总经

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深圳市亿通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深圳市惠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现深圳市福会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在微容有限历任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24 年 10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董事长。

陈绮慧女士，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海南腾讯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任职市场推广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沃盛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任职采购专员；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在微容有限任职副董事长；2024 年 10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副董事长。

陈伟荣先生，195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89 年 8 月，在深圳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任职至厂长；1991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深圳宇阳历任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微容有限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24 年 10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董事；2026 年 3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CEO。

张之戈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北京华深慧正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职 COO；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2009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中网在线控股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 CFO；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中讯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融德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董事。

陈平进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在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任职实习研究员；1998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高级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执行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在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

在发行人任职董事。

陈敏怡女士，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广州穗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21 年 7 月至今，在微容有限历任财务部成本会计、业务经理；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在发行人任职监事；2025 年 11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职工代表董事。

潘伟先生，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3 月至 1991 年 10 月，在日本制钢所任职研究员；199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清华大学材料系历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清华大学材料学院任职教授、党委书记、新型陶瓷与精细工艺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23 年 10 月至今，在江苏集萃半导体陶瓷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独立董事。

许并社先生，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日本科学技术振兴事业团任职研究员；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太原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职院长；1998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山西省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任职主任；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独立董事；2003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太原理工大学任职副校长；2005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新材料界面科学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任职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在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任职院长；2024 年 11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独立董事。

肖万先生，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 年 7 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担任教师；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广东省大湾区华南理工大学聚集诱导发光高等研究院任职副院长；2023 年 4 月至今，在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伟荣	CEO
2	李竞	总裁
3	罗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	张子华	副总裁
5	桂媛媛	财务负责人

陈伟荣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竞女士，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深圳宇阳历任销售工程师、部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微容实业任职副总裁；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在微容有限任职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总裁（总经理）。

罗军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高级系统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深圳宇阳任职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深圳市亿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深圳市宇阳能源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世垚科技任职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深圳宇阳任职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世垚科技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微容有限任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在微容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在发行人任职副总裁（副总经理）；2026 年 2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子华女士，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深圳宇阳任职总裁秘书；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深圳市亿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厂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深圳市宇阳能源有限公司任职计划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在深圳宇阳任职总裁办主任；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深圳宇阳任职人力资源总监；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世垚科技任职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在微容有限任职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副总裁（副总经理）。

桂媛媛女士，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深圳宇阳历任会计、财务经理助理、财务高级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世垚科技任职财务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微容实业任职财务总监；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在微容有限任职董事、财务总监；2024 年 10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财务负责人。

（三）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向勇	CTO、材料研究院院长及开发四部开发总监
2	江孟达	产品中心总经理
3	宋进祥	首席科学家
4	洪克成	开发一部开发总监
5	钱丰杰	开发二部开发总监

向勇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在国营第 715 厂（宏明无线电器材总厂）历任主管设计师、主管工艺师、副线长；1990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国营第 715 厂（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深圳宇阳任职至副总经理、技术质量中心总经理、首席技术官；2020 年 9 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微容有限任职 CTO、材料研究院院长及开发四部开发总监。

江孟达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深圳宇阳任职至技术部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安徽金宇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微容有限历任产品中心副总经理、产品一部总经理、产品中心总经理。

宋进祥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台湾省籍，硕士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华科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课长、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国立屏东科技大学任职研发长；2018 年 11 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微容有限历任研发中心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洪克成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太阳诱电（广东）有限公司任职产品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微容有限历任研发总监、开发一部开发总监。

钱丰杰先生，198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太阳诱电（广东）有限公司任职主任；2019 年 10 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微容有限历任研究院副院长、开发二部开发总监。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黄卫钢	董事长	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陈绮慧	副董事长	金微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清亚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东莞凌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荣润鑫汇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荣润物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道伟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微容电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陈伟荣	董事、CEO	金微容	监事	关联方
		清亚投资	监事	关联方
		荣润鑫汇	监事	关联方
		深圳道伟	监事	关联方
		荣润物业	监事	关联方
		滁州德润	监事	关联方
		东莞凌鹰	监事	关联方
张之戈	董事	北京融德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稳准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陈平进	董事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四川星钧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关联方
		四川省新万兴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关联方
		金石沣汭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关联方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关联方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非关联方
		安徽信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非关联方
		合肥市信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非关联方
		安徽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非关联方
		合肥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非关联方
		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非关联方
		北京金石灏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非关联方
		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非关联方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非关联方
		金石新材料产业母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非关联方
潘伟	独立董事	江苏集萃半导体陶瓷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泰州市紫荆清科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许并社	独立董事	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	院长	关联方
肖万	独立董事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陈伟荣、陈绮慧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相关协议均正常履行。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黄卫钢	董事长	通过微容一电子间接持股	1.0661%	无
2	陈绮慧	副董事长	直接持股	1.5485%	无
			通过直接持有金微容股权间接持股	16.4631%	无
			通过微容电子合伙间接持股	2.6124%	无
			通过微容一电子间接持股	2.9384%	无
			通过微容二电子间接持股	0.6552%	无
			通过微容三电子间接持股	0.6718%	无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通过微容四电子间接持股	0.0028%	无
			合计	24.8922%	/
3	陈敏怡	职工代表董事	通过微容一电子间接持股	0.0044%	无
4	李竞	总裁	通过微容一电子间接持股	1.0716%	无
5	罗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通过直接持有金微容股权间接持股	0.2582%	无
			通过微容一电子间接持股	0.8523%	无
			合计	1.1105%	/
6	张子华	副总裁	通过微容一电子间接持股	0.8051%	无
7	桂媛媛	财务负责人	通过直接持有金微容股权间接持股	0.2582%	无
			通过微容一电子间接持股	0.6857%	无
			合计	0.9439%	/
8	向勇	CTO、材料研究院院长及开发四部开发总监	通过微容二电子间接持股	0.7107%	无
9	江孟达	产品中心总经理	通过微容二电子间接持股	0.3331%	无
10	宋进祥	首席科学家	通过微容二电子间接持股	0.1388%	无
11	洪克成	开发一部开发总监	通过微容二电子间接持股	0.0611%	无
12	钱丰杰	开发二部开发总监	通过微容二电子间接持股	0.0555%	无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说明
2024 年 1 月-10 月	黄卫钢、李竞、罗军、张子华、桂媛媛、卢已立、尹文广、陈绮慧	/
2024 年 10 月-11 月	陈伟荣、黄卫钢、陈绮慧、张之戈、潘伟	公司董事会换届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黄卫钢、陈绮慧、陈伟荣、张之戈、潘伟、许并社、肖万	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新增许并社、肖万两名独立董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说明
2025 年 11 月至今	黄卫钢、陈绮慧、陈伟荣、张之戈、陈平进、陈敏怡、潘伟、许并社、肖万	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新增两个董事席位，包括一个职工代表董事陈敏怡和一个非独立董事陈平进

（二）监事/审计委员会变动情况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了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次调整后发行人治理结构有效，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规范性。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
2024 年 1 月-10 月	黄卫钢、李竞、罗军、张子华、桂媛媛	/
2024 年 10 月-11 月	李竞、罗军、张子华、桂媛媛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黄卫钢不再担任总裁，李竞由副总裁升任总裁
2024 年 11 月-2026 年 2 月	李竞、罗军、张子华、桂媛媛、唐甜	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唐甜为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2 月-3 月	李竞、罗军、张子华、桂媛媛	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罗军为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3 月至今	陈伟荣、李竞、罗军、张子华、桂媛媛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聘任陈伟荣为 CEO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 5 名核心人员不存在变化。

十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卫钢	微容一电子	192.00	14.30%
	深圳市福会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荣润鑫汇	9.33	0.60%
	深圳市坤翎创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3.33%
	深圳市坤翎创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1	1.76%
陈绮慧	金微容	2,965.00	60.56%
	深圳道伟	19.96	100.00%
	微容电子合伙	470.50	37.34%
	微容一电子	522.95	38.94%
	微容二电子	113.50	11.18%
	微容三电子	118.79	20.73%
	荣润物业	940.00	15.16%
	荣润鑫汇	1,397.00	90.13%
	清亚投资	2,744.00	98.00%
	深圳启慧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80.00%
陈平进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33%**
陈敏怡	微容一电子	0.80	0.06%
潘伟	泰州市紫荆清科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00	44.00%
李竞	微容一电子	193.00	14.37%
	深圳华盛永源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50%
	荣润鑫汇	32.67	2.11%
张子华	微容一电子	145.00	10.80%
	荣润鑫汇	6.33	0.41%
罗军	微容一电子	153.50	11.43%
	金微容	46.50	0.95%
	荣润鑫汇	34.33	2.22%
	清亚投资	28.00	1.00%
桂媛媛	微容一电子	123.50	9.20%
	金微容	46.50	0.95%
	清亚投资	28.00	1.00%
	荣润鑫汇	10.33	0.67%
向勇	微容二电子	128.00	12.61%
江孟达	微容二电子	60.00	5.91%
宋进祥	微容二电子	25.00	2.46%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洪克成	微容二电子	11.00	1.08%
钱丰杰	微容二电子	10.00	0.99%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绩效工资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10.00 万元/年）及参会津贴。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前，未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股东会批准执行。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总裁决定。

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执行，董事薪酬方案（包括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经股东会批准执行，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批准执行。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总裁决定。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时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873.83	2,144.60	1,982.49	903.7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3,465.89**	30,261.27	26,704.31	5,959.18
占利润总额比例	**6.49%**	7.09%	7.42%	15.16%

注 1：上述薪酬不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保与住房公积金以及股份支付。
注 2：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了公司监事会，卢已立、李霖不再担任监事，陈敏怡不再担任监事后改任职工董事；上表所列薪酬数据仅包含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在任职期间或担任职工董事期间的薪酬。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	黄卫钢	董事长	292.07	否
2	陈绮慧	副董事长	128.32	否
3	陈伟荣	董事	285.94	否
4	张之戈	董事	10.00	否
5	陈平进	董事	-	否
6	陈敏怡	职工代表董事	22.24	否
7	潘伟	独立董事	10.90	否
8	许并社	独立董事	10.90	否
9	肖万	独立董事	10.90	否
10	李竞	总裁	249.50	否
11	罗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93.15	否
12	张子华	副总裁	194.34	否
13	桂媛媛	财务负责人	185.90	否
14	向勇	CTO、材料研究院院长及开发四部开发总监	88.63	否
15	江孟达	产品中心总经理	86.57	否
16	宋进祥	首席科学家	79.51	否
17	洪克成	开发一部开发总监	64.32	否
18	钱丰杰	开发二部开发总监	59.05	否

注 1：陈平进系外部董事，因此未在发行人领薪。
注 2：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了公司监事会，陈敏怡不再担任监事后改任职工董事，上表所列薪酬数据为其 2025 年全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注 3：独立董事薪酬包含出席会议津贴。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公司目前未

设置退休金计划。

十八、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说明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微容一电子、微容二电子、微容三电子、微容四电子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其中，微容一电子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7.4590%，微容二电子间接持股 5.6358%，微容三电子间接持股 3.1816%，微容四电子直接持股 0.3331%。上述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微容一电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微容一电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微容二电子

企业名称	广东微容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出资总额	1,015.00 万元
实缴出资	1,01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道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村委石阶垌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厂房 A）4 楼中心南区 A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微容二电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道伟	普通合伙人	4.50	0.44
2	向勇	有限合伙人	128.00	12.61
3	初殿生	有限合伙人	128.00	12.61
4	陈绮慧	有限合伙人	113.50	11.18
5	周川钧	有限合伙人	86.00	8.47
6	敖宏	有限合伙人	70.00	6.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江孟达	有限合伙人	60.00	5.91
8	李霖	有限合伙人	56.00	5.52
9	侯耀家	有限合伙人	50.00	4.93
10	宋进祥	有限合伙人	25.00	2.46
11	粟叶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1.48
12	林显竣	有限合伙人	15.00	1.48
13	吴志文	有限合伙人	12.00	1.18
14	谢添祥	有限合伙人	12.00	1.18
15	吴炜坚	有限合伙人	11.00	1.08
16	周莫元	有限合伙人	11.00	1.08
17	洪克成	有限合伙人	11.00	1.08
18	毛申明	有限合伙人	11.00	1.08
19	徐应飞	有限合伙人	11.00	1.08
20	李建全	有限合伙人	11.00	1.08
21	王振中	有限合伙人	11.00	1.08
22	钱丰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
23	余威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
24	黄翔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
25	雷雨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
26	毛石武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
27	张荟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
28	杜江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
29	刘小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
30	甄更朋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
31	陈世敬	有限合伙人	9.00	0.89
32	曾玲	有限合伙人	8.00	0.79
33	陈卫平	有限合伙人	8.00	0.79
34	马鹏	有限合伙人	8.00	0.79
35	张德锁	有限合伙人	8.00	0.79
36	刘学龙	有限合伙人	8.00	0.79
37	周兴艳	有限合伙人	8.00	0.79
38	张兵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39	伍尚颖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马志浩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41	蔡家伟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42	段然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43	徐蓉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44	麦穗丰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45	龙鹏云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46	李泽强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47	成佩瑶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48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49	吴浩茹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50	乔欢欢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合计	/	/	**1,015.00**	**100.00**

（3）微容三电子

企业名称	罗定微容三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2 日
出资总额	573.00 万元
实缴出资	57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道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村委石阶垌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厂房 A）4 楼中心南区 A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微容三电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道伟	普通合伙人	2.21	0.39
2	陈绮慧	有限合伙人	118.79	20.73
3	郑春晖	有限合伙人	53.00	9.25
4	叶连丰	有限合伙人	38.00	6.63
5	余力	有限合伙人	35.00	6.11
6	陈铁秋	有限合伙人	34.00	5.93
7	郭永倩	有限合伙人	30.00	5.24
8	陈晓强	有限合伙人	29.00	5.06
9	齐灿	有限合伙人	29.00	5.06
10	廖若矶	有限合伙人	29.00	5.0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陈飞	有限合伙人	26.00	4.54
12	卢已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3.49
13	华美松	有限合伙人	20.00	3.49
14	唐甜	有限合伙人	10.00	1.75
15	周晓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75
16	马司睿	有限合伙人	10.00	1.75
17	罗实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1.75
18	钱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75
19	陈伟志	有限合伙人	9.00	1.57
20	顾勇	有限合伙人	8.00	1.40
21	邓淞	有限合伙人	3.00	0.52
22	潘湖庆	有限合伙人	2.00	0.35
23	彭中中	有限合伙人	2.00	0.35
24	周立平	有限合伙人	2.00	0.35
25	王吓妹	有限合伙人	2.00	0.35
26	范云江	有限合伙人	2.00	0.35
27	李阳	有限合伙人	2.00	0.35
28	吴指鸣	有限合伙人	2.00	0.35
29	陈大驱	有限合伙人	2.00	0.35
30	王玉	有限合伙人	2.00	0.35
31	沈颖	有限合伙人	2.00	0.35
32	彭文	有限合伙人	2.00	0.35
33	吴南南	有限合伙人	2.00	0.35
34	罗晓梅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35	胡桂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36	苏二毛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37	周燕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38	蔡政翰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39	顾吉呈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40	李祥兴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41	蒋敏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42	王闻声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43	王舜玲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张策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45	许红玉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46	玄才浩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47	肖帅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48	朱昌虎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合计	/	/	**573.00**	**100.00**

（4）微容四电子

企业名称	罗定微容四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
出资总额	60.00 万元
实缴出资	6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道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村委石阶垌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厂房 A）4 楼中心南区 A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微容四电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道伟	普通合伙人	0.50	0.83
2	梁景亮	有限合伙人	3.00	5.00
3	张壮考	有限合伙人	3.00	5.00
4	王辉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5	金鹏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6	莫德江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7	匡丹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8	徐春华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9	王志正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0	田沛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1	何俊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2	冯恩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3	覃晓丹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4	陈家敏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5	黄木生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6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张佳娜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8	张本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9	王丹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20	廖金凤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21	余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22	刘莉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23	黄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24	刘晓斌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25	雷恒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26	林秋艳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27	魏超峰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28	严硕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29	王运强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30	刘小琴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31	王迪锋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32	殷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33	陈绍戈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34	蒋顺根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35	单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36	成朝兵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37	练彩云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38	卢远圣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39	罗爱萍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40	杨万举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41	刘一兵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42	梅锋	有限合伙人	0.60	1.00
43	罗铭立	有限合伙人	0.50	0.83
44	谭斌	有限合伙人	0.50	0.83
45	温晓华	有限合伙人	0.50	0.83
46	聂飞海	有限合伙人	0.40	0.67
合计	/	/	**60.00**	**100.00**

2、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微容一电子、微容二电子、微容三电子和微容四电子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各持股平台设立至今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向第三方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各平台均无其他投资项目，不实际从事具体业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激励股份的锁定期

2020 年 8 月，针对部分在公司设立之初即入职的核心管理层成员和业务骨干，公司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授予其部分股权，且未设定服务期及业绩考核安排，除非在该等人员存在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等特定情形下公司有权按照原始成本价格回购其该部分股权。

除此之外，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此后实施了若干轮股权激励，并设定了最低履职期限和上市后分批解锁等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主要如下：

①激励对象出现最低履职期限内向公司提出辞职、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情形，公司有权终止对该激励对象的激励计划，已经授予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回购，回购价格以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额或回购财产份额对应的持股平台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较低者为参考依据，或回购价格=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额-激励对象就回购股权已自公司/合伙企业实际取得的利润分配。

②最低履职期限内，公司未上市，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如家庭经济困难、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等）无法继续持股，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亦可要求公司按前述价格约定回赎其份额。

③最低履职期限内，公司未上市，激励对象因疾病、重伤、死亡、退休等丧

失工作能力、行为能力或根据法律规定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且不存在激励协议约定的负面情形的，已经授予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回购，回购价格=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额*（1+8%*投资年限）-激励对象就回购股权已自公司/合伙企业实际取得的利润分配。

④最低履职期满，公司未上市，且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协议约定的负面情形的，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可要求激励对象退出股权激励对象，回购价格=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额*（1+10%*投资年限）-激励对象就回购股权已自公司/合伙企业实际取得的利润分配。

⑤如公司已上市，在满足监管机构锁定期要求、激励协议对锁定期约定、最低履职期的前提下，且不存在激励协议约定的负面情形，可申请回赎已解锁份额，回赎价格参考到回赎申请收到之日（收到之日非交易日的按收到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折算激励对象所申请回赎份额所对应的价格。

（2）股权激励的锁定期

微容一电子、微容二电子、微容三电子、微容四电子已分别作出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满足前述上市锁定期承诺及证监会、深交所对锁定期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在以下几个回赎申请日以书面形式要求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回赎相应份额：①第一个回赎申请日为持股平台所持股份上市锁定期满之日的次日，第一个回赎申请日起，激励对象所持平台份额解锁 30%；②第二个回赎申请日为第一个回赎申请日起满一年之日，第二个回赎申请日起，激励对象所持剩余平台份额解锁 50%；③第三个回赎申请日为第一个回赎申请日起满二年之日，第三个回赎申请日起，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剩余平台份额解锁。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企业凝聚力，有利于保持公司

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稳定性，进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就股权激励事项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为与授予日邻近的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价格。分摊期间的处理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后的退出机制”等相关条款进行确定，同时对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伙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等情形调整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股份支付确认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225.24**	281.93	255.77	262.33
管理费用	**204.06**	329.50	268.45	336.32
研发费用	**208.40**	383.10	386.18	290.34
制造费用	**246.55**	307.31	259.45	303.11
合计	**884.25**	**1,301.83**	**1,169.85**	**1,192.11**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无影响。

4、股权激励上市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前设立、上市后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册员工（人）	**3,720**	3,031	2,142	1,778

（二）员工构成

截至**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类别	人数	比例
专业结构	研发人员	**212**	**5.70%**
	生产人员	**3,095**	**83.20%**
	销售人员	**143**	**3.84%**
	管理人员	**270**	**7.26%**
	合计	**3,720**	**100.00%**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660**	**17.74%**
	大专及以下	**3,060**	**82.26%**
	合计	**3,720**	**100.00%**
年龄结构	30 岁及以下	**1,421**	**38.20%**
	31-40 岁	**1,611**	**43.31%**
	41-50 岁	**614**	**16.51%**
	50 岁以上	**74**	**1.99%**
	合计	**3,720**	**100.00%**

（三）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均按照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公司缴纳人数	第三方代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6 年 6 月 30 日	**3,720**	**3,543**	**30**	**147**	**104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 20 日而自次月起购买;8 人因前公司未封存社保记录等原因未能购买成功；35 人为退休返聘，购买特定工伤保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31	2,924	29	78	37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 20 日而自次月起购买；10 人因前公司未封存社保记录未能购买成功；

时间	员工总数	公司缴纳人数	第三方代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31 人为退休返聘，购买特定工伤保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42	2,070	22	50	17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 20 日而自次月起购买；3 人因前公司未封存社保记录未能购买成功；30 人为退休返聘，购买特定工伤保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78	1,732	17	29	2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 20 日而自次月起购买；27 人为退休返聘，购买特定工伤保险

注：为尊重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保。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公司缴纳人数	第三方代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6 年 6 月 30 日	**3,720**	**3,545**	**30**	**145**	**104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 20 日而自次月起购买;5 人因前公司未封存社保记录等原因未能购买成功；36 人为退休返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31	2,929	29	73	37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 20 日而自次月起购买；5 人因前公司未封存记录未能购买成功；31 人为退休返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42	2,072	22	48	17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 20 日而自次月起购买；1 人因前公司未封存记录未能购买成功；30 人为退休返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78	1,730	17	31	3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 20 日而自次月起购买；1 人因前公司未封存记录未能购买成功；27 人为退休返聘

注：为尊重部分员工异地缴纳公积金的意愿，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公积金。

报告期内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次月缴纳；退休返聘人员依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新入职员工的原工作单位未封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记录导致未能购买成功。此外，公司尊重部分员工希望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缴纳的费用实际由公司承担。

3、公司取得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公司及分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绮慧、陈伟荣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补缴义务、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针对用工季节性缺工、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对一些技能要求不高的非关键、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相关岗位不涉及核心工序，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

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合格劳务派遣业务资质，公司与该等单位均签订了有效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2、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分别为 0 人、47 人、0 人**和 0 人**，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2.15%、0%**和 0%**，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化、高容量、高可靠等高端 MLCC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性能的 MLCC 产品。MLCC 作为电子电路中实现滤波、去耦、旁路、耦合、储能与振荡等核心功能的被动元器件，素有“电子工业大米”之称。公司 MLCC 产品型号丰富，应用场景广泛，覆盖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以及汽车电子等行业领域，为下游产业在人工智能浪潮下的技术升级与规模化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 MLCC 产品的研发创新和规模化生产，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 MLCC 厂商。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按 **2025 年** MLCC 营业收入计，公司在中国大陆厂商中位列第 3 位。公司亦获得相关行业协会及部门的高度认可，从 2021 年起连续 5 年被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为“中国电子元器件百强骨干企业”，并入选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凭借长期技术积淀与持续创新，公司已构建起覆盖功能陶瓷材料配方、产品结构设计、纳米粉末分散、超薄陶瓷薄膜成型、精密图形印刷、高精密堆叠与压合、薄介陶瓷及金属电极快速共烧等关键领域全链条技术能力体系，整体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微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及“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资质认定及荣誉。此外，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公司承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MLCC 一条龙应用示范”等多项国家级项目、广东省工信厅“移动通信射频 PA 模组专用高端 MLCC 研发及产业化”等多项省级科研专项，还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及团体标准。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1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

凭借技术优势与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广度与性能位居行业前列，构建

起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三大核心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及汽车电子三大主要领域，且在各领域均确立了优势地位。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超微型 MLCC 产品稳居领先地位，是少数具备 008004、01005、0201 等尺寸超微型 MLCC 规模化量产与大批量供货能力的厂商，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按 2024 年产品销售量计，公司超微型 MLCC 在中国市场排名第 1，全球市场排名第 2，仅次于村田；在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领域，公司 MLCC 产品具有高容量优势，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高精密堆叠与压合技术，已实现堆叠超 1,200 层的工艺，依托这一核心技术突破，公司工业类 MLCC 在 0805 与 1206 尺寸下可分别实现 100μF 与 220μF 的高容量，上述型号已批量供应头部服务器厂商，该等型号率先填补了中国大陆厂商的量产供应空白；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 MLCC 产品的可靠性优势突出，公司已完成 0201-1210 全尺寸系列车载 MLCC 产品开发，是目前国内少数通过 IATF16949 体系认证且全尺寸系列车载 MLCC 产品满足 AEC-Q200 标准的 MLCC 制造企业，已与多家知名车企及其 Tier1/Tier2 供应商建立合作，实现车载类 MLCC 规模化供货。

公司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 MLCC 产品持续多年向行业龙头客户批量供货，其中消费类 MLCC 主要客户包括 A 公司、小米、OPPO、vivo、荣耀、华硕电脑、联想、大疆、华勤技术、歌尔股份、比亚迪、鸿海精密、锐石创芯、TCL 等。工业类 MLCC 主要客户包括 A 公司、中兴通讯、摩尔线程、鸿海精密、超聚变、记忆科技等。车载类 MLCC 主要客户包括 A 公司、比亚迪、零跑汽车等。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荣获 A 公司技术突破奖（2 次）和质量优秀协作奖、歌尔微电子突出成就奖、OPPO 卓越质量奖、比亚迪特殊贡献奖、小米优秀合作伙伴等多项荣誉。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MLCC 由多层印刷有金属内电极的陶瓷介质膜片交错堆叠，经高温烧结形成一体化陶瓷芯片，再通过烧端工艺在芯片两端制备金属外电极实现电气导通，其核心结构包括陶瓷介质层、金属内电极、金属外电极三大关键部分。该叠层结构使 MLCC 能在极小体积内实现电容性能，适配电子设备小型化、高集成度的发展趋势。由于 MLCC 结构紧凑、整体呈现单一块状形态，故又被称为“独石陶瓷电容器”。

公司产品实物图（左）与结构示意图（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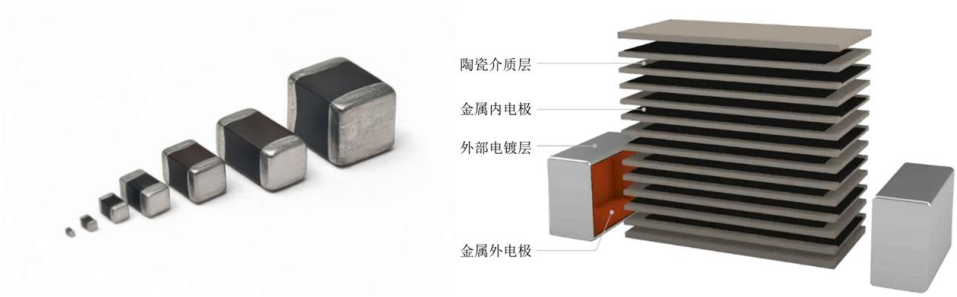

MLCC 具备多维度物理特性，主要包括尺寸、容量、工作温度范围、额定电压等。一般而言，在其他特性基本保持一致的情况下，产品尺寸越小、容量越高、耐受温度越高、额定电压越高，产品的整体性能就越出色，对应的技术难度也越高。

公司面向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及汽车电子三大主要应用领域，构建了消费类 MLCC、工业类 MLCC、车载类 MLCC 三大核心产品体系。公司 MLCC 产品型号丰富，多达几百种，通常以尺寸这一最为直观的特性划分产品系列，同一系列下的不同型号产品在容量、工作温度范围、额定电压等特性上形成差异化设计，以匹配不同细分场景的需求。

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与市场洞察，公司 MLCC 产品整体性能出色，且在不同应用领域形成了自身的独特优势，能更好地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核心需求。公司 MLCC 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消费类 MLCC

公司的消费类MLCC具备微型化特性，部分应用于射频场景的消费类MLCC还具备良好的高频特性，可全面覆盖智能手机、PC、网络通信、智能穿戴、平板电脑及安防等产品中。

在微型化方面，公司消费类 MLCC 产品以 0402 及更小尺寸规格为主，较好匹配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高集成化的发展趋势。在 008004、01005、0201 等尺寸的超微型 MLCC 领域，公司稳居领先地位，是少数具备超微型 MLCC 规模化量产与大批量供货能力的厂商，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按 2024 年产品销售量计，公司超微型 MLCC 在中国市场排名第 1，全球市场排名第 2，仅次于村田。公司量产的 008004 规格产品更是消费电子行业批量应用的最小尺寸 MLCC 产

品，通过技术与工艺进步突破了在超小尺寸下实现相对高容的物理瓶颈，是公司核心技术实力的重要体现。

在高频特性方面，该特性适用于公司针对射频场景开发的消费类 MLCC 产品，相关产品在高频率下呈现出较低的 ESR 与较高的 Q 值，意味着低损耗、高效率及高稳定性，如射频 01005、0201 系列产品在典型高频 1GHz 下可实现不超过 400mΩ 的 ESR 与不低于 200 的 Q 值，且在此等较优的高频特性下还可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容量选择空间，容量范围涵盖 0.1pF 到 33pF，可较好地适配消费电子终端内部通信模块、路由器等高频信号传输场景。

公司消费类 MLCC 典型产品的核心参数如下：

应用场景	尺寸系列	产品图示	容量	工作温度范围	额定电压	最高容差精度注	ESR 注	Q 值注
通用	008004系列		0.2pF~10nF	-55℃~125℃	6.3V~25V	/	/	/
	01005系列		0.2pF~0.47μF	-55℃~125℃	2.5V~50V	/	/	/
	0201系列		0.1pF~4.7μF	-55℃~125℃	2.5V~100V	/	/	/
	0402系列		0.1pF~22μF	-55℃~125℃	2.5V~250V	/	/	/
射频	01005系列		0.2pF~33pF	-55℃~125℃	16V~50V	±0.05pF或±1%	20-400mΩ	≥200
	0201系列		0.1pF~33pF	-55℃~125℃	16V~100V	±0.05pF或±1%	20-400mΩ	≥200

注：通用消费类 MLCC 通常无高频要求，未列示最高容差精度、ESR 与 Q 值；射频消费类 MLCC 的 ESR 与 Q 值随容量及频率变化，表中参数范围为典型高频 1GHz 下、容量 10pF 以内测得。

（2）工业类 MLCC

公司的工业类 MLCC 覆盖 0201 至 1210 尺寸系列，具备高容量、耐高温的特性，重点面向 AI 服务器，是保障 AI 服务器在算力与功率持续提升趋势下稳定运行的核心元器件，持续批量供应多家头部服务器厂商。除服务器外，公司的工业类 MLCC 还应用于通信基站、企业级存储、储能设备等其他工业场景。

在高容量方面，公司已掌握国内领先的高精密堆叠与压合技术，已实现堆叠超 1,200 层的工艺，依托这一核心技术，公司工业类 MLCC 通常具备较高容量，且在 0805 与 1206 尺寸规格下可分别实现 100μF 与 220μF 的高容量，上述型号已批量供应头部服务器厂商。

在耐高温方面，通过优化材料配方与工艺，公司工业类 MLCC 可实现较高的极限耐受温度，最高可达 125℃或 150℃，为高温复杂工况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容解决方案。

公司工业类 MLCC 典型产品的核心参数如下：

尺寸系列	产品图示	容量	工作温度范围	额定电压
0402 系列		0.1pF~22μF	-55℃~125℃	2.5V~250V
0603 系列		0.1pF~47μF	-55℃~150℃	2.5V~250V
0805 系列		0.2pF~100μF	-55℃~150℃	2.5V~630V
1206 系列		47pF~220μF	-55℃~125℃	2.5V~1000V

（3）车载类 MLCC

公司的车载类 MLCC 产品具备高容量、耐高温、耐高压、高可靠的特性，全面覆盖智能驾驶、智能座舱、三电系统三大车载核心领域。

在高容量方面，发行人是中国大陆地区最早实现 1210 尺寸 100μF 与 220μF 高容量车载类 MLCC 产品的开发并保持批量供货的厂商。

在耐高温与耐高压方面，通过优化材料配方与工艺，公司车载类 MLCC 产品可实现较高的极限耐受温度与额定电压，典型产品系列的极限耐受温度可达 125℃或 150℃，额定电压可达 1,000V。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趋势下，公司产品的上述特征能够有效匹配新能源汽车较高的电压平台，为智能驾驶、三电系统等高温高功率区域的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在高可靠方面，公司车载类 MLCC 产品的高可靠性不仅体现在优异的产品性能参数上，更体现在其能够在振动、冲击等恶劣工况下长寿命稳定运行，已通过汽车行业体系认证及下游汽车厂商的严格验证，实现量产交付。为实现这一点，公司于 2018 年起即前瞻性布局车载类 MLCC 领域，通过长期持续投入建立起涵盖材料体系、精密制造工艺、全流程一致性管控等方面的系统能力，已实现全尺寸系列车载 MLCC 产品开发与量产交付，是目前国内少数通过 IATF16949 体系认证且全尺寸系列车载 MLCC 产品满足 AEC-Q200 标准的 MLCC 制造企业，连续多年稳定批量供应多家一线车企及其 Tier1/Tier2 供应商。

公司车载类 MLCC 典型产品的核心参数如下：

尺寸系列	产品图示	容量	工作温度范围	额定电压
0402 系列		0.1pF~10μF	-55℃~150℃	2.5V~100V
0603 系列		0.1pF~22μF	-55℃~150℃	2.5V~250V
0805 系列		10pF~10μF	-55℃~125℃	2.5V~630V
1206 系列		47pF~22μF	-55℃~125℃	2.5V~1000V
1210 系列		1nF~220μF	-55℃~125℃	2.5V~1000V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MLCC 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

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类 MLCC	**73,382.59**	**73.05%**	139,628.16	76.12%	120,698.50	80.20%	90,556.16	87.15%
工业类 MLCC	**12,985.08**	**12.93%**	24,273.78	13.23%	18,982.04	12.61%	11,879.38	11.43%
车载类 MLCC	**14,086.83**	**14.02%**	19,527.18	10.65%	10,824.77	7.19%	1,468.14	1.41%
合计	**100,454.50**	**100.00%**	**183,429.12**	**100.00%**	**150,505.32**	**100.00%**	**103,903.68**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微型化、高容量、高可靠等高端 MLCC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消费电子、工业、车载领域的 MLCC 产品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主要通过研发、生产并向下游客户销售高性能 MLCC 产品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的对外采购包括原材料和成品电容，主要采用以销定采与备货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每月的采购金额与当月产销计划有关。公司获取下游客户需求后，综合下游客户需求、在途采购订单和库存仓位等情况形成采购计划，由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向系统内的合格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到货后进行质量检测验收并入库。

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通过对比多家供应商的价格来确定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耗材的定价，按年签订框架协议，后续随着销售价格的调整，公司会与各个供应商协商调整采购价格。

成品电容采购方面，因电容规格型号多，客户有多元化、集中化采购需求和供应链管理降本诉求，因此公司对自产产能不足、全自产经济性不佳或交易量小、非主力规格的产品，通过外购电容方式进行补充。公司向客户提供筛选、检测和质量保证服务，确保所销售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性能要求与质量标准，并由公司提供质量保证。

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在引入新供应商时，公司会考察其资质实力，并要求供应商签署保密协议、廉洁协议等，对于主要原材料通过考察后先纳入合格供应方，然后再将供应商产品逐步引入小试、中试、量产阶段，逐步上量，降低供应风险。供应商考核主要针对合格率、交付及时率、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季度、年度考核，此外每年公司均会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包括合法合规、生产环境等因素，综合依据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竞争力等因素进行筛选和淘汰。

3、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储备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围绕客户实际订单与中长期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一方面，针对消费电子、工业装备、汽车电子等领域核心客户的预测需求及订单，公司实施“以销定产”，确保产品供应与客户需求的匹配；另一方面，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趋势和 MLCC 产品规模生产的成本效益原则等因素，适度开展储备式生产，提前备货以快速响应客户紧急订单与潜在需求，保障供应链稳定性，提升客户服务体验。该生产模式符合 MLCC 产品多规格、规模化生产的行业特点，平衡订单交付效率与库存管理效率，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健运营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受公司自有编带机产能阶段性瓶颈影响，公司编带工序部分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外协加工过程中，公司主导制定编带的质量要求及交付周期，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将电容散片规范编制为标准盘装成品。

4、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下游市场需求特性与自身产品定位，形成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两种模式优势互补，覆盖下游广泛的客户需求。

直销模式为公司主要销售方式，主要服务消费电子、工业装备、汽车电子等领域的行业优质客户，如全球知名科技电子品牌商、ODM/OEM 领域龙头企业、AI 服务器品牌商、通信设备制造商、汽车核心部件供应商、知名整机厂等。公司通过主动市场开拓、现有客户介绍、参与行业展会论坛、行业资讯搜集等多种方式挖掘客户资源，后续通过商业谈判、招投标等流程确立业务合作关系，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结合库存情况进行排产，然后将产品发往客户，并通过直接销售或寄售的方式确认收入及结算。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

支持与全流程售后服务，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保障业务稳定性。

经销模式为公司补充销售方式，通过采用经销模式，公司与专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合作能覆盖更广阔的客户群体，提高了对终端客户的服务响应效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销售规模。该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买断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与下游客户商务对接与产品销售。公司建立了体系化的经销商管理制度，每年对经销商开展考核评估，并结合市场需求变化、业务发展规划及自身营销资源布局，动态调整经销渠道布局，适时引入优质新经销商，保障渠道高效运转。

此外，公司产品销售还可以分为自产业务和贸易业务，贸易业务是自产业务的补充。由于 MLCC 产品种类多、料号多，单一厂商难以依靠自产实现全品类、全料号供应，因此需要通过自产和贸易相结合的方式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集中化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产产能逐步扩大，自产业务收入增加，贸易业务的收入相对稳定、收入占比持续下降。

5、研发模式

公司构建了“市场需求导向研发+技术储备预研”的研发体系，既为保障当前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又为布局未来技术竞争优势。

市场需求导向研发是以核心客户的 MLCC 产品技术参数需求为核心导向，聚焦关键技术攻关、核心工艺优化与新产品开发，依托现有技术积累与项目经验，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与性能，精准匹配下游客户应用需求。同时，将与重点客户合作形成的技术成果、产品方案及服务经验推广至全客户群体，强化品牌影响力，稳固行业地位与市场占有率。

技术储备预研是基于公司对新兴领域发展趋势的研判，提前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与储备，布局未来市场需求对应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抢占新兴赛道、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在具体实施研发过程中，公司研发项目管理覆盖项目立项、阶段评审和结题评审三个阶段，具备完整的研发内部控制体系。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与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经营情况紧密相关，是本行业内企业竞争态势、客户需求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理念和发展阶段共同作用的结果。公司结合所处 MLCC 行业的经营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状况，确定公司的整体运营方针；并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资源要素及经营管理经验，形成现有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具体模式；同时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根据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与研发能力，形成现有的研发模式，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备核心竞争力，可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发展阶段、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策略，以及行业发展状况、技术进步情况等。公司目前经营模式和方针是基于长期的经验总结和积累，并根据 MLCC 行业特性、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及公司资源要素构成等因素综合确定，具有稳定性。

（3）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目前亦未存在导致未来可预见重大变化的因素。未来，公司将依托自身在 MLCC 行业形成的优势，在技术研发创新、产品开发及制造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致力于为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及汽车电子等领域下游客户提供高端 MLCC 产品。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研究下游行业发展动态，对现有经营模式进行持续优化。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 MLCC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903.68 万元、150,505.32 万元、183,429.12 万元**及 100,454.50 万元**，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自设立以来，

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以创新驱动发展，已构建起覆盖功能陶瓷材料配方、产品结构设计、纳米粉末分散、超薄陶瓷薄膜成型、精密图形印刷、高精密堆叠与压合、薄介陶瓷及金属电极快速共烧等关键领域全链条技术能力体系，**相关**核心技术**是公司 MLCC 研发及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底层共性技术**，贯穿**公司自产** MLCC 产品研发、生产的全流程，已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应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扩产和销售规模扩大，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比持续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90,134.74	145,230.31	110,140.53	74,091.80
主营业务收入	100,454.50	183,429.12	150,505.32	103,903.68
占比	89.73%	79.18%	73.18%	71.31%

（五）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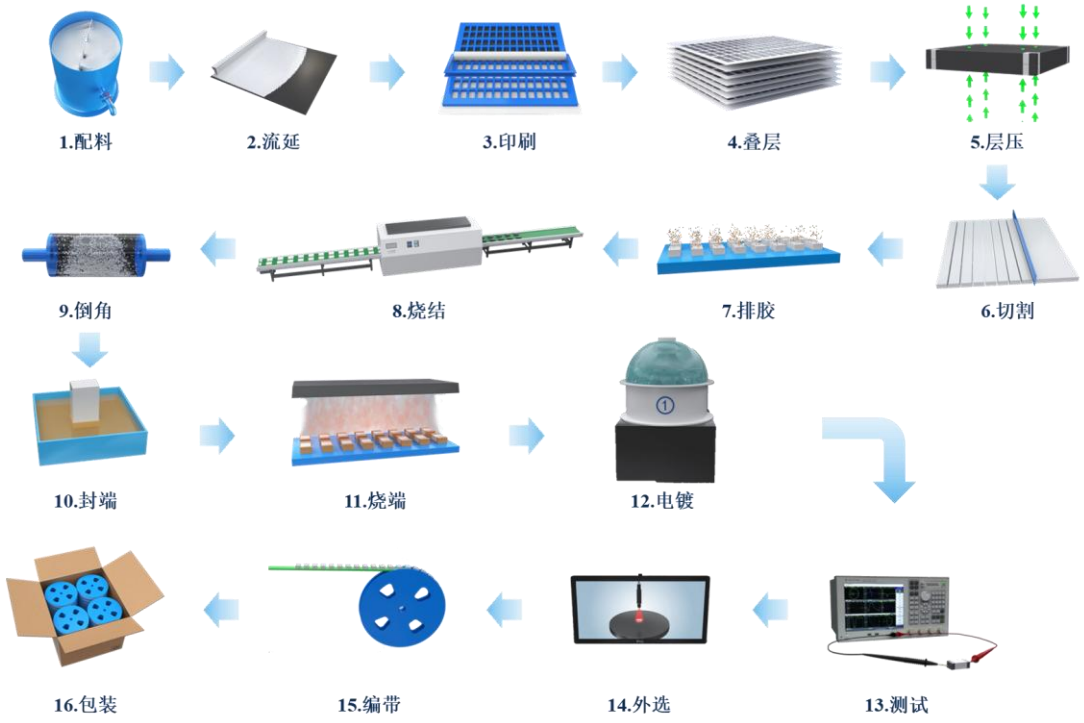

公司掌握 MLCC 全流程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能够实现全流程自主可控生产高性能 MLCC 产品。MLCC 产品的生产涉及配料、流延、印刷、叠层、层压、切割、排胶、烧结、倒角、封端、烧端、电镀、测试、外观选别、编带、包装共 16 个工序，各工序的主要作用如下：

工序	描述/作用
配料	针对不同类型的 MLCC 产品，将陶瓷粉料、溶剂、分散剂等原材料按独有配方研磨、混合、搅拌，形成分散均匀的瓷粉浆料
流延	将调配完成的瓷粉浆料均匀涂布于 PET 膜表面，经烘干工艺去除部分溶剂后，制备出微米级厚度的均匀膜片
印刷	采用丝印或辊印工艺，将电极浆料按设计的图形精准印刷于薄陶瓷带表面，制得印有电极的膜片
叠层	将印有电极的膜片逐张按预设错位进行高精密堆叠，形成厚度均匀的巴块
层压	采用水压机等专用设备对巴块施加压力，确保电极层之间紧密结合
切割	按照产品预设规格，对层压后的巴块进行精准切割，使其形成彼此分离的独立电容器生坯
排胶	对切割后的陶瓷生坯进行热处理，以去除坯体内部的粘合剂等有机物杂质
烧结	将切割后的 MLCC 在产品在高温烧结炉中烧结成致密的瓷体
倒角	通过球磨、行星磨等方式，去除瓷体表面毛刺以提升产品光洁度，同时使端面内电极充分显露
封端	将端浆涂覆于外露内电极的两端，实现同侧内电极的导通连接，进而形成外部电极
烧端	使端头固化并与瓷体和内电极形成良好的连接
电镀	将完成烧端的 MLCC 在产品置于镀液中电镀镍和锡层
测试	按照容值、损耗、耐压、绝缘电阻等指标对 MLCC 进行测试分选
外观选别	开展外观形貌全检，剔除外观缺陷等形态不达标的产品
编带	将测试后的 MLCC 编入载带，并按固定数量卷成一个胶盘
包装	胶盘贴装标签后，将产品装入包装盒中，并在包装盒上增加客户信息的标签和条码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MLCC，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是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毛利率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以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 MLCC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装备和汽车电子等行业。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电子元器件是支撑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发展战略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电子信息产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引擎，而电子元器件作为电子信息设备的核心基础单元，更是支撑电子信息技术产业迭代升级与自主可控发展的关键基石。公司专注于高端MLCC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聚焦电子元器件核心领域，发展战略围绕高端化、国产化、产业化方向推进，与《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多项产业支持政策高度契合，亦深度匹配我国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经济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 MLCC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和汽车电子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性意见等，从宏观上组织拟定行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起草与行业发展和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导行业的质量管理工作，促进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下设电容器分会等多个分会。行业协会主要作用为：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器件行业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行业研究，提供决策支撑服务；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开展行业技术、经济、市场等咨询服务；组织行业新产品、科技成果评价；参与电子元器件产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与广东省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或文件支持行业的发展，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6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推进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全产业链创新，发展高端、短缺产品，加快突破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专用材料。**
2	**2026 年 3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聚焦“工业六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领域开展技术创新，全面推进产业基础再造。**
3	**2026 年 3 月**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融合发展 2026 年行动方案**	**深入推进“广东强芯”、“璀璨行动”、核心软件攻关等重大科技工程，补齐工业基础软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及配套电子材料等领域技术短板。**
4	2026 年 2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黄坤明同志在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大会上的讲话实录（2026）	在关键材料、关键元器件、关键设备和基础软件等领域聚力攻坚，疏通制约产业协同融合的卡点堵点。
5	2025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持续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加大对产业链关键企业的政策支持，提高企业根植性，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通过集成应用牵引，提高系统整体能力，提升元器件、零部件等产品可靠性、安全性。
6	2024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有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补齐基础元器件、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基础软件等短板，夯实未来产业发展根基。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		
7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包括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等。
8	2023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梳理基础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材料、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智慧家庭、虚拟现实等标准体系，加快重点标准制定和已发布标准落地实施。
9	2023 年 6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重点提升电子整机装备用 SoC/MCU/GPU 等高端通用芯片、氮化镓/碳化硅等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精密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器件、新型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适应性传感器模组、北斗芯片与器件、片式阻容感元件、高速连接器、高端射频器件、高端机电元器件、LED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
10	2023 年 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改进基础零部件与元器件性能指标，提升可靠性、耐久性、先进性。
11	2022 年 12 月	国务院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实现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聚焦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关键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引导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
12	2022 年 9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 号）》	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13	2021 年 12 月	国务院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
14	2021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重点发展微型化、片式化阻容感元件，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器件，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半导体分立器件及模块，小型化、高可靠、高灵敏度电子防护器件，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及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电子元器件行业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报告期内，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发布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等多项产业支持政策，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产业升级及

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持续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电子元器件的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报告期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所属行业及其发展情况

1、MLCC 概况

（1）MLCC 是电子元器件的重要细分品类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伴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而发展。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起，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等产业发展迅猛，同时伴随着国际制造业向中国转移，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了全行业的飞速发展，电子元器件产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一环，产业规模也随之不断发展壮大。

MLCC 在电子元器件行业中所处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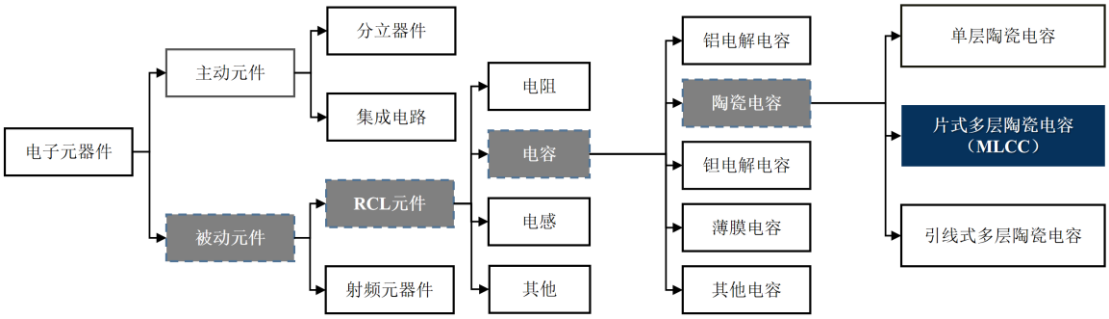

具体而言，从电信号特性出发，电子元器件可划分为主动元件与被动元件两大类。主动元件指在工作过程中依赖外加电源实现功能的电路组件，而被动元件则无需外部电源，仅依靠输入信号即可发挥作用。被动元件主要包括 RCL（Resistor 电阻、Capacitor 电容、Inductor 电感）元件和射频元器件两类，其中 RCL 元件在产业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是构成各类电子电路的核心基础。

其中，电容作为 RCL 元器件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品类，其核心功能在于储能与电荷的充放调节。根据所采用介质材料的不同，电容器可细分为陶瓷电容、铝电解电容、钽电解电容、薄膜电容等多个类别。其中，陶瓷电容凭借其体积小、耐压范围广、响应速度快等特点，在多种应用场景中具备良好适用性，已成为电容器市场中占主导地位的产品类型；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陶瓷电容在电容

器市场中所占份额超过 70%。

陶瓷电容根据结构形式可分为单层陶瓷电容（SLCC）、片式多层陶瓷电容（MLCC）以及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其中，MLCC 凭借其容量覆盖范围广、体积小、适配自动化贴装等特性，成为了片式元件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类，主要用于各类电子设备的滤波、去耦、旁路、耦合、储能与振荡等核心电路中。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MLCC 在陶瓷电容市场中所占份额超过 90%。

（2）MLCC 具有小尺寸、多层堆叠的结构特征，研发与生产技术要求高

MLCC 是通过将印有金属内电极的陶瓷介质薄片以交错方式多层堆叠，经一次性高温烧结形成，并在两端添加金属外电极以实现电气连接的结构化电容器。金属外电极通常会进行电镀，形成外部电镀层（一般为镍和锡），以提高焊接可靠性和抗氧化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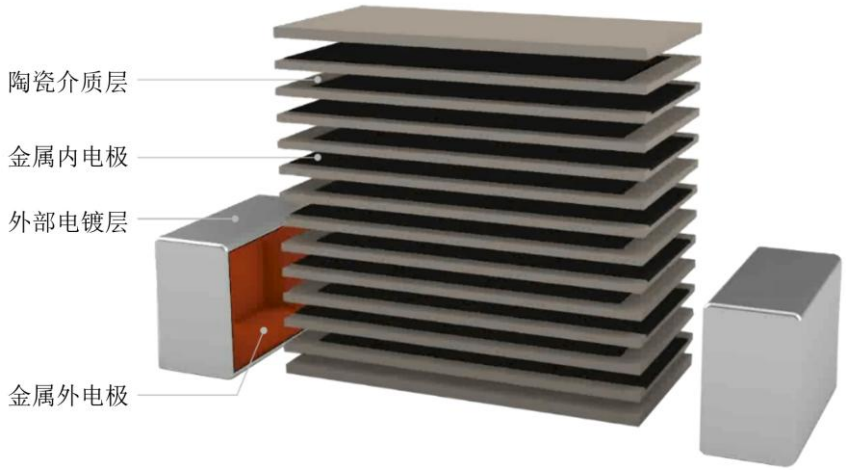

MLCC 的尺寸极小，长度与宽度达毫米乃至亚毫米级别。因此，MLCC 的尺寸通常以国际通用的 EIA 标准编码表示，常规尺寸由 4 位数字表示，前两位表示器件长度，后两位表示宽度，单位为英寸的百分之一，如 0201、0402、0603 等。受下游消费电子等领域产品轻薄化与高密度集成的技术趋势推动，微型 MLCC 的市场需求日益旺盛，此类超小型产品的尺寸通常由 5 位或 6 位数字表示，如 01005、008004 等。MLCC 的尺寸编码与实际长度、宽度的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MLCC 常见尺寸编码与实际长度、宽度的对照表		
编码	**长（毫米）**	**宽（毫米）**
008004	0.2	0.1
01005	0.4	0.2

MLCC 常见尺寸编码与实际长度、宽度的对照表		
编码	长（毫米）	宽（毫米）
0201	0.6	0.3
0402	1.0	0.5
0603	1.6	0.8
0805	2.0	1.2
1206	3.2	1.6
1210	3.2	2.5
1812	4.5	3.2
2220	5.7	5.0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图系将公司各常见尺寸 MLCC 产品置于刻度尺下拍摄所得，直观地体现了 MLCC 尺寸极小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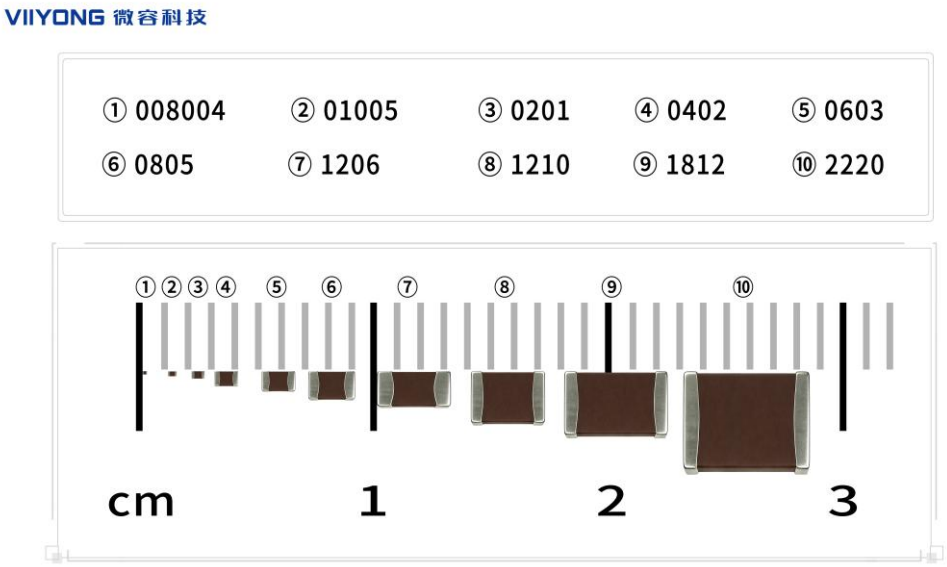

MLCC 的原理决定了其容量与介质层的堆叠层数成正比，与介质层的厚度成反比，为了实现较高的容量，则需要在如此小的尺寸下实现数十层乃至上千层印刷有金属内电极的陶瓷介质膜片交错精准堆叠，且每层厚度需控制在微米级别。这种微观尺度下的精密结构，对研发与生产都提出了极高的技术要求。

具体而言，MLCC 的研发与生产是材料科学与工程、电介质物理与材料物理、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材料化学与精细化工、精密仪器与电子测量、机械工程与表面工程、热能工程与自动控制等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且对精密制造能力要求高的系统工程，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在研发方面，企业需自主构建覆

盖基础材料（如陶瓷粉体配方）、精密机械（如流延、切割、堆叠等专用设备）、核心工艺（如高温共烧技术）、电子测试（如性能检测）等多方面的技术能力，才能形成完整技术体系。在生产方面，MLCC 的制造流程高度复杂且相互耦合，涵盖配料、流延、印刷、叠层、层压、切割、排胶、烧结、封端、电镀、测试等十余道关键工序，每一环节均需精密控制，任何微小偏差都可能在后续流程中被放大，最终导致产品性能不稳定甚至失效，故实现高良率大规模量产难度大，对企业的精密制造能力提出高要求。因此，企业只有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同步攻克多学科技术难题，并在多年的生产中不断积累经验，逐步建立对生产全流程的精密控制能力，才能最终实现规模化生产性能优异的 MLCC 产品。

2、MLCC 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1）MLCC 行业空间广阔，增长前景乐观

作为电子元器件的重要细分品类，MLCC 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 MLCC 市场近年来持续扩张，市场规模增长至 2025 年的 1,234.3 亿元；展望未来，全球 MLCC 市场将保持良好增长势头，预计至 2030 年全球 MLCC 市场规模将达 1,926.1 亿元。

2021-2030 年全球 MLCC 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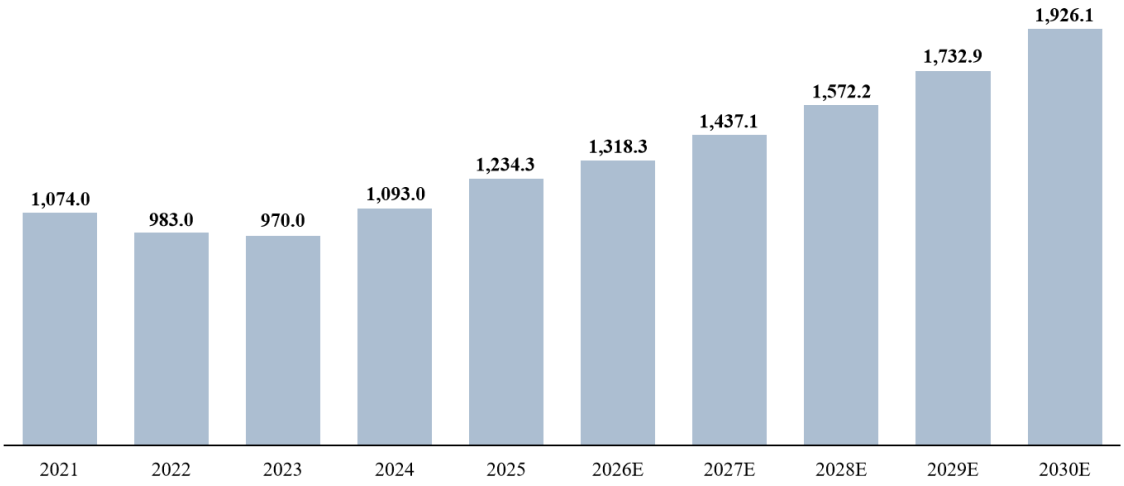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国是全球 MLCC 市场的重要增长引擎。得益于中国在智能终端、AI 服务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强劲需求带动，中国 MLCC 市场增长较快，从 2021 年的 487.0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615.4 亿元；展望未来，中国 MLCC 市场将稳步增长，预计至 2030 年中国 MLCC 市场规模将达 952.4 亿元。

2021-2030 年中国 MLCC 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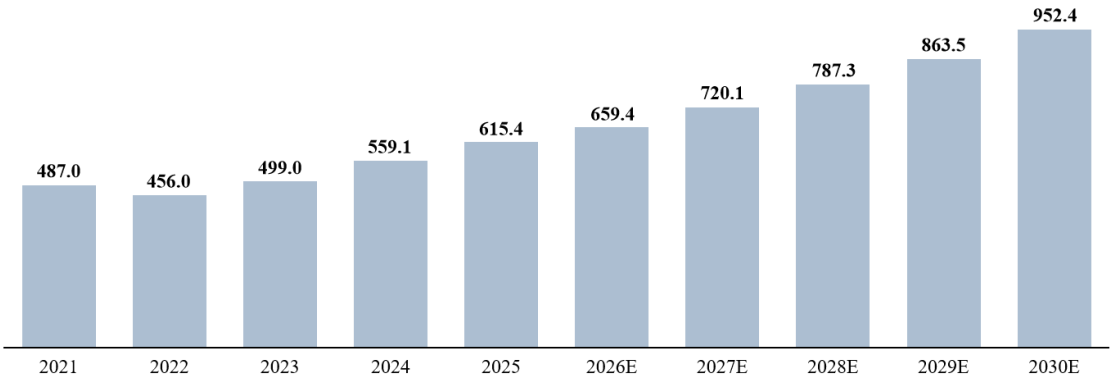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国产化空间广阔，中国本土厂商正加速崛起

作为电子工业的基础核心元器件，MLCC 的自主可控对于我国电子工业的“补链强链”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本土头部 MLCC 厂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逐步攻克中高端产品的核心技术瓶颈，产品性能与品质稳定性不断贴近国际一线水平，逐步打破了海外厂商的长期垄断，且在部分细分关键市场已取得领先地位，大幅提升我国电子工业的产业链韧性。

同时，本土头部 MLCC 厂商通过有序扩张产能，进一步提升了对下游需求的响应能力，更好地满足消费电子、工业装备、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增量需求。凭借产品性能、交付效率、服务与供应链安全性上的优势，本土头部 MLCC 厂商不仅在中国市场实现了对于海外厂商的规模化替代，更紧随国内头部下游客户“出海”的步伐，配合客户共同拓展国际市场，逐步成长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重要力量，行业空间进一步打开。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从 2021 年到 2025 年，中国 MLCC 市场的国产化率由 14.5%提升至 16.2%；展望未来，中国 MLCC 市场的国产化空间依然广阔，本土厂商将呈现较强增长势头，预计至 2030 年国产化率将提升至 24.2%。

（3）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与汽车电子是 MLCC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全球 MLCC 市场中，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与汽车电子三大领域的产品份额占比分别为 40.5%、21.2%与 20.3%；2025 年中国 MLCC 市场中，上述三大领域的产品份额占比分别为 42.4%、27.5%与 19.8%。

2025 年全球及中国 MLCC 市场下游应用领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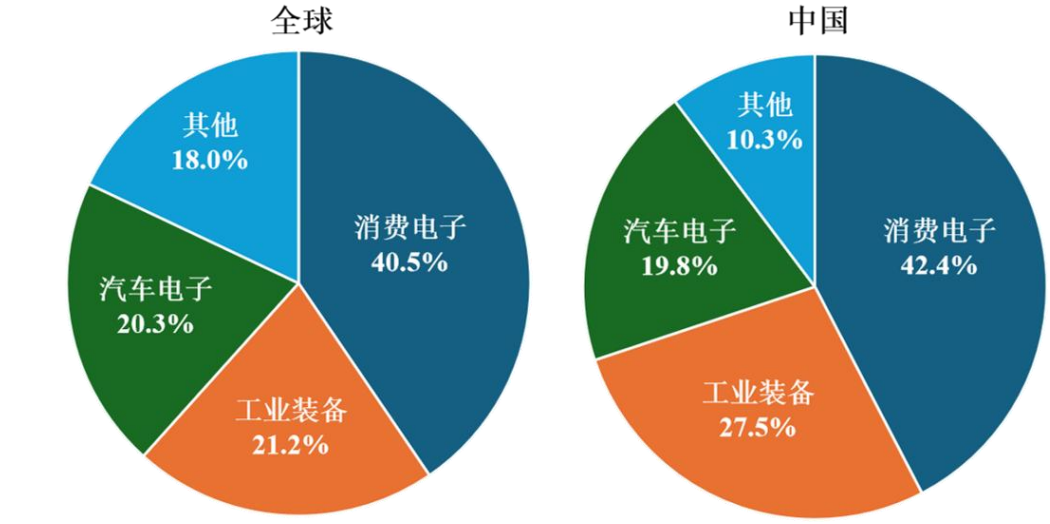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分析

（1）消费电子

①消费电子市场概况

2021-2030 年全球主要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及预测（单位：百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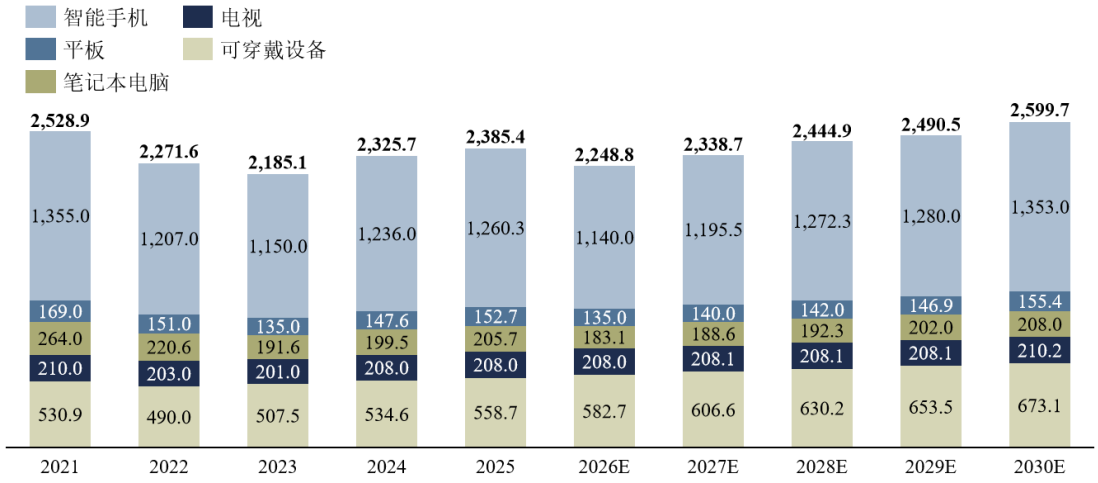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自 2024 年起，随着宏观经济修复及终端需求逐步回暖，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整体呈企稳回升态势。然而，2025 年下半年以来，半导体存储芯片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消费电子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显著上行，成本压力逐步向终端产品售价传导，对消费者需求、尤其是价格敏感型需求形成一定程度抑制，预计 2026 年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等传统消

费电子产品出货量将同比下滑。

从中期来看，消费电子出货量的修复节奏将取决于存储芯片供需关系改善以及新一轮更新换代周期的启动进度。随着存储芯片价格随时间发展形成新的动态平衡，叠加端侧 AI、折叠屏、新型显示等技术进步驱动产品创新，预计消费电子需求有望于 2027 年前后逐步修复。

从长期来看，消费电子产品已成为现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刚需品类，用户对于性能升级的追求将对产品更新换代需求形成稳定支撑，同时端侧 AI 技术加速落地与拓展，将持续驱动产品创新并激发新的增量需求，消费电子行业长期趋势整体向好，整体出货量预计呈现温和增长的趋势。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30 年全球主要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有望达 26.00 亿台，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始终保持在最大份额，2030 年出货量有望达 13.53 亿台，而可穿戴设备是另一主要品类，2030 年出货量有望达 6.73 亿台。

②消费电子 MLCC 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在消费电子产品整体出货量短期承压、长期呈温和增长态势的行业背景下，MLCC 单机搭载量的提升，以及高端 MLCC 产品在整体出货中占比的提升，共同为消费电子 MLCC 市场提供了除终端产品出货量增长之外的核心增长驱动力。

一方面，消费电子终端功能复杂化的趋势带动了 MLCC 单机搭载量的提升。消费电子终端功能日益丰富，对算力、通信、传感、多模态交互等模块的集成需求不断提升，主板需承载更多功能性芯片与电路，单机 MLCC 用量显著提升。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以智能手机为例，主流 4G 机型单机平均搭载约 500－700 颗 MLCC；在 5G 机型中，为满足多频段射频模块、AI 计算单元及多摄像头系统的功率与信号稳定性需求，单机 MLCC 平均用量已提升至 700－1,100 颗；在最新一代旗舰机型中，随着快速充电、Wi-Fi 7、UWB 等功能的加入，单机 MLCC 平均用量进一步提升至超过 1,200 颗的水平；这一趋势同样体现在笔记本电脑、平板、可穿戴设备等其他消费电子品类中，笔记本电脑与平板因高性能处理器与多电源域管理的普及，单机 MLCC 搭载量已由早期的 800－1,000 颗上升至 1,500－2,000 颗；可穿戴设备的功能亦不断丰富，如健康监测、个性化交互等，对 MLCC 需求不断提升，当前智能手表或 TWS 耳机单机平均搭载 200－400 颗

MLCC，较早期产品提升近一倍。

另一方面，消费电子终端功能复杂化的趋势，叠加对产品小型化、轻薄化的不断追求而带来的高度集成化趋势，大幅提高了对 MLCC 的性能要求，MLCC 需在确保小封装尺寸的前提下，在容量、频率、精度等方面具备优异性能，才能满足各类消费电子终端的日益复杂且高度集成的功能需求，高端 MLCC 产品在整体出货中的占比不断提升。

进入 2026 年，消费电子 MLCC 供需关系呈趋紧态势。一方面，随着 AI 服务器等应用对高端 MLCC 需求快速增长，MLCC 厂商将产能向 AI 相关高端产品倾斜，对部分消费电子 MLCC 产能形成挤占，部分原由日韩头部厂商承接的消费电子 MLCC 订单因而逐步向中国台湾及中国大陆厂商转移，带动相关厂商订单增加；第二方面，消费电子是 MLCC 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对 MLCC 的需求总量始终保持着较大规模，AI 服务器需求挤占产能导致消费电子 MLCC 供给收缩，推动消费电子 MLCC 市场供需关系逐步转向趋紧，下游客户因而增加补库和提前备货，市场采购量得到支撑；随着上述变化进一步向价格端传导，消费电子 MLCC 产品价格逐步企稳回升。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全球及中国消费电子 MLCC 市场规模分别为 499.4 亿元与 260.7 亿元，2026 年**全球及中国**消费电子 MLCC 市场规模预计**分别为 495.4 亿元和 259.4 亿元**，较 2025 年基本持平、略有回落，**反映出消费电子终端需求承压与消费电子 MLCC 供需关系趋紧共同作用下的市场特征。**

长期来看，消费电子 MLCC 市场具有稳定的增长基础。一方面，存储芯片价格上涨属于影响当前消费电子终端出货的阶段性因素，随着产业链供需未来逐步恢复平衡，其对消费电子终端需求的抑制有望逐步减弱；另一方面，消费电子产品功能复杂度及集成度持续提升是明确的长期趋势，推动单机 MLCC 搭载数量提升，并进一步提高超微型、高容量等高端 MLCC 产品的应用占比；同时，新兴消费电子终端的持续渗透亦在逐步形成新的 MLCC 需求增量。在上述因素共同推动下，消费电子 MLCC 市场预计将在短期波动后有望逐步恢复稳定增长，2030 年全球及中国消费电子 MLCC 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 607.9 亿元与 324.8 亿元。

2021-2030 年全球及中国消费电子 MLCC 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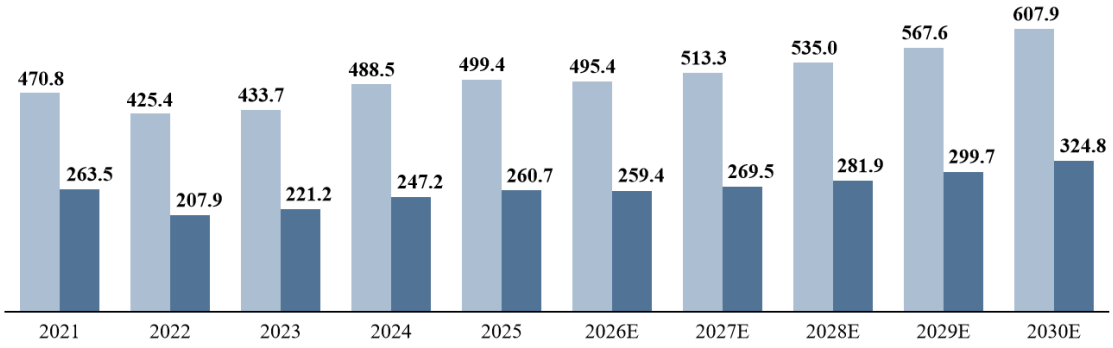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消费电子领域，以 AI 端侧设备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电子终端正逐步成为 MLCC 需求增长的重要结构性来源。该类终端涵盖 AR/VR、AI 可穿戴设备、智能交互终端及其他具备本地算力与多传感器融合能力的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受益于 AI 本地推理能力增强以及软硬件生态逐步成熟，正逐步进入加速放量阶段。该类终端的共同特征在于算力密度高、电子系统复杂、电源与信号管理要求显著提升，其对 MLCC 需求的拉动不仅来自终端数量的增长，而且来自系统复杂度提升所带来的单机 MLCC 用量增长与高端产品占比提升。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 AI 新兴端侧设备相关 MLCC 市场规模已由 2021 年的 **5.6**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5.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6.5%**，预计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98.7** 亿元，2025-203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0.4%**。

2021-2030 年全球 AI 新兴端侧设备 MLCC 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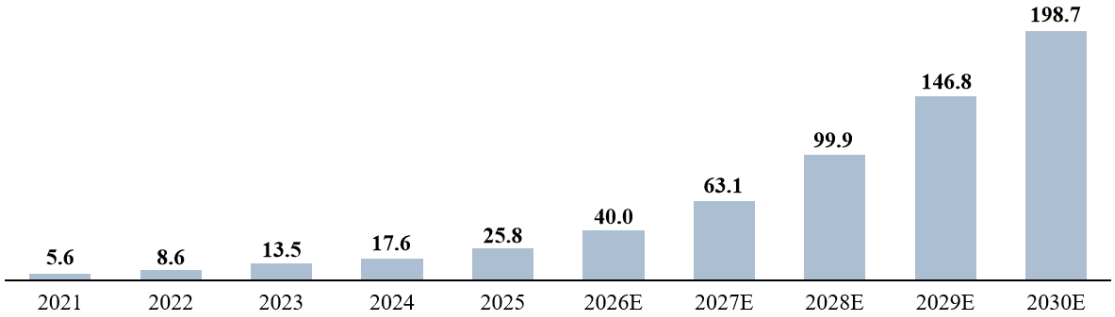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路由器作为家庭及中小企业网络连接的核心终端设备，亦是消费电子 MLCC 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家庭宽带提速、Wi-Fi 标准持续升级以及智能家居生态快速扩展，路由器出货规模稳步扩张，同时其内部架构不断升级，如多频段射频前端、电源管理模块、信号滤波及 EMI 抑制电路的复杂化，驱

动单机 MLCC 配置数量与规格升级。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路由器 MLCC 市场由 2021 年的 40.4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64.1 亿元，随着家庭千兆宽带渗透率提升、AIoT 设备数量增加以及边缘计算能力向家庭侧延伸，路由器向更高带宽、更低时延与更强算力方向演进，预计相关 MLCC 市场规模将于 2030 年增长至 94.2 亿元。

2021-2030 年全球路由器 MLCC 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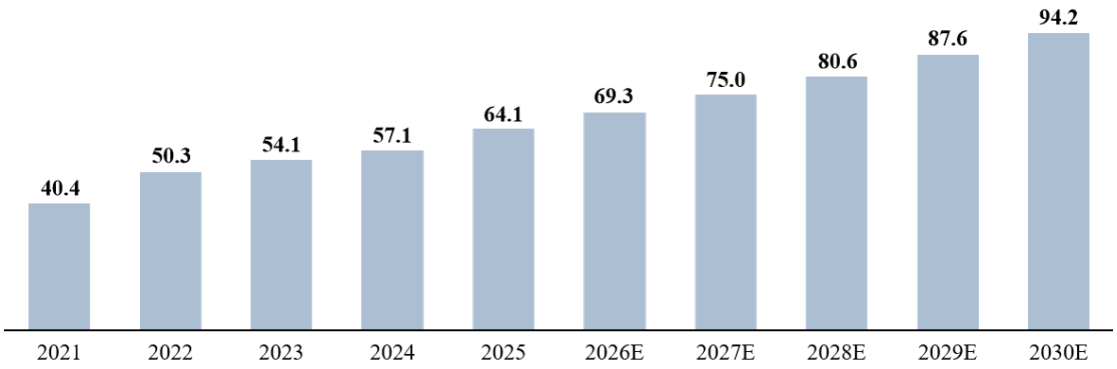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工业装备

①工业装备市场概况

随着全球工业市场加速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升级，工业场景对智能感知、边缘计算与系统协同控制等能力的需求不断上升，促使工业装备朝着高可靠性、高集成度、高稳定性方向持续演进，基础元器件的用量与价值量同步提升。

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算力底座，服务器已超越单纯的工业装备范畴，成为支撑全球数字化浪潮的关键基础设施。根据硬件架构、任务场景及性能要求的不同，服务器可进一步划分为通用服务器和 AI 服务器。通用服务器以多核 CPU 为核心，主要支持基础数据处理，通常用于常规计算任务；而 AI 服务器则采用异构架构（如 CPU+GPU/TPU），能够处理海量数据并执行复杂算法，满足 AI 专用计算需求。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整体服务器出货量由 2021 年的约 1,500 万台增长至 2025 年的约 1,630 万台，预计到 2030 年将进一步提升至约 1,970 万台，其中 AI 服务器的出货量正快速增长，预计将由 2025 年的约 250 万台增长至 2030 年的约 650 万台，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超 20%，持续拉动服务器领域对基础元器件的需求。

②工业 MLCC 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受益于 AI 服务器出货量快速增长，以及其他工业场景的数字化、智能化趋势所驱动，MLCC 在工业场景中的使用量稳步提升。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 至 2025 年，全球工业 MLCC 市场规模由 199.9 亿元增长至 261.8 亿元；同期，中国工业 MLCC 市场规模由 111.6 亿元增长至 169.5 亿元。展望 2025 至 2030 年，全球与中国市场有望分别以 17.0%和 16.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至 2030 年分别达到 574.7 亿元与 356.0 亿元。

2021-2030 年全球及中国工业 MLCC 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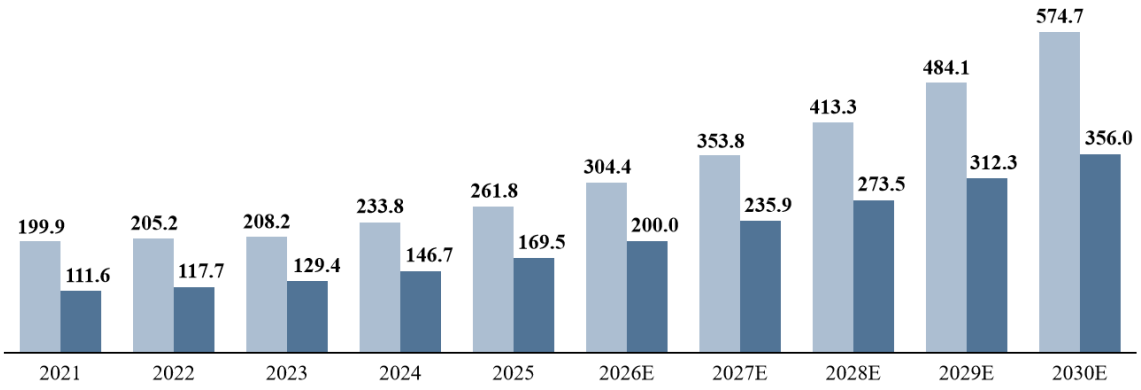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从结构性增量来看，AI 服务器成为拉动工业 MLCC 需求增长的核心场景之一。受大模型训练与推理需求快速增长驱动，AI 服务器出货量正快速增长，且相较于传统服务器，AI 服务器通常搭载多颗高性能 GPU 及高功率电源管理模块，对电源稳定性及信号完整性要求更高，单机 MLCC 使用量显著提升。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整体来看，AI 服务器的 MLCC 用量通常达传统通用服务器的约 8–12 倍，如 8 卡 AI 训练服务器单机 MLCC 用量约为 4.8 万颗，旗舰级整机柜 AI 服务器的单机 MLCC 用量则可超过 44 万颗，单机 MLCC 用量实现显著增加。

除 MLCC 用量显著增加外，AI 服务器对 MLCC 的性能要求亦明显提升，由于其整机功耗和瞬态电流远高于传统通用服务器，电源系统复杂度显著提升，需采用更高容量、更耐高温的高端 MLCC 产品，进一步提升单机 MLCC 价值量。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AI 服务器的 MLCC 价值量通常达传统服务器的约 10–15 倍，旗舰级整机柜 AI 服务器的单机 MLCC 价值量更超过 4,600 美元。

受益于上述趋势，全球 AI 服务器 MLCC 市场正快速增长。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 AI 服务器 MLCC 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11.6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

的 62.9 亿元，预计至 2030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372.1 亿元，2025-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42.7%。

2021-2030 年全球 AI 服务器 MLCC 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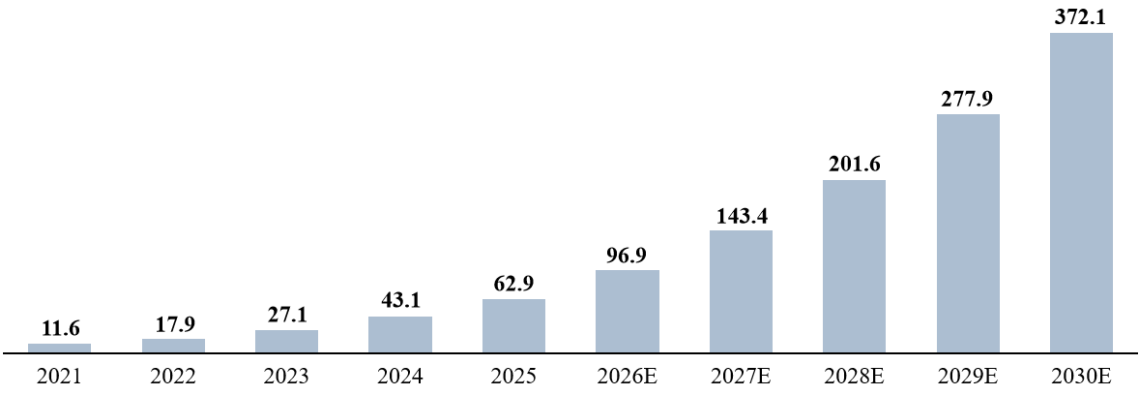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汽车电子

①汽车领域市场概况

目前全球汽车产业正加速从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全面过渡。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已达约 2,300 万辆，同比增长超 30%，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650 万辆。

2021-2030 年全球及中国新能源车销量及预测（单位：百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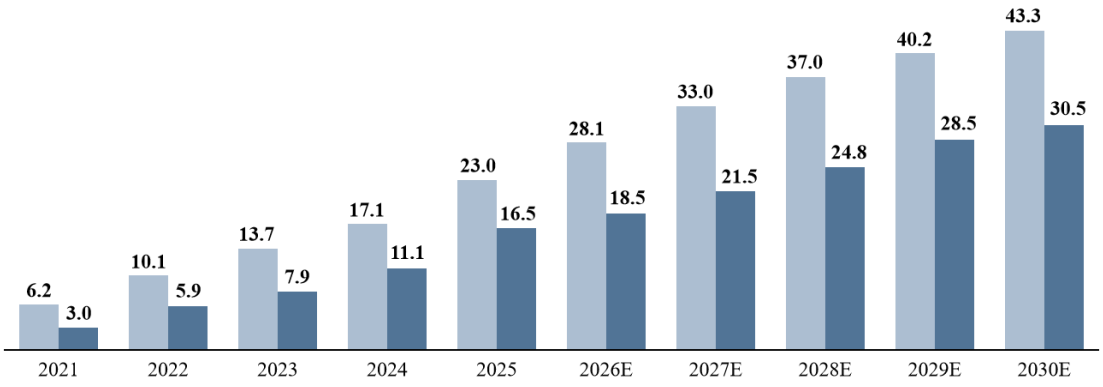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与此同时，汽车智能化快速渗透。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全球 L2 级别智能驾驶新车渗透率已达 47.9%，智能驾驶逐步成为市场主流，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65.1%。

②汽车领域 MLCC 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提升以及整车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演进，MLCC 在汽车领域的应用需求显著增长。

传统燃油车型中，MLCC 主要应用于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仪表控制、空调控制模块及部分 ECU（电子控制单元）等基础电气环节，平均单车使用量约为 3,000 颗。在混合动力车型中，新增的高压电池管理系统（BMS）、双电机驱动控制、电动辅助驱动模块等核心子系统均需大量 MLCC，平均单车用量上升至约 12,000 颗，是燃油车型单车 MLCC 用量的 4 倍。在纯电动车型中，随着整车电气化率接近 100%，电池、电驱与电控构成的“三电系统”成为车辆核心架构，车载充电机（OBC）、DC-DC 转换器、高压配电单元、热管理系统等关键模块的广泛部署进一步提升了对 MLCC 的需求，纯电动车平均单车 MLCC 用量已达 18,000 颗，是燃油车型单车 MLCC 用量的 6 倍。

不同车型平均单车 MLCC 用量（单位：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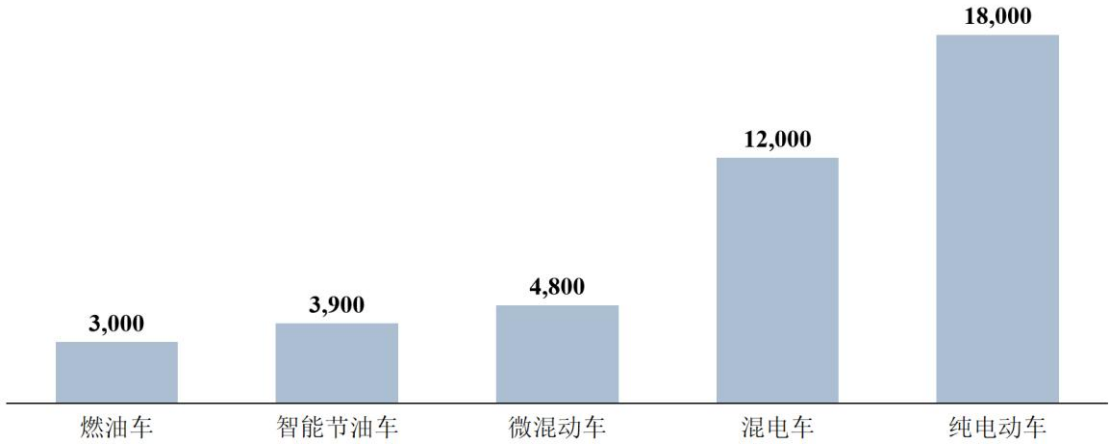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单车 MLCC 用量持续增长的同时，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还驱动着车载 MLCC 向高端规格演进。新能源车辆电压平台由低压 12V 逐步向高压 400V 甚至 800V 迈进，对 MLCC 的耐压性能提出更高要求；智能化功能不断扩展，如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域控制器等模块需高速处理海量数据，系统频率大幅提升，对 MLCC 的频率响应与信号完整性提出更高要求；此外，长期稳定运行是车载元器件的基本门槛，MLCC 需具备长寿命与高可靠性。总体而言，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对 MLCC 综合性能提出更高要求，高价值产品在车载 MLCC 整体出货量中的占比不断提升。

受益于上述趋势，全球汽车 MLCC 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149.2** 亿元

增长至 2030 年的 407.1 亿元，而中国汽车 MLCC 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51.2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188.4 亿元。

2021-2030 年全球及中国汽车 MLCC 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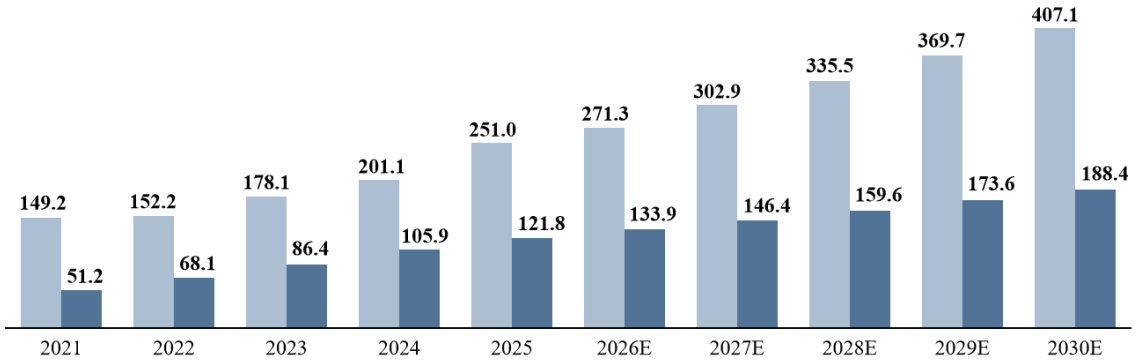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4、行业周期性特征

MLCC 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装备、汽车电子等民用领域，整体而言较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当宏观经济整体向好时，终端应用领域需求景气度较高，将拉动对 MLCC 产品的需求；当宏观经济下滑时，终端应用领域需求放缓，对 MLCC 产品需求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展望未来，受益于下游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应用拓展，MLCC 单机用量及高端产品占比正持续提升，这一结构性增长趋势为 MLCC 行业注入长期向好的动能，未来行业整体周期性波动有望收窄并实现持续稳定的增长。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主要产品 MLCC 是电子元器件的重要细分品类，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电子元器件是构成各类电子设备的基本单元，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中游核心枢纽地位，是上游材料与设备的应用载体，也是下游终端产品功能实现的核心支撑。

具体而言，MLCC 行业的上游环节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关键原材料，如浆料、PET 薄膜、瓷粉、化学品等，以及生产设备；MLCC 行业的下游应用主要为消费电子、工业装备、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突破与产能建设，为材料、设备等上游企业提供了重要的技术验证与商业化应用机会，向消费电子、工

业装备、汽车电子等下游终端客户稳定高效地供给高性能产品，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链生态的进一步完善贡献了力量。

（五）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坚实基础

MLCC 是关键基础电子元器件，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报告期内，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发布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等多项产业支持政策，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产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持续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电子元器件的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为 MLCC 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构建了坚实基础。

（2）AI 浪潮从云到端加速渗透，驱动 MLCC 需求数量扩张与产品规格提升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持续推动产业应用拓展与深化。MLCC 作为核心基础元器件，在电子设备中承担滤波、去耦、旁路、耦合、储能与振荡等核心功能，支撑电子设备稳定运行，广泛应用于从云到端的各类场景中，受益于 AI 浪潮的加速渗透，正步入结构性增长阶段。

从云端算力基础设施来看，AI 服务器作为算力输出核心，其运算能力较传统服务器提升数倍至数十倍，电路复杂度与功率密度同步大幅提升，对 MLCC 的性能与数量需求显著提升。一方面，AI 服务器主板需配置大量 MLCC，以保障供电的稳定性与高速信号传输的完整性，单台 AI 服务器的 MLCC 用量可达传统服务器的 8－12 倍。此外，AI 服务器配套的存储系统、电源模块同样依赖 MLCC 实现电压稳定与信号滤波，进一步扩大了对 MLCC 的需求。另一方面，AI 服务器大幅提升的电路复杂度与功率密度对 MLCC 的容量、耐温等性能提出更高要求，推动高端 MLCC 需求增长。

从终端应用领域来看，随着 AI 云端算力基础设施的持续完善，以及轻量化

大模型等端侧 AI 技术的迭代升级，终端领域的 AI 应用日趋成熟，推动手机、PC、可穿戴设备等终端产品快速迭代，AI 手机、AI PC、AI 眼镜等创新产品涌现。新一代终端产品需兼顾轻薄化外观设计与高性能运算的双重需求，内部电路需在更小空间内实现更复杂的功能，不仅带动单机 MLCC 用量持续提升，同时对 MLCC 的性能提出更高要求，超微型、高容量等高端产品需求显著增长，从而为行业带来明确的增量空间。

综上，AI 从云到端的加速渗透，正从需求数量扩张与产品规格提升两方面带动 MLCC 产业发展，带来可观的增长空间。

（3）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不断演进，对车载类 MLCC 提出更高技术要求，打开更广阔的空间

车载类 MLCC 本身已具备高技术门槛，需通过 AEC-Q200 等严格的可靠性验证程序，满足长达 15 年以上的使用寿命要求，并在高温、高湿、强振动等极端工况下保持稳定性与可靠性，对企业在材料体系、精密制造能力及产品一致性管控等方面提出了远高于其他应用领域的要求。

在此高门槛的基础上，汽车的电动化与智能化趋势进一步对车载类 MLCC 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电动化方面，“三电系统”（电池、电驱、电控）及高压平台（如 400V/800V）的广泛应用，要求 MLCC 具备更高的耐压等级与抗冲击能力；智能化方面，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域控制器、车载传感器等模块的渗透，则对 MLCC 的高频特性、温度稳定性及信号完整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上述趋势不仅持续推升单车 MLCC 用量，更驱动产品结构向更高端的方向迭代，持续提升产品价值，为 MLCC 行业打开了明确的增量空间，为具备车载类 MLCC 批量供货能力、已进入主流整车厂供应链体系的 MLCC 厂商带来增长机遇。

（4）技术突破与下游客户供应链国产化建设推动本土 MLCC 厂商迎来战略机遇期

当前，本土头部 MLCC 厂商的技术突破与下游客户供应链国产化建设的战略形成共振，为本土头部 MLCC 厂商打开广阔的市场空间。

从技术突破层面，近年来本土头部 MLCC 厂商凭借持续研发投入，不断突

破中高端产品的核心技术瓶颈，推动产品性能与品质稳定性稳步提升，逐步比肩国际一线水平，打破了国际巨头的长期垄断，且在部分细分关键市场已取得领先地位。

从下游客户供应链国产化建设的层面，国产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与汽车等终端品牌厂商基于中国市场庞大的需求，持续进行产品创新迭代，提升产品竞争力，并逐步开拓海外市场，在全球市场中占有日益重要的份额；同时，随着近年来国际形势的变化，下游头部国产客户愈发关注供应链的安全性与稳定性，积极推进供应链国产化建设，增加对于本土品牌 MLCC 产品的采购，为本土头部 MLCC 厂商带来巨大机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部分高端原材料进口占比仍较高

陶瓷粉体是决定 MLCC 关键性能的核心材料，其纯度、粒径控制及分布均匀性直接影响 MLCC 的容量稳定性与使用可靠性。其中，高端陶瓷粉体通常指粒径在 120nm 以下、具备高纯度与优异分散性、能够满足高层数叠层及超薄介质层制备要求的钛酸钡等核心介质材料。尽管国内少数企业已突破陶瓷粉体基础制造技术，但在高端陶瓷粉体领域与日本厂商相比仍存在技术差距；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高端陶瓷粉体供给高度集中，日本厂商合计占据约 75%的供应份额；上述情况导致中国企业高端 MLCC 的生产仍需大量进口日本厂商的陶瓷粉体，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中国 MLCC 企业在中高端领域的成本控制与自主可控能力。

（2）高端专业人才相对稀缺

MLCC 的研发与制造融合了材料科学与工程、电介质物理与材料物理、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材料化学与精细化工、精密仪器与电子测量、机械工程与表面工程、热能工程与自动控制等多学科专业知识，要求专业技术人员不仅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还需深刻理解上游原材料与下游电子产业，并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目前，国内 MLCC 相关高端专业人才相对稀缺，其培养与积累速度有限，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整体发展。为适应业务增长需求，中国 MLCC 企业必须通过内部培育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加快高端人才队伍建设。

（六）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壁垒

1、客户资源壁垒

MLCC 作为核心基础元件，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内的电路，承担滤波、去耦、旁路、耦合、储能与振荡等核心功能，其可靠性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整体性能。单颗 MLCC 若发生失效，可能引发电路整体故障，进而导致终端产品无法正常工作，给下游客户带来售后成本增加、品牌声誉受损等远超 MLCC 本身价值的损失。

为此，下游客户普遍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验证体系与长期管理机制。MLCC 供应商的导入需经历多维度、长周期的筛选验证流程，且后续合作过程中客户会对供应商实施动态分级管理，持续监控其产品质量与交付稳定性，只有长期达标的供应商才能维持稳定合作并获得持续订单。

因此，已获得头部客户验证准入、具备大规模稳定量产与供货能力的 MLCC 供应商形成了显著的客户资源壁垒。对于市场新进入者而言，若无法建立起通过严苛验证并持续稳定供货的综合能力，则较难进入头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2、技术与产业化壁垒

从技术层面，MLCC 行业技术壁垒较高，材料科学与工程、电介质物理与材料物理、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材料化学与精细化工、精密仪器与电子测量、机械工程与表面工程、热能工程与自动控制等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贯穿于产品研发与生产的全流程，企业只有同步攻克多学科的关键技术并协同利用，才能突破 MLCC 行业的技术瓶颈。

从产业化落地层面，MLCC 的制造流程高度复杂且相互耦合，涵盖十余道关键工序，每一环节均需精密控制，部分关键工艺参数需在多年生产中迭代积累方可掌握。因此，MLCC 厂商在同步攻克多学科关键技术的基础上，还需要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不断积累经验，优化生产工艺，才能实现 MLCC 产品的高良率大规模量产，因此形成了较高的产业化壁垒。

3、资金壁垒

MLCC 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投资与研发投入两大

方面。在固定资产投资上，从厂房与高标准洁净车间的建设，到高精度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的购置，均需较大规模资金投入，尤其在微型化、高容值、高可靠等高端产品领域，其所需的生产基础设施及设备的成本更高，进一步提升了准入门槛。在研发投入上，企业必须紧跟下游应用的技术发展趋势，在材料、工艺等方面进行长期、系统性的研发投入与试产验证，才能保持技术竞争力，这一过程同样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4、规模壁垒

MLCC 行业的规模经济特征明显，规模构成了行业的关键竞争壁垒之一。企业在生产环节的资本投入规模较大，需要规模化生产分摊固定成本和各项期间费用，以产生经济效益。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MLCC 厂商不仅能通过摊薄固定成本以降低单位产品成本，还能在生产实践中持续优化工艺，提升良率，进而形成“规模扩大—成本下降—盈利增强—再投资扩产”的良性循环，这亦意味着 MLCC 厂商必须达到一定的产销规模，才能覆盖前期大额投资，实现可持续盈利。因此，规模已不仅是 MLCC 厂商发展的结果，更是参与行业竞争的前提；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高良率的大规模产能，使得规模效应构成 MLCC 行业重要的护城河。

（七）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区域分布来看，全球 MLCC 领先厂商集中于日本、韩国与中国。日本在 MLCC 行业技术积累深厚，拥有村田、太阳诱电、TDK 等领先厂商；韩国三星电机依托韩国成熟的电子产业基础，在 MLCC 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中国大陆厂商中，微容科技、三环集团、风华高科等头部厂商近年来在 MLCC 领域快速崛起，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与质量体系，凭借技术进步与产能扩张不断增强整体竞争力，积极推进国产替代进程，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中国台湾的国巨等厂商因起步较早，在 MLCC 市场亦具备一定优势。

中国 MLCC 行业竞争格局（按 2025 年 MLCC 营业收入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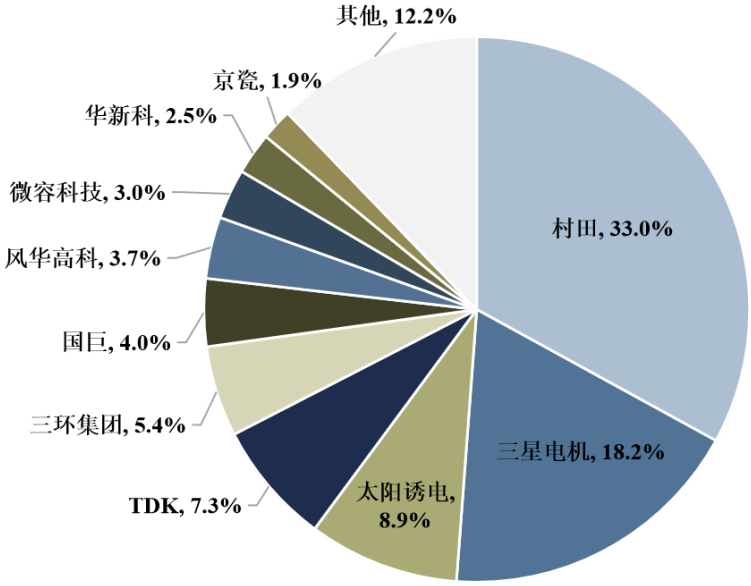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 MLCC 市场仍由日韩厂商主导，村田与三星电机合计占据超过 50%的份额，太阳诱电、TDK 等亦占据较高份额；与此同时，微容科技、三环集团、风华高科等中国大陆领先厂商正加速崛起，在技术、产能和市场拓展上积极追赶，已占有一席之地，合计市场份额已达 **12.1**%，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村田（6981.T）

村田成立于 1944 年，总部位于日本，是全球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其业务板块包括电容器、电感器、滤波器、高频模块、电源、传感器及其他器件模块。村田于 1969 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 财年（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 18,308.56 亿日元，净利润 2,337.81 亿日元。

（2）三星电机（009150.KS）

三星电机成立于 1973 年，总部位于韩国，主要产品包括 MLCC、电感器、相机模组、半导体封装基板等。三星电机于 1979 年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 年营业收入 113,144.59 亿韩元，净利润 7,309.90 亿韩元。

（3）太阳诱电（6976.T）

太阳诱电成立于 1950 年，总部位于日本，主要产品包括 MLCC、电感器、通信用 FBAR/SAW 器件、电路模块、铝电解电容器等。太阳诱电于 1970 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 财年（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 3,553.41 亿日元，净利润 148.06 亿日元。

（4）TDK（6762.T）

TDK 成立于 1935 年，总部位于日本，主要产品包括被动元件、传感器应用产品、磁性应用产品、能源应用产品等。TDK 于 1961 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 财年（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 25,048.20 亿日元，净利润 1,991.67 亿日元。

（5）三环集团（300408.SZ）

三环集团成立于 1992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及陶瓷材料、电子元件、通信器件、设备组件等。三环集团于 201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 年营业收入 90.07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26.17 亿元人民币。

（6）国巨（2327.TW）

国巨成立于 1977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主要产品包括积层陶瓷电容、钽质电容、晶片电阻、磁性材料、传感器等。国巨于 1993 年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 年营业收入 1,329.30 亿元新台币，净利润 237.77 亿元新台币。

（7）风华高科（000636.SZ）

风华高科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主要产品包括 MLCC、片式电阻器、电感器、压敏电阻器、热敏电阻器、铝电解电容器、圆片电容器、陶瓷滤波器、超级电容器等。风华高科于 199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 年营业收入 57.5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2.85 亿元人民币。

（8）京瓷（6971.T）

京瓷成立于 1959 年，总部位于日本，主要产品包括工业和汽车零部件、半导体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京瓷于 1972 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 财年（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 20,702.03 亿日元，净利润 1,449.20 亿日元。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中国 MLCC 市场整体仍由日韩厂商占据主导，特别是在微型化、高容量、高可靠等高端 MLCC 领域，头部日韩厂商更是长期处于垄断地位，这对我国电子产业链的安全性与稳定性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高端 MLCC 的国产化进程尤为迫切。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即坚持高端化战略，聚焦高端 MLCC 产品，致力于在高端领域与村田、三星电机等头部日韩厂商同台竞技。在这一战略指引下，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不断在高端 MLCC 产品上取得突破，部分高端 MLCC 产品成功实现对头部日韩厂商的国产替代。得益于此，发行人已成为中国 MLCC 厂商崛起浪潮中的核心力量。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按 2025 年 MLCC 营业收入计，发行人在中国 MLCC 市场的占有率为 3.0%，在中国大陆厂商中位列第 3 位，在全部厂商中位列第 8 位。

（1）消费电子

在消费电子领域，为适配终端产品小型化、轻薄化的趋势，MLCC 需在确保小封装尺寸的前提下实现高容量、高频率、高精度等优异性能，超微型 MLCC 的技术与制造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具备 008004、01005、0201 等尺寸超微型 MLCC 规模化量产与大批量供货能力的厂商，其超微型 MLCC 产品具备优异性能，已成功打破头部日韩厂商垄断，实现国产替代，在中国乃至全球市场均取得领先：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在超微型 MLCC 市场，按 2024 年产品销售量计，发行人在中国市场排名第 1，在全球市场排名第 2，仅次于村田。

（2）工业装备

当前，各类工业装备整体呈现出功率不断提升的趋势，典型代表为服务器。在全球 AI 浪潮的驱动下，所需算力大幅提升，AI 服务器需部署数量更多、功耗更高的大算力芯片，功率较传统服务器大幅提升。由于大算力芯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剧烈的瞬态电流波动，需要高容量 MLCC 以高效地滤波、去耦及储能，保障芯片供电电压的稳定。面对这一核心需求，通过超多层堆叠实现 MLCC 产品的高容量，既是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

现。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国内主要 MLCC 厂商的最高堆叠层数整体处于约 1,000 层水平，而发行人通过多年研发投入，成功掌握国内领先的高精密堆叠与压合技术，已实现超 1,200 层的堆叠工艺；凭借这一核心技术突破，发行人工业类 MLCC 产品在 0805 与 1206 尺寸下可分别实现 100μF 与 220μF 的高容量，上述型号已批量供应头部服务器厂商，该等型号率先填补了中国大陆厂商的量产供应空白，实现国产替代。

（3）汽车电子

车载类 MLCC 是民用 MLCC 中门槛最高的领域之一，其导入需通过汽车行业体系认证及下游汽车厂商的严格验证。该领域不仅要求优异的产品性能参数，更对企业的材料体系、精密制造工艺、全流程一致性管控等系统能力提出全面要求，是一项需长期、持续投入的系统工程。因此，MLCC 厂商需前瞻性进行战略布局，在研发、制造与质量管理体系方面进行深度积累，方能构建起车载类 MLCC 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便前瞻性地将车载类 MLCC 作为核心战略方向，开启系统性研发与布局。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发行人已完成 0201-1210 全尺寸系列车载 MLCC 产品开发，是目前国内少数通过 IATF16949 体系认证且全尺寸系列车载 MLCC 产品满足 AEC-Q200 标准的 MLCC 制造企业；发行人车载类 MLCC 产品同样具备高容量优势，发行人是中国大陆地区最早实现 1210 尺寸 100μF 与 220μF 高容量车载类 MLCC 产品的开发并保持批量供货的厂商。

凭借车载类 MLCC 产品的优势，发行人已与 A 公司、比亚迪、零跑汽车等多家知名车企及 Tier1/Tier2 供应商建立全面合作体系，实现车载类 MLCC 规模化供货。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凭借长期技术积淀与持续创新，公司已构建起覆盖原材料配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全流程的核心技术体系，具体包括功能陶瓷材料配方、产品结构设计、纳米粉末分散、超薄陶瓷薄膜成型、精密图形印刷、高精密堆叠与压合、薄介陶

瓷及金属电极快速共烧等关键领域，整体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微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及“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资质认定及荣誉。

此外，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公司承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MLCC 一条龙应用示范”等多项国家级项目、广东省工信厅“移动通信射频 PA 模组专用高端 MLCC 研发及产业化”等多项省级科研专项，并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及团体标准，深度参与行业技术创新与标准推进，研发成果与产业发展需求紧密契合。

②规模化生产与质量管控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 MLCC 的规模化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凭借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以及在材料体系、精密制造工艺、全流程一致性管控等系统能力建设上的持续投入，公司已实现 MLCC 产品的大规模量产与交付。

车载类 MLCC 是民用 MLCC 中产品质量及可靠性门槛最高的领域之一，公司已完成全尺寸系列车载 MLCC 产品开发，是目前国内少数通过 IATF16949 体系认证且全尺寸系列车载 MLCC 产品满足 AEC-Q200 标准的 MLCC 制造企业，连续多年稳定批量供应多家一线车企及其 Tier1/Tier2 供应商，充分体现了公司出色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

③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广度与性能位居行业前列，构建起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三大核心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及汽车电子三大主要领域，且在各领域均确立了优势地位。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超微型 MLCC 产品稳居领先地位，是少数具备 008004、01005、0201 等尺寸超微型 MLCC 规模化量产能力的厂商，按 2024 年产品销售量计，公司超微型 MLCC 在中国市场排名第 1，全球市场排名第 2，仅次于村田；在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领域，公司 MLCC 产品具有高容量优势，公司已实现堆叠超 1,200 层的工艺，依托这一核心技术突破，公司工业类 MLCC 在 0805 与 1206 尺寸下可分别实现 100μF 与 220μF 的高容量，上述型号已批量供应

头部服务器厂商；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 MLCC 产品的可靠性优势突出，公司已完成 0201-1210 全尺寸系列车载 MLCC 产品开发，是目前国内少数通过IATF16949体系认证且全尺寸系列车载MLCC产品满足AEC-Q200标准的MLCC制造企业，已与多家知名车企及其 Tier1/Tier2 供应商建立合作，实现车载类MLCC 规模化供货。

④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出色的质量管控能力以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高端 MLCC 领域的代表性品牌，积累了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汽车电子三大核心领域的丰富客户资源，合作客户多为各领域的头部厂商，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订单支撑。

与此同时，依托与下游核心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能够第一时间精准捕捉行业技术迭代趋势与客户个性化需求动向，并结合自身在研发、生产方面的核心优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针对性开展配套产品的研发与量产工作，持续优化产品性能，进一步巩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为业务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在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MLCC 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企业在持续研发、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张等方面需大量资金投入。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技术攻关与产能提升均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导致公司产能扩张受限，对公司整体收入扩张和竞争力提升形成制约。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化、高容量、高可靠等高端 MLCC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MLCC 产品型号丰富，应用场景广泛，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以及汽车电子等民用领域。

结合主营业务及产品、行业地位、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需以民用领域为主等维

度综合考虑，公司最终选择三环集团、风华高科、达利凯普三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三环集团（300408.SZ）	三环集团的主要产品类别包括电子及陶瓷材料、电子元件、通信器件、设备组件等。三环集团的 MLCC 产品属于其电子元件产品类别	三环集团与公司均在中国 MLCC 市场的中国大陆厂商中排名前 3； 三环集团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数据中心、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半导体制造及封装、新能源、智能工业控制等民用领域
风华高科（000636.SZ）	风华高科的主要产品包括 MLCC、片式电阻器、电感器、压敏电阻器、热敏电阻器、铝电解电容器、圆片电容器、陶瓷滤波器、超级电容器等	风华高科与公司均在中国 MLCC 市场的中国大陆厂商中排名前 3； 风华高科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智能终端、工业及控制自动化、家电、PC、新能源、AI 算力、无人机、储能、医疗等民用领域
达利凯普（301566.SZ）	达利凯普的产品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主要为射频微波 MLCC	达利凯普的产品应用于民用工业类市场和军工市场，且以民用领域为主； 达利凯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度类似，两者均专注于 MLCC 领域，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于 MLCC 产品

注：根据达利凯普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2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其下游军工客户收入占比在 14%-30%之间。

由上表可见，公司选择的三家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包含 MLCC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且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领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较为接近。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专利数量
三环集团	电子及陶瓷材料、电子元件、通信器件、设备组件等	2,843,808.11	642,333.18	193,211.82	5.30%	11.38%	468 项
风华高科	MLCC、片式电阻器、电感器、压敏电阻器、热敏电阻器、铝电解电容器、圆片电容器、陶瓷滤波器、超级电容器等	1,711,876.17	349,979.68	29,030.02	4.14%	18.09%	792 项

公司	主要产品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专利数量
达利凯普	射频微波 MLCC	**167,686.49**	**24,479.84**	**11,904.19**	**3.93%**	14.79%	未披露
微容科技	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 MLCC	**635,600.90**	**100,858.87**	**12,028.61**	**5.62%**	**5.70%**	**110** 项

注：三环集团、风华高科、达利凯普、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系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或 **2026** 年 **1-6** 月情况；**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与专利数量系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情况，而三环集团、风华高科、达利凯普的该两项指标系截至 2025 年末情况。**

三环集团与风华高科的整体资产、收入与净利润水平高于公司，主要系公司专注于 MLCC 产品，而三环集团与风华高科的业务范围更广，除 MLCC 产品外，三环集团主营业务还包括电子及陶瓷材料、通信器件、设备组件等产品，风华高科主营业务还包括电阻、电感、滤波器等产品。达利凯普的资产、收入与净利润水平低于公司，主要系达利凯普专注于射频微波 MLCC 这一细分领域，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工业和军工市场，而公司产品分为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 MLCC，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装备及汽车电子三大主要下游领域。

（八）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之“（二）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相关内容。

（九）公司主要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1、产品特点

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与市场洞察，公司 MLCC 产品整体性能出色，且在不同应用领域形成了自身的独特优势，可更好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核心需求。

公司产品具体特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050.88 万元、151,215.05 万元、184,539.12 万元**和 100,858.87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

2、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优化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研发模式。公司现阶段上述模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现有业务模式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

3、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程度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七）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内主要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品牌及产品质量具有较高的客户认可度，与消费电子、工业装备及汽车电子等主要下游领域内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4、外部市场环境

公司的外部市场环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所属行业及其发展情况”。公司作为行业内知名的 MLCC 制造商，将紧随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关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七、资产质量分析”和“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类	**73,382.59**	**73.05%**	139,628.16	76.12%	120,698.50	80.20%	90,556.16	87.15%
工业类	**12,985.08**	**12.93%**	24,273.78	13.23%	18,982.04	12.61%	11,879.38	11.43%

产品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载类	**14,086.83**	**14.02%**	19,527.18	10.65%	10,824.77	7.19%	1,468.14	1.41%
合计	**100,454.50**	**100.00%**	**183,429.12**	**100.00%**	**150,505.32**	**100.00%**	**103,90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三大类 MLCC 产品。各类别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64,613.57**	**64.32%**	125,295.65	68.31%	105,877.56	70.35%	76,056.26	73.20%
经销	**35,840.93**	**35.68%**	58,133.48	31.69%	44,627.76	29.65%	27,847.42	26.80%
合计	**100,454.50**	**100.00%**	**183,429.12**	**100.00%**	**150,505.32**	**100.00%**	**103,90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自产业务、贸易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业务	**90,134.74**	**89.73%**	145,230.31	79.18%	110,140.53	73.18%	74,091.80	71.31%
贸易业务	**10,319.76**	**10.27%**	38,198.81	20.82%	40,364.79	26.82%	29,811.88	28.69%
合计	**100,454.50**	**100.00%**	**183,429.12**	**100.00%**	**150,505.32**	**100.00%**	**103,903.68**	**100.00%**

（二）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际产量	**1,774.56**	3,080.78	2,623.00	1,826.25
销售数量	**1,805.02**	3,163.40	2,544.15	1,900.29
产销率	**101.72%**	102.68%	96.99%	104.05%

注：（1）上表中，产销率=销售数量/实际产量，产量、销量、产销率均为自产业务数据；（2）除前述自产业务外，公司各期贸易业务销售的外购电容数量分别为 223.74 亿片、248.78 亿片、211.17 亿片**和 38.74 亿片**。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 2023 年以来以算力基础设施

为代表的工业领域市场和以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等为代表的车载领域市场需求均快速增长，消费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亦逐步回暖；且公司长期积累的研发、制造、营销实力不断提升，与现有核心客户合作关系深化，并进一步在下游各应用领域实现了客群拓展，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销量均快速增长，处于产销两旺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前消费电子等下游市场需求曾处于下行阶段，存在前期入库存货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的情形，因此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大于当期产量，部分**期间**产销率大于 100%。

（三）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 MLCC 的生产均包含配料、流延、印刷、叠层、层压、切割、排胶、烧结、倒角、封端、烧端、电镀、测试、外观选别、编带、包装共 16 个工序，按照流程式生产作业，并对流程关键节点进行质量控制。由于生产线部分工序受到对应设备运行速度、时长限制，因此限制公司产能的主要因素是产品生产流程中瓶颈工序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限制公司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 MLCC 产能的瓶颈工序均为叠层工序，即将印刷电极层后的陶瓷带进行叠层，形成具有多层电极结构片状基片的工序。该项工序是公司主要产品形成多层结构的重要基础工序。

由于公司产品型号众多，产品尺寸小至 008004 尺寸、大至 1210 及以上尺寸，不同产品叠层层数也有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在计算产品产量过程中，将不同型号的产品均根据一定的折标比率折标为尺寸为 0201、叠层层数为 170 层的产品（单位产品）产量，由此计算出报告期各期的折标产量。同时，公司根据报告期各期瓶颈工序对应设备的数量、叠层速度、运行时间等因素，将瓶颈工序产能折算为单位产品的折标产能。公司产能利用率由折标产量与折标产能相除得出。由此计算，公司报告期内**以瓶颈工序衡量并经折标换算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亿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折标产能	**3,621.48**	5,550.15	5,344.61	4,485.83
折标产量	**3,520.75**	5,426.08	4,041.99	2,677.05
产能利用率	**97.22%**	97.76%	75.63%	59.68%

注：上表中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均为自产品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快速提升，主要系公司订单量快速增长带来的

MLCC 产量大幅提升。

（四）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提供产品	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26年1-6月	**1**	**A公司**	**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	**18,096.98**	**17.94%**
	2	**华勤技术**	**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	**6,615.70**	**6.56%**
	3	**联合无线**	**消费类、车载类**	**5,825.69**	**5.78%**
	4	**鸿海精密**	**消费类、工业类**	**5,291.37**	**5.25%**
	5	**深圳市友仁达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类、工业类**	**3,164.73**	**3.14%**
	合计	**/**	**/**	**38,994.49**	**38.66%**
2025年度	1	A公司	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	32,217.94	17.46%
	2	华勤技术	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	13,486.27	7.31%
	3	联合无线	消费类、车载类	12,727.92	6.90%
	4	鸿海精密	消费类、工业类	12,237.53	6.63%
	5	小米	消费类	6,421.00	3.48%
	合计	/	/	**77,090.67**	**41.77%**
2024年度	1	A公司	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	23,028.27	15.23%
	2	联合无线	消费类、车载类	14,258.21	9.43%
	3	华勤技术	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	12,146.55	8.03%
	4	鸿海精密	消费类、工业类	12,028.96	7.95%
	5	小米	消费类	7,794.61	5.15%
	合计	/	/	**69,256.61**	**45.80%**
2023年度	1	A公司	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	13,050.98	12.54%
	2	华勤技术	消费类、工业类	10,103.56	9.71%
	3	联合无线	消费类	9,199.80	8.84%
	4	鸿海精密	消费类、工业类	6,835.32	6.57%
	5	小米	消费类	5,489.40	5.28%
	合计	/	/	**44,679.05**	**42.9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主要客户受同一控制的具体信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科技品牌企业、ODM/OEM 领域全球

龙头企业、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稳定性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MLCC 产品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百分之五十、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无公司的关联方。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浆料、工装材料、PET 薄膜、瓷粉、化学品、编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浆料	**11,322.24**	**27.41%**	15,292.53	26.09%	10,509.17	24.75%	8,670.66	25.08%
工装材料	**8,299.57**	**20.09%**	12,485.72	21.30%	8,917.11	21.00%	6,570.59	19.00%
PET 薄膜	**4,725.27**	**11.44%**	7,201.67	12.28%	5,472.89	12.89%	5,322.51	15.39%
瓷粉	**4,633.67**	**11.22%**	6,981.31	11.91%	4,647.15	10.94%	3,788.69	10.96%
化学品	**4,266.22**	**10.33%**	6,111.24	10.42%	4,631.28	10.91%	3,571.32	10.33%
编包材料	**3,465.68**	**8.39%**	6,110.28	10.42%	4,964.13	11.69%	4,130.19	11.95%
其他	**4,596.60**	**11.13%**	4,441.05	7.58%	3,322.33	7.82%	2,521.61	7.29%
合计	**41,309.26**	**100.00%**	**58,623.81**	**100.00%**	**42,464.06**	**100.00%**	**34,57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34,575.57 万元、42,464.06 万元、58,623.81 万元和 **41,309.26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工装材料、化学品、编包材料等大类下覆盖的细分种类和型号较多，数量单位亦存在明显差异，并且不同细分种类和型号的原材料由于规格参数、性能指标等不同，单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前述各大类原材料在不同期间的平均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公司选取浆料、瓷粉及 PET 薄膜作为主要原材料进行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平均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kg、元/m^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率	平均价格	变动比率	平均价格	变动比率	平均价格
浆料	**617.33**	**-5.96%**	656.46	-9.22%	723.14	-16.27%	863.61
PET 薄膜	**1.24**	**-16.65%**	1.49	-17.54%	1.80	-17.17%	2.17
瓷粉	**117.02**	**-5.13%**	123.35	0.79%	122.38	-13.04%	140.74

注：浆料、瓷粉的平均采购价格单位为元/kg，PET 薄膜的平均采购价格单位为元/m^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浆料、瓷粉及 PET 薄膜的平均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该类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元素（如镍、钛白粉、膜级基料等）在**2023 年至 2025 年**的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陆续引入了采购价格方面更具优势的国内供应商，部分材料实现了国产替代；供应商对部分原材料实行梯度价格，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采购量逐年增加，原有的供应商也提供了更加优惠的采购价格。

（三）发行人电容产品的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贸易形式销售外购电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电容产品的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个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金额	平均价格	变动比率	金额	平均价格	变动比率
电容	**5,190.43**	**23.67**	**98.55%**	23,881.96	11.92	-6.2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平均价格	变动比率	金额	平均价格	变动比率
电容	31,312.20	12.71	16.92%	24,654.01	10.87	-

报告期内，公司电容产品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4,654.01 万元、31,312.20 万元、23,881.96 万元和 **5,190.43 万元**。2025 年以来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自产产能、产量增加，相应减少了贸易品的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电容产品平均采购单价的波动，主要受到不同年度采购的电容产品规格型号变动的影响。**2026 年 1-6 月，公司外购的电容产品平均采购单价大幅上涨，主要系受 AI 服务器、汽车电子等高端应用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MLCC 市场供需趋紧，推动产品价格快速上涨所致。**

（四）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耗用的能源包括电、水等，具体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采购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	数量（万度）	**9,974.22**	15,498.44	12,500.15	9,475.37
	金额（万元）	**5,517.56**	8,086.51	7,248.87	6,372.94
	单价（元/度）	**0.55**	0.52	0.58	0.67
水	数量（万吨）	**30.83**	41.66	32.02	21.26
	金额（万元）	**78.31**	103.28	76.85	51.03
	单位（元/吨）	**2.54**	2.48	2.40	2.40

报告期内，公司电和水的采购数量、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所致。**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电力采购均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4 年以来广东省电价下调所致。

（五）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6 年 1-6 月	**1**	**东荣电子有限公司**	**瓷粉、浆料**	**5,305.65**	**11.41%**
	2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瓷粉、浆料**	**4,752.70**	**10.22%**
	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T 薄膜、编包材料**	**3,923.11**	**8.44%**
	4	**天津立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浆料**	**2,347.01**	**5.05%**
	5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浆料**	**2,010.27**	**4.32%**
	合计		**-**	**18,338.75**	**39.44%**
2025 年度	1	东荣电子有限公司	瓷粉、浆料	8,068.17	9.78%
	2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瓷粉、浆料	6,731.78	8.16%
	3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浆料	4,255.48	5.16%
	4	BEECOM INC CORPORATION	PET 薄膜	3,278.29	3.97%
		广州市佰勤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品	201.94	0.24%
	小计		**-**	**3,480.24**	**4.22%**
	5	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T 薄膜	3,125.31	3.79%
	合计		**-**	**25,660.98**	**31.1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	1	海南商拓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	7,158.63	9.70%
	2	东荣电子有限公司	瓷粉、浆料	5,842.21	7.92%
	3	上海泰科源贸易有限公司	电容	5,065.24	6.87%
	4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瓷粉、浆料	4,249.32	5.76%
	5	深圳市粤讯发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	4,045.33	5.48%
	合计		-	**26,360.73**	**35.73%**
2023 年度	1	东荣电子有限公司	瓷粉、浆料	4,972.05	8.39%
	2	BEECOM INC CORPORATION	PET 薄膜	4,160.40	7.02%
		广州市佰勤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品	159.29	0.27%
	小计		-	**4,319.69**	**7.29%**
	3	深圳市粤讯发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	4,042.47	6.83%
	4	海南商拓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	4,032.72	6.81%
	5	深圳市茂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	3,800.45	6.42%
	合计		-	**21,167.38**	**35.74%**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统计口径为公司原材料及电容产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5.74%、35.73%、31.10%和 39.44%，主要采购包括瓷粉、浆料、PET 薄膜、电容等，公司主要采购不存在单一供应商占比超过 50%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系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047.33 万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9,741.10	46,694.40	93.87%
机器设备	276,333.36	180,933.15	65.48%
运输工具	433.90	95.90	22.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56.50	323.89	30.66%
合计	327,564.87	228,047.33	69.62%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环节包括配料、流延、印刷、叠层、层压、切割、排胶、烧结、倒角、封端、烧端、电镀、测试、外观选别、编带、包装共 16 个工序。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金额较大的生产工序为配料、流延、印刷、叠层、烧结、**封端**、测试、编带，上述工序所涉机器设备的原值、成新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所处工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配料	12,836.26	3,881.21	8,955.05	69.76%
流延	11,710.09	5,063.06	6,647.03	56.76%
印刷	24,829.48	9,961.28	14,868.20	59.88%
叠层	85,805.37	26,224.69	59,580.68	69.44%
烧结	31,751.05	8,704.85	23,046.20	72.58%
封端	11,108.87	3,122.25	7,986.61	71.89%
测试	30,974.99	9,533.25	21,441.74	69.22%
编带	16,708.89	7,916.26	8,792.64	52.62%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	建筑面积（m^2）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限制
1	微容科技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28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村委石阶垌微容科技园（4#宿舍）	10,217.40	自建房	工业	2067.10.31	无
2	微容科技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4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村委石阶垌微容科技园（仓库 B）	992.00	自建房	工业	2067.10.31	无
3	微容科技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7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村委石阶垌微容科技园（仓库 A）	739.50	自建房	工业	2067.10.31	无
4	微容科技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6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厂房	48,761.05	自建房	工业	2067.10.31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	建筑面积（m^2）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限制
			B）					
5	微容科技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63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保安房 1）	36.00	自建房	工业	2067.10.31	无
6	微容科技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24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水泵房）	122.12	自建房	工业	2067.10.31	无
7	微容科技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26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空压机房（二））	753.76	自建房	工业	2067.10.31	无
8	微容科技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27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保安房 2）	524.97	自建房	工业	2067.10.31	无
9	微容科技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65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动力楼（二））	880.00	自建房	工业	2067.10.31	无
10	微容科技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25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污水处理站）	767.22	自建房	工业	2067.10.31	无
11	微容科技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23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空压机房（一））	440.00	自建房	工业	2067.10.31	无
12	微容科技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62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工具房）	66.56	自建房	工业	2067.10.31	无
13	微容科技	粤（2025）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96573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饭堂）	388.79	自建房	工业	2067.10.31	无
14	微容科技	粤（2025）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99685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餐厅）	357.58	自建房	工业	2067.10.31	无
15	微容科技	粤（2025）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99659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生活配套服务网点）	391.35	自建房	工业	2067.10.31	无
16	微容科技	粤（2025）罗定市不动产权	罗定市双东街道石阶垌微容科技	9,256.53	自建房	工业	2070.12.07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	建筑面积（m^2）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限制
		第 0101725 号	北侧高端电容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一期）3 号宿舍					
17	微容科技	粤（2025）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101330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石阶垌微容科技北侧高端电容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配套舞台用房	96.60	自建房	工业	2070.12.07	无
18	微容科技	粤（2025）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101281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石阶垌微容科技北侧高端电容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配套值班室	118.04	自建房	工业	2070.12.07	无
19	微容科技	粤（2025）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101161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石阶垌微容科技北侧高端电容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生活区服务楼	12,546.86	自建房	工业	2070.12.07	无
20	微容科技	粤（2025）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126619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石阶垌微容科技南侧（蓄冷机房）	1,825.73	自建房	工业	2071.05.17	无
21	微容科技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2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村委石阶垌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厂房 A）	36,374.24	自建房	工业	2067.10.31	无
22	微容科技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8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村委石阶垌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动力楼）	1,320.00	自建房	工业	2067.10.31	无
23	微容科技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3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村委石阶垌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1 号宿舍楼）	2,133.09	自建房	工业	2067.10.31	无
24	微容科技	粤（2025）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111014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石阶垌微容科技北侧高端电容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地下室	10,443.93	自建房	工业	2070.12.07	无
25	广东明和	粤（2025）罗定市不动产权	罗定市附城街道罗溪村委上蔡屋	6,026.56	自建房	工业	2074.03.25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	建筑面积（m^2）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限制
		第 0099871 号	庙背顶地块一（厂房 A）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瑕疵、纠纷及潜在纠纷。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微容科技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二期）1 号研发楼 1306、1307、1308 号房	970.10	2025.09.01-2027.08.31	办公
2	微容科技	季宇宣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5 号楼 5 层 1-516	85.65	2026.08.01-2027.07.31	办公
3	微容科技	郑媛月	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新澳路 1609 号 2611 室	50.00	2026.09.01-2029.08.31	办公
4	微容科技	徐建伟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165 号金瑞大厦 1 幢 2401.2402-13	98.00	2026.03.01-2028.02.29	办公
5	微容科技	甘鸿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 12227 号中环城 E3 地块 C 座办公楼办 1709	51.36	2026.05.01-2027.04.30	办公
6	微容科技	上海吉客有客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09 弄 8 号楼 1306 单元	协议未标明	2026.05.20-2029.05.19	办公
7	微容科技	李蓉	青岛市市北区金沙路 12 号 1 号楼 1 单元 1702 户	71.09	2025.11.01-2026.10.31	办公
8	微容科技	江苏蓝园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 95 号北塔楼蓝文化创意大厦 1807 室	63.45	2025.12.21-2027.01.20	办公
9	微容科技	刘书才、唐章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源北路 99 号 5 栋 16 层 1615 号	43.27	2025.11.09-2026.11.08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0	微容科技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中海路 6 号（滨海湾科兴科学园）14 栋 14 层 05 单位	64.51	2026.06.01-2029.05.31	办公

公司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承租的上述第 3、10 项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所有权权属瑕疵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内容，该等土地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瑕疵、纠纷及潜在纠纷。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5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商标”的相关内容，该等商标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瑕疵、纠纷及潜在纠纷。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37 项发明专利、7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专利”的相关内容，该等专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瑕疵、纠纷及潜在纠纷。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 1 项，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瑕疵、纠纷及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微容科技	viiyong.com	粤 ICP 备 2020127956 号-3

5、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公司业务的内在联系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上述固定资产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了生产、研发和销售的场所和工具，是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必要条件。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为位于罗定市的工业用地；商标是公司与同行业中的其它公司产品进行区分的标志；专利是公司多年研发的成果且已应用于公司生产与研发过程中，对公司技术创新具有促进和保护作用。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主要资质认定证书及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一）资质认定证书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至
微容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1498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6.12.27
微容科技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12.29

（二）生产经营资质

持有人	证书/认证名称	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至
微容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445381MA4X6DLD2Y002X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30.02.20
微容科技	CNAS 认可实验室	CNAS L1698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31.05.29
微容科技	AEO 高级认证	MA4X6DLD2003	广州海关	2031.04.30
微容科技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44111201035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6.11.20
微容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4410020840029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6.11.28

持有人	证书/认证名称	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至
微容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51821E06535R1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7.08.27
微容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51821O06536R1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7.04.06
微容科技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2022）	19020ISM000069R1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6.12.17
微容科技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2018）	04124EN20095R1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7.11.15
微容科技	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符合性证书（IECQ QC080000:2017）	IECQ-H TUVNCN 24.0021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8.10.25
微容科技	温室气体减排管理体系认证（IS0 14064-1:2018）	SW25GHG0001R1L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2028.04.16
微容科技	清洁生产企业证书	粤云 2022017 号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7.11
微容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53810055688	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04.23
微容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备案编码：4429966058	罗定海关	2099.12.31
广东明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备案编码：4429961058	罗定海关	2099.12.31
广东明和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氧化钛）	44532400038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7.09.23
广东明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5381MAD65MU71U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31.02.11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概况

经过多年在 MLCC 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与规模化生产实践积累，公司已构建起覆盖原材料配方、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等全链条的核心技术体系，成功攻克高容量、小型化、高可靠等多项关键技术难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相关专利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材料	粉末、浆料、粘合剂配方	不断优化陶瓷粉末、陶瓷浆料、粘合剂的配方组合，以确保获取更优分散性的浆料、更完美	发明专利 3 项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相关专利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的膜片和最终更优秀性能的 MLCC。			
设计	独特结构设计	为获取更好的耐压、高频、低 ESR/ESL、高可靠、防短路等性能而采取各种特殊的结构设计，目前公司已掌握多种网版设计和堆叠设计。	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工艺	精细粉末分散技术	采用高精密立式、盘式高速砂磨及高压分散技术将陶瓷粉末加工成粗细均匀、分散均匀的陶瓷浆料，已具备 90nm 粉末砂磨及分散能力。	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超薄陶瓷薄膜成型技术	采用高速、高精密流延机将陶瓷浆料制备成厚薄均匀、表面平滑、无内部缺陷的陶瓷介质薄膜，目前已具备 0.6um 的陶瓷薄膜成型能力。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精密图形印刷技术	采用高精密印刷机在陶瓷薄膜上印刷出所需要的内电极图形，目前印刷工艺精度已具备 008004 MLCC 批量加工的能力。	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高精密堆叠与压合技术	将印刷好内电极的陶瓷薄膜从 PET 载膜上剥离，再根据设计错位要求实现高精度对位堆叠压合，目前已具备堆叠超 1,200 层的能力。	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薄介陶瓷及金属电极快速共烧技术	采用先进的辊道炉（一种连续快速烧制 MLCC 产品的设备，在设备内用辊子输送待烧结的 MLCC 产品，设备内能够精确控制氧气、氮气等各种气体的浓度、每个区域的温度），结合公司的快速烧结技术，实现超薄层介质和电极的共烧，以确保良好的电极连续性并保证陶瓷介质不被挤压破坏，最终实现 MLCC 优越的电气性能和可靠性，目前已具备 5,000℃/min 升温速率的工艺量产能力。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追求技术进步，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在材料、设计、工艺等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全面应用于公司各类 MLCC 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可有效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核心技术均由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核心技术体系由专利技术与非专利技术两部分共同构筑而成。材料配方及工艺是影响公司 MLCC 产品性能的关键要素，公司已通过长期研发与生产实践总结掌握多项材料配方及关键工艺，相关核心知识产权主要以技术诀窍（know-how）等非专利技术形式存在。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知识产权布局、制度建设、人员约束与激励并举的方式，构建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保护体系。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科技创新积极性，有效保障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2、核心技术的应用及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是公司 MLCC 研发及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底层共性技术，**全面应用于主营产品，依托领先的自主研发技术与优异的产品性能，公司持续推动研发成果产业化转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 MLCC 产品，其中自产 MLCC 产品均由公司自主完成研发及生产制造，均需应用公司上述核心技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扩产和销售规模扩大，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持续上升，**分别为 74,091.80 万元、110,140.53 万元、145,230.31 万元**和 90,134.74 万元，占比亦持续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90,134.74	145,230.31	110,140.53	74,091.80
主营业务收入	100,454.50	183,429.12	150,505.32	103,903.68
占比	89.73%	79.18%	73.18%	71.31%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重要资质认定及荣誉

凭借在技术突破、产品创新与市场表现上的突出成果，公司获得行业高度认可，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资质认定及荣誉如下：

序号	资质认定/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机构
1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2026 年	中华全国总工会
2	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25 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中国电子元器件骨干企业 TOP100	2021-2025 年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4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	2025 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5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24 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2023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7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超微型 MLCC”	2023 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2023 年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9	广东省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微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1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发行人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

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公司承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MLCC 一条龙应用示范”等多项国家级项目、广东省工信厅“温度稳定型微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研发及产业化”、“工业级网络通信高密度贴装与 5G 移动互联用超微型高容量 MLCC 研发及产业化”、“移动通信射频 PA 模组专用高端 MLCC 研发及产业化”等多项省级科研专项。

3、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参与制定的主要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计划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发布时间
1	20233753-T-339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第 21 部分：分规范表面安装用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	国家标准	批准中
2	20232728-T-339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第 22 部分：分规范表面安装用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	国家标准	批准中
3	T/CECA 112.1—2025	表面安装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电性能老化测试方法 第 1 部分：直流偏置电压老化测试	团体标准	2025 年 8 月
4	T/CECA 112.2—2025	表面安装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电性能老化测试方法 第 2 部分：长周期高温绝缘电阻测试	团体标准	2025 年 8 月
5	T/ZAQ10104-2022	电容器高温老化检测系统	团体标准	2022 年 8 月
6	T/CECA 64-2021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用贱金属导电浆料	团体标准	2021 年 12 月

（三）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1	工业级超高容 MLCC 技术开发	提高内电极的连续性及叠层的对位精度，从而满足电子装置对超高容量 MLCC 的应用需求
2	移动终端用高容核心技术开发	完成高容、超薄层技术开发，从而满足移动终端产品对微型高容量 MLCC 的应用需求
3	车载品高容技术开发	满足车载电子装置对高容量 MLCC 的应用需求
4	车规品中高容开发	满足车载娱乐影音、导航等电子装置对中高容量 MLCC 的应用需求
5	移动电源产品大尺寸高容技术开发	完成可在移动电源中使用的 MLCC 产品开发，满足移动电源产品对高容量、耐高压、高可靠性 MLCC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的应用需求
6	网络通信产品大尺寸高容全国产化专项技术开发	完成网络通信产品用高容量 MLCC 产品开发，满足路由器、集线器、WIFI 模块与接入装置等终端产品对高容量 MLCC 的应用需求
7	超微型高比容 MLCC 迭代技术开发	完成超微型高比容 MLCC 产品开发与迭代，满足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对微型化、高容量 MLCC 的应用需求
8	车载品超高容技术开发	满足车载电子装置对超高容量 MLCC 的应用需求
9	电容式滤波器技术开发	满足移动通信、WIFI 模块等终端产品对片式三端子电容式滤波器的应用需求
10	移动通信用超高容 MLCC 薄层技术开发	开发移动通信用超高容 MLCC 薄层技术，满足终端、移动、路由器、集线器、WIFI 模块与接入装置等互联网通信应用需求
11	车载品中高压技术开发	满足车载电子装置对中高压 MLCC 的应用需求
12	工业级消费级微型中压高容产品技术开发	满足路由器、集线器、WIFI 模块与接入装置等终端产品对微型高容量 MLCC 的应用需求
13	超微型 MLCC 技术开发	开发超微型规格产品，以满足 PC、网络通信、移动终端、芯片内埋等领域的市场需求
14	**高压谐振技术开发**	**开发中高压谐振电容器产品，以满足特殊电源、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市场需求**

注：上述主要在研项目为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在研项目。

2、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要合作研发项目。

（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043.46 万元、8,350.55 万元、11,025.49 万元**和 5,671.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7%、5.52%、5.97%**和 5.6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5,671.44**	11,025.49	8,350.55	7,043.46
营业收入	**100,858.87**	184,539.12	151,215.05	104,050.88
占比	**5.62%**	5.97%	5.52%	6.77%

（五）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认定口径为参与公司研发项目、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且当期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的人员。

（2）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人员数量	**212**	190	185	182
在册员工数量	**3,720**	3,031	2,142	1,778
研发人员占比	**5.70%**	6.27%	8.64%	1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64**	**77.36%**	145	76.32%	132	71.35%	124	68.13%
大专及以下	**48**	**22.64%**	45	23.68%	53	28.65%	58	31.87%
合计	**212**	**100.00%**	**190**	**100.00%**	**185**	**100.00%**	**18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分别为向勇、江孟达、宋进祥、钱丰杰、洪克成。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科研成果与奖项荣誉以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专业资质、科研成果与奖项荣誉	对公司研发的主要贡献
1	向勇	CTO、材料研究院院长及开发四部开发总监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超过 30 年 MLCC 行业经验，现任中国物理学会电介质物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发表有《射频微波 MLCC 端电极的缺陷分析》《超声扫描技术在 MLCC 质量控制及故障定位中的应用》等多篇论文，并多次在业内学术会议上作报告	统筹公司整体研发方向，负责研发项目的评议、审查与管理，主持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调研和竞品分析工作；担任公司所参与的多项国家级与省级重大项目的负责人；作为主要起草人、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与团体标准；参与公司 3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4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相关研发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专业资质、科研成果与奖项荣誉	对公司研发的主要贡献
				工作
2	江孟达	产品中心总经理	电子科学与技术本科，中级工程师，超过 20 年 MLCC 行业经验，曾获得“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先进个人”、“云浮市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发表有《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陶瓷晶粒酸腐蚀应用研究》《烧结工艺对 01005 高容片式 MLCC 性能的影响》等多篇论文	统筹开展公司部分 MLCC 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活动，负责相关流程和标准的制定、实施与优化，组织技术评审；负责公司技术研发与生产活动的协调；参与了公司 8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2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相关研发工作
3	宋进祥	首席科学家	工学硕士，超过 20 年 MLCC 行业经验，发表有《关于 MLCC 加速寿命试验加速指数的研究》《排胶优化改善 MLCC 开裂问题及可靠性分析》等论文	统筹开展公司部分 MLCC 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活动，负责公司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的设计、实施与管理，以及研发人才的培养工作；参与了公司 1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2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相关研发工作
4	洪克成	开发一部开发总监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本科，超过 20 年 MLCC 行业经验，发表有《MLCC 中二次排胶的镍氧化模型与电性能》等论文	负责开展公司消费类 MLCC 与工业类 MLCC 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活动，负责相关流程和标准的制定、实施与优化，组织技术评审
5	钱丰杰	开发二部开发总监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本科，超过 20 年 MLCC 行业经验	负责开展公司车载类 MLCC 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活动，负责相关流程和标准的制定、实施与优化，组织技术评审；参与了公司 4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的相关研发工作

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专利研发情况系截至 2026 年 6 月末。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人员的培育与稳定，将人才视为技术创新与持续发展的核心。为激发研发及技术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激励体系，制定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机制。

同时，为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与排他性，公司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明确约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范围与期限，从法律层面构建了核心技术保护的坚实屏障，有效防范技术泄露与人才流失风险。

得益于完善的激励机制与严格的保密约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人员流失情形，为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迭代、研发项目的

顺利推进及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关键的人才保障。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完善的研发机制和体系架构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研发管理体系，以自主创新为核心发展要素，构建起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与人才培养体系，既包括消费类、工业类和车载类 MLCC 等以纵向产品应用领域导向型的设计开发团队，也包括工艺平台、材料平台、设备平台等以横向专业平台导向型的研发团队。公司各研发机构均配备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人员，形成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研发架构；同时建立标准化研发流程，并配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保障研发体系持续高效运转。该研发管理体系有效支撑了公司从技术预研到产业化落地的全流程研发工作，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2、前瞻的研发战略与市场需求洞察

公司顺应国家战略导向、紧扣行业发展趋势、聚焦客户前瞻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培育专业研发梯队，通过承接国家课题、开展产学研合作、坚持自主创新，为业务可持续发展积淀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深耕技术前沿并研判发展趋势，形成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前瞻性判断与创新性布局。同时，公司深化与客户的常态化沟通，精准捕捉市场需求变化，让研发方向始终紧贴下游客户及市场的创新应用需求，在有效降低研发成本的同时提升研发效率，为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筑牢根基。

3、明确的研发投入计划和技术优势保障

研发能力是公司综合实力与市场应变能力的核心体现，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技术领先优势。一方面，针对主营产品中已规模化应用的核心技术，开展技术迭代升级与生产工艺优化，在稳固优势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配套服务；另一方面，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重点布局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新应用领域，通过增配研发设备、壮

大研发人才梯队，持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加速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落地与市场应用，不断拓展业务发展边界。

4、健全的激励机制和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持续巩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保护，一方面充分依托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研发创新成果；另一方面与研发人员签订严格的保密协议，全方位防范核心技术泄露，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权益。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境污染物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严格遵守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经营。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危险废物等，公司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理或处置。

1、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酸性废气等，前述废气经收集后，经过“蓄热式氧化燃烧（RTO）”，“静电除油器+高效洗涤器+高效生物废气净化器”及“碱液喷淋塔”等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倒角废水、电镀废水与清洗喷淋废水等，其中倒角废水和电镀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铜、镍、锡等，分别排入 3 个不同的专用管道并最终输送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到电镀车间；清洗喷淋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SS、氨氮、镍表面活性剂、磷等，通过专用管道输送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道。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等，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

3、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噪声为切割机、清洗机、分切机、电镀线、测试机、编带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对夜间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措施，经过前述防治措施处理后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危险废物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生物膜、含有机溶剂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有机溶剂、生产废污泥、废焦油和水喷淋废渣等，会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分别为 1,592.90 万元、930.77 万元、1,107.53 万元**及 1,498.22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建设及升级维护、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及环保监测设施的运营等环节，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要求。公司环保相关投入能够满足治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需求。

（三）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及相关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外经营主体为香港微容。香港微容为公司境外销售平台，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十、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第三方数据的来源均已注明资料来源。其中，部分数据或结论来自于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研究报告，公司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了费

用，但相关报告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应阅读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主要产品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144,506.44**	98,157,354.80	223,756,509.72	1,369,200,69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6,130,737.05**	637,663,425.23	200,121,230.57	-
衍生金融资产	**16,267,475.76**	10,101,836.80	-	-
应收票据	**86,689,081.24**	54,778,151.14	64,624,199.28	42,712,744.58
应收账款	**479,112,459.67**	398,458,092.73	387,221,391.04	287,551,052.86
应收款项融资	**62,514,788.18**	97,400,970.48	63,274,832.72	27,633,396.36
预付款项	**12,578,845.33**	6,202,394.05	7,101,299.94	5,442,032.61
其他应收款	**19,562,414.09**	6,237,591.73	2,016,184.90	1,808,899.55
存货	**506,251,244.64**	463,977,085.35	467,477,901.22	422,940,21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7,941,964.78**	98,470,493.19	-	-
其他流动资产	**149,317,220.46**	277,238,779.77	703,515,331.53	418,803,820.65
流动资产合计	**3,367,510,737.64**	**2,148,686,175.27**	**2,119,108,880.92**	**2,576,092,863.93**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80,473,334.24**	1,728,211,495.21	1,534,907,820.44	1,353,736,199.35
在建工程	**378,511,124.75**	208,757,303.58	69,335,722.74	76,049,610.10
使用权资产	**40,874,265.65**	44,681,396.26	50,852,301.56	51,088,635.20
无形资产	**65,226,288.49**	65,004,863.66	54,401,495.00	55,787,536.18
长期待摊费用	**165,196,420.97**	126,196,744.27	99,123,708.05	86,947,05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8,958.59**	2,371,319.10	2,158,440.56	2,230,03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27,866.57**	1,269,828,406.03	1,323,391,286.20	6,922,06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8,498,259.26**	**3,445,051,528.11**	**3,134,170,774.55**	**1,632,761,137.88**
资产总计	**6,356,008,996.90**	**5,593,737,703.38**	**5,253,279,655.47**	**4,208,854,001.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3,347.61**	-	231,172,108.25	256,545,730.27
应付票据	**356,656,388.48**	135,646,464.01	59,107,426.98	51,977,546.07
应付账款	**701,109,940.01**	371,096,712.51	310,512,953.09	256,254,986.40
合同负债	**9,373,380.96**	4,329,123.81	4,793,325.97	1,471,750.56
应付职工薪酬	**51,504,478.56**	59,773,998.07	55,452,281.14	27,556,216.06
应交税费	**4,399,557.91**	9,303,845.32	1,970,485.51	1,375,504.04
其他应付款	**11,710,035.66**	9,011,643.22	8,776,707.64	6,047,09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48,374.14**	6,874,793.24	54,285,261.75	17,802,360.76
其他流动负债	**142,918,953.47**	77,283,492.40	42,623,105.91	40,341,129.47
流动负债合计	**1,289,874,456.80**	**673,320,072.58**	**768,693,656.24**	**659,372,32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24,602,585.00	100,286,000.00
租赁负债	**37,846,688.58**	42,342,046.72	47,400,180.27	47,869,144.49
预计负债	**1,869,269.00**	-	2,269,349.18	-
递延收益	**134,960,621.24**	130,694,736.07	136,530,317.01	186,028,27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677,791.57**	87,862,618.15	61,897,658.79	30,359,63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354,370.39**	**260,899,400.94**	**672,700,090.25**	**364,543,052.66**
负债合计	**1,567,228,827.19**	**934,219,473.52**	**1,441,393,746.49**	**1,023,915,374.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6,910,822.00**	396,910,822.00	377,520,001.00	164,712,857.16
资本公积	**3,880,102,968.91**	3,871,260,468.42	3,312,632,979.74	2,746,165,086.70
其他综合收益	**-288,946.27**	-422,252.87	-549,259.74	-394,590.79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盈余公积	**41,212,241.37**	41,212,241.37	14,208,225.07	73,161,673.00
未分配利润	**470,843,083.70**	350,556,950.94	108,073,962.91	201,293,60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8,780,169.71**	4,659,518,229.86	3,811,885,908.98	3,184,938,626.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8,780,169.71**	**4,659,518,229.86**	**3,811,885,908.98**	**3,184,938,62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6,008,996.90**	**5,593,737,703.38**	**5,253,279,655.47**	**4,208,854,001.8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8,588,738.74**	**1,845,391,212.47**	**1,512,150,526.55**	**1,040,508,764.81**
其中：营业收入	**1,008,588,738.74**	1,845,391,212.47	1,512,150,526.55	1,040,508,764.81
二、营业总成本	**878,110,802.45**	**1,568,447,904.30**	**1,268,455,969.97**	**968,357,356.44**
其中：营业成本	**735,373,908.28**	1,336,512,172.91	1,095,278,256.07	837,429,893.93
税金及附加	**2,949,687.26**	6,082,309.86	4,574,465.47	3,294,055.36
销售费用	**29,823,522.91**	53,910,640.22	51,929,240.14	36,714,830.19
管理费用	**58,460,880.46**	90,547,641.42	74,622,591.58	54,510,760.39
研发费用	**56,714,356.05**	110,254,877.29	83,505,496.78	70,434,628.36
财务费用	**-5,211,552.51**	-28,859,737.40	-41,454,080.07	-34,026,811.79
其中：利息费用	**1,234,750.70**	13,663,054.10	18,336,707.97	8,968,386.27
利息收入	**20,249,594.06**	57,645,603.46	58,971,374.45	42,347,311.46
加：其他收益	**17,889,981.72**	40,990,511.40	58,174,482.80	46,198,575.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8,061.37**	217,324.65	1,935,232.62	1,409,299.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43,827.96**	13,049,725.00	2,585,225.24	5,278,937.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30,028.62**	-219,539.81	-6,352,647.84	-7,787,375.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58,960.92**	-26,867,414.36	-26,741,336.53	-57,055,025.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9,694.59**	-947,776.50	-400,729.52	25,061.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690,512.39**	**303,166,138.55**	**272,894,783.35**	**60,220,881.32**
加：营业外收入	**463,350.83**	68,275.55	79,650.95	33,483.70
减：营业外支出	**494,947.61**	621,722.69	5,931,297.12	662,553.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658,915.61**	**302,612,691.41**	**267,043,137.18**	**59,591,811.7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4,372,782.85**	33,125,687.08	31,639,700.94	2,177,478.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86,132.76**	**269,487,004.33**	**235,403,436.24**	**57,414,333.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86,132.76**	269,487,004.33	235,403,436.24	57,414,333.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86,132.76**	269,487,004.33	235,403,436.24	57,414,333.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306.60**	**127,006.87**	**-154,668.95**	**-105,950.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306.60**	127,006.87	-154,668.95	-105,950.1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306.60**	127,006.87	-154,668.95	-105,950.1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306.60**	127,006.87	-154,668.95	-105,950.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419,439.36**	**269,614,011.20**	**235,248,767.29**	**57,308,383.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419,439.36**	269,614,011.20	235,248,767.29	57,308,383.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71	0.65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71	0.65	0.1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361,991.32**	1,798,416,654.80	1,510,584,448.77	1,017,160,041.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4,527.62**	3,065,669.54	8,515,878.17	12,798,705.8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4,361.16**	34,023,443.80	72,882,993.83	130,673,38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550,880.10**	1,835,505,768.14	1,591,983,320.77	1,160,632,13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092,621.05**	896,605,108.20	915,485,000.68	674,645,14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599,790.99**	388,872,639.94	261,021,443.51	206,612,29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41,853.01**	17,770,178.29	13,316,357.88	15,249,70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3,027.83**	38,052,646.54	42,529,689.66	75,134,92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807,292.88**	1,341,300,572.97	1,232,352,491.73	971,642,06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43,587.22**	**494,205,195.17**	**359,630,829.04**	**188,990,06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8,886,297.11**	2,742,989,558.09	1,148,643,104.46	1,320,417,086.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34,168.82**	44,503,409.35	4,399,227.29	14,438,17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15,295.00**	161,424.00	334,981.50	10,453.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435,760.93**	2,787,654,391.44	1,153,377,313.25	1,334,865,71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491,868.52**	421,320,027.42	429,806,141.48	244,578,45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4,548,069.68**	2,796,236,286.73	2,918,386,836.40	739,988,811.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291,766.8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039,938.20**	3,280,848,081.02	3,348,192,977.88	984,567,26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04,177.27**	**-493,193,689.58**	**-2,194,815,664.63**	**350,298,44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5,000,000.00	38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50,265.65**	371,677,445.60	638,429,197.25	713,570,52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50,265.65**	936,677,445.60	1,018,429,197.25	713,570,527.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195,398.07**	1,089,432,123.16	278,287,750.14	426,465,295.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291.75**	12,073,329.15	15,829,700.44	6,354,804.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9,488.58**	9,319,296.00	9,536,143.77	9,498,997.6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68,178.40**	1,110,824,748.31	303,653,594.35	442,319,09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912.75**	**-174,147,302.71**	**714,775,602.90**	**271,251,42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4,771.71**	**-1,111,440.70**	**-1,053,498.19**	**-179,381.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96,725.49**	**-174,247,237.82**	**-1,121,462,730.88**	**810,360,561.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91,249.63**	209,938,487.45	1,331,401,218.33	521,040,65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87,975.12**	**35,691,249.63**	**209,938,487.45**	**1,331,401,218.33**

（四）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518Z0004 号、**容诚审字[2026]518Z1844 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申报会计师的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公司**2026 年 1-6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0,858.87 万元，**202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1）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对销售和收款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关键审计事项	申报会计师的审计应对
184,539.12 万元，2024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1,215.05 万元，2023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4,050.88 万元。收入是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营业收入的确认、真实性及截止性可能存在潜在错报。为此申报会计师确定营业收入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不同模式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3）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单、客户对账单、银行回单等； （5）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确认收入金额、应收款项余额，对未回函的客户查明原因并实施替代测试； （6）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背景调查，以验证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申报会计师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的确认。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4,921.85 万元，跌价准备为 4,296.72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0,929.10 万元，跌价准备为 4,531.3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2,427.26 万元，跌价准备为 5,679.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2,118.92 万元，跌价准备为 9,824.90 万元。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公司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鉴于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综合考虑历史售价以及未来市场变化趋势，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申报会计师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申报会计师对存货跌价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评估和测试公司与存货库存管理及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结合产品市场情况及存货实际周转天数，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评估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并关注不能正常出售和使用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3）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抽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申报会计师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的判断及估计。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元港币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	100.00	-	设立
广东明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广东云浮	广东云浮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12 日，设立子公司罗定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购广东明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根据公司与广东明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签订的协议，股权转让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自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期间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者享有。

2026 年 1 月 26 日，注销子公司罗定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六）分部信息

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以及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情况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招股说明书中仅列示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若需了解全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阅读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附注。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 MLCC 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内销产品收入：

A.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按客户或其指定方签收日期确认收入；

B.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存放于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根据实际经营需求领用，公司于客户或其指定方实际领用货物的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

A.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判定风险报酬、商品法定所有权转移时点，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B.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存放于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根据实际经营需求领用，公司于客户或其指定方实际领用货物的时点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通常仅包含技术服务一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

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

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式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体如下：

（1）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账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1.00	1.98-9.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1.00	9.90-4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1.00	19.80-2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0	19.80-33.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工程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转入固定资产
装修工程	工程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待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设备安装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等。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

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4）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 20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20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004 号）、**《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1009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65**	-95.60	-73.95	-5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0.81**	3,247.20	5,074.97	4,146.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36.19**	1,326.70	452.05	668.82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838.4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4**	-54.53	-551.29	-7.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60.34**	**4,423.79**	**4,901.78**	**4,754.9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6.48**	663.69	735.27	713.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3.86**	**3,760.10**	**4,166.51**	**4,041.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33.86**	**3,760.10**	**4,166.51**	**4,041.68**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8.61**	26,948.70	23,540.34	5,74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3.86**	3,760.10	4,166.51	4,04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4.75**	23,188.61	19,373.83	1,69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5.25%**	13.95%	17.70%	70.3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相对稳定，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0.39%、17.70%、13.95%**和 15.25%**，其中 2023 年比例

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净利润水平较小，但当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母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含地价）扣除一定比例后余值、租赁收入	1.2%、12%

各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香港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广东明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罗定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已注销）**	25%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014980，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相关资料

已提交审核。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各项指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政策规定的条件，预计能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26 年 1-6 月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明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按上述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公司按上述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罗定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广东明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按上述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

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公司按上述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有关规定，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公司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公司购买允许抵免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于 2025 年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利得税两级制，符合资格的中国香港公司首个 2,000,000 港币应税利润的利得税率为 8.25%，而超过 2,000,000 港币的应税利润则按 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公司子公司香港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公司自 2021 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抵）税申请表》并经受理后享受该项留抵退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的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

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成的部分予以退税。按该规定，公司出口销售商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销售商品的销项税率为 13%，出口产品适用退税率 1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3、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环保节能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等。公司未来能继续适用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的可能性较高。上述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金额	**740.55**	1,375.99	1,076.93	898.17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优惠金额	**-**	546.01	-	-
环保节能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优惠金额	**-**	213.00	-	-
进项税加计抵减金额	**149.38**	800.82	688.07	393.21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889.93**	**2,935.82**	**1,765.00**	**1,291.38**
利润总额	**13,465.89**	30,261.27	26,704.31	5,959.1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61%**	**9.70%**	**6.61%**	**21.67%**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2023 年公司利润总额相对较低，因此当年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幅较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金额提升，且当期公司应纳税所得额转为正数，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环保节能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税收优惠，使得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提升。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66%**	16.70%	27.44%	24.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6%**	16.65%	27.35%	24.23%
流动比率	**2.61**	3.19	2.76	3.91
速动比率	**2.22**	2.50	2.15	3.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7**	11.74	10.10	19.34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098.41**	58,298.68	51,155.10	26,414.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3.58**	27.38	17.74	1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7**	4.46	4.26	4.63
存货周转率（次）	**2.78**	2.59	2.10	1.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28.61**	26,948.70	23,540.34	5,741.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94.75**	23,188.61	19,373.83	1,699.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2%**	5.97%	5.52%	6.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5**	1.25	0.95	1.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44	-2.97	4.92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不含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上述每股指标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际审定股本或实收资本数据计算；
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存货周转率（次）已年化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	6.82%	7.12%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	5.87%	5.86%	0.54%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71	0.65	0.16	**0.30**	0.71	0.65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61	0.53	0.05	**0.26**	0.61	0.53	0.05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4）2023 年度每股收益的股份总数按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折股比例以及资本公积转增比例进行折算。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0,858.87**	184,539.12	151,215.05	104,050.88
营业成本	**73,537.39**	133,651.22	109,527.83	83,742.99
营业毛利	**27,321.48**	50,887.90	41,687.23	20,307.89
期间费用	**13,978.72**	22,585.34	16,860.32	12,763.34
利润总额	**13,465.89**	30,261.27	26,704.31	5,95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8.61**	26,948.70	23,540.34	5,74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4.75**	23,188.61	19,373.83	1,699.75
销售综合毛利率	**27.09%**	27.58%	27.57%	19.52%
期间费用率	**13.86%**	12.24%	11.15%	12.27%
扣非归母净利率	**10.11%**	12.57%	12.81%	1.63%

注：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050.88 万元、151,215.05 万元、184,539.12 万元和 **100,858.87 万元**，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多业务板块均衡发展以及自身竞争优势提升等多重因素驱动，2024 和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45.33%和 22.04%，呈快速增长趋势，**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亦超过 20%**。受益于产品结构优化、制造工艺精进以及规模化效应提升，**2023 年-202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利润总额均呈增长趋势。**2023 年-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9.75 万元、19,373.83 万元和 23,188.61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率亦整体提高。**2026 年 1-6 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略有下降、期间费用率整体略有提升，以及其他收益降低、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0,454.50	99.60	183,429.12	99.40	150,505.32	99.53	103,903.68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404.37	0.40	1,110.00	0.60	709.74	0.47	147.20	0.14
合计	100,858.87	100.00	184,539.12	100.00	151,215.05	100.00	104,05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050.88 万元、151,215.05 万元、184,539.12 万元和 100,858.87 万元，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 45.33%、22.04%和 20.64%，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根据应用领域可以划分为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三大类别的 MLCC 产品；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受托研发服务收入、废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等。2024 年、2025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幅较高主要系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分别确认研发技术服务收入 378.39 万元、702.95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类	73,382.59	73.05%	139,628.16	76.12%	120,698.50	80.20%	90,556.16	87.15%
工业类	12,985.08	12.93%	24,273.78	13.23%	18,982.04	12.61%	11,879.38	11.43%
车载类	14,086.83	14.02%	19,527.18	10.65%	10,824.77	7.19%	1,468.14	1.41%
合计	100,454.50	100.00%	183,429.12	100.00%	150,505.32	100.00%	103,90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三大类 MLCC 产品，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903.68 万元、150,505.32 万元、183,429.12 万元和 100,454.50 万元，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 44.85%、21.88%和 20.87%。

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多业务板块均衡发展以及自身竞争优势提升等多重因素驱动，公司三大类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均逐年增长。在下游市场需求方面，以算力基础设施为代表的工业领域市场和以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等为代表的车载领域市场需求均快速增长，且 **2024 年-2025 年**消费类产品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亦逐步回暖，使得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数量与价值量均显著提升；在自身竞争优势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是经多年研发、制造、市场拓展积累后形成的有利转化：公司高容值、超微型 MLCC 产品的开发与认证在报告期内取得较快进展，公司通过 IATF16949 体系认证且车载 MLCC 产品满足 AEC-Q200 标准后亦快速放量。同时通过长期积累的研发与制造实力，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与现有核心客户合作深化，并在下游各应用领域实现了客群拓展，从而推动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其中工业类、车载类产品 **2023 年-2025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2.95%和 264.70%，体现了公司新兴业务的高成长性。消费类产品收入金额逐年增长，但增速低于车载类、工业类产品，因而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类别产品的收入、销量、单价的变动受到产品开发认证情况、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产品结构变化、以及下游客户供应链多元化趋势等因素的影响，各品类产品收入及单价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消费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73,382.59**	139,628.16	120,698.50	90,556.16
收入同比增速	**13.51%**	15.68%	33.29%	/
销售数量（亿片）	**1,696.13**	3,163.80	2,669.86	2,065.18
销售单价（元/千片）	**4.33**	4.41	4.52	4.38

消费类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中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90,556.16万元、120,698.50 万元、139,628.16 万元**和 73,382.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5%、80.20%、76.12%**和 73.05%**。2024 年、2025 年消费类产品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3.29%、15.68%。公司的消费类 MLCC 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PC、网络通信设备、智能穿戴、平板电脑等产品中，主要客户类型包括消费电子品牌商、知名 ODM/OEM 厂商、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等。

公司消费类产品收入的增长源自销量与单价的提升。2024 年以来以智能手机、PC 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及出货量整体回升，消费电子终端功能复杂化趋势，以及 AI 手机、AI PC 等 AI 端侧设备渗透率的提升带动了单机 MLCC 等电子元件用量增长。同时，折叠屏手机、超薄手机、AR/VR 等新兴品类出货量的增长，使得消费类产品领域市场应用更为多元化。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在微型化、高频率高精度、高容值等产品领域积累的技术及产品优势，消费类 MLCC 产品在主要客户处出货规模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已深耕消费类产品领域多年，消费类产品细分应用领域与规格型号丰富，客户及下游应用领域分布广泛，且与 A 公司、大疆、vivo、华勤技术、鸿海精密、歌尔股份、联想、**TCL** 等主要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加深，使得消费类产品整体出货量保持稳步增长。2024 年公司消费类产品销售单价同比提升，主要系较高单价的高容值产品收入占比提升；2025 年公司消费类产品销售单价同比小幅下降 2.38%，主要系部分直销客户及经销商下游客户提出降本诉求，以及单价较高的贸易业务高容值产品收入占比降低。**2026 年 1-6 月公司消费类产品销售单价相较 2025 年小幅下降 1.97%，主要系部分重要客户开始执行 2026 年度新价格，基于客户的降本诉求及公司为稳定市场份额，整体销售价格有所降低。**

（2）工业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类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2,985.08**	24,273.78	18,982.04	11,879.38
收入同比增速	**10.74%**	27.88%	59.79%	/
销售数量（亿片）	**78.96**	131.51	93.07	52.25
销售单价（元/千片）	**16.45**	18.46	20.40	22.73

工业类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1,879.38 万元、18,982.04 万元、24,273.78 万元**和 12,985.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3%、12.61%、13.23%**和 12.93%**。2024 年、2025 年公司工业类产品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59.79%和 27.88%。公司工业类产品具备耐高温、高容值等特性，主要应用于 AI 服务器、通信基站、企业级存储等领域。主要客户类型包括知名服务器品牌商、服务器 ODM/OEM 厂商、通信设备制造商、存储产品厂商、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等。

公司工业类产品收入的增长主要源自产品销量的快速提升。报告期内，AI 服务器等算力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浪潮、5G 通信基站的持续部署、存储器需求提升、光伏储能设备投资需求的增长等是工业类 MLCC 市场需求增长的重要来源。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高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在高容值、高频率高精度等工业类 MLCC 产品持续突破，取得服务器等领域下游及终端核心大客户的认证以及规模化量产，并拓展了更为多元化的下游应用领域，因此使得公司工业类产品迅速上量，对 A 公司、中兴通讯、摩尔线程、**超聚变**等客户收入均快速增长。

在单价方面，由于工业领域（如服务器、通信设备等）整机通常处于高负载、长时间连续运行场景，对电子元器件在可靠性、一致性、使用寿命、稳定性等方面要求显著高于消费类产品，且工业类产品在材料体系、工艺控制及可靠性验证方面要求亦更为严格，因此工业类产品销售单价更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工艺的改进与成熟、生产良率提升、产量及规模效应的提升，工业类产品**整体**单价随着单位成本的降低以及客户的降本诉求而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在工业类产品布局愈加多元化，细分产品收入结构的变化，如大尺寸高单价产品的收入占比下降等，也使得工业类产品整体单价有所下降。

（3）车载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类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086.83**	19,527.18	10,824.77	1,468.14
收入同比增速	**109.20%**	80.39%	637.31%	/
销售数量（亿片）	**68.67**	79.26	30.00	6.60
销售单价（元/千片）	**20.51**	24.64	36.08	22.25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前瞻性地将车载类 MLCC 作为核心战略方向，是国内较早进行车载类 MLCC 开发的厂商，是目前国内少数通过 IATF16949 体系认证且全尺寸系列车载 MLCC 产品满足 AEC-Q200 标准的 MLCC 制造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类产品销量、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各期收入分别为 1,468.14 万元、10,824.77 万元、19,527.18 万元**和 14,086.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7.19%、10.65%**和 14.02%**。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公司车载类产品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637.31%、80.39%**和 109.20%**。

公司车载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智能驾驶、智能座舱、三电系统领域，主要客户类型包括汽车核心部件供应商、知名整机厂**、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等。

车载类 MLCC 通常需通过严格的可靠性认证，导入周期长、验证流程复杂。对于此领域客户，其切换供应商需重新进行完整验证，耗时长，且质量与可靠性风险高，因此客户更倾向于与成熟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厂商进入车载领域供应链后供货规模可较快放量，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更为稳定。同时，近年来国产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MLCC 的单车用量不断增加，国产汽车厂商亦更为重视供应链多元化。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通过 IATF16949 体系认证、产品通过 AEC-Q200 认证，并先后成功导入 A 公司、比亚迪、零跑汽车等多家整机厂商及知名 Tier1/Tier2 零部件厂商的供应链，使得公司报告期内车载类产品收入及销量同比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向车载客户成功导入大尺寸超高容值的产品，并于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实现较大规模收入，对公司车载类产品收入增长贡献程度较高。**2026 年公司持续拓展和丰富车载类客户，客户群体更趋多元化，A 公司以外的客户收入亦有大幅增长，各主要尺寸收入均同比增长，2026 年 1-6 月车载类产品收入同比增速进一步提升。**

在单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车载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2.25 元/千片、36.08 元/千片、24.64 元/千片**和 20.51 元/千片**。2024 年车载类产品销售单价增长，主要系公司在车载类产品的技术与量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当年对核心客户 A 公司的高容值、大尺寸等高单价类型产品收入规模及占比大幅增长。2025 年车载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主要原因为：（1）对部分客户批量供货后，公司根据客户降本需求及市场竞争态势，降低了部分型号的销售单价；（2）车载类细分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及客户群体的丰富，使得车载类产品整体单价有所下降，随着车载产品全品类覆盖率提升，车载类产品中 0402 等尺寸较小、单价相对较低的产品收入占比上升，1210 等容值与尺寸较大、单价相对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26 年 1-6 月车载类产品整体单价相较 2025 年全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整车企业降本压力沿产业链向上游传导，随着公司与大客户交易量增加后，车载 MLCC 产品的价格更趋市场化和充分竞争，各主要尺寸的单价均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88,336.82**	**87.94%**	155,769.04	84.92%	125,520.02	83.40%	85,473.25	82.26%
外销	**12,117.67**	**12.06%**	27,660.08	15.08%	24,985.30	16.60%	18,430.42	17.74%
合计	**100,454.50**	**100.00%**	**183,429.12**	**100.00%**	**150,505.32**	**100.00%**	**103,90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收入为主，各期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82.26%、83.40%、84.92%**和 87.94%，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公司内销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华东等消费电子制造、服务器制造、汽车制造产业链及电子元器件生产分销行业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外销收入主要来自对鸿海精密、华硕电脑、联宝科技、仁宝电脑、歌尔股份等客户的消费类与工业类产品收入，产品主要销往保税区以及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境外区域。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64,613.57**	**64.32%**	125,295.65	68.31%	105,877.56	70.35%	76,056.26	73.20%
经销	**35,840.93**	**35.68%**	58,133.48	31.69%	44,627.76	29.65%	27,847.42	26.80%
合计	**100,454.50**	**100.00%**	**183,429.12**	**100.00%**	**150,505.32**	**100.00%**	**103,90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直销模式为主，各期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73.20%、70.35%、68.31%**和 64.32%**。公司成立初期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与消费电子领域知名品牌商及龙头 ODM/OEM 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提升了品牌影响力。随着公司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客户数量的增加、新产品的开发以及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公司仅依靠自身销售团队难以覆盖各行业、各区域的终端客户。考虑到经销商能面向更为广泛的客户群体，公司在客户开拓与服务方面进行了策略性调整，逐步通过具有完善营销网络的经销商向更广阔和多元的终端客户销售。

经销模式是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通行的销售模式。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普遍具有产品种类繁多、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客户分散的特点。公司通过采用经销模式，与专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合作能覆盖更广阔的客户群体，提高对终端客户的服务响应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并提升公司销售回款效率**。因此，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以及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上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5、主营业务收入按自产与贸易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自产与贸易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业务	**90,134.74**	**89.73%**	145,230.31	79.18%	110,140.53	73.18%	74,091.80	71.31%
贸易业务	**10,319.76**	**10.27%**	38,198.81	20.82%	40,364.79	26.82%	29,811.88	28.69%
合计	**100,454.50**	**100.00%**	**183,429.12**	**100.00%**	**150,505.32**	**100.00%**	**103,90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自产业务为主、贸易业务为辅。贸易业务主要系为满足客户多元化、集中化采购需求而提供的配套服务，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公司自产产能不足、全自产经济性不佳或交易量小、非主力规格的产品，与自产业务实现互补，有利于提升公司供货交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上升，**2023 年-2025 年**贸易业务收入相对稳定。**同时，公司坚持高端化战略，聚焦核心自产品业务，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占比从 28.69%**逆期**降至 **10.27%**。

6、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1,778.71**	**41.59%**	36,405.58	19.85%	30,449.87	20.23%	17,760.98	17.09%
第二季度	**58,675.79**	**58.41%**	46,703.05	25.46%	34,653.27	23.02%	23,016.90	22.15%
第三季度	/	/	52,517.57	28.63%	39,952.59	26.55%	29,637.58	28.52%
第四季度	/	/	47,802.92	26.06%	45,449.59	30.20%	33,488.22	32.2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0,454.50	100.00%	183,429.12	100.00%	150,505.32	100.00%	103,903.68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PC、网络通信、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类行业，以及 AI 服务器、智能网联汽车、通信基站、企业级存储等行业，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受到单一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相对较小。但由于消费类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70%**，而消费电子产品下游市场受 9 月开学季、重大节日的影响，在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并带动了 MLCC 的需求，因此公司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同时，由于一季度受春节等假期影响，公司产量及出货量相对较低，收入占比亦相对较低。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具有合理性。

7、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1）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收款				
其中：废料销售款	-	160.69	267.79	128.72
其他	0.50	7.06	9.95	2.62
合计	**0.50**	**167.75**	**277.74**	**131.34**
营业收入	100,858.87	184,539.12	151,215.05	104,050.88
占比	**0.00%**	**0.09%**	**0.18%**	**0.13%**
现金付款				
其中：支付薪酬、福利、津贴	-	13.46	15.12	13.71
退还离职人员饭卡余额	-	0.26	2.14	1.61
其他	-	-	0.16	0.38
合计	-	**13.72**	**17.42**	**15.71**
营业成本	73,537.39	133,651.22	109,527.83	83,742.99
占比	-	**0.01%**	**0.02%**	**0.0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额现金收款的情形，占收入比例小于 0.2%，主要为

废料销售款。废料销售款存在现金回款情况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厂区周边的废旧物资回收商为自然人独资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商出于结算便利性和其自身交易习惯考虑，倾向于以现金方式结算；部分废料如废 PET 膜在罗定市当地以合理价格出售有一定难度，该地区有此能力的废旧物资回收商也较少，而公司的废旧物资回收商与公司已合作多年，能及时快速响应公司废品处理的需求，且有一定价格优势，因此前期双方协商后，公司同意了对方提出的现金交易方式。2025 年 8 月及以后公司已整改规范此类情形，不再以现金形式收取废料销售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现金交易的客户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现金收款均已按权责发生制完整入账，不涉及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额现金支付费用情况，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0.01%和 0.00%，占比极低。公司现金支付的主要情形为：（1）根据公司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习俗以及公司行业特点，公司会以现金形式发放春节开门红包、春节夜班红包、部分奖金等，以增强员工激励的效果；此外极少部分薪酬通过现金支付，主要系少数员工工资卡出现收款功能受限等问题，无法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款，所涉及金额较低；（2）员工离职时，公司将饭卡余额通过现金返还，2025 年后公司已逐步规范此类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采购原材料或设备的情况，公司现金付款情况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以现金支付成本费用均已完整入账，不涉及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

电子元器件生产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中亦存在现金收取货款等现金交易情况。公司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符合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

为加强对现金收支的严格管控，控制现金交易规模，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公司已完善了现金管理、固体废弃物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现金使用范围、审批权限、现金收支具体工作流程、现金保管，以及固体废弃物管理职责、处理流程、审批权限、结算要求等进行了规范。与此相关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废料销售回款方式，明确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款；现金及时存入银行，财务部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限额；明确可采用现金收支的情形；进一步规范涉及现金收支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等。2025 年、2026 年 1-6 月公司现金收付款金额均同比下降。

综上所述，上述现金交易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目前的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内部管理制度匹配，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合理并执行有效。

（2）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分别为0.24%、0.51%、0.65%**和 0.29%**，占比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及内部管理安排，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及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3,535.32**	**99.997**	133,473.65	99.87	109,381.19	99.87	83,723.74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2.07**	**0.003**	177.57	0.13	146.64	0.13	19.25	0.02
合计	**73,537.39**	**100.00**	**133,651.22**	**100.00**	**109,527.83**	**100.00**	**83,742.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99.98%、99.87%、99.87%**和 99.997%，**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极高，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类	**54,760.74**	**74.47%**	103,629.13	77.64%	90,126.47	82.40%	73,059.20	87.26%
工业类	**9,535.61**	**12.97%**	17,355.14	13.00%	14,543.48	13.30%	9,775.96	11.68%
车载类	**9,238.97**	**12.56%**	12,489.38	9.36%	4,711.24	4.31%	888.58	1.06%
合计	**73,535.32**	**100.00%**	**133,473.65**	**100.00%**	**109,381.19**	**100.00%**	**83,72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主营业务

收入规模的变动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9,169.78**	**39.67%**	62,770.14	47.03%	55,762.20	50.98%	40,936.95	48.90%
直接人工	**9,313.15**	**12.66%**	14,067.16	10.54%	9,899.92	9.05%	7,515.40	8.98%
制造费用	**35,052.39**	**47.67%**	56,636.35	42.43%	43,719.07	39.97%	35,271.40	42.13%
合计	**73,535.32**	**100.00%**	**133,473.65**	**100.00%**	**109,381.19**	**100.00%**	**83,72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应用领域可以划分为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 MLCC 产品三大类别，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2023 年-2025 年**公司成本结构整体相对稳定，以直接材料与制造费用为主。公司各类型 MLCC 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各年度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和销售，不同类型或型号的产品的材料构成、工艺要求和耗时等有所差异，使得公司各年度料工费的占比结构存在一定波动。2024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制造费用成本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1）原材料耗用量较多的高容值消费类与工业类产品、以及车载类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使得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提高；（2）公司产销量不断增加，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制造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产销量增幅，使得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26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降低，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自产品业务，以材料成本为主的贸易业务收入占比显著降低，自 20.82%降低至 10.27%，因此直接材料成本中贸易业务成品电容成本大幅降低。**

制造费用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1）公司生产设备和厂房规模较大，**2026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超过 **35%**，且报告期各期保持较高的机器设备与厂区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成新率亦较高，因此使得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额金额较大。（2）公司产品布局覆盖高容值、超微型、高

频率、高精度、耐高温、耐高压等对技术要求和价值量相对高的产品类型，该等产品的生产制造需要更先进、精密的设备，所以公司使用的流延机、印刷机、叠层机、烧结炉、测试及分选设备等高价值设备金额大，使得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占比较高。（3）公司生产工序覆盖 MLCC 制造全过程的主要环节，各类工序对辅料和耗材均存在刚性需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投入多类别使用频率高、消耗具有连续性且服务于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环节的低值易耗品。相关材料一次投料后会在不同批次与不同品类的产品生产过程耗用，因此公司间接材料成本较高。（4）公司生产工序链条较长且连续性强，生产流程对制造管理、品质检验、检测筛选、设备运维、仓储管理等非直接生产人员需求较大，亦使得间接人工成本较高。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料工费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三环集团	60.02%	19.60%	20.38%
风华高科	56.25%	12.98%	30.78%
达利凯普	58.72%	13.36%	27.92%
平均值	**58.33%**	**15.31%**	**26.36%**
公司	**48.97%**	**9.52%**	**41.5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上述成本结构分拆数据，**因此上述数据为 2023 年-2025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各成本项占比的各期算术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直接人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制造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或电子元器件业务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营业务中均为 MLCC 产品，而除 MLCC 产品外，三环集团主营业务中还包括通信部件、陶瓷新材料产品等，风华高科主营业务中还包括电阻、电感、滤波器等产品。不同类型产品在用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投入、直接材料与间接材料构成、生产人员具体构成等方面有所区别，进而影响不同公司的成本结构。

（2）不同公司电容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公司的 MLCC 产品用于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三大领域，且均为民用工商业级产品。而达利凯普专注于射频微

波 MLCC 领域，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工业类市场（如核磁共振医疗设备、轨道交通领域、通讯基站等）、军工市场，其射频微波 MLCC 一般采用贵金属钯或银作为电极材料，电极材料价格昂贵，使得达利凯普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高。

（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产，新增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投资金额较高，长期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2023 年-2025 年**新增原值金额合计分别为 23,929.52 万元、41,351.63 万元、49,884.37 万元，**各期新增原值金额提升，**固定资产成新率亦较高，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摊销**金额占比较高，制造费用占比较高。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66.62%，而三环集团、风华高科披露的 2025 年末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59.53%、55.92%，**均低于公司**。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超过 30%，而达利凯普、三环集团相关占比分别为 18.06%和 23.35%，均低于公司。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6,919.18**	**98.53%**	**26.80%**	49,955.47	98.17%	27.23%
其他业务	**402.30**	**1.47%**	**99.49%**	932.43	1.83%	84.00%
合计	**27,321.48**	**100.00%**	**27.09%**	**50,887.90**	**100.00%**	**27.5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1,124.13	98.65%	27.32%	20,179.93	99.37%	19.42%
其他业务	563.10	1.35%	79.34%	127.95	0.63%	86.92%
合计	**41,687.23**	**100.00%**	**27.57%**	**20,307.89**	**100.00%**	**19.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7%、98.65%、98.17%**和 98.53%**。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52%、27.57%、27.58%**和 27.09%**。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受托研发服务收入、废料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受托研发服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力

投入，物料投入及设备折旧金额相对较低，故其毛利率水平较高；废料收入的成本已在完工产成品中完整核算，未在其他业务成本中单独进行归集核算。2024 年、2025 年其他业务毛利额及其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研发技术服务收入的金额提升。

2、主营业务毛利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按产品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类	**18,621.85**	**69.18%**	35,999.02	72.06%	30,572.03	74.34%	17,496.96	86.70%
工业类	**3,449.47**	**12.81%**	6,918.65	13.85%	4,438.56	10.79%	2,103.42	10.42%
车载类	**4,847.86**	**18.01%**	7,037.81	14.09%	6,113.53	14.87%	579.55	2.87%
合计	**26,919.18**	**100.00%**	**49,955.47**	**100.00%**	**41,124.13**	**100.00%**	**20,179.9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三大类产品毛利金额均同比提升。其中，消费类产品在主营业务毛利中占比最高，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86.70%、74.34%、72.06%**和 69.18%**。随着工业类、车载类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的提升，这两类产品毛利额占比整体提升，消费类产品毛利额占比下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消费类	**25.38%**	**-0.41%**	25.78%	0.45%	25.33%	6.01%	19.32%
工业类	**26.56%**	**-1.94%**	28.50%	5.12%	23.38%	5.68%	17.71%
车载类	**34.41%**	**-1.63%**	36.04%	-20.44%	56.48%	17.00%	39.48%
合计	**26.80%**	**-0.44%**	**27.23%**	**-0.09%**	**27.32%**	**7.90%**	**19.42%**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增长态势，**2025 年、2026 年 1-6 月毛利率相对平稳。**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与产品结构优化、规模效应提升、生产工艺改进及产品良率变动等多因素相关，具体体现在：（1）公司通过持续工艺改进和制造效益提升、材料和设备国产化率提升等措施，推动生产成本降低；（2）报告期内量产进度持续推进，公司收入规模、产能利用率、高生产制造难度产品的生产良

率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促进高容值、超微型等类型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提升；（3）产品结构优化、产品规格扩展、高附加值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高容值、耐高温高压等产品的开发认证与客户群拓展方面取得较大成效，工业类和车载类产品**整体**收入占比和金额持续提升。而工业类与车载类客户对产品技术标准、可靠性、一致性、使用寿命等方面要求更高，更为重视产品性能与供货稳定性，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且国产厂商在此类领域的竞争程度低于消费类，因此工业类与车载类产品单价高于消费类产品，2025 年**、2026 年 1-6 月**公司工业类、车载类产品毛利率高于消费类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各组成部分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消费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消费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32%、25.33%、25.78%和**25.38%，2023 年-2025 年**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技术及制造工艺的不断改善优化以及规模效应的提升，高容值、超微型等消费类 MLCC 产品降本效果明显，毛利率显著改善。另一方面，2023 年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仍处于相对偏弱情况，2024 年以来消费电子市场呈复苏趋势，公司把握市场整体需求回暖以及 AI 端侧设备、AR/VR 眼镜、折叠屏手机、超薄手机等领域结构性增长机遇。在此背景下，以 01005 尺寸为代表的具有较高技术及成本竞争力、毛利率较高的超微型 MLCC 产品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带动消费类产品毛利率提高。**2026 年 1-6 月消费类产品毛利率与 2024 年、2025 年相比均较为平稳。**

（2）工业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71%、23.38%、28.50%**和 26.56%，2023 年-2025 年**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在 AI 服务器等算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5G 通信基站的持续部署等下游应用领域需求高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 MLCC 产品生产工艺改进与规模化效应提升、材料与设备国产化率提高，使得各主要类别工业类自产 MLCC 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提升。②公司优化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毛利率较高的微型尺寸、高频率高精度等类别的工业类 MLCC 得到下游核心大客户进一步认可，收入金额及占比整体提升，因此公司工业类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持续增长。③贸易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

入占比整体提升、客户结构多元化以及部分型号采购价格降低使得工业类产品中贸易产品毛利率提升。**2026 年 1-6 月工业类产品毛利率相对 2025 年下降 1.94 个百分点，主要系行业整体为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供给量亦增加，公司对工业类主要客户具体型号价格多呈下降趋势，但在产能扩张及产品结构升级过程中整体单位成本降幅略低于单价的降幅。**

（3）车载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载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9.48%、56.48%、36.04%**和 34.41%**。车载类产品为报告期内收入增速与毛利率水平最高的品类，各期收入分别为 1,468.14 万元、10,824.77 万元、19,527.18 万元**和 14,086.83 万元**，收入占比自 1.41%提升至 **14.02%**。2024 年车载类产品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2023 年公司车载类产品实现收入金额相对较低，生产规模化效应有限，单位制造费用等相对较高；②受益于公司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良率与规模化效应提升，各主要型号车载类产品单位成本降低；③2024 年以 1210、1206 为代表的大尺寸高容值等特性的型号收入占比提升，该等产品具备高容值、耐高温等高端产品特性，毛利率较高。

2025 年公司车载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根据客户降本需求及市场竞争态势，适当降低了部分已批量供货型号的销售单价；②公司对车载类核心客户开始批量供应大尺寸、高容值、高制造与技术难度的产品，但该等品类良率与规模化效应在提升过程中，相关产品毛利率低于车载类产品整体毛利率；③车载类客户分布更加多元化，产品应用范围更广泛，细分产品收入结构的变化**以及客户结构的变化**亦使得车载类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6 年 1-6 月，车载类产品毛利率相比 2025 年小幅下降 1.63 个百分点，毛利率降幅已显著收窄，毛利率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核心车载客户降本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在收入规模不断提高的同时，对其主要型号的价格有所下降；但整体单位成本降幅不及单价的降幅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4、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三环集团	**608,074.34**	**44.23%**	330,809.00	**41.30%**	229,815.90	43.50%	157,234.90	27.80%
风华高科	**343,662.47**	**17.31%**	565,237.74	16.30%	486,581.72	18.18%	415,749.45	13.25%
达利凯普	**24,306.45**	**65.17%**	35,782.31	66.48%	31,568.43	60.62%	34,255.99	58.45%
平均值	/	**42.24%**	/	**41.36%**	/	**40.77%**	/	**33.17%**
公司	**100,454.50**	**26.80%**	**183,429.12**	**27.23%**	**150,505.32**	**27.32%**	**103,903.68**	**19.42%**

注：**（1）**三环集团上表中 2023 年-2025 年数据为其电子元件业务数据，**来自其港股招股说明书。2026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电子元件业务数据，因此上述列示的是其电子、通信元件及材料业务整体数据；**

（2）风华高科上表中数据为其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业务数据；

（3）达利凯普上表中数据为其瓷介电容器业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42%、27.32%、27.23%**和 26.80%，**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区间之内。但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或电子元器件业务的具体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销售渠道等有所不同，使得不同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三环集团，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中均为 MLCC 产品，而除 MLCC 产品外，三环集团电子元件业务中还包括多层陶瓷片式电感器及固定电阻器等，具体产品结构的差异使得其毛利率与公司存在差异。另一方面，三环集团整体收入规模更大，其规模效应更为显著，使得其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更高。

公司毛利率高于风华高科，一方面系风华高科电子元器件相关业务中还包括电阻、电感、滤波器等产品等，具体产品结构的差异使得其毛利率与公司存在差异。另一方面，风华高科经销收入占比较高，收入占比超过 50%。但其经销收入毛利率较低，2023 年-2025 年分别为 5.07%、14.59%和 12.23%，拉低了风华高科整体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达利凯普，一方面系双方 MLCC 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公司的 MLCC 产品用于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三大领域，且均为民用工商业级产品。而达利凯普专注于射频微波 MLCC 领域，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工业类市场（如核磁共振医疗设备、轨道交通领域、通讯基站等）、军工市场，该等领域客户对产品性能及稳定性等品质的要求苛刻，但价格敏感性相对低，达利

凯普产品平均单价更高，因此其毛利率高于公司。另一方面，达利凯普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各期**分别为 50.25%、34.09%、36.79%**和 38.45%**，其外销毛利率处于更高水平，**各期**分别为 63.88%、64.51%、71.84%**和 71.26%**，亦拉高了达利凯普整体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布局情况、经营模式相匹配；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982.35**	**2.96%**	5,391.06	2.92%	5,192.92	3.43%	3,671.48	3.53%
管理费用	**5,846.09**	**5.80%**	9,054.76	4.91%	7,462.26	4.93%	5,451.08	5.24%
研发费用	**5,671.44**	**5.62%**	11,025.49	5.97%	8,350.55	5.52%	7,043.46	6.77%
财务费用	**-521.16**	**-0.52%**	-2,885.97	-1.56%	-4,145.41	-2.74%	-3,402.68	-3.27%
合计	**13,978.72**	**13.86%**	**22,585.34**	**12.24%**	**16,860.32**	**11.15%**	**12,763.34**	**12.27%**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12,763.34 万元、16,860.32 万元、22,585.34 万元**和 13,978.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12.27%、11.15%、12.24%**和 13.86%**，期间费用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2、销售费用

（1）公司销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115.17**	**70.92%**	3,849.13	71.40%	3,529.60	67.97%	2,270.08	61.8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招待费	**178.52**	**5.99%**	404.99	7.51%	420.95	8.11%	398.47	10.85%
股份支付	**225.24**	**7.55%**	281.93	5.23%	255.77	4.93%	262.33	7.15%
办公差旅费	**133.92**	**4.49%**	234.29	4.35%	262.15	5.05%	162.00	4.41%
样品费	**86.89**	**2.91%**	149.12	2.77%	171.19	3.30%	107.54	2.93%
折旧摊销费	**59.22**	**1.99%**	122.12	2.27%	133.81	2.58%	139.79	3.81%
展会展览费	**34.85**	**1.17%**	72.22	1.34%	79.67	1.53%	62.64	1.71%
其他	**148.54**	**4.98%**	277.26	5.14%	339.78	6.54%	268.62	7.32%
合计	**2,982.35**	**100.00%**	**5,391.06**	**100.00%**	**5,192.92**	**100.00%**	**3,671.4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671.48 万元、5,192.92 万元、5,391.06 万元**和 2,982.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3.43%、2.92%**和 2.9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等项目构成。上述三项在报告期各期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83%、81.00%、84.14%**和 84.46%**。

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41.44%，主要原因为：基于产品技术与市场影响力的积累，公司 MLCC 产品销售快速放量，收入规模同比大幅增长 45.33%，公司加强了对销售团队的薪酬激励，同时进一步扩充销售团队，销售人员数量增长，使得职工薪酬支出同比增长 55.48%，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提升；此外，办公差旅费、样品费等亦同步增长，使得销售费用同比增幅较高。2025 年公司持续完善销售团队及营销网络建设，营业收入保持增长，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和占比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加强营销相关费用管控，业务招待费、办公差旅费、样品费等金额和占比均同比下降。

2026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 2025 年较为平稳。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稳定，业务招待费延续此前趋势占比进一步下降。股份支付费用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下半年实施了新一轮股权激励。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环集团	**0.70%**	1.03%	1.08%	1.30%
风华高科	**1.63%**	1.86%	1.86%	2.20%

可比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达利凯普	**3.67%**	4.53%	7.09%	5.92%
平均值	**2.00%**	**2.47%**	**3.34%**	**3.14%**
公司	**2.96%**	**2.92%**	**3.43%**	**3.53%**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53%、3.43%、2.92%和 **2.96%**，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范围之内，高于三环集团、风华高科，低于达利凯普。受主营业务构成、产品应用领域、市场渠道等差异影响，不同公司之间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三环集团和风华高科，主要系三环集团和风华高科的产品以标准化、大批量的民用元器件为主，三环集团和风华高科收入及经营规模较公司更大（三环集团 2025 年营业收入超过 90 亿元，风华高科 2025 年营业收入超过 57 亿元），规模效应更为显著，且风华高科经销收入占比超过 50%，其销售费用率较低。公司销售费用中存在股份支付费用，而三环集团、风华高科的销售费用中均未列示股份支付费用，亦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达利凯普，主要系达利凯普境外收入占比高，达利凯普境外收入占比超过 35%，销往美国、日本、欧洲等电子元件生产技术先进的发达国家和地区，而公司直接出口境外的收入占比低于 10%，因此达利凯普境外销售体系投入高，销售费用中差旅费等占比较高。此外，达利凯普收入规模相对公司较小（2025 年达利凯普营业收入为 3.62 亿元），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3、管理费用

（1）公司管理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996.11**	**68.36%**	5,522.04	60.98%	4,646.33	62.26%	3,166.43	58.09%
折旧摊销费	**583.30**	**9.98%**	1,069.13	11.81%	653.66	8.76%	668.71	12.27%
办公差旅费	**376.36**	**6.44%**	552.99	6.11%	436.56	5.85%	344.57	6.32%
中介及咨询费	**218.82**	**3.74%**	361.12	3.99%	434.23	5.82%	449.10	8.24%
股份支付	**204.06**	**3.49%**	329.50	3.64%	268.45	3.60%	336.32	6.17%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75.55**	**1.29%**	200.31	2.21%	101.02	1.35%	99.73	1.8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招待费	**91.41**	**1.56%**	132.89	1.47%	131.27	1.76%	63.12	1.16%
低值易耗品	**53.62**	**0.92%**	84.39	0.93%	213.01	2.85%	45.18	0.8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7.50**	**1.15%**	99.56	1.10%	81.75	1.10%	75.53	1.39%
其他	**179.34**	**3.07%**	702.83	7.76%	495.99	6.65%	202.38	3.71%
合计	**5,846.09**	**100.00%**	**9,054.76**	**100.00%**	**7,462.26**	**100.00%**	**5,451.0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451.08 万元、7,462.26 万元、9,054.76 万元**和 5,846.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4.93%、4.91%**和 5.80%**，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差旅费、中介及咨询费、股份支付等项目构成。上述五项在报告期各期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超过 85%。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6.90%，主要原因为：（1）2024 年度公司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45.33%和 310.01%。因此公司增发奖金对核心员工进行激励，同时管理类人员数量增加，使得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同比增长 46.74%，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例亦提升。（2）低值易耗品费用同比提升，主要系公司新宿舍楼竣工入住，公司为员工宿舍采购了配套家具设施，因单价未达到固定资产入账标准，一次性确认了相关费用。（3）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赞助了地方文旅活动、举办工厂奠基仪式等，与提升企业整体品牌形象相关的宣传推广费金额提升。

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1.34%，主要原因为：（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张，职能部门人员数量增加，使得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等金额提升；（2）折旧摊销费、租赁及物业水电费的金额与占管理费用比例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公司厂区中新建宿舍及生活区完工后相关的折旧摊销及水电费金额提升；（3）收购子公司广东明和的评估价值超过其账面净资产的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331.73 万元。

202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相比 2025 年提升，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职能部门人数增加，以及原东莞工厂搬迁而计提离职赔偿，使得职工薪酬占比及年化后金额较 2025 年提升。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环集团	**3.97%**	5.34%	5.56%	7.50%
风华高科	**4.13%**	5.03%	6.05%	6.98%
达利凯普	**7.54%**	10.40%	9.87%	10.73%
平均值	**5.21%**	**6.92%**	**7.16%**	**8.40%**
公司	**5.80%**	**4.91%**	**4.93%**	**5.24%**

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原因为：（1）与三环集团、风华高科相比，公司业务板块集中，专注于 MLCC 领域，且截至报告期末仅有**两**家子公司。而三环集团、风华高科均多业务板块经营，子公司数量十余家至数十家，其日常经营管理需设置岗位层级较多，组织结构相对复杂，因此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2）与达利凯普相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较为显著。此外，达利凯普管理费用中中介、咨询服务费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亦使得其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公司。**202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受职能部门人数增加，以及原东莞工厂搬迁而计提离职赔偿等阶段性因素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提升，另一方面系同行业公司收入增幅较高，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4、研发费用

（1）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92.43**	**52.76%**	4,959.51	44.98%	4,128.32	49.44%	3,458.23	49.10%
材料费	**1,483.10**	**26.15%**	3,609.16	32.73%	2,429.28	29.09%	2,002.32	28.43%
折旧摊销费	**502.43**	**8.86%**	1,068.10	9.69%	856.88	10.26%	799.65	11.35%
股份支付	**208.40**	**3.67%**	383.10	3.47%	386.18	4.62%	290.34	4.12%
水电费	**204.35**	**3.60%**	474.66	4.31%	256.71	3.07%	310.30	4.41%
其他	**280.73**	**4.95%**	530.95	4.82%	293.20	3.51%	182.63	2.5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671.44	100.00%	11,025.49	100.00%	8,350.55	100.00%	7,043.46	100.00%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部技术创新体系和优秀的研发团队，构建了覆盖材料、设计、工艺的全流程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043.46 万元、8,350.55 万元、11,025.49 万元**和 5,671.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5.52%、5.97%**和 5.62%**。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等项目构成。上述三项在报告期各期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88%、88.79%、87.40%**和 87.77%**。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5.11%。

2024 年、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同比提升 18.56%、32.03%，研发费用保持较高增速，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维持产品技术领先性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在高容、超微型、高频率、高精度、耐高压等产品方向加大研发支出，以增强公司在消费电子、AI 服务器、通信类、车载类等应用领域的技术迭代能力与产品竞争力。因此相关领域的研发材料投入、研发设备投入提升，同时研发团队亦不断扩充，使得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摊销费等提升。报告期内，公司 MLCC 产品的开发与认证取得较快进展，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亦是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的重要体现。

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相比 2025 年较为平稳，其中职工薪酬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增长及稳步提升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材料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部分研发项目已转入量产阶段、部分新增研发项目暂处于小试及之前阶段，以及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材料耗用及成果转化的管理。

（2）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与研发费用一致。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费、股份支付等。其中，职工薪酬包括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公司承担的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公司以其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分摊计入各研发项

目的薪酬支出；材料费为计入各项目研发材料支出，如材料、半成品、成品、低值易耗品等；折旧摊销费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设备、仪器、研发专用场地的折旧费，以及用于研发软件的摊销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研发活动的水电费、办公差旅费、检测费、专利费等。

（3）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及所处阶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各期新增研发投入金额				项目预算	项目进度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工业级超高容 MLCC 技术开发	**1,017.25**	2,426.13	1,698.66	760.64	8,300.00	在研
2	移动终端用高容核心技术开发	**345.27**	1,003.71	1,078.27	1,218.03	6,800.00	在研
3	项目 A	**-**	4.33	945.62	1,100.50	**	结项
4	车载品高容技术开发	**357.92**	688.05	581.34	403.59	3,300.00	在研
5	车规品中高容开发	**309.95**	583.21	379.60	476.07	2,800.00	在研
6	移动电源产品大尺寸高容技术开发	**417.07**	748.00	627.13	-	2,000.00	在研
7	网络通信产品大尺寸高容全国产化专项技术开发	**376.09**	439.91	522.91	-	1,500.00	在研
8	超微型高比容 MLCC 迭代技术开发	**472.33**	1,082.02	-	-	**2,030.00**	在研
9	车载品超高容技术开发	**313.26**	496.53	318.95	207.51	2,100.00	在研
10	无线充电用低损耗大容量 MLCC	**70.26**	445.45	122.65	368.27	3,100.00	**结项**
11	电容式滤波器技术开发	**332.48**	543.79	210.88	136.11	1,800.00	在研
12	移动通信用超高容 MLCC 薄层技术开发	**503.35**	681.22	234.04	-	5,000.00	在研
13	车载品中高压技术开发	**69.53**	210.67	278.63	282.75	1,500.00	在研
14	工业级消费级微型中压高容产品技术开发	**14.03**	210.41	259.78	248.64	2,000.00	在研
15	网络通信产品热稳定大尺寸中压高容技术开发	**-**	-	0.73	596.80	1,200.00	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各期新增研发投入金额				项目预算	项目进度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6	新规格系列 MLCC 新产品开发	-	183.03	225.08	188.26	1,000.00	结项
17	超微型 MLCC 技术开发	92.63	117.30	223.77	190.73	1,500.00	在研
18	CME 铜电极材料体系开发	-	0.47	154.11	213.02	2,000.00	结项
19	MLCC 新型排胶工艺开发	-	142.87	122.06	92.72	600.00	结项
20	网络通信产品大尺寸高容技术开发	-	-	-	341.35	1,500.00	结项
21	MLCC 多段式自动除泡关键工艺技术研究	48.81	165.99	89.69	-	315.00	结项
22	高压谐振技术开发	169.69	157.38	0.45	-	750.00	在研

注：（1）上述主要研发项目为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
（2）项目预算金额、项目进度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3）项目 3 预算金额较高主要系此项目为政府补助相关的产业化研发项目，此处列示的预算金额为自筹资金与归属于公司的财政补贴的合计金额，预算金额中除研发预算，还包括了生产相关预算。

（4）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环集团	5.30%	7.25%	7.91%	9.53%
风华高科	4.14%	4.93%	4.87%	4.57%
达利凯普	3.93%	4.92%	6.88%	5.25%
平均值	4.45%	5.70%	6.55%	6.45%
公司	5.62%	5.97%	5.52%	6.77%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77%、5.52%、5.97%和 5.62%，2023 年-2025 年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范围之内，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三环集团研发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主营业务范围更广，除 MLCC 领域外，其还加大了对燃料电池、骨科假体部件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且多地布局了研发中心，研发人员数量占比超过 11%，使得其研发费用中人员人工费用金额和占比较高。2024 年达利凯普研发费用率高于公司且提升较多，主要系其当年研发费用中折旧摊销金额同比增幅较大，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22.66%，但当年收入

规模同比下降 6.47%，使得其研发费用率增长至 6.88%。**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 5.62%，略高于同行业公司。**

5、财务费用

（1）公司财务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23.48**	1,366.31	1,833.67	896.8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4.78**	211.36	225.17	234.50
减：利息收入	**2,024.96**	5,764.56	5,897.14	4,234.73
利息净支出	**-1,901.48**	-4,398.25	-4,063.47	-3,337.89
汇兑损益	**1,357.83**	1,406.48	-115.16	-88.6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2.50**	105.80	33.22	23.90
合计	**-521.16**	**-2,885.97**	**-4,145.41**	**-3,402.68**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402.68 万元、-4,145.41 万元、-2,885.97 万元**和-521.16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受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项目影响较大，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等产生的收益金额大于利息支出与汇兑损失等。公司利息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为高效利用股东增资款、经营结余资金，配置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规模较高。2025 年公司汇兑损失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5 年美元、日元、港元兑人民币贬值，使得公司相关外币资产类货币性项目产生汇兑损失。

2026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1）利息支出降幅较大，主要系有息负债金额大幅降低；（2）利息收入年化后金额较 2025 年下降，主要系现金管理及理财类产品结构变化且存单利率下降，2025 年下半年部分定期存款到期后，公司新增配置银行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收益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列示，且收益在利息收入列示的部分新购买大额存单利率有所降低；（3）美元及日元贬值，而公司持有日元定期存款、美元存款和应收美元款项。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环集团	**-0.65%**	-1.42%	-2.34%	-2.82%
风华高科	**-0.55%**	-0.89%	-1.84%	-3.28%
达利凯普	**-0.85%**	-1.51%	-4.03%	-1.00%
平均值	**-0.68%**	**-1.27%**	**-2.74%**	**-2.37%**
公司	**-0.52%**	**-1.56%**	**-2.74%**	**-3.27%**

受不同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渠道、理财规模及种类、外币结算、收入规模差异化的影响，各公司之间财务费用率存在差异。**2023 年-2025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之内。**2026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增幅较高，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29.41 万元、457.45 万元、608.23 万元**和 294.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30%、0.33%**和 0.29%**，占比较低。公司税金及附加报表项目中主要包括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570.49**	**3,235.84**	**5,074.97**	**4,146.5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353.59**	2,383.68	1,985.93	1,426.34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31.82**	99.88	3,060.34	2,271.7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85.08**	752.28	28.70	448.4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18.51**	**863.21**	**742.48**	**473.36**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149.38**	800.82	688.07	393.21
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69.12**	52.25	50.59	80.15
税费减免	**-**	10.14	3.83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789.00**	**4,099.05**	**5,817.45**	**4,619.86**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619.86 万元、5,817.45 万元、4,099.05 万元和 **1,789.00 万元**，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等。2024 年公司其他收益增幅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享受的项目 A 政府补助金额提升，以及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金额增加。**2026 年 1-6 月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年化后金额较 2025 年有所下降。**

由于公司报告期末的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损益，且未来期间可能会收到新增政府补助，因此政府补助会对未来期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当期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A	**-**	-	2,974.75	2,168.02	与收益相关
项目 A	**361.04**	722.09	494.97	305.83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267.75**	536.29	536.29	64.98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16.52**	249.63	250.92	250.92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594.79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86.91**	176.24	198.04	200.11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	422.82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3.82**	92.23	140.09	178.47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0.76**	83.85	124.91	133.74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140.98**	271.99	-	-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8.95**	57.90	81.47	101.21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科技创新	**28.02**	56.05	71.05	81.76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战略专项资金					

注：上述列示内容为报告期内累计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政府补助项目。

其中，与科研项目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周期	项目总预算	公司获批的财政预算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项目 A	国家级	**	**	**	**361.04**	722.09	3,469.72	2,473.85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	2018 年 8 月-2020 年 7 月	3,400.00	980.00	**43.82**	92.23	140.09	178.47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	2019 年 8 月-2021 年 5 月	3,400.00	784.00	**40.76**	83.85	124.91	133.74
2019 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省级	2019 年 1 月-2021 年 6 月	3,500.00	800.00	**28.02**	56.05	71.05	81.76

注：（1）项目总预算包含项目相关的所有承担单位预算金额，并包括财政资助金及公司的自筹资金；
（2）上述列示内容为报告期内累计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政府补助项目。

公司对上述与科研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适用政府补助会计准则，上述政府补助不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根据其经营活动等确定可持续收到、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因此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52**	21.73	193.52	140.93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8**	-	-	-
合计	**81.81**	**21.73**	**193.52**	**140.9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40.93 万元、193.52 万元、21.73 万元**和 81.81 万元**。公司不存在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当期合并净利润比例较高的情形。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3.38**	294.79	258.52	527.89
衍生金融资产	**701.00**	1,010.18	-	-
合计	**1,254.38**	**1,304.97**	**258.52**	**527.89**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527.89 万元、258.52 万元、1,304.97 万元**和 1,254.38 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自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2025 年公司购买外汇掉期等产品，2025 年、**2026 年 1-6 月**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010.18 万元**和 701.00 万元**。**2026 年 1-6 月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下半年以来配置了较多银行理财产品。**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列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7.95**	51.82	-115.32	5.4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5.00**	-54.60	-520.32	-781.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06**	-19.17	0.37	-2.59
合计	**-673.00**	**-21.95**	**-635.26**	**-778.74**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778.74 万元、-635.26 万元、-21.95 万元**和-673.00 万元**，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4 年、2025 年公司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4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同比增长，而 202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同比下降，公司按一致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逐期下降，主要系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幅逐期下降。

2026 年 1-6 月公司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6 年第二季度收入规模较高，且高于 2025 年第四季度收入规模，对部分重要客户的收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暂未到回款时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

相较 2025 年末分别增长 20.24%、58.25%。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增长，主要系公司对 2026 年 1-6 月新增的应收土地处置款、应收售电优惠款计提坏账准备。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列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20.85**	-2,675.71	-2,663.81	-5,698.1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05**	-11.03	-10.32	-7.33
合计	**-2,125.90**	**-2,686.74**	**-2,674.13**	**-5,705.50**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705.50 万元、-2,674.13 万元、-2,686.74 万元**和-2,125.90 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024 年公司存货减值损失降低，主要系随着消费类等终端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回暖，相关存货期末预计售价和可变现净值提升；同时公司规模效应更为显著，存货的单位成本整体下降，因此库存商品等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本期新增计提金额降低。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负数列示）分别为 2.51 万元、-40.07 万元、-94.78 万元**和 94.97 万元**，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8、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46.34**	6.83	7.97	3.35
营业外支出	**49.49**	62.17	593.13	66.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6**	-55.34	-585.16	-62.91
利润总额	**13,465.89**	30,261.27	26,704.31	5,959.18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0.02%**	**-0.18%**	**-2.19%**	**-1.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62.91 万元、-585.16 万元、-55.34 万

元和-3.1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2.19%、-0.18%和-0.02%。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违约金	13.26	5.69	3.84	2.9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处置利得	33.07	-	-	0.19
赔偿款及其他	0.00	1.13	4.13	0.22
合计	46.34	6.83	7.97	3.3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39	0.82	-	55.88
滞纳金及违约金	23.79	47.08	40.65	2.21
质量罚款	2.00	-	295.17	-
诉讼支出	-	14.03	222.44	-
捐赠支出及其他	2.31	0.24	34.87	8.16
合计	49.49	62.17	593.13	66.26

202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幅较大，一方面系个别客户认为公司部分产品存在来料不良的情况，要求公司赔偿相关产品及材料损耗费、返工工时费、停工损失费、返工运费等，公司确认相关质量罚款费用；另一方面系计提诉讼支出，公司与深圳中讯源科技有限公司曾存在代理协议纠纷，2024 年深圳中讯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出上诉，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实际情况和所掌握的证据合理确认了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包括对方诉讼请求中的代理费、可得利益损失。**2026 年 1-6 月，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处置利得产生自原东莞工厂搬迁部分固废处置，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产生自母公司部分设备报废。**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606.00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7.28**	2,706.57	3,163.97	217.75
合计	**1,437.28**	**3,312.57**	**3,163.97**	**217.75**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17.75 万元、3,163.97 万元、3,312.57 万元**和 1,437.28 万元**。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进行较大规模的扩产投入，并适用新增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而使得各期纳税调减金额较高；同时报告期各期可加计扣除的研发支出金额以及报告期初公司可弥补亏损金额较高，上述因素使得各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低。

2024 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24 年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使得可弥补亏损余额同比降幅较大，同时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递延收益余额同比下降，上述因素均使期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比降低，进而使得 2024 年末以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同比增幅较大、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提升。

（六）主要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	680.85
	本期应交数	-	322.23
	本期已交数	-	995.38
	汇兑损益	-	-
	其他	-	-
	期末未交数	-	7.70
2024 年度	期初未交数	-	7.70
	本期应交数	-	1,749.62
	本期已交数	-	828.41
	汇兑损益	-	-
	其他	-	-
	期末未交数	-	928.90
2025 年度	期初未交数	-	928.90
	本期应交数	606.00	1,188.51
	本期已交数	-	1,105.10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汇兑损益	-	-
	其他	-	-245.29
	期末未交数	606.00	767.02
2026 年 1-6 月	**期初未交数**	**606.00**	**767.02**
	本期应交数	**-**	**236.42**
	本期已交数	**606.00**	**312.29**
	汇兑损益	**-**	**-**
	其他	**-**	**-**
	期末未交数	**-**	**691.15**

注：2025 年度增值税项目的其他为收购的广东明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值税进项税余额。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36,751.07**	**52.98%**	214,868.62	38.41%	211,910.89	40.34%	257,609.29	61.21%
非流动资产	**298,849.83**	**47.02%**	344,505.15	61.59%	313,417.08	59.66%	163,276.11	38.79%
资产总额	**635,600.90**	**100.00%**	**559,373.77**	**100.00%**	**525,327.97**	**100.00%**	**420,885.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20,885.40 万元、525,327.97 万元、559,373.77 万元**和 635,600.90 万元**，随着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积累及投资扩产，公司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呈提升态势，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规模和占比提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定期存款期末余额及固定资产金额提升。**2026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下降，主要系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至到期日不足一年，需在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各资产类报表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114.45**	**4.49%**	9,815.74	4.57%	22,375.65	10.56%	136,920.07	5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613.07**	**16.22%**	63,766.34	29.68%	20,012.12	9.44%	-	-
衍生金融资产	**1,626.75**	**0.48%**	1,010.18	0.47%	-	-	-	-
应收票据	**8,668.91**	**2.57%**	5,477.82	2.55%	6,462.42	3.05%	4,271.27	1.66%
应收账款	**47,911.25**	**14.23%**	39,845.81	18.54%	38,722.14	18.27%	28,755.11	11.16%
应收款项融资	**6,251.48**	**1.86%**	9,740.10	4.53%	6,327.48	2.99%	2,763.34	1.07%
预付款项	**1,257.88**	**0.37%**	620.24	0.29%	710.13	0.34%	544.20	0.21%
其他应收款	**1,956.24**	**0.58%**	623.76	0.29%	201.62	0.10%	180.89	0.07%
存货	**50,625.12**	**15.03%**	46,397.71	21.59%	46,747.79	22.06%	42,294.02	1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794.20**	**39.73%**	9,847.05	4.5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931.72**	**4.43%**	27,723.88	12.90%	70,351.53	33.20%	41,880.38	16.26%
流动资产合计	**336,751.07**	**100.00%**	**214,868.62**	**100.00%**	**211,910.89**	**100.00%**	**257,609.2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下降，主要系当期配置定期存款金额上升，因此货币资金项目金额降低。各流动资产类报表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0.86	0.01%	1.07	0.005%	0.93	0.001%
银行存款	**12,598.80**	**83.36%**	3,568.27	36.35%	21,070.67	94.17%	136,800.21	99.91%
其他货币资金	**2,515.65**	**16.64%**	6,246.61	63.64%	1,303.91	5.83%	118.93	0.09%
合计	**15,114.45**	**100.00%**	**9,815.74**	**100.00%**	**22,375.65**	**100.00%**	**136,920.07**	**100.00%**

注：**2026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中因申购理财冻结额度 1,300.00 万元**，2024 年末银行存款中因诉讼冻结 77.89 万元，2023 年末银行存款中因诉讼冻结 3,661.0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6,920.07 万元、22,375.65 万元、9,815.74 万元**和 15,114.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5%、10.56%、4.57%**和 4.49%**。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现金管理及理财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活期存款金额降低，而配置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金额提升，因此银行存款金额降低，而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报表项目金额提升。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继续配置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以及购买日元及港元外汇掉期产品，相关外汇掉期的本金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012.12 万元、63,766.34 万元**和 54,613.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9.44%、29.68%**和 16.22%**。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不符合 SPPI 测试（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配置此类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获取现金管理及理财收益，至报告期末该等产品至到期日的期限在 1 年以内，风险较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配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会对资金安排或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010.18 万元**和 1,626.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47%**和 0.48%**。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产生自期末未到期的外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

4、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5,746.02**	4,242.25	5,161.68	3,367.83
	商业承兑汇票	**2,922.88**	1,235.57	1,300.74	903.45

项目	类型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6,251.48**	9,740.10	6,327.48	2,763.34
合计	/	**14,920.39**	**15,217.91**	**12,789.90**	**7,034.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7,034.61 万元、12,789.90 万元、15,217.91 万元**和 14,920.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2.73%、6.04%、7.08%**和 4.43%**。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部分重要客户采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规模有所上升。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信用等级高、违约风险低，公司对其管理模式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应收票据划分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对于一般信用等级的其他商业银行或财务公司承兑的票据，背书或贴现后不符合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其管理模式符合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公司将其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5、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0,432.89**	41,942.96	40,772.01	30,277.8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21.65**	2,097.15	2,049.87	1,522.7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7,911.25**	**39,845.81**	**38,722.14**	**28,755.11**
营业收入	**100,858.87**	184,539.12	151,215.05	104,050.8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00%**	**22.73%**	**26.96%**	**29.10%**

注：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55.11 万元、38,722.14 万元、39,845.81 万元**和 47,911.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6%、

18.27%、18.54%**和 14.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10%、26.96%、22.73%**和 25.0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亦有所增长。**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6 年第二季度收入规模较高，且高于 2025 年第四季度收入规模，对部分重要客户的收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暂未到回款时点。**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432.89**	**100.00%**	41,942.96	100.00%	40,760.15	99.97%	30,266.04	99.96%
1 至 2 年	-	-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11.86	0.04%
5 年以上	-	-	-	-	11.86	0.03%	-	-
合计	**50,432.89**	**100.00%**	**41,942.96**	**100.00%**	**40,772.01**	**100.00%**	**30,27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收入确认时点作为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在确认收入的同时起算应收账款的账龄，账龄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均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短，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9.96%、99.97%、100.00%**和 100.0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公司与客户结算的信用期基本相符。

（3）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等，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均为账龄组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432.89**	**2,521.65**	41,942.96	2,097.15	40,760.15	2,038.01	30,266.04	1,513.30	5.00%
1至2年	-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
3至4年	-	-	-	-	-	-	-	-	/
4至5年	-	-	-	-	-	-	11.86	9.49	80.00%
5年以上	-	-	-	-	11.86	11.86	-	-	100.00%
合计	**50,432.89**	**2,521.65**	**41,942.96**	**2,097.15**	**40,772.01**	**2,049.87**	**30,277.89**	**1,522.79**	/

公司按账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三环集团	风华高科	达利凯普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3.00%	4.33%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20.00%	23.33%	30.00%
3-4年	90.00%	50.00%	50.00%	63.33%	50.00%
4-5年	90.00%	80.00%	100.00%	90.00%	80.00%
5年以上	90.00%	100.00%	100.00%	96.67%	100.0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最新一期财务报告附注。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的区间之内，总体上较为谨慎。

（4）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2026-06-30	1	A公司	9,460.68	18.76%	473.03
	2	联合无线	4,071.57	8.07%	203.58
	3	鸿海精密	3,479.07	6.90%	173.95
	4	比亚迪	2,800.70	5.55%	140.04

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5	**华勤技术**	**2,496.48**	**4.95%**	**124.82**
	合计		**22,308.50**	**44.23%**	**1,115.42**
2025-12-31	1	A公司	6,707.86	15.99%	335.39
	2	鸿海精密	3,193.58	7.61%	159.68
	3	比亚迪	3,116.81	7.43%	155.84
	4	联合无线	2,917.00	6.95%	145.85
	5	华勤技术	2,486.16	5.93%	124.31
	合计		**18,421.42**	**43.92%**	**921.07**
2024-12-31	1	A公司	4,800.73	11.77%	240.04
	2	鸿海精密	4,578.10	11.23%	228.91
	3	联合无线	3,908.34	9.59%	195.42
	4	华勤技术	3,241.89	7.95%	162.09
	5	小米	3,007.12	7.38%	150.36
	合计		**19,536.19**	**47.92%**	**976.81**
2023-12-31	1	A公司	3,508.71	11.59%	175.44
	2	联合无线	3,300.78	10.90%	165.04
	3	鸿海精密	3,248.67	10.73%	162.43
	4	小米	2,366.18	7.81%	118.31
	5	华勤技术	2,086.79	6.89%	104.34
	合计		**14,511.13**	**47.93%**	**725.5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主要客户受同一控制的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主要为公司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且变动较小，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均为业内知名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该等款项出现重大坏账风险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0,432.89**	41,942.96	40,772.01	30,277.89
期后回款	**39,596.00**	**41,879.80**	40,772.01	30,277.89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78.51%	99.85%	100.00%	100.00%

注：上述期后回款比例统计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回款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及受让承兑汇票。期后已完成回款的，期后回款金额按应收账款余额列示。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完毕。公司 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1,942.96 万元，截至 2026 年 8 月末回款比例为 99.85%，已基本回款完毕。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0,432.89 万元，截至 2026 年 8 月末回款比例为 78.51%，整体回款进度符合预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客户信用期及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基本相符，公司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544.20 万元、710.13 万元、620.24 万元和 1,257.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0.34%、0.29%和 0.37%，占比较低，且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外购电容、燃气采购款等。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性质或内容
SEKISUI （HONG KONG） LIMITED	415.44	33.03%	预付货款
东莞市南粤科兆电子有限公司	297.18	23.63%	预付货款
NGK INSULATORS,LTD.	139.32	11.08%	预付货款
东海高热（苏州）工业炉有限公司	119.98	9.54%	预付货款
罗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4.32	6.70%	预付费用款
合计	1,056.26	83.97%	/

7、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89 万元、201.62 万元、623.76 万元和 1,956.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10%、0.29%和 0.58%，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报表项目中无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47.01**	**2.28%**	423.38	64.47%	53.85	25.00%	47.93	24.58%
代扣社保公积金	**333.39**	**16.19%**	217.02	33.05%	154.88	71.92%	122.87	63.02%
员工往来款	**14.22**	**0.69%**	-	-	3.00	1.39%	22.00	11.28%
应收土地处置款	**1,179.02**	**57.26%**	**-**	**-**	**-**	**-**	**-**	**-**
应收售电优惠款	**481.07**	**23.36%**	**-**	**-**	**-**	**-**	**-**	**-**
其他	**4.48**	**0.22%**	16.27	2.48%	3.62	1.68%	2.19	1.12%
账面余额合计	**2,059.20**	**100.00%**	**656.66**	**100.00%**	**215.35**	**100.00%**	**194.99**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2.96**	**5.00%**	32.91	5.01%	13.73	6.37%	14.10	7.23%
账面价值	**1,956.24**	**95.00%**	**623.76**	**94.99%**	**201.62**	**93.63%**	**180.89**	**92.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代扣社保公积金、员工往来款、**应收土地处置款**、**应收售电优惠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各期末应收的代扣社保公积金金额提升，以及 2025 年公司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了土地竞买保证金，使得押金保证金金额增幅较大。**2026 年 6 月末，新增应收土地处置款，系罗定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收回公司一项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部分补偿款暂未向公司支付。新增应收售电优惠款，系应收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暂未向公司支付的电费优惠款。**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23.09**	**98.25%**	621.11	94.59%	166.96	77.53%	147.50	75.64%
1 至 2 年	**2.00**	**0.10%**	6.24	0.95%	14.07	6.53%	7.09	3.63%
2 至 3 年	**4.80**	**0.23%**	-	-	0.57	0.26%	5.43	2.79%
3 至 4 年	**-**	**-**	0.09	0.01%	2.13	0.99%	29.57	15.17%
4 至 5 年	**0.70**	**0.03%**	0.61	0.09%	28.62	13.29%	5.40	2.77%
5 年以上	**28.62**	**1.39%**	28.62	4.36%	3.00	1.39%	-	-

账龄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合计	2,059.20	100.00%	656.66	100.00%	215.35	100.00%	194.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且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逐期提升。**2026 年 6 月末**，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在深圳租赁办公场所相关的押金。

8、存货

（1）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51.09	0.09%	-	-	51.09
原材料	10,236.24	18.64%	317.46	3.10%	9,918.78
半成品	3,125.65	5.69%	57.14	1.83%	3,068.51
在产品	9,632.23	17.54%	356.68	3.70%	9,275.54
库存商品	31,441.67	57.25%	3,541.67	11.26%	27,900.00
发出商品	434.97	0.79%	23.77	5.47%	411.19
合计	54,921.85	100.00%	4,296.72	7.82%	50,625.12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89.97	0.18%	-	-	89.97
原材料	6,125.44	12.03%	163.60	2.67%	5,961.83
半成品	2,494.15	4.90%	9.79	0.39%	2,484.36
在产品	8,804.99	17.29%	629.07	7.14%	8,175.92
库存商品	33,310.04	65.40%	3,695.94	11.10%	29,614.10
发出商品	104.50	0.21%	32.98	31.56%	71.53
合计	50,929.10	100.00%	4,531.39	8.90%	46,397.71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7.00	0.01%	-	-	7.00

原材料	4,547.90	8.67%	77.17	1.70%	4,470.72
半成品	1,655.73	3.16%	10.38	0.63%	1,645.35
在产品	8,425.05	16.07%	443.55	5.26%	7,981.50
库存商品	37,665.87	71.84%	5,140.97	13.65%	32,524.90
发出商品	125.71	0.24%	7.39	5.88%	118.32
合计	**52,427.26**	**100.00%**	**5,679.47**	**10.83%**	**46,747.79**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51.32	0.10%	-	-	51.32
原材料	3,606.19	6.92%	91.39	2.53%	3,514.81
半成品	1,261.42	2.42%	32.26	2.56%	1,229.16
在产品	8,090.69	15.52%	1,314.27	16.24%	6,776.42
库存商品	39,040.58	74.91%	8,381.86	21.47%	30,658.72
发出商品	68.71	0.13%	5.13	7.46%	63.59
合计	**52,118.92**	**100.00%**	**9,824.90**	**18.85%**	**42,294.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2,294.02 万元、46,747.79 万元、46,397.71 万元**和 50,625.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2%、22.06%、21.59%**和 15.03%**，存货余额各期末金额较为稳定。公司存货结构及账面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库存管理措施、生产和采购计划、在手订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7.35%、96.59%、94.72%**和 93.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606.19 万元、4,547.90 万元、6,125.44 万元**和 10,236.2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92%、8.67%、12.03%**和 18.64%**。公司原材料金额和占比逐期提升，主要系公司收入和新获取订单金额及预期产量提升，为满足下游客户供货及时性并结合排产情况，适度提高瓷粉、PET 薄膜、浆料、设备备件等原材料备货规模。**2026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提升，主要系高容值、大尺寸等材料耗用量较大的产品预期产出提升，同时公司结合供应商预计交付情况、未来价格走势等，实施关键主材适度提高安全库存、长交期辅材集中批量采购的备货策略，提高瓷粉、PET 薄膜、浆料的备货规模；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张，新厂房投入使用，生产设备陆续到货、安装、调试，公司加大了设备备件备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090.69 万元、8,425.05 万元、8,804.99 万元**和 9,632.2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2%、16.07%、17.29%**和 17.54%**。公司在产品金额和占比逐期提升，主要系公司产能规模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提升，使得各期末在产未完工的存货规模提升，同时 **2025 年末**公司车载类产品快速上量，亦使得车载类产品在产品金额提升。**2026 年 6 月末，消费类产品客户补库需求以及工业类产品市场需求增长，相关在产品金额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9,040.58 万元、37,665.87 万元、33,310.04 万元**和 31,441.6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91%、71.84%、65.40%**和 57.25%**。公司库存商品的期末金额和占比逐期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库存管理及精细化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在保障产品交付的前提下合理控制产成品备货规模；同时公司积极消化前期库存，库存商品中库龄一年以内的余额、占比逐年提升，长库龄库存商品余额和占比下降，库存商品周转速度提升。

公司发出商品为公司非寄售模式下，公司已发货但暂未确认收入的存货，发出商品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2025 年末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底已发货但截至报告期末暂未确认收入的存货中包含部分已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高的长库龄存货。**2026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 6 月出货规模提升，月底出货的部分非寄售模式商品截至期末客户暂未收货。**

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波动**相对**较小，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下降主要原因为：（1）**2024 年、2025 年**消费电子等终端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回暖，**报告期内**以服务器为代表的工业类产品市场及车载品类市场需求均显著提升，因此公司及下游市场产销两旺，报告期末存货期末预计售价和可变现净值整体提升，使得在产品、库存商品等项目需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下降。（2）2023 年公司产量及收入体量处于提升过程中，规模效应未充分体现，产能利用率较低，使得当年存货的单位制造成本较高。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技术工艺的改进，单位成本降低，亦使得需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下降。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2026 年 6 月末公司**

跌价准备金额及比例进一步下降，主要系预计售价回升、生产成本下降、此前较高成本的存货逐步实现销售。

（2）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124.33**	**91.26%**	46,154.49	90.63%	45,700.13	87.17%	42,545.47	81.63%
1 年以上	**4,797.51**	**8.74%**	4,774.60	9.37%	6,727.13	12.83%	9,573.45	18.37%
合计	**54,921.85**	**100.00%**	**50,929.10**	**100.00%**	**52,427.26**	**100.00%**	**52,118.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且一年以内库龄存货余额占比逐期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81.63%、87.17%、90.63%**和 91.26%**，公司存货周转效率较高。

（3）同行业公司跌价准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三环集团	**4.03%**	2.84%	3.30%	2.67%
风华高科	**8.49%**	10.89%	8.36%	10.54%
达利凯普	**8.57%**	10.36%	12.57%	11.04%
平均值	**7.03%**	**8.03%**	**8.08%**	**8.08%**
公司	**7.82%**	**8.90%**	**10.83%**	**18.85%**

如上表所示，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之内，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逐渐减小。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仍处于复苏过程，且公司产量及收入体量处于提升过程中，产能利用率较低，规模效应未充分体现，存货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公司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余额的差值对在产品、库存商品等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具备谨慎性与合理

性。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9,847.05 万元**和 133,794.20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系为开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大额存单）**，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4.58%**和 39.7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公司购买的产品期限为一年以上、但截至报告期末的剩余持有日不足一年的大额银行存单。**2026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提升，主要系截至报告期末此前配置的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至到期日不足一年，需在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期存款	**12,490.25**	**83.65%**	26,026.67	93.88%	68,901.82	97.94%	40,297.75	96.22%
待摊费用	**890.76**	**5.97%**	625.92	2.26%	899.08	1.28%	309.59	0.74%
待抵扣进项税	**1,427.59**	**9.56%**	977.18	3.52%	516.15	0.73%	1,199.15	2.86%
应收退货成本	**123.13**	**0.82%**	94.11	0.34%	34.49	0.05%	73.88	0.18%
合计	**14,931.72**	**100.00%**	**27,723.88**	**100.00%**	**70,351.53**	**100.00%**	**41,880.38**	**100.00%**

注：2026 年 6 月末、2025 年末定期存款中的 12,378.05 万元、20,452.67 万元为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存入的定期存款；2024 年末、2023 年末定期存款中 1,502.38 万元、20,000.00 万元为票据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1,880.38 万元、70,351.53 万元、27,723.88 万元**和 14,931.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6%、33.20%、12.90%**和 4.43%**。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提升，主要系为高效利用暂时闲置的股权融资款、经营结余资金，公司配置的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金额提升；此外，2024 年公司生产设备增加较多，公司购进的各类零配件及设备配套使用的耐用生产工具金额提升，因此期末待摊费用增幅较大。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下降，主要系部分定期存款到期，公司将到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日常生产经营、投资扩产等。

公司配置此类银行定期存款主要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获取现金管理利息收益**以及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定期存款产品可在一年内收回。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定期存款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配置的此类定期存款不会对资金安排或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28,047.33**	**76.31%**	172,821.15	50.17%	153,490.78	48.97%	135,373.62	82.91%
在建工程	**37,851.11**	**12.67%**	20,875.73	6.06%	6,933.57	2.21%	7,604.96	4.66%
使用权资产	**4,087.43**	**1.37%**	4,468.14	1.30%	5,085.23	1.62%	5,108.86	3.13%
无形资产	**6,522.63**	**2.18%**	6,500.49	1.89%	5,440.15	1.74%	5,578.75	3.42%
长期待摊费用	**16,519.64**	**5.53%**	12,619.67	3.66%	9,912.37	3.16%	8,694.71	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90**	**0.09%**	237.13	0.07%	215.84	0.07%	223.00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2.79**	**1.85%**	126,982.84	36.86%	132,339.13	42.22%	692.21	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849.83**	**100.00%**	**344,505.15**	**100.00%**	**313,417.08**	**100.00%**	**163,276.11**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99%、93.41%、93.08%**和 90.8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大生产规模，使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项目增长。各非流动资产类报表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741.10**	**3,046.71**	**-**	**46,694.40**

机器设备	**276,333.36**	**95,400.21**	**-**	**180,933.15**
运输工具	**433.90**	**338.00**	**-**	**95.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56.50**	**732.61**	**-**	**323.89**
合计	**327,564.87**	**99,517.53**	**-**	**228,047.33**
项目	**2025-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908.64	2,594.87	-	30,313.77
机器设备	224,950.21	82,954.96	-	141,995.24
运输工具	433.90	324.31	-	109.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23.59	721.04	-	402.55
合计	**259,416.33**	**86,595.18**	**-**	**172,821.15**
项目	**2024-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217.23	1,847.84	-	29,369.39
机器设备	185,956.72	62,214.24	-	123,742.47
运输工具	362.75	295.33	-	67.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68.06	556.57	-	311.49
合计	**218,404.76**	**64,913.98**	**-**	**153,490.78**
项目	**2023-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797.41	1,293.04	-	21,504.37
机器设备	157,727.55	44,227.35	-	113,500.20
运输工具	343.65	236.30	-	107.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8.17	436.47	-	261.70
合计	**181,566.78**	**46,193.16**	**-**	**135,373.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373.62 万元、153,490.78 万元、172,821.15 万元**和 228,047.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91%、48.97%、50.17%**和 76.31%**，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流程覆盖 MLCC 制造全过程的主要环节，因此生产经营所需厂房和设备投入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等，主要为公司生产各类产品的各项工序中所使用的电容制造专用设备以及厂房、宿舍区等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运行正常，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3 年增加金额	1,065.67	18,260.00	39.45	95.83	19,460.95
（1）购置	-	-	39.45	85.24	124.69
（2）在建工程转入	1,065.67	18,260.00	-	10.59	19,336.25
2023 年减少金额	40.11	719.00	-	-	759.11
（1）处置或报废	40.11	719.00	-	-	759.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797.41**	**157,727.55**	**343.65**	**698.17**	**181,566.78**
2024 年增加金额	8,419.82	28,676.43	19.11	169.89	37,285.25
（1）购置	-	-	19.11	169.89	189.00
（2）在建工程转入	8,419.82	28,676.43	-	-	37,096.25
2024 年减少金额	-	447.26	-	-	447.26
（1）处置或报废	-	447.26	-	-	447.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17.23**	**185,956.72**	**362.75**	**868.06**	**218,404.76**
2025 年增加金额	1,691.40	39,923.31	71.15	255.53	41,941.39
（1）购置	-	-	66.55	250.36	316.90
（2）在建工程转入	343.00	39,129.10	-	-	39,472.10
（3）企业合并增加	1,348.41	794.21	4.60	5.17	2,152.39
2025 年减少金额	-	929.82	-	-	929.82
（1）处置或报废	-	929.82	-	-	929.8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908.64**	**224,950.21**	**433.90**	**1,123.59**	**259,416.33**
2026 年 1-6 月增加金额	**16,832.47**	**51,448.11**	**-**	**22.76**	**68,303.34**
（1）购置	**-**	**-**	**-**	**22.76**	**22.76**
（2）在建工程转入	**16,832.47**	**51,448.11**	**-**	**-**	**68,280.58**
2026 年 1-6 月减少金额	**-**	**64.95**	**-**	**89.85**	**154.81**
（1）处置或报废	**-**	**64.95**	**-**	**89.85**	**154.81**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9,741.10**	**276,333.36**	**433.90**	**1,056.50**	**327,564.8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规模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发展与下游应用领域及需求扩张，公司积极布局高端产品类型，而加大了生产、研发设备与生产基地建设的投入，以不断增加生产产能与研发能力，因此公司各期固定资产新增金额较高。同时，2025 年公司全资收购了广东明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合并增加了固定资产原值 2,152.39 万元。**2026 年 1-6 月公司为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投资扩产，房屋及建筑物与叠层、烧结、测试等各主要工序机器设备新增金额较大。**

（3）固定资产与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公司产能、营业收入等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6-0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0,454.50**	183,429.12	150,505.32	103,903.68
折标产能（亿片）	**3,621.48**	5,550.15	5,344.61	4,485.83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76,333.36**	224,950.21	185,956.72	157,727.55
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0.73**	0.82	0.81	0.66

注：2026 年 1-6 月收入/机器设备原值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收入规模亦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产能、公司经营规模较为匹配。**2023 年-2025 年，**公司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呈提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且公司积极布局高端产品类型，产销两旺的情形下，整体销售单价亦呈增长趋势。**2026 年 1-6 月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原值较高，部分新设备暂处于产能爬坡状态，年化收入增速低于机器设备原值增速，使得收入/机器设备原值有所下降。**

（4）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三环集团	年限平均法	20-30	0-5	3.17-5.00
	风华高科	年限平均法	35	5.00	2.71
	达利凯普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50**	**1.00**	**1.98-9.90**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三环集团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00-20.00
	风华高科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达利凯普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公司	**年限平均法**	**2-10**	**1.00**	**9.90-49.50**
运输工具	三环集团	年限平均法	4-10	0-10	9.00-25.00
	风华高科	年限平均法	5-6	5.00	15.83-19.00
	达利凯普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公司	**年限平均法**	**4-5**	**1.00**	**19.80-2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三环集团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风华高科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达利凯普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公司	**年限平均法**	**3-5**	**1.00**	**19.80-33.00**

注：（1）同行业公司信息来源于最近一次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2）三环集团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方法为其生产用房的折旧方法，办公设备及其他折旧方法为其电子设备及其他的折旧方法。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较为谨慎。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范围之内。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长于可比公司，主要系相关厂房、宿舍楼、厂区内生活服务楼主要为近年来新建成，公司根据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确定其使用寿命与折旧年限。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短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少量生产与仓储辅助建筑物、生活配套设施等折旧年限较短。因此，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合理。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高端电容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8.16**	-	639.23	2,726.53
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二期）	**4,672.87**	11,356.79	1,263.03	-
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三期）	**2,949.59**	2,771.40	-	-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四期）	501.04	154.58	-	-
厂房 B 车间及配套设施工程	117.90	109.71	231.95	1,174.79
厂区配套建设	0.22	410.75	182.39	521.79
待安装调试的设备	25,425.22	5,956.21	4,611.30	3,033.20
高端电容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543.01	20.24	-	-
微容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3,633.11	-	-	-
其他	-	96.04	5.67	148.65
合计	37,851.11	20,875.73	6,933.57	7,604.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604.96 万元、6,933.57 万元、20,875.73 万元和 37,851.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6%、2.21%、6.06%和 12.67%。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提升主要系公司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二期）、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三期）等持续投入建设，以及部分生产设备如烧结炉、流延机、叠层机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转入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项目。**2026 年 1-6 月公司进一步投资扩产，新厂房建设持续进行、生产设备陆续到货但截至期末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6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二期）	11,356.79	12,028.35	18,712.28	-	4,672.87
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三期）	2,771.40	4,691.56	4,513.37	-	2,949.59
高端片式多层陶	154.58	529.34	182.88	-	501.04

瓷电容器扩产项目（四期）					
高端电容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20.24**	**522.77**	**-**	**-**	**543.01**
微容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	**3,633.11**	**-**	**-**	**3,633.11**
待安装调试的设备	**5,956.21**	**68,238.21**	**48,769.20**	**-**	**25,425.22**
厂区配套建设	**410.75**	**33.10**	**443.62**	**-**	**0.22**
2025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高端电容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639.23	632.96	1,272.19	-	-
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二期）	1,263.03	10,434.42	340.65	-	11,356.79
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三期）	-	2,771.40	-	-	2,771.40
厂房 B 车间及配套设施工程	231.95	3,757.72	3,879.97	-	109.71
厂区配套建设	182.39	898.37	670.01	-	410.75
待安装调试的设备	4,611.30	39,070.16	37,725.26	-	5,956.21
2024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高端电容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2,726.53	6,624.99	8,712.30	-	639.23
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二期）	-	1,263.03	-	-	1,263.03
厂房 B 车间及配套设施工程	1,174.79	855.14	1,797.98	-	231.95
厂区配套建设	521.79	375.80	715.20	-	182.39
待安装调试的设备	3,033.20	29,995.40	28,416.60	0.69	4,611.30
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高端电容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6.69	2,719.84	-	-	2,726.53
厂房 B 车间及配套设施工程	467.55	3,131.69	2,424.45	-	1,174.79
厂区配套建设	885.51	1,240.83	1,604.54	-	521.79
待安装调试的设备	218.44	20,871.96	18,057.21	-	3,033.20

公司在工程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转入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大额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设备、厂区内厂房、宿舍及生活区建筑物、车间装修改造及配套设施、厂区配套建设等，上述已转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在建工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生产基地建设、扩充了公司产能，满足了公司不断增长的经营与发展**及下游市场**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中尚未完工交付项目主要为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二期）、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三期）、**微容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以及**配料设备**、烧结炉、流延机、叠层机等待安装调试的生产设备等，目前处于正在建设或安装的状态，该等工程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使用权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4.87**	915.56	896.62	870.26
机器设备	**5,821.63**	5,694.54	5,694.54	5,694.54
运输工具	**-**	-	-	23.95
原值合计	**6,406.50**	**6,610.10**	**6,591.16**	**6,588.7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40.88**	297.03	172.05	653.08
机器设备	**2,178.19**	1,844.93	1,333.88	822.83
运输工具	**-**	-	-	3.99
累计折旧合计	**2,319.07**	**2,141.96**	**1,505.93**	**1,479.89**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3.99**	618.53	724.57	217.19
机器设备	**3,643.44**	3,849.61	4,360.66	4,871.72
运输工具	**-**	-	-	19.96
账面价值合计	**4,087.43**	**4,468.14**	**5,085.23**	**5,108.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08.86 万元、5,085.23 万元、4,468.14 万元和 **4,087.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1.62%、1.30%和 **1.37%**。公司使用权资产中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生产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原值变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6,083.25**	6,242.99	5,041.18	5,041.18
软件及其他	**2,115.97**	1,945.46	1,466.14	1,346.04
原值合计	**8,199.22**	**8,188.45**	**6,507.33**	**6,387.2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66.96**	591.66	490.34	401.15
软件及其他	**1,209.63**	1,096.31	576.84	407.32
累计摊销合计	**1,676.59**	**1,687.97**	**1,067.18**	**808.47**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616.29**	5,651.34	4,550.85	4,640.04
软件及其他	**906.34**	849.15	889.30	938.72
账面价值合计	**6,522.63**	**6,500.49**	**5,440.15**	**5,578.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78.75 万元、5,440.15 万元、6,500.49 万元和 **6,522.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1.74%、1.89%和 **2.18%**，由土地使用权、软件构成。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19.49%，主要系公司本期新购置土地使用权与系统软件，以及收购广东

明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使得土地使用权金额增长。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6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0,636.20**	**4,584.21**	**1,286.32**	**13,934.09**
设备配件	**1,857.69**	**1,164.27**	**623.80**	**2,398.16**
其他	**125.79**	**92.94**	**31.33**	**187.39**
合计	**12,619.67**	**5,841.42**	**1,941.46**	**16,519.64**
2025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8,690.59	4,510.72	2,565.12	10,636.20
设备配件	1,155.39	1,650.35	948.05	1,857.69
其他	66.39	100.77	41.38	125.79
合计	**9,912.37**	**6,261.85**	**3,554.55**	**12,619.67**
202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7,630.40	3,171.75	2,111.56	8,690.59
设备配件	978.43	766.83	589.87	1,155.39
其他	85.87	7.70	27.19	66.39
合计	**8,694.71**	**3,946.28**	**2,728.61**	**9,912.37**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5,901.90	3,428.87	1,700.37	7,630.40
设备配件	578.60	807.79	407.95	978.43
其他	33.69	75.30	23.11	85.87
合计	**6,514.18**	**4,311.96**	**2,131.44**	**8,694.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4.71 万元、9,912.37 万元、12,619.67 万元**和 16,519.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3%、3.16%、3.66%**和 5.53%**，主要由装修改良支出、设备配件等构成。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扩充产能并推进生产基地建设，使得生产车间、厂房、厂区及配套生活区等装修改良支出投入金额增长，以及对机器设备更换配件与维护的投入金额亦增长。公司将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并按受益对象计入期间费用或制造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23.00 万元、215.84 万元、237.13 万元**和 278.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07%、0.07%**和 0.0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比例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比例
递延收益	13,496.06	2,024.41	48.88%	13,069.47	1,960.42	49.60%
租赁负债	4,568.14	685.22	16.54%	4,921.68	738.25	18.68%
资产减值准备	4,339.09	651.51	15.73%	4,568.71	686.46	17.37%
可弥补亏损	847.77	191.47	4.62%	603.55	134.09	3.39%
信用减值准备	3,080.86	466.20	11.26%	2,418.36	366.78	9.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5.25	66.87	1.61%	293.59	48.44	1.23%
其他流动负债-预计退货款	187.74	28.16	0.68%	121.62	18.24	0.46%
预计负债	186.93	28.04	0.68%	-	-	-
合计	27,111.85	4,141.88	100.00%	25,996.99	3,952.69	100.00%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比例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比例
递延收益	13,653.03	2,047.95	40.45%	18,602.83	2,790.42	33.82%
租赁负债	5,447.16	817.07	16.14%	5,361.96	804.29	9.75%
资产减值准备	5,705.76	856.35	16.91%	9,840.87	1,477.04	17.90%
可弥补亏损	5,683.47	859.84	16.98%	18,838.39	2,835.87	34.37%
信用减值准备	2,403.72	365.51	7.22%	1,761.69	268.21	3.25%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比例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比例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7.29	75.45	1.49%	353.08	58.26	0.71%
其他流动负债-预计退货款	48.35	7.25	0.14%	106.07	15.91	0.19%
预计负债	226.93	34.04	0.67%	-	-	-
合计	**33,625.72**	**5,063.48**	**100.00%**	**54,864.89**	**8,250.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250.01 万元、5,063.48 万元、3,952.69 万元**和 4,141.88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源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前形成的可弥补亏损**与子公司广东明和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租赁负债、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等形成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2023-2025 年末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报告期前的母公司微容科技亏损金额已弥补完毕，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逐**期**已结转至其他收益，以及资产减值准备余额逐期降低。**2026 年 6 月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增长，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余额增长。**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	**133,794.20**	**96.02%**	135,588.39	99.09%	131,054.04	99.03%	-	-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798.95**	**3.44%**	1,119.18	0.82%	1,256.30	0.95%	664.52	96.00%
合同资产	**40.82**	**0.03%**	42.32	0.03%	28.78	0.02%	27.69	4.00%
上市发行费用	**703.02**	**0.50%**	80.00	0.06%	-	-	-	-
小计	**139,336.98**	**100.00%**	**136,829.89**	**100.00%**	**132,339.13**	**100.00%**	**692.21**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	**133,794.20**	/	9,847.05	/	-	-	-	-
合计	**5,542.79**	/	**126,982.84**	/	**132,339.13**	/	**692.2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2.21 万元、132,339.13 万元、126,982.84 万元**和 5,542.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2%、42.22%、36.86%**和 1.85%**。其中，合同资产系质保期大于一年的质保金，公司已对其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波动主要受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的购买与到期或赎回以及预付工程及设备款余额变动的影响。**2026 年 6 月末，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至到期日不足一年，公司将其在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因此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降幅较大。**

公司配置**上述**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主要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获取现金管理利息收益，公司可在该等产品到期后赎回，或在最短持有期后的工作日内申请赎回或转让。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配置的此类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不会对资金安排或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7**	4.46	4.26	4.63
存货周转率（次）	**2.78**	2.59	2.10	1.67

注：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存货周转率（次）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3、4.26、4.46 **和 4.37（年化）**，处于较高水平。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2023 年初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相对较低水平，而 2023 年四季度公司收入同比增幅较高，导致 2023 年末公司对下游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余额提升，2024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速高于收入同比增速，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速低于收入同比增速，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0%、26.96%、22.73%**和 25.00%（年化）**，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发生重大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分别为 1.67、2.10、2.59 **和 2.78（年化）**，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库存管理及精细化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在保障产品交付的前提下合理控制产成品备货规模，并积极消化前期库存，存货周转速度提升，存货余额增速小于营业成本增速。

2、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三环集团	**4.70**	4.24	4.00	3.85
	风华高科	**3.89**	3.47	3.30	3.40
	达利凯普	**4.14**	3.97	3.70	4.35
	平均值	**4.24**	**3.90**	**3.67**	**3.87**
	发行人	**4.37**	**4.46**	**4.26**	**4.63**
存货周转率（次）	三环集团	**2.65**	2.21	2.07	1.82
	风华高科	**4.52**	4.26	4.31	4.62
	达利凯普	**1.36**	1.09	1.20	1.08
	平均值	**2.84**	**2.52**	**2.53**	**2.51**
	发行人	**2.78**	**2.59**	**2.10**	**1.6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其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管理措施，账龄整体较短，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同公司收入结构、生产流程、备货策略等不同，因此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差异。公司与三环集团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小，高于达利凯普存货周转率。而风华高科存货周转率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值，系其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收入占比超过 50%，经销模式下客户对提前备货的规模和时效要求相对较低，因此存货周转效率相对更高。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8,987.45**	**82.30%**	67,332.01	72.07%	76,869.37	53.33%	65,937.23	64.40%
非流动负债	**27,735.44**	**17.70%**	26,089.94	27.93%	67,270.01	46.67%	36,454.31	35.60%
负债总额	**156,722.88**	**100.00%**	**93,421.95**	**100.00%**	**144,139.37**	**100.00%**	**102,391.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2,391.54 万元、144,139.37 万元、93,421.95 万元**和 156,722.88 万元**，公司负债结构整体上以流动负债为主。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变动主要受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等负债规模变化的影响。**2026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增幅较大，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幅较大。**各负债类报表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35.33**	**0.34%**	-	-	23,117.21	30.07%	25,654.57	38.91%
应付票据	**35,665.64**	**27.65%**	13,564.65	20.15%	5,910.74	7.69%	5,197.75	7.88%
应付账款	**70,110.99**	**54.35%**	37,109.67	55.11%	31,051.30	40.39%	25,625.50	38.86%
合同负债	**937.34**	**0.73%**	432.91	0.64%	479.33	0.62%	147.18	0.22%
应付职工薪酬	**5,150.45**	**3.99%**	5,977.40	8.88%	5,545.23	7.21%	2,755.62	4.18%
应交税费	**439.96**	**0.34%**	930.38	1.38%	197.05	0.26%	137.55	0.21%
其他应付款	**1,171.00**	**0.91%**	901.16	1.34%	877.67	1.14%	604.71	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4.84**	**0.61%**	687.48	1.02%	5,428.53	7.06%	1,780.24	2.70%
其他流动负债	**14,291.90**	**11.08%**	7,728.35	11.48%	4,262.31	5.54%	4,034.11	6.12%
流动负债合计	**128,987.45**	**100.00%**	**67,332.01**	**100.00%**	**76,869.37**	**100.00%**	**65,937.23**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构成。各流动负债类报表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	-	-	-	6,844.48	29.61%	5,003.82	19.50%
信用借款	-	-	-	-	3,515.62	15.21%	8,016.30	31.25%
担保及抵押借款	-	-	-	-	4,553.48	19.70%	4,983.65	19.43%
信用及担保借款	-	-	-	-	-	-	1,881.67	7.33%
质押借款	-	-	-	-	5,574.44	24.11%	3,902.98	15.21%
票据贴现	435.33	100.00%			2,629.19	11.37%	1,866.15	7.27%
合计	435.33	100.00%	-	-	23,117.21	100.00%	25,654.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5,654.57 万元、23,117.21 万元、0.00 万元和 435.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91%、30.07%、0.00%和 0.34%。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的金额与占比均处于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主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有息负债规模，偿还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短期银行借款中不存在关联方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4,095.21	95.60%	12,953.04	95.49%	5,691.69	96.29%	4,781.51	91.99%
信用证	1,570.43	4.40%	611.61	4.51%	219.05	3.71%	416.24	8.01%
合计	35,665.64	100.00%	13,564.65	100.00%	5,910.74	100.00%	5,197.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5,197.75 万元、5,910.74 万元、13,564.65 万元和 35,665.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8%、7.69%、20.15%和 27.65%。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长，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逐步增加对供应商的票据结算规模，以及部分境外供应商要求公司使用信用证与其结算。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1）对原材料、设备采购规模提升使得公司开具的在 2025 年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提升；（2）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平均承兑周期有所延长；（3）2025 年三季度向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开出的信用证在年底未到期。**2026 年公司产销规模进一步提升，并持续投资扩产，对设备、原材料等采购规模提升使得 2026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金额增幅较大。**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	**26,557.91**	**37.88%**	18,003.75	48.51%	19,706.96	63.47%	14,185.51	55.36%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42,241.56**	**60.25%**	18,197.83	49.04%	11,158.54	35.94%	10,819.25	42.22%
应付水电费	**942.32**	**1.34%**	717.32	1.93%	35.84	0.12%	559.83	2.18%
应付运费	**143.19**	**0.20%**	128.15	0.35%	104.68	0.34%	60.91	0.24%
其他	**226.00**	**0.32%**	62.62	0.17%	45.28	0.15%	-	0.00%
合计	**70,110.99**	**100.00%**	**37,109.67**	**100.00%**	**31,051.30**	**100.00%**	**25,625.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5,625.50 万元、31,051.30 万元、37,109.67 万元**和 70,110.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86%、40.39%、55.11%**和 54.35%。**应付账款**期末**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产能与高容值、大尺寸产品的产量持续提升**，以及持续进行扩产投入与生产基地建设，**如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微容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等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使得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到结算付款时点的工程及设备款。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商品款	**435.42**	123.55	284.25	90.28
销售返利	**501.92**	309.37	195.09	56.89
合计	**937.34**	**432.91**	**479.33**	**147.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47.18 万元、479.33 万元、432.91

万元和 937.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2%、0.62%、0.64%和 0.73%，占比较低。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货款及销售返利，随着公司经销收入规模的提升，对部分经销商的销售返利金额提升。**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快速增长，对客户预收商品款金额增幅较大。**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755.62 万元、5,545.23 万元、5,977.40 万元和 5,150.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8%、7.21%、8.88%和 3.99%。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构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尚未发放的年度奖金及已计提应发而计划于次月发放的员工工资，公司按照内部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来计提年度奖金。202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同比均大幅提升，受考核激励机制的影响，当年计提的工资、奖金等金额提升。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	606.00	-	-
个人所得税	81.73	115.26	91.87	76.23
增值税	-	73.99	68.87	42.67
印花税	37.23	40.11	28.56	13.94
房产税	173.61	20.29	0.11	-
关税	70.58	66.46	0.22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7.50	-	-	-
其他	9.31	8.27	7.42	4.71
合计	439.96	930.38	197.05	137.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37.55 万元、197.05 万元、930.38 万元和 439.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1%、0.26%、1.38%和 0.34%，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房产税、进口关税等构成。随着公司 2023 年-2025 年利润规模提升，报告期前亏损金额已逐渐完成弥补，公司各期应纳税所得额提升使得 2025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增长。2026

年 6 月末无应交企业所得税主要系：（1）当期机器设备等购入规模较大，公司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2）公司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3）子公司广东明和暂未盈利且应纳税所得额为负。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04.71 万元、877.67 万元、901.16 万元**和 1,171.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2%、1.14%、1.34%**和 0.91%**。公司其他应付款报表项目中无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金押金	**639.89**	472.50	325.50	199.93
预提费用	**342.98**	291.90	152.85	77.14
其他	**188.12**	136.76	399.32	327.64
合计	**1,171.00**	**901.16**	**877.67**	**604.71**

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押金、预提费用等构成。保证金押金主要为经销商业务合作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公司当年作为科研项目的牵头单位之一，收到政府拨付的经费中在当年底尚未向参研单位完成分配的资金。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应付个别客户的质量罚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	-	4,721.38	1,205.1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3.47**	687.48	707.14	575.04
合计	**784.84**	**687.48**	**5,428.53**	**1,78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780.24 万元、5,428.53 万元、687.48 万元**和 784.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0%、7.06%、1.02%**和 0.61%**。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长期银行借款规模的影响。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客户交易额度保证款项	**7,488.15**	3,940.75	2,837.79	2,277.99
待转销项税额	**2,118.73**	1,670.21	1,376.17	1,164.18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497.26**	1,995.77	-	485.87
预计退货款	**187.74**	121.62	48.35	106.07
合计	**14,291.90**	**7,728.35**	**4,262.31**	**4,034.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034.11 万元、4,262.31 万元、7,728.35 万元**和 14,291.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2%、5.54%、11.48%**和 11.08%**。

其中，客户交易额度保证款项形成系公司为更好管理信用风险，为经销客户设置出货额度，当公司对该客户的出货金额高于设定额度时，客户需向公司转让承兑汇票或回款，从而增加出货额度。随着公司经销收入规模增长，该项目金额增长。待转销项税额逐期提高主要系各期最后一个月收入规模提升，公司暂估销售收入时同时确认的待转销项税额金额增长。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产生系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非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背书转让后，未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而同时确认的流动负债。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该项金额**提**高，主要系公司对供应商结算方式调整，使用票据结算的情形增加，通过背书转让票据进行结算的金额提升，**以及公司购买原材料、设备、建筑工程服务的规模增长**。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42,460.26	63.12%	10,028.60	27.51%
租赁负债	**3,784.67**	**13.65%**	4,234.20	16.23%	4,740.02	7.05%	4,786.91	13.13%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186.93**	**0.67%**	-	-	226.93	0.34%	-	-
递延收益	**13,496.06**	**48.66%**	13,069.47	50.09%	13,653.03	20.30%	18,602.83	5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67.78**	**37.02%**	8,786.26	33.68%	6,189.77	9.20%	3,035.96	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35.44**	**100.00%**	**26,089.94**	**100.00%**	**67,270.01**	**100.00%**	**36,454.31**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项目构成。各非流动负债类报表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1.37**	-	23,961.24	5,008.73
抵押及担保借款	**-**	-	23,220.40	6,225.07
小计	**1.37**	**-**	**47,181.64**	**11,233.7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	-	4,721.38	1,205.19
合计	**-**	**-**	**42,460.26**	**10,028.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0,028.60 万元、42,460.2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51%、63.12%、0.00%**和 0.00%**。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扩充产能，而对生产设备购置等资金需求较大，当年增加长期借款融资。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主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有息负债规模，偿还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长期银行借款中不存在关联方借款。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4,786.91 万元、4,740.02 万元、4,234.20 万元**和 3,784.6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3%、7.05%、16.23%**和 13.65%**。公司将一年以上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在租赁负债项目列示，租赁负债金额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26.93 万元、0.00 万元**和 186.9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34%、0.00%**和 0.67%**，金额及占比均较低。**2024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为未决诉讼的预计诉讼赔偿款。其中未决诉讼的形成原因为：公司与深圳中讯源科技有限公司曾存在代理协议纠纷，2024 年深圳中讯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出上诉，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实际情况和所掌握的证据合理谨慎确认了预计负债。2025 年公司已根据终审判决支付了诉讼赔偿款。**2026 年 6 月末预计负债产生系原东莞工厂搬迁，预计补偿员工离职的款项。**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8,602.83 万元、13,653.03 万元、13,069.47 万元**和 13,496.0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03%、20.30%、50.09%**和 48.66%**。公司递延收益均系收到政府补助产生，2024 年、2025 年递延收益金额下降系相关政府补助在受益期内分摊，由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且公司各期新收到政府补助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2026 年 1-6 月新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金额高于本期由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的金额，递延收益余额相较 2025 年末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A 及其省级配套资金	**4,534.33**	4,895.37	5,617.46	6,112.43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2,836.96**	3,104.71	3,641.00	4,177.28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1,087.03**	1,228.01	-	-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094.09**	1,210.61	1,460.25	1,711.17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611.02**	697.93	874.17	1,072.21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875.73**	351.41	93.12	-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7.03**	350.85	443.07	583.16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90.81**	331.57	415.43	540.33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228.87**	256.90	312.95	384.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86.15**	215.10	273.00	354.47	与资产相关
项目 A 及其省级配套资金	-	-	-	2,974.75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073.92**	**-**	**-**	**-**	**与资产相关**

注：上述列示内容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大于 200 万元的政府补助项目。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035.96 万元、6,189.77 万元、8,786.26 万元**和 10,267.7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3%、9.20%、33.68%**和 37.0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比例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比例
固定资产加速扣除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87,574.28**	**13,136.14**	**92.96%**	77,493.42	11,624.01	92.98%
使用权资产	**4,087.43**	**613.11**	**4.34%**	4,468.14	670.22	5.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13.30**	**363.04**	**2.57%**	1,283.53	193.47	1.55%
应收退货成本	**123.13**	**18.47**	**0.13%**	94.11	14.12	0.11%
合计	**94,198.13**	**14,130.76**	**100.00%**	**83,339.19**	**12,501.82**	**100.00%**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比例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比例
固定资产加速扣除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68,450.83	10,267.62	93.03%	68,570.36	10,285.55	92.97%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比例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比例
使用权资产	5,085.23	762.78	6.91%	5,108.86	766.33	6.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2	1.82	0.02%	-	-	-
应收退货成本	34.49	5.17	0.05%	73.88	11.08	0.10%
合计	**73,582.68**	**11,037.40**	**100.00%**	**73,753.11**	**11,062.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1,062.97 万元、11,037.40 万元、12,501.82 万元**和 14,130.76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来源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方式存在税会差异，公司适用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使得其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因此产生较大金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66%**	16.70%	27.44%	24.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6%**	16.65%	27.35%	24.23%
流动比率（倍）	**2.61**	3.19	2.76	3.91
速动比率（倍）	**2.22**	2.50	2.15	3.2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098.41**	58,298.68	51,155.10	26,414.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3.58**	27.38	17.74	10.35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不含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33%、27.44%、16.70%**和 24.66%**，整体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结构稳健。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为支持产能建设，新增银行长期借款，使得负债规模增速高于资产规模增速。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为主动优化资产

负债结构，偿还银行借款，降低了整体负债水平。**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短期经营性负债余额提升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亦处于合理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结构稳健且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将活期存款转为配置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一年以上产品，因此流动资产金额下降；同时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短期经营性负债金额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提升，使得流动负债金额增长。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升，主要系公司主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对银行借款进行了偿还。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并同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有息负债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逐期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融资能力较强，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充足，在流动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三环集团	**20.36%**	18.27%	16.91%	16.44%
	风华高科	**25.23%**	23.63%	23.90%	22.42%
	达利凯普	**4.89%**	4.45%	5.84%	15.75%
	平均值	**16.83%**	**15.45%**	**15.55%**	**18.20%**
	公司	**24.66%**	**16.70%**	**27.44%**	**24.33%**
流动比率（倍）	三环集团	**3.32**	3.76	5.24	4.70
	风华高科	**2.06**	2.26	2.31	2.59
	达利凯普	**33.53**	44.52	31.32	8.63
	平均值	**12.97**	**16.85**	**12.96**	**5.30**
	公司	**2.61**	**3.19**	**2.76**	**3.91**
速动比率（倍）	三环集团	**2.69**	3.07	4.40	3.97
	风华高科	**1.74**	1.97	2.02	2.33

指标	公司名称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达利凯普	**30.01**	40.73	28.58	7.92
	平均值	**11.48**	**15.26**	**11.67**	**4.74**
	公司	**2.22**	**2.50**	**2.15**	**3.27**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满足扩产等资金需求，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已上市，股权融资相对便利，其资产负债水平相对较低。2025 年公司已优化调整了资产负债结构，偿还了银行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之内，与行业平均值差异较小。**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亦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之内。**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之内，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达利凯普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拉高了同行业平均值。达利凯普于 2023 年末上市后，2024 年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 IPO 发行费用，2024 年末、2025 年末流动负债金额均处于较低水平，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提升，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202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亦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之内**。

3、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存在部分到期前贴现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435.33 万元，在短期借款中列示。以及银行借款利息 1.37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2）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有息借款余额。

（3）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因经营等原因形成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租赁负债等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同承诺债务。

（4）或有负债与表外融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及表外融资。

4、逾期未偿还债项原因及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形。

5、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59.37 万元、39.39 万元**和 3.21 万元**，为专用借款利息资本化。2024 年借款费用资本化涉及的项目为高端电容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一期），2025 年借款费用资本化涉及的项目为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二期），**2026 年 1-6 月借款费用资本化涉及的项目为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三期）**。公司借款利息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执行。

6、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指标整体向好，且公司收入、利润规模逐年扩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充足，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偿债能力，可预见的未来发生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较低。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4.36**	49,420.52	35,963.08	18,89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0.42**	-49,319.37	-219,481.57	35,02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9**	-17,414.73	71,477.56	27,125.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9.67**	-17,424.72	-112,146.27	81,036.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8.80**	3,569.12	20,993.85	133,140.1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36.20**	179,841.67	151,058.44	101,71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45**	306.57	851.59	1,27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44**	3,402.34	7,288.30	13,06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55.09**	**183,550.58**	**159,198.33**	**116,06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09.26**	89,660.51	91,548.50	67,46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59.98**	38,887.26	26,102.14	20,66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4.19**	1,777.02	1,331.64	1,52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30**	3,805.26	4,252.97	7,51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80.73**	**134,130.06**	**123,235.25**	**97,16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4.36**	**49,420.52**	**35,963.08**	**18,899.0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1,716.00 万元、151,058.44 万元、179,841.67 万元**和 93,436.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6%、99.90%、97.45%**和 92.6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增长主要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驱动。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下降，主要系实际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整体呈降低趋势，并且公司活期存款金额降低，配置的定期理财和大额存单产品金额增加，相关收益主要在投资活动现金流中列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7,464.51 万元、91,548.50 万元、89,660.51 万元**和 49,709.26 万元**，202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对供应商通过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规模提升。2024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货币资金中 3,661.01 万元因诉讼事项被司法冻结，2024-2025 年相关资金已解除冻结。**2026 年以来公司产销规模、人员规模进一步提升，2026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付现的费用等年化后金额较 2025 年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99.01 万元、35,963.08 万元、49,420.52 万元**和 17,774.36 万元**，不存在为负数的情况，**2023 年-2025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和净利润均呈逐期增长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等未发生现金流出但在计算净利润时已经扣除项目的金额较大；（2）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不属于经营活动项目带来的影响；（3）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的影响。

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2,028.61**	**26,948.70**	**23,540.34**	**5,741.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9.62**	-1,137.05	-4,135.11	-1,212.51
信用减值准备	**673.00**	21.95	635.26	778.7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52.09**	21,990.52	19,017.03	16,542.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7.79**	815.89	837.93	875.67
无形资产摊销	**172.48**	620.79	258.71	243.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1.46**	3,455.27	2,728.61	2,131.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97**	94.78	40.07	-2.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8**	0.82	33.87	55.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4.38**	-1,304.97	-258.52	-527.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2.47**	-2,465.62	-756.43	564.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81**	-21.73	-193.52	-14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4**	110.07	10.17	-3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1.52**	2,596.50	3,153.80	254.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2.75**	1,558.10	-308.34	-4,081.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38.53**	-3,937.13	-19,057.60	-13,77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3.61**	-1,228.19	9,246.94	10,299.13
其他	**884.25**	1,301.83	1,169.85	1,19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4.36**	**49,420.52**	**35,963.08**	**18,899.0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888.63	274,298.96	114,864.31	132,041.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3.42	4,450.34	439.92	1,44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1.53	16.14	33.50	1.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43.58**	**278,765.44**	**115,337.73**	**133,48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49.19	42,132.00	42,980.61	24,45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454.81	279,623.63	291,838.68	73,998.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29.1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03.99**	**328,084.81**	**334,819.30**	**98,45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0.42**	**-49,319.37**	**-219,481.57**	**35,029.84**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29.84 万元、-219,481.57 万元、-49,319.37 万元**和-9,160.42 万元**。2024、2025 年、**202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配置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的金额较高，以及公司进行投资扩产、生产基地建设，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金额较高。2025 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产生主要系公司全资收购广东明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支付**与收回**的掉期业务保证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500.00	38,000.00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5.03**	37,167.74	63,842.92	71,35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5.03**	**93,667.74**	**101,842.92**	**71,357.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19.54**	108,943.21	27,828.78	42,646.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3**	1,207.33	1,582.97	635.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95**	931.93	953.61	94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6.82**	**111,082.47**	**30,365.36**	**44,23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9**	**-17,414.73**	**71,477.56**	**27,125.14**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25.14 万元、71,477.56 万元、-17,414.73 万元**和-731.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银行借款本金与利息。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进行股权融资，且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幅较大且为负数，主要系本年新增银行借款规模降低，且公司为降低整体有息负债利息支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2025 年内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由于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大幅降低，202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绝对值已大幅降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租赁款、支付 IPO 相关费用。**

（六）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4 年 11 月 25 日，微容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施资本公积（股票溢价）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6,500.00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股票溢价）中的 19,800.00 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转增，即每 10 股转增 1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6,500.00 万元增加至 36,300.00 万元，总股本由 16,500.00 万股增加至 36,300.00 万股。2024 年 12 月，公司已就上述转增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相关风险、行业相关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公司所处的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认为自身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公司的竞争优势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七）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内主要企业”之“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所属行业及其发展情况”的相关内容。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4,457.85 万元、42,980.61 万元、42,132.00 万元**和 38,249.19 万元**，主要为购买生产设备、厂区建设、厂房装修改造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025 年公司以 2,645.65 万元的价格收购广东明和，考虑到广东明和被收购前还在早期阶段，以研发为主，尚未有收入、处于微亏状态，因此收购价格确定为略高于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计划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预测信息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应谨慎使用，投资者应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

公司在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按照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依据基本假设，结合预测期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2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申报会计师审核。申报会计师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1256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3、预测期内本公司所处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经营业务所涉及的信贷利率、外汇市场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策略和管理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5、预测期内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从而使本公司生产、销售均能够按计划顺利执行，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6、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7、预测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8、预测期内本公司不会受到诸如人员、水电、运输和材料等客观因素的重大变化而对生产经营产生巨大不利影响；

9、本公司对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预测期内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呆账、坏账发生；

11、预测期内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计不会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员、生产安全事故；

12、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6 年全年盈利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经审核预测数	2025 年度审定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0,407.93	184,539.12	41.11%
净利润	42,075.58	26,948.70	56.13%

2026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60,407.93 万元，同比增长 41.11%；预计实现净利润 42,075.58 万元，同比增长 56.13%。

本公司所作 2026 年度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证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	150,000.00	137,000.00	2107-445381-04-01-510891	《关于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审[2025]20 号）
2	微容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500.00	10,500.00	2512-445381-04-05-111236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80,500.00**	**167,500.00**	**-**	**-**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情形。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上述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规范化管理与使用，切实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最大限度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深度契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体系，顺应下游应用领域对微型化、高容量、高可靠 MLCC 日益增长的需求，符合行业高端化、国产化替代的核心发展趋势，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高端 MLCC 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微容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效支持公司扩大研发投入规模、增强资金实力，进而为技术创新深化与核心人才引进提供坚实保障，持续夯实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其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主要面向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及汽车电子领域提供高性能 MLCC 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经营战略高度契合，将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增强交付能力，助力公司抢抓 AI 服务器、新能源汽车等高端领域市场机遇，进一步强化团队实力，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现有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高端产品产能，以匹配下游市场对高端 MLCC 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微容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为公司面向未来的技术攻坚与产品创新提供保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效支持公司的技术创新、人才引进等。上述项目的协同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加强主营业务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

（五）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系在现有主营业务、核心产品及已掌握核心技术基础上的自然延伸与战略拓展，依托深厚的技术积淀、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坚实的产业基

础，具备充分的实施可行性与业务协同性。

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高端产品进行的产能扩张。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已与众多知名头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稳固的客户基础为产能消化提供核心保障。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运营与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多项权威体系认证，可保障产品品质与规模化生产稳定性。国家政策持续聚焦支持高端 MLCC 产业发展，可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达成预期目标。

微容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是基于公司已有的研发团队、研发体系进行的升级。公司已构建规模化、专业结构完整且梯队合理的成熟研发团队，核心成员行业经验深厚，为项目提供稳定人才支撑。同时，公司已系统性掌握 MLCC 全链条核心技术，在高端 MLCC 多赛道完成产品化布局并实现批量供货，且具备多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与产业化验证基础，可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达成预期目标。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减少潜在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

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有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的 MLCC 制造商”为愿景，以“让电路更精密”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 MLCC 制造厂商。公司凭借在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汽车电子领域的深厚积累，与 A 公司、小米、OPPO、vivo、比亚迪、华硕电脑、联想、大疆、华勤技术、鸿海精密、歌尔股份、TCL、联合无线等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具备领先地位的国产 MLCC 厂商。

未来，公司将紧紧把握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和汽车电子高速发展的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拓展高端 MLCC 产品线，深化微型化、高容量、高可靠等高端产品的核心技术研发与储备，全力推动战略关键部件

的国产化突破与高端化升级，打破海外巨头在高端领域的垄断格局，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链的自主可控、安全高效与高质量发展筑牢核心支撑。

（二）公司报告期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1、市场开拓、提升品牌优势及行业地位

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与品牌升级，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开拓方面，公司聚焦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和汽车电子等赛道，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出色的质量管控能力以及完善的服务体系，服务 A 公司、小米、OPPO、vivo、比亚迪、华硕电脑、联想、大疆、华勤技术、鸿海精密、歌尔股份、TCL、联合无线等知名客户，构建了稳固的合作伙伴体系。品牌优势与行业地位提升方面，公司多次获得奖项及荣誉，打造了兼具技术实力与市场认可度的高端品牌形象，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2、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持续攻克 MLCC 核心技术的重难点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创新体系建设，技术研发水平实现稳步提升；公司构建了一支规模超 200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均深耕 MLCC 行业。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110 项，承担多项国家级及省级重大项目，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项资质认定及荣誉。

3、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质量体系建设、全流程管控与客户价值创造等方面持续深耕。公司严格遵循国际标准构建全方位管理体系，不仅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更成为国内少数通过 IATF16949 体系认证且全尺寸系列车载 MLCC 产品满足 AEC-Q200 标准的 MLCC 制造企业。在质量管控上，公司建立从物料入厂检验、生产过程全流程监控到售后品质监督的闭环管理机制，通过严格的原材料检验标准与产品质量控制流程，确保产品性能稳定性与可靠性。同时，公司坚守“以市场为导向，客户至上”的经营方针，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优化服务体系，高效响应紧急订单、严格保障交期执行，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专业的服务能力与稳定的供应保障，与海内外行业

领先企业建立了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赢得市场广泛认可。

4、构建人才建设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将人才视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源，围绕公司战略规划，构建了全方位、系统化的人才建设体系，为战略落地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公司建立灵活高效的人才管理机制与全生命周期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组织人事、招聘、绩效、培训及能力评估等关键环节，确保管理流程高效顺畅；同时，拓展多元化员工发展通道，构建清晰的职位晋升阶梯，倡导学习型企业文化并提供个性化培训课程，助力员工全面提升知识、技能与素质。此外，公司通过科学绩效管理及高效人才激励机制，结合对员工职业发展、身心健康与文化互动的持续投入，打造多元共融的人才生态与健康高效的工作环境，有效吸引、保留优秀人才并激发其价值创造潜能，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拓展高端市场、实现战略目标筑牢人才根基。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与创新体系建设力度，筑牢高端 MLCC 领域的技术壁垒与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提升研发投入强度，聚焦超微型化、高容值化、高耐压、高频低损耗及车载产品高可靠性等核心技术方向，同时针对 AI 服务器、AI 手机、新能源汽车快充等新兴场景的需求，布局下一代 MLCC 技术的前瞻性研发，推动产品性能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创新生态构建，持续扩充研发团队规模，重点引进海内外高端技术人才与行业专家，优化核心人才激励机制。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将持续突破高端 MLCC 技术瓶颈，加速推进战略关键部件国产化替代进程，巩固在国内高端 MLCC 赛道的领先地位，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链自主可控提供核心支撑，同时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与行业话语权。

2、扩大产能优势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产能规模化扩张与智能化升级，进一步巩固并放大产能优势。公司将聚焦高端 MLCC 产品，优化生产流程与产能布局，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良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强化规模效应带来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的“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达产后将显著提升公司高端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对海内外头部客户的交付保障能力，扩大高端 MLCC 市场份额，加速国产替代进程，为实现“成为世界一流的 MLCC 制造商”的愿景奠定坚实产能基础，同时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链战略关键部件的自主可控提供稳定供应支撑。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严格按照所适用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5 年 11 月，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取消监事会。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方法，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845 号**），认为发行人“于**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包括“转贷”行为、向关联方转让无真实交易背

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存在无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1、“转贷”行为

2023 年 4 月，公司通过转贷方式取得银行贷款 35,000.00 万元并支付给了微容一电子、微容二电子。同月内，微容一电子、微容二电子将前述资金转回给公司，公司向银行还款。

公司通过转贷方式取得的资金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已及时清偿借款本息，未因此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无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亦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任何经济利益，未因此与相关贷款银行发生纠纷。上述转贷情形属于报告期较早期间事项，公司自此未再发生其他转贷行为。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已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证明的复函》，其中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我市分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向关联方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2023 年 4 月，公司曾在无真实购销业务交易背景下，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微容一电子和子公司罗定微容，微容一电子和罗定微容未将相关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微容一电子转让应收票据金额共 3,614.09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微容一电子已将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全部转回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子公司罗定微容背书转让应收票据金额共 588.28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底，罗定微容已将应收票据全部转回公司。

3、与关联方存在无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

2023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受诉讼事项影响，公司为保障日常资金的正常运作，将部分资金临时转出至金微容、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微容二电子、微容三电子和微容四电子（合称“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公司合计向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转出银行存款金额共 135,750.35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已将银行存款全部转回到公司。该部分关联资金往来的转出时间与转回时间相隔较短，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包括该事项在内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作审议确认。

公司因转增股本，其股东微容四电子的合伙人需按各自受益金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将个人所得税款 12.06 万元支付给微容四电子，后续再由公司从员工工资中进行扣缴。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造成重复打款，微容四电子已将重复打款金额及时退回给公司。

公司在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与“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中已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支付公司车辆 ETC 费用、收取公司的员工食堂餐费，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金额较低。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个人账户办理公司车辆 ETC 结算业务，通过员工个人账户累计支付 34.53 万元。2024 年 11 月，公司已通过公司账户重新办理车辆 ETC 卡进行结算并终止了通过个人账户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食堂曾通过员工个人账户累计收取员工餐费 45.14 万元。2025 年 12 月，公司已规范整改，并通过公司收款码进行收款结算。截至 2026 年 1 月底，上述涉及的员工个人账户已全额归还代收款项。

公司已对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纳入核算，并已在财务报表中体现，相关业务资金所占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极低，不存在转移公司利润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5、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情况”的相关内容。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

部控制有效性及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6、规范整改情况

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内控缺陷，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纠正并停止相关行为，相关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准确反映。针对上述转贷、票据行为、资金往来、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公司已通过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及时收回资金与票据、纠正不规范行为等方式进行整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发生此类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加强规范意识，对货币资金使用、票据管理、关联交易、对外融资规范性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此外，公司已加强对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的相关培训，避免未来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以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除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披露的相关内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及专利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违规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CEO、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体系，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发放员工工资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

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职能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 MLCC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性能的 MLCC 产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

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控股股东深圳金微容科技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绮慧、陈伟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深圳道伟科技有限公司	陈绮慧 100%持股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2	深圳微容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绮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3	广东微容一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道伟（由陈绮慧 100%持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4	广东微容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道伟（由陈绮慧 100%持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5	罗定微容三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道伟（由陈绮慧 100%持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6	罗定微容四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道伟（由陈绮慧 100%持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7	深圳市荣润鑫汇科技有限公司	陈绮慧持股 90.13%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实际经营业务
8	深圳荣润物业有限公司	陈绮慧持股 15.16%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荣润鑫汇的控股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业务
9	滁州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荣润物业的全资子公司	从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相关业务
10	深圳市清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绮慧持股 98%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实际经营业务
11	东莞市凌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陈绮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清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12	深圳启慧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陈绮慧持股 80%的公司	未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绮慧、陈伟荣、控股股东金微容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金微容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7.1849%的股份
2	陈绮慧	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荣之女
3	陈伟荣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CEO，陈绮慧之父
4	微容电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	微容一电子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	微容四电子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1688%的股份，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巡星投资（重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2890%的股份；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与巡星投资（重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	巡星投资（重庆）有限公司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微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绮慧	金微容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陈伟荣	金微容监事

5、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上述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伟坚	职工代表董事陈敏怡（原监事）的父亲

6、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微容	全资子公司，微容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2	广东明和	全资子公司，微容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金微容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除金微容、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

8、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关联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JIANZHI EDUC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董事张之戈的配偶担任董事长
2	东莞市新铂铼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之戈的兄长担任经理
3	前海弋戈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之戈的兄长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上海宣轶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之戈的兄长持有 70%的合伙份额
5	深圳高朋满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之戈的兄长持有 3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海新龙门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之戈的兄长担任董事
7	深圳市晨星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总经理李竞的配偶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广州全泰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监事会主席卢已立的配偶持有 60%股权
9	罗定市泰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全泰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2.5%股权
10	云浮市泷州职业学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监事会主席卢已立的配偶担任董事长

注：陈绮慧、陈伟荣的关联方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此外实际控制人亲戚作为经营者的罗定市宏垌食品店租赁公司商铺中的一卡。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参考《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其他关联方或视同为关联方的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系说明
1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系说明
2	深圳市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但于报告期前即已转让的企业，因实际控制人承担了转让前债务，基于谨慎性原则，作为其他关联方披露
3	东莞市同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深圳新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对东莞市同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同悦科技”）的经营管理施加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同悦科技及其母公司视同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

10、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福会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卫钢曾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1%，已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2	深圳市誉隆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黄卫钢曾担任监事并持股 40%，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3	罗定启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陈绮慧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4	世垚科技	清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5	罗定微容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6	唐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7	尹文广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8	陈飞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9	卢已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
10	李霖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1	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尹文广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12	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尹文广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3	深圳市清大好伙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罗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75%，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并卸任
14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陈平进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15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平进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16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陈平进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17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平进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18	海南贝欧亿科技有限公司	陈平进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
19	山东旭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陈平进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20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平进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21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陈平进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6 年 3 月卸任
22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平进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 月卸任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3	安徽信安并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平进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24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平进曾担任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6 年 5 月卸任**
25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陈平进曾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6 年 7 月卸任**
26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平进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6 年 5 月卸任**
27	**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	**陈平进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6 年 8 月卸任**

注：另有 3 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BVI 持股平台企业因报告期前未支付年费或注册代理人辞任，已于 2023 年依其适用的法律予以解散。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82.59**	5,363.47	6,058.67	5,025.94
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49**	36.32	7.00	0.78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分拣服务	**0.51**	4.26	2.12	-
东莞市同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28.79**	157.30	163.73	164.38
陈伟坚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	0.09	0.09	0.09
东莞市凌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费	**-**	210.86	319.65	274.39
东莞市同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费	**50.61**	117.91	1.93	1.23
关键管理人员	向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	**672.91**	1,766.52	1,523.25	613.26
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具体情况**	
深圳市清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金微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凌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金微容、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微容二电子、微容三电子、微容四电子		资金往来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微容四电子		资金往来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云浮市泷州职业学校有限公司		关联方捐赠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戚为其作为经营者的食品店向公司支付租金与水电费分别为 3.23 万元、3.49 万元、3.72 万元**和 1.91 万元**。

（2）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在经营活动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正常经营活动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频率，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为：当期发生额在 5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金额	**1,882.59**	5,363.47	6,058.67	5,025.94
		比例	**1.87%**	2.91%	4.01%	4.83%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MLCC，并用于其手机等产品的制造。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系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OPPO 系国内知名手机厂商，其产品包括智能手机、蓝牙耳机、智能手表等 3C 产品。双方发生的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OPPO 向公司采购 MLCC 并用于其手机等产品的制造，双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在具体交易过程中，OPPO 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在采购流程中，所有供应商均需通过招投标方式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产品规格参数、供货量及对应的供货价等），在中标后方可成为对应规格产品的供应商并取得供应份额，招投标的过程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公司亦根据自身产品成本、合理利润率、目标份额、市场供需情况和所预估的市场价格区间等情况进行报价，符合交易公允性原则，公司给 OPPO 的信用期亦不存在异常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2.91	1,766.52	1,523.25	613.26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支付给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协议是否到期
深圳金微容科技有限公司	44,600.00	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	是
东莞市凌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44,600.00	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	是
东莞市凌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44,600.00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4 月	是
深圳金微容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	是
深圳金微容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2 月	是
深圳金微容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0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	是
深圳金微容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	是
深圳市清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	是

除深圳市清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定期存款为公司子公司广东明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外，其余担保均为关联方向公司微容科技提供的担保，

且均为最高额度担保。

东莞市凌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除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外，2023 年以其拥有的国有用地使用权给公司追加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2023 年 4 月份起，受诉讼事项影响，公司为保障日常资金的正常运作，将部分资金和票据临时转入金微容、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微容二电子、微容三电子和微容四电子（前述合称“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 2023 年 4 月 8 日起，合计向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转账银行存款金额共 135,750.35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已将银行存款全部转回到发行人账上。该部分关联资金往来的转出时间与转回时间相隔较短，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合计向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转让应收票据金额共 3,614.09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已将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全部转回到发行人。该部分关联资金往来的转出时间与转回时间相隔较短，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东莞市凌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费	-	210.86	319.65	274.39
东莞市同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费	50.61	117.91	1.93	1.23
东莞市同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28.79	157.30	163.73	164.38
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49	36.32	7.00	0.78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分拣服务	0.51	4.26	2.12	-
陈伟坚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	0.09	0.09	0.09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偶发性关联交易					
微容四电子	关联方资金往来	-	24.12	-	-
云浮市泷州职业学校有限公司	关联方捐赠	-	0.11	33.87	-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东莞市同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悦科技”）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前期租赁厂房所使用的水电表、水电费账户均登记于东莞凌鹰名下，故公司每月根据实际耗用的水电量与东莞凌鹰进行结算。后期因水电表、水电费账户变更到同悦科技名下，公司变更为与同悦科技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悦科技租赁厂房，双方按照市场公平原则确定价格，金额较小，对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公司因转增股本，其股东微容四电子的合伙人需按各自受益金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将个人所得税款 12.06 万元支付给微容四电子，后续再由公司从员工工资中进行扣缴。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造成重复打款，微容四电子已将重复打款金额及时退回给公司。

公司 2025 年度向云浮市泷州职业学校有限公司捐赠价值 0.11 万元的运动服装；2024 年度向云浮市泷州职业学校有限公司捐赠了一批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3.87 万元。

6、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因关联交易形成的与关联方之间各类科目的往来余额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1,083.56	54.18	1,143.46	57.17	1,934.13	96.71	1,393.02	69.65
应收账款	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69	0.08	0.53	0.03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因规模未达到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决策权限标准，故无需对关联交易履行专门的审议程序。尽管如此，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0、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本条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是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

后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过半数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表决。

（4）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后实施。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及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新的规定，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下，公司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或每股收益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尽管有前述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①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②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如需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应在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②公司董事会在制订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前，将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

③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过半数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表决。

④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投资者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事项。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并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由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到需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论证过程中，与独立董事进行了讨论，并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根据《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顺序等方面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基本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政策重点规定了利润的分配顺序及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

本次发行后，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利润分配的形式、时间间隔、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兼顾投资者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股利分配政策更为完善合理。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四）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1、利润分配计划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所制订的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形式和顺序、时间间隔、现金分红条件、审议程序、政策调整等内容，具体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制定，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制定上述政策时，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3、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所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4、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投资支出，增强研发和

技术实力，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董事会将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且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将要履行的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采用“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与客户进行交易，框架协议双方就定价原则、质量要求、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具体所需产品的数量则根据客户自身的需求，主要以订单或发货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订单等为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表所示：

客户	主要交易主体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A 公司	/	采购主协议	具体销售产品由订单确定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 3 年，自 2020 年 6 月起。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延续 1 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	参加协议	与采购主协议一致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19 年 9 月至长期	正在履行
	/	**参加协议**	**与采购主协议一致**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6 年 6 月至长期**	**正在履行**
华勤技术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具体销售产品由订单确定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1.06-2024.05	履行完毕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具体销售产品由订单确定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4.05-2025.03	履行完毕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具体销售产品由订单确定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 3 年，自 2025 年 3 月起。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延续 1 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VMI 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销售产品由订单/发货通知/领用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3.07 至今	正在履行

客户	主要交易主体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清单确定			
鸿海精密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具体销售产品由订单确定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19年11月至2024年8月	履行完毕
		采购合约	具体销售产品由订单确定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5年，自2024年8月起。合约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合约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限均为1年	正在履行
联合无线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框架协议	具体销售产品由订单确定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18.12-2024.12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框架协议	具体销售产品由订单确定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1年，自2025年1月1日起。合同期满，除非不再续约，否则合同自动延长1年，以此类推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框架协议	**具体销售产品由订单确定**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1年，自2026年3月起。除非双方于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本合同则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小米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电子产品元器件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2.03-2023.07	履行完毕
		采购框架合同	电子产品元器件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1年，自2023年7月起。合同期满，若双方均未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则合同自动延续1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电子产品元器件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1.07-2024.10	履行完毕
		采购框架合同	电子产品元器件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4.10-2025.07	履行完毕
		采购框架合同	电子产品元器件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1年，2025年7月起。合同期满，若双方均未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则合同自动延续1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VMI供货协议	具体销售产品由订单/领用清单确定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领用清单确定	2022.08至今	正在履行

客户	主要交易主体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友仁达	深圳市友仁达电子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框架协议	具体销售产品由订单确定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1年，2022年9月起。除非双方于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本合同则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框架协议	具体销售产品由订单确定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1年，2026年2月起。除非双方于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本合同则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基于行业特点，公司向材料供应商采购一般采用“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进行交易，即双方签订材料采购的框架协议，在该框架协议的指导下，双方通过后续具体的采购订单确定供货产品的种类、型号、单价、数量等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前五大供应商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东荣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具体采购内容由订单确定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3年，自2020年3月起。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延续1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具体采购内容由订单确定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3年，自2019年9月起。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延续1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具体采购内容由订单确定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3年，自2022年7月起。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延续1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具体采购内容由订单确定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3年，自2020年3月起。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延续1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具体采购内容由订单确定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3年，自2020年4月起。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延续1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BEECOM INC CORPORATION	采购主协议	具体采购内容由订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	有效期3年，自2019年9月起。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	正在履行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单确定	单确定	异议的，协议自动延续 1 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广州市佰勤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具体采购内容由订单确定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 3 年，自 2019 年 6 月起。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延续 1 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天津立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具体采购内容由订单确定**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 3 年，自 2023 年 12 月起。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延续 1 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海南商拓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协议	具体采购内容由订单确定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 3 年，自 2022 年 4 月起。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延长 3 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上海泰科源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协议	具体采购内容由订单确定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 3 年，自 2020 年 5 月起。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延长 3 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深圳市粤讯发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协议	具体采购内容由订单确定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 3 年，自 2020 年 3 月起。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延长 3 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深圳市茂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协议	具体采购内容由订单确定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 3 年，自 2022 年 5 月起。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延长 3 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三）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订的授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人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50,000.00	2023.06-2024.06	履行完毕
	授信协议	50,000.00	2024.08-2025.08	履行完毕

（四）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贷款人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定市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1,000.00	2023.04-2025.12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0	2023.04-2023.04	履行完毕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2,500.00	2024.04-2025.12	履行完毕

贷款人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0	2023.04-2023.04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2,800.00	2024.01-2025.12	履行完毕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3,200.00	2024.07-2025.12	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0,000.00	2023.10-2024.10	履行完毕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0,000.00	2022.06-2023.06	履行完毕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50,000.00**	**2026.03-2026.06**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卫钢　　陈绮慧　　陈伟荣

张之戈　　陈平进　　陈敏怡

潘　伟　　许并社　　肖　万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肖　万　　陈绮慧　　潘　伟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　竞　　罗　军　　张子华

桂媛媛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及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深圳金微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陈绮慧

实际控制人：

陈绮慧　　陈伟荣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何隽贤

保荐代表人：

徐晟程　　王泽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9月22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薛莲　　李浩　　许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宏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 月 23 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 110001540422

杨三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三生 110100320398

曾志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志斌 11010032077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23 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惠生 44170037

陈惠生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齐山松 41140034

齐山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 110001540422

杨三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三生 110100320398

曾志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志斌 11010032077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23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公开、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2、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服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人员为董事会秘书，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罗军
联系地址	罗定市双东街道创业二路 1 号微容科技园

联系电话	0766-6918000
电子邮箱	ir@viiyong.com
传真	0766-6918000
网址	https://viiyong.com/cn/index.aspx

3、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司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涉及以下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1）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2）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4、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绮慧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3）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在前项基础上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在前两项基础上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

（4）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从发行人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相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公司股份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金微容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微容四电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3）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在前项基础上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在前两项基础上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

（4）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期间，若相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公司股份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公司股东尚颀汇融、上汽创投、腾曦晨、联想创投、建银投资承诺如下：

（1）就本企业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绮慧处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受让取得的实际控制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受让取得的实际控制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实际控制人股份。

（2）就本企业从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原股东处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原股东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原股东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该等原股东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该等原股东股份。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4、公司股东建源北工、汇科聚睿、产投建源、建源产投、国泰君安前沿、共同家园、嘉兴钰弘、合肥建投、合肥产投、广州国资产投、广州国资创投、甄兴捌号、宏力达、众松聚力承诺如下：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5、公司股东 OPPO 通信、晨壹晖宏、小米产业基金、国投创业基金、摩勤智能、京国投、巡星投资、元晰十三号、天津联想、上海闻融、惠友豪创、云浮产投、招赢甄远、招商铜冠、宁波沣源、泰铭投资、粤科产投、广东融创、粤科人才、粤科新材料、宁波诺源、粤科华侨创投、宁波诺昇、安吉万睿、广发乾和、致远一号、广发信德三期、科瑞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承诺/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6、公司股东金石新材料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公司股东徐纯诚、李炳强、程吴生、罗朝恩、康敏、张志林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

（2）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绮慧承诺如下：

（1）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并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公司股份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金微容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微容四电子承诺如下：

（1）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并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公司股份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OPPO 通信、巡星投资承诺如下：

（1）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

发行价格。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并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公司股份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包括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下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其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外的其他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增持或股份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的系统性原因、行业周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素的作用，并采取措施以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

（1）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公司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作出有效决议可以实施股票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关于实施股票回购的议案通过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经有效批准的实施股票回购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票回购计划。单次实施股票回购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注销程序，并及时办理减资手续。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股票回购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有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确保该等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

A、公司无法实施股票回购或股票回购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B、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触发“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股票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止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实际控制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票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从公司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增持股票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如涉及）就公司股票回购方案进行表决时，应投赞成票。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票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为止。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措施：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法实施股票增持方案；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触发“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票的条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起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100%。但在上述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增持股票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公司股票回购方案表决时，本人（如有董事身份）将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票的承诺，则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80%予以扣留，直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为止。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荣、陈绮慧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3、公司控股股东金微容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微容四电子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以下具体措施：

（1）提高经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将通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和降低内部运营成本；通过加强对原材料采购活动的管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加强预算控制和内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通过提高经营效率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使公司产品以高品质、低成本参与市场竞争。

（2）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促进技术创新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促进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

（3）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

况，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共同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项目投资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4）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绮慧、陈伟荣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金微容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微容四电子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公司董事黄卫钢、陈绮慧、陈伟荣、张之戈、陈平进、陈敏怡、潘伟、许并社、肖万及高级管理人员陈伟荣、李竞、罗军、张子华、桂媛媛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未能执行相关政策，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将通过召开股东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等方式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公司未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实际控制人陈绮慧、陈伟荣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自愿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涉及）。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控股股东金微容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微容四电子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企业自愿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涉及）。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董事黄卫钢、陈绮慧、陈伟荣、张之戈、陈平进、陈敏怡、潘伟、许并社、肖万及高级管理人员李竞、陈伟荣、罗军、张子华、桂媛媛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自愿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特此承诺

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承诺

鉴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承诺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因违反相关承诺内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公司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本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相关赔偿/补偿/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者依据其所作出的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绮慧、陈伟荣承诺如下：

若本人未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因本人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金微容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微容四电子承诺如下：

若本企业未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黄卫钢、陈绮慧、陈伟荣、张之戈、陈平进、陈敏怡、潘伟、许并社、肖万及高级管理人员陈伟荣、李竞、罗军、张子华、桂媛媛承诺如下：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股东晨壹晖宏、小米产业基金、建源北工、摩勤智能、京国投、OPPO通信、巡星投资、元晰十三号、天津联想、上海闻融、惠友豪创、云浮产投、招赢甄远、尚颀汇融、上汽创投、招商铜冠、宁波沣源、腾曦晨、汇科聚睿、联想创投、泰铭投资、众松聚力、产投建源、建源产投、国泰君安前沿、共同家园、粤科产投、嘉兴钰弘、广东融创、粤科人才、粤科新材料、宏力达、建银投资、广州国资产投、广州国资创投、合肥建投、宁波诺源、粤科华侨创投、合肥产投、宁波诺昇、安吉万睿、广发乾和、甄兴捌号、致远一号、广发信德三期、科瑞投资、徐纯诚、李炳强、程吴生、罗朝恩、康敏、张志林承诺如下：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

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6、公司股东金石新材料承诺如下：

若本企业未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现金分红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董事黄卫钢、陈绮慧、陈伟荣、张之戈、陈平进、陈敏怡、潘伟、许并社、肖万及高级管理人员陈伟荣、李竞、罗军、张子华、桂媛媛承诺如下：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认真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金微容及实际控制人陈绮慧、陈伟荣确认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自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绮慧、陈伟荣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单独或者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本人保证遵循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保公司按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公司的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独立，保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根据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或者依据本人在公司的任职所行使的一切经营管理职权和参与相关决策时均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前提，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金微容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微容四电子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单独或者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它

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将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本企业保证遵循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保公司按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公司的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独立，保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根据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参与相关决策时均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前提，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绮慧、陈伟荣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公平、公允，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金微容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容电子合伙、微容一电子、微容四电子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公平、公允，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公司董事黄卫钢、陈绮慧、陈伟荣、张之戈、陈平进、陈敏怡、潘伟、许并社、肖万及高级管理人员陈伟荣、李竞、罗军、张子华、桂媛媛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公平、公允，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OPPO 通信、巡星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造成的该等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嘉兴晨壹

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的权益，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不高于0.05%的股份，穿透后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极低。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致远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历史股东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存在合伙企业层面的权益代持情形，申报前相关权益代持行为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股权清晰，本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一般会议、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审议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

有效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2025 年 11 月，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取消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承接监事会职权。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截至目前，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 3 名，其中会计专业人士 1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独立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

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协助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陈伟荣	黄卫钢、陈绮慧
审计委员会	肖万	陈绮慧、潘伟
提名委员会	潘伟	黄卫钢、许并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许并社	肖万、陈伟荣

注：肖万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广东省罗定市建设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生产线，以提高公司在高端 MLCC 领域的生产能力。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07,337.36 平方米，总投资 150,000.00 万元，将新建现代化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并购置设备，引进相关生产人员等。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车载、工业、消费领

域高端 MLCC 产品产能，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市场对高端 MLCC 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综合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夯实公司发展基础，进而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高端 MLCC 领域的行业地位。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助力高端 MLCC 国产化，推动行业发展

目前，中国 MLCC 市场整体仍由日韩厂商占据主导，特别是在微型化、高容量、高可靠等高端 MLCC 领域，头部日韩厂商更是长期处于垄断地位，这对我国电子产业链的安全性与稳定性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加速突破高端 MLCC 的产能与技术瓶颈，是驱动我国电子产业整体升级、保障重点领域发展安全的必然选择。

为响应国家战略与行业需求，公司实施高端 MLCC 产能扩建项目。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制造与检测设备，建设智能化生产线，致力于系统性提升高端产品的规模化交付能力。这不仅是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更是旨在通过建立本土高端产能，带动国内 MLCC 产业在材料、设备等方面的协同进步，促进产业生态的成熟与完善。

（2）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随着人工智能从服务器到端侧消费电子的加速渗透，以及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趋势的持续深化，各主要下游领域的技术进步驱动单机 MLCC 用量提升数倍乃至数十倍，且其中对于高端、高价值 MLCC 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提升，MLCC 行业前景向好，发展空间广阔，为国内 MLCC 企业带来了向高端市场突破的机遇期。

为把握这一战略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紧密围绕国家产业导向，深入研判下游消费电子、AI 服务器、汽车电子等领域的高端 MLCC 需求，积极扩建高端 MLCC 产能。通过扩充高端 MLCC 产品产能，公司不仅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巩固并扩大 MLCC 行业的市场份额，更能将技术研发成果快速转化为规模化生产，强化在高端产品领域的市场地位。这不仅是把握行业增长红利、扩大经营规模的必然选择，更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构建长期发展护城河的战略支点，将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提高生产能力，扩大市场份额

面对高端 MLCC 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凭借多品类、高竞争力的产品体系与可靠的品质，已成功在消费电子、工业装备及汽车电子等核心领域积累了众多知名客户，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然而，随着下游产业升级对高端 MLCC 需求的加速释放，公司产能已趋于饱和，现有生产条件难以支撑更大规模、更高标准的制造需求。因此，扩大高端 MLCC 产能已成为公司满足客户需求、应对市场竞争的迫切任务。

为突破产能瓶颈、巩固并提升高端 MLCC 市场份额，公司亟需通过新建高端产线、升级智能设备与引进专业人才，系统性提升规模化制造能力。这一举措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及未来订单的高质量交付，增强客户粘性与合作信心，为公司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奠定基础。产能的提升不仅能够缓解当前的交付压力，更将助力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在高端市场形成更强竞争力。通过强化产能支撑，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在高端 MLCC 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夯实长期发展的基础。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国家政策推动 MLCC 行业的发展

电子元器件行业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报告期内，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发布了多项产业支持政策，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产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持续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电子元器件的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MLCC 是电子产品广泛使用的重要基础元器件，本项目的实施顺应产业政策指导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2）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长期深耕 MLCC 产业，凭借在高端产品领域持续的技术突破和可靠的品质表现，已成功进入众多知名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与下游头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构成了公司高端 MLCC 产能消化的核心保障，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拥有实力较强的核心团队与技术积累优势

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知识匹配、技术经验丰富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团队。公司 MLCC 业务核心团队实力较强，核心成员均深耕 MLCC 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深度洞察行业技术难点与市场需求。

凭借长期技术积淀与持续创新，公司已构建起覆盖原材料配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全流程的核心技术体系，具体包括功能陶瓷材料配方、产品结构设计、纳米粉末分散、超薄陶瓷薄膜成型、精密图形印刷、高精密堆叠与压合、薄介陶瓷及金属电极快速共烧等关键领域，整体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核心团队凭借深厚的行业经验与技术积累，为项目扩产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4）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体系

卓越的品质是公司立足市场的基石，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自身发展的根本。经过在 MLCC 领域的多年深耕，公司形成了完善的运营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为满足公司对自身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公司不仅全面引入行业领先的工艺设备，更致力于打造高标准的洁净生产环境，将严格的质量标准贯穿于每一个制造环节。同时，公司积极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ISO14001 等体系认证。

本项目将致力于进一步实现生产管理流程化与系统化，持续提高产品品质，降低质量风险，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长期以来所积累的成熟制造过程管理经验与资源调度能力将为本次项目顺利投产奠定坚实基础。

4、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50,0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30,000.00	17,000.00	12.4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0,000.00	120,000.00	87.59%
	项目总投资	**150,000.00**	**137,000.00**	**100.00%**

注：本项目已于 2025 年启动建筑工程建设，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可研环评咨询费等费用已经发生，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故项目总投资未考虑上述费用。

5、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规划，项目建设进度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场地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

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阶段，项目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T+36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注：本项目工程前期初步设计等工作已经完成，故本项目建设期从场地建设及装修开始起算。

6、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立项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在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7-445381-04-01-510891。

7、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 MLCC 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生产废气、生产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在设备采购中已安排采购配套环保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对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并达到国家环保规定的排放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获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关于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审[2025]20 号）。

（二）微容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500.00 万元，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购置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引进各级研发工程师及研发辅助人员，聚焦于 MLCC 产品的性能突破，并对系列新产品进行研发，以提升公司在高端 MLCC 领域的技术实力。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与技术储备，从而巩固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竞争力

近年来，全球电子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来自下游核心市场的需求共同构成了对 MLCC 产品在尺寸、容值、耐压、频率及可靠性等方面多维、协同升级的复合型技术要求。MLCC 行业企业正通过在材料、工艺上的创新，以期在多维性能前沿实现突破。

在此背景下，公司针对 MLCC 产品超微型、高容、高压等核心性能，以及谐振电容、软端子等系列产品进行研发升级，是从战略层面构建长期竞争力的必然选择。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最终在价值链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

（2）加强公司先进技术储备，巩固行业地位

下游客户对 MLCC 在超微型、高容值、高频特性、可靠性等方面不断提出复合化的性能要求。这直接考验 MLCC 行业内企业在陶瓷介质材料、超薄层流延、精密叠层与共烧等基础科学与工程技术上的长期沉淀与前瞻布局能力。公司虽已实现从 008004 到 1210 各尺寸、0.1pF 到 220μF 各容值段的覆盖，高效满足了消费电子、工业、汽车电子等领域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但若后续缺乏在底层技术上的持续投入，可能将难以应对未来产品的升级挑战，无法在客户提出前瞻性需求时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

因此，系统性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是公司构建面向未来的、自主可控的先进技术储备体系的必然选择。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招聘专业的研究人员，旨在进一步从基础材料、核心工艺和体系三个维度进行不断创新突破，形成深厚的专利与技术壁垒。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先进技术储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地位，并扩大高端 MLCC 领域市场份额。

（3）完善公司研发环境，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高精尖研发设备是攻克高端MLCC技术瓶颈所不可或缺的核心工具。当前，日韩头部企业凭借其在纳米级材料制备、超高精度叠层与烧结等领域的顶尖设备，建立了从材料微观结构控制到极限工艺实现的完整优势，在高端 MLCC 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多年来，公司始终注重研发创新工作，从材料、工艺和体系三个维度进行不断创新突破。随着公司高端 MLCC 产品研发向前沿领域深入，公司亟需通过购置先进的设备，进一步完善研发环境，为高端 MLCC 产品的自主开

发与快速迭代提供坚实支撑。

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通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进行集中化布局，通过购置关键设备，系统性构建高端研发的硬件基础，完善公司研发环境，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拥有稳定成熟的研发团队

公司已构建了一支规模超 200 人、专业结构完整、经验深厚的技术研发团队，为核心技术突破与产品产业化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研发团队专业覆盖多学科领域，形成了以资深专家为核心、中青年骨干为支撑的合理梯队，具备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开发与管理能力。

为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并保持技术前瞻性，公司积极实施开放的人才战略。一方面，引入了多名技术专家与工匠，为高端产品开发注入了智力资源与工艺秘诀。另一方面，公司与相关机构及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机制。这种合作不仅共同探索前沿基础技术，也成为了培养和吸纳专业后备人才的稳定通道，确保了公司研发实力的持续优化与人才输入的可持续性。综上所述，这支结构稳定、经验丰富且具备持续成长活力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达成预期目标的基础。

（2）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研发管理体系，以自主创新为核心发展要素，构建起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与人才培养体系，既包括消费类、工业类和车载类 MLCC 等以纵向产品应用领域导向型的设计开发团队，也包括工艺平台、材料平台、设备平台等以横向专业平台导向型的研发团队。公司各研发机构均配备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人员，形成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研发架构；同时建立标准化研发流程，并配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保障研发体系持续高效运转。该研发管理体系有效支撑了公司从技术预研到产业化落地的全流程研发工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3）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及产品开发经验

凭借长期技术积淀与持续创新，公司已构建起覆盖原材料配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全流程的核心技术体系，具体包括功能陶瓷材料配方、产品结构设计、纳米粉末分散、超薄陶瓷薄膜成型、精密图形印刷、高精密堆叠与压合、薄介陶瓷及金属电极快速共烧等关键领域，整体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产品开发方面，凭借技术优势与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广度与性能位居行业前列，构建起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三大核心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以 AI 服务器为主体的工业装备及汽车电子三大主要领域。公司产业化验证的技术储备，为项目能够实现预期技术攻关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4、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0,5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6,091.93	6,091.93	58.02%
2	研发费用	4,408.07	4,408.07	41.98%
2.1	研发人员工资	4,408.07	4,408.07	41.98%
	项目总投资	**10,500.00**	**10,500.00**	**100.00%**

注：本项目建筑工程已完工，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可研环评咨询费等费用已经发生，预备费将通过自有资金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故项目总投资未考虑上述费用。

5、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规划，项目建设进度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验开发等阶段，项目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 号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2	人员招聘及培训								
3	试验开发								

6、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立项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在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12-445381-04-05-111236。

7、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 MLCC 设计、材料、工艺和应用等领域产品研发，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确认，项目的设备、平面布局、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废水和废气的处理设施、排放方式和风险防范措施与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基本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保障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拟使用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与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张，**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32.87%，未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日常运营中原材料采购、人员薪酬等方面的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同时，MLCC 行业兼具技术密集与资金密集属性，技术更新迭代需不断加大研发费用及资源投入，加之产品布局与研发力度的持续拓展，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缺口。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填补运营资金缺口，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持续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持续经营与长远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占整体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1.94%，未超过 30%。

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自有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宗地面积（㎡）	使用期限至	权利限制
1	微容科技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8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双	国有建设用地	工业用地	67,887.43	2067.10.31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宗地面积（㎡）	使用期限至	权利限制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3 号	东村委石阶垌	使用权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2 号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28 号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7 号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4 号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24 号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63 号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23 号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62 号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27 号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65 号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25 号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26 号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6 号						
		粤（2025）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96573 号						
		粤（2025）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99659 号						
		粤（2025）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99685 号						
2	微容科技	粤（2025）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101161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石阶垌微容科技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6,756.94	2070.12.07	无
		粤（2025）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101330 号						
		粤（2025）罗定市不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宗地面积（㎡）	使用期限至	权利限制
		动产权第 0101281 号						
		粤（2025）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101725 号						
		粤（2025）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111014 号						
3	微容科技	粤（2025）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126619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村委石阶垌微容科技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55,688.12	2071.05.17	无
4	微容科技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4 号	罗定市附城街道罗溪村委上蔡屋庙背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4,225.11	2076.01.13	无
5	微容科技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7770 号	罗定市双东街道微容科技 16 米路空中连廊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95.14	2076.02.23	无
6	微容科技	粤（2026）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12862 号	罗定市附城街道罗溪村委上蔡屋庙背顶地块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33,333.33	2076.05.17	无
7	广东明和	粤（2025）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99871 号	罗定市附城街道罗溪村委上蔡屋庙背顶地块一（厂房 A）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8,009.14	2074.03.25	无

2、土地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1	微容科技	罗定市附城街道同仁经济联合社	湾角、水浸鬼地块，东至蔡伍昌房屋、西至村道、南至村道、北至陈伟志车棚	6.8 亩	2023.11.01-2043.11.30	农业生产用途
2	微容科技	蔡广昌	石桥塘地块，东至田梗、西至道路、南至陈	0.58 亩	2026.08.18-2031.08.17	养、植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伟坚、北至蔡竞法			
3	微容科技	蔡竞法	石桥塘地块，东至田梗、西至道路、南至蔡广昌、北至蔡远基	0.69 亩	2026.08.18-2031.08.17	养、植业
4	微容科技	蔡鸿楷	罗定市附城镇同仁村委宏榕村	0.65 亩	2021.06.01-2031.05.30	种养殖业

微容科技向罗定市附城街道同仁经济联合社、蔡广昌、蔡竞法、蔡鸿楷（以下合称“出租方”）租赁土地系出租方将其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进行再流转，由微容科技取得前述土地的经营权并开展有机蔬菜种植及家禽养殖，旨在为公司员工提供绿色、安全的食材，租赁面积较小且不产生收入。

就上述租赁取得的农村集体用地，公司已经与出租方签署相关用地合同，同时就农村集体用地土地经营权的权属情况取得土地发包方出具的证明，并向该土地发包方备案，该等合同内容及其签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集体土地再流转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专用权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29719418	VIIYONG	微容科技	第 9 类	2019.01.21	2029.01.20	继受取得	无
2	34559138	WEEYONG	微容科技	第 1 类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3	34562548	WEEYONG	微容科技	第 9 类	2019.09.28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4	34562597	WEEYONG	微容科技	第 35 类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专用权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	48707536	VIIYONG	微容科技	第 1 类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6	48730261	VIIYONG	微容科技	第 7 类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7	48720241	VIIYONG	微容科技	第 9 类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8	48727941	VIIYONG	微容科技	第 17 类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9	48711757	VIIYONG	微容科技	第 35 类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10	52678675	VIIYONG	微容科技	第 40 类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1	48733262	VIIYONG	微容科技	第 42 类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12	52676983	VIIYONG 微容科技	微容科技	第 1 类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专用权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	52665442	VIIYONG 微容科技	微容科技	第 7 类	2021.09.07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4	52665467	VIIYONG 微容科技	微容科技	第 17 类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5	52665494	VIIYONG 微容科技	微容科技	第 35 类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6	52647833	VIIYONG 微容科技	微容科技	第 40 类	2021.09.07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7	52657335	VIIYONG 微容科技	微容科技	第 42 类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18	52642727	微容电子	微容科技	第 1 类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9	52675929	微容电子	微容科技	第 7 类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20	52668541	微容电子	微容科技	第 17 类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专用权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1	52647813	微容电子	微容科技	第 35 类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22	52657312	微容电子	微容科技	第 40 类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23	52667016	微容电子	微容科技	第 42 类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24	54121048	匠心微容	微容科技	第 1 类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25	54121202	匠心微容	微容科技	第 7 类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6	54117642	匠心微容	微容科技	第 9 类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27	54104834	匠心微容	微容科技	第 17 类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28	54111881	匠心微容	微容科技	第 35 类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专用权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9	54125434	匠心微容	微容科技	第 40 类	2021.10.28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30	54101970	匠心微容	微容科技	第 42 类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1	54112856	微容创新	微容科技	第 1 类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2	54130792	微容创新	微容科技	第 7 类	2021.11.07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33	54113273	微容创新	微容科技	第 9 类	2022.02.14	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34	54121640	微容创新	微容科技	第 17 类	2021.11.07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35	54118208	微容创新	微容科技	第 35 类	2022.01.21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36	54134067	微容创新	微容科技	第 40 类	2021.11.07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专用权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7	54101978	微容创新	微容科技	第 42 类	2022.01.21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38	54108501	微容精创	微容科技	第 1 类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9	54133925	微容精创	微容科技	第 7 类	2021.10.28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40	54108573	微容精创	微容科技	第 9 类	2022.02.14	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41	54132718	微容精创	微容科技	第 17 类	2021.10.28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42	54135158	微容精创	微容科技	第 35 类	2022.01.14	2032.01.13	原始取得	无
43	54125416	微容精创	微容科技	第 40 类	2021.11.07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44	54101983	微容精创	微容科技	第 42 类	2022.01.21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专用权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5	54122695	微容智创	微容科技	第 1 类	2021.11.07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46	54121168	微容智创	微容科技	第 7 类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47	54121251	微容智创	微容科技	第 9 类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48	54121295	微容智创	微容科技	第 17 类	2021.11.07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49	54111903	微容智创	微容科技	第 35 类	2022.01.21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50	54108297	微容智创	微容科技	第 40 类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51	54112535	微容智创	微容科技	第 42 类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52	54106548	微容智造	微容科技	第 1 类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专用权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3	54121162	微容智造	微容科技	第 7 类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54	54103261	微容智造	微容科技	第 9 类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55	54122880	微容智造	微容科技	第 17 类	2021.11.07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56	54125350	微容智造	微容科技	第 35 类	2022.01.14	2032.01.13	原始取得	无
57	54102480	微容智造	微容科技	第 40 类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58	54111713	微容智造	微容科技	第 42 类	2022.01.21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三）专利

1、发明专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37**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微容科技	一种超微型陶瓷元件叠层巴块的层压包装工艺	202110088252.4	2021.01.22	原始取得	无
2	微容科技	一种间接检测 MLCC 介质陶瓷晶格缺陷的方法	202111104267.1	2021.09.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	微容科技	一种便于分析 MLCC 陶瓷晶粒的样品处理方法	202111430181.8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4	微容科技	一种自动包装封箱码垛生产线及其控制方法	202210004458.9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无
5	微容科技	一种高精度丝网的制作方法	202210608756.9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6	微容科技	一种高容 MLCC 新型测试筛选方法及验证方法	202211164345.1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7	微容科技	一种高端 MLCC 的内电极印刷方法	202211178477.X	2022.09.26	原始取得	无
8	微容科技	一种 MLCC 的倒角方法	202211211569.3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9	微容科技	一种超微型及高容 MLCC 电镀前的处理方法	202211225685.0	2022.10.09	原始取得	无
10	微容科技	片式高容多层陶瓷电容器巴块的层压工艺	202211278766.7	2022.10.19	原始取得	无
11	微容科技	一种 MLCC 绝缘电阻检测装置及使用方法	202211325666.5	2022.10.27	原始取得	无
12	微容科技	一种三端子多层陶瓷电容式滤波器生坯芯片的制备方法	202211332469.6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13	微容科技	一种用于高端 MLCC 内电极浆料的球形纳米钯粉制备方法	202211332309.1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14	微容科技	一种 MLCC 大高产品电镀收料装置及收料方法	202211570237.4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15	微容科技	一种钛酸钡粉体、制备方法及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202211700927.7	2022.12.26	原始取得	无
16	微容科技	一种磁检装置及磁检方法	202310133925.2	2023.02.16	原始取得	无
17	微容科技	一种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测试治具	202310289898.8	2023.03.22	原始取得	无
18	微容科技	一种载带卷盘包装线	202310673936.X	2023.06.07	原始取得	无
19	微容科技	一种内埋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932073.3	2023.07.26	原始取得	无
20	微容科技	一种印刷膜片表面粗糙度的干涉测量方法及装置	202310931995.2	2023.07.26	原始取得	无
21	微容科技	一种多层陶瓷电容器陶瓷晶粒的分析方法	202310951662.6	2023.07.31	原始取得	无
22	微容科技	一种 MLCC 及改善生倒粘片的 MLCC 制造方法	202311351915.2	2023.10.18	原始取得	无
23	微容科技	振动上料机构及编带机	202311690175.5	2023.12.08	原始取得	无
24	微容科技	片式三端子电容式滤波器的制备方法	202311700770.2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25	微容科技	一种 MLCC 去老化冷却装置	202311700784.4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26	微容科技	粘合剂反应釜控制系统	202311799761.3	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27	微容科技	MLCC 的制备方法及工艺设备	202410115742.2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28	微容科技	中途停机位移防控方法、系统及叠层机设备	202410390596.4	2024.04.01	原始取得	无
29	微容科技	MLCC 电极浆料金属含量测量方法	202411941162.5	2024.1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0	微容科技	片式三端子多层陶瓷滤波器的定向排列装置	202411955574.4	2024.12.28	原始取得	无
31	微容科技	MLCC 的测试分选方法	202510404595.5	2025.04.01	原始取得	无
32	微容科技	MLCC 基础外电极致密性的分析方法	202510997620.5	2025.07.19	原始取得	无
33	微容科技	一种片式三端子电容式滤波器的封端装置及其封端方法	202311283703.5	2023.09.28	原始取得	无
34	微容科技	一种 MLCC 产品及其制造方法	202511306964.3	2025.09.12	原始取得	无
35	微容科技	一种 MLCC 产品及其制造方法	202512014325.6	2025.12.29	原始取得	无
36	微容科技	ANALYSIS METHOD OF PARTICLE MORPHOLOGY OF NICKEL CONDUCTIVE PASTE FOR MLCC	LU603949（卢森堡专利）	2025.11.24	原始取得	无
37	微容科技	PRINTING SCREEN FOR MLCC PRODUCTION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MLCC PRODUCTS	LU603906（卢森堡专利）	2025.11.20	原始取得	无

2、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7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微容科技	一种可以防止短路的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201922459660.7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2	微容科技	一种防止断裂的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201922459661.1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3	微容科技	一种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测试装置	201922459650.3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	微容科技	一种可调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老化夹具	201922468260.2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5	微容科技	一种用于移除标签的加热装置	202021921626.3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6	微容科技	陶瓷元件巴块层压的包装组件	202023309410.4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7	微容科技	自动化巴块叠层对位精度检验系统	202023312656.7	2020.12.30	原始取得	质押
8	微容科技	一种提高产品质量的陶瓷制品叠层包装装置	202120180922.0	2021.01.22	原始取得	无
9	微容科技	固定装置	202120509120.X	2021.03.10	原始取得	质押
10	微容科技	用于陶瓷元件巴块压切的刀片	202120509146.4	2021.03.10	原始取得	质押
11	微容科技	用于测量陶瓷元件巴块叠层厚度的装置	202120509150.0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12	微容科技	一种用于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封端工序 CP 板检测装置	202120507415.3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13	微容科技	一种用于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封端工序检测装置	202120509161.9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14	微容科技	一种搅拌装置	202120509116.3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15	微容科技	一种片式电容的试验夹具	202120536256.X	2021.03.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	微容科技	一种电容器寿命试验夹具	202120514646.7	2021.03.11	原始取得	无
17	微容科技	一种陶瓷元件电镀工装板	202120585793.3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18	微容科技	一种用于陶瓷元件膜片流延工艺的设备	202120585967.6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19	微容科技	一种用于片式陶瓷元件高温烘烤的装置	202120591117.7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20	微容科技	一种新型陶瓷电子元器件装载承烧装置	202120585934.1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21	微容科技	高精恒速卧式倒角机	202123326512.1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22	微容科技	一种用于片式陶瓷元件电镀的清洗装置	202123384532.4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23	微容科技	一种用于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气氛烧结炉的加湿过滤系统	202123393224.8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24	微容科技	一种用于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做焊性试验的夹具	202123382418.8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25	微容科技	一种锁定装置	202123402788.3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26	微容科技	一种卡板定位装置	202220027915.1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无
27	微容科技	一种片式电子元件卷带包装拆带机	202220371544.9	2022.02.23	原始取得	无
28	微容科技	一种自动元器件换盘机	202220606665.7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29	微容科技	一种用于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测试装置	202221384534.5	2022.06.06	原始取得	无
30	微容科技	一种流延膜印刷系统	202320897520.1	2023.04.19	原始取得	无
31	微容科技	一种载带卷盘包装线的开盒装置	202321446193.4	2023.06.07	原始取得	无
32	微容科技	一种载带卷盘包装线的堆叠装置	202321445592.9	2023.06.07	原始取得	无
33	微容科技	一种包装箱成型机	202321446777.1	2023.06.07	原始取得	无
34	微容科技	一种载带卷盘包装线的包装盒上料装置	202321445901.2	2023.06.07	原始取得	无
35	微容科技	一种载带卷盘包装线的搬运装置	202321445355.2	2023.06.07	原始取得	无
36	微容科技	一种载带卷盘包装线的贴标装置	202321445853.7	2023.06.07	原始取得	无
37	微容科技	一种砂磨机的搅拌器清洗装置	202322205124.0	2023.08.15	原始取得	无
38	微容科技	一种自动贴标机	202322201376.6	2023.08.15	原始取得	无
39	微容科技	一种载带的冲压模具及其冲压设备	202322335981.2	2023.08.29	原始取得	无
40	微容科技	多层陶瓷电容器叠层机	202322565204.7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41	微容科技	一种编带机	202322567755.7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42	微容科技	一种等均压水压机的料篮	202322678388.8	2023.10.07	原始取得	无
43	微容科技	用于陶瓷元件层压的恒温预热水箱	202323118734.3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44	微容科技	一种用于陶瓷元件的层压板	202323252276.2	2023.11.29	原始取得	无
45	微容科技	一种用于 MLCC 电容器的可靠性筛测装置	202323518302.1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46	微容科技	一种用于 MLCC 封端的工艺装置	202420123980.3	2024.01.17	原始取得	无
47	微容科技	片式多端子多层陶瓷滤波器	202423199564.0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8	微容科技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202423199565.5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49	微容科技	用于 MLCC 的电镀收料装置	202423234187.X	2024.12.26	原始取得	无
50	微容科技	载具及载具清洗设备	202423274245.1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51	微容科技	载具及载具清洗设备	202423274613.2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52	微容科技	叠层机吸着板清洁装置	202423253789.X	2024.12.28	原始取得	无
53	微容科技	一种 MLCC 的印刷网版	202423276415.X	2024.12.28	原始取得	无
54	微容科技	片式三端子多层陶瓷滤波器的定向排列装置	202423253701.4	2024.12.28	原始取得	无
55	微容科技	片式三端子多层陶瓷滤波器的定向排列装置	202423253702.9	2024.12.28	原始取得	无
56	微容科技	离心缸镀层再生处理设备	202423253788.5	2024.12.28	原始取得	无
57	微容科技	载带卷盘包装线的开盒机构	202423253902.4	2024.12.28	原始取得	无
58	微容科技	载带卷盘自动入库线	202423253904.3	2024.12.28	原始取得	无
59	微容科技	MLCC 大高产品电镀分选装置	202423253905.8	2024.12.28	原始取得	无
60	微容科技	MLCC 产品镀层测厚样品制样工装	202423276880.3	2024.12.28	原始取得	无
61	微容科技	用于 MLCC 分选的分选机	202423314952.9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
62	微容科技	MLCC 产品烘干装置	202520547111.8	2025.03.26	原始取得	无
63	微容科技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202423199566.X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64	微容科技	片式三端子电容式滤波器的测试夹具	202520382289.1	2025.03.05	原始取得	无
65	微容科技	除泡罐的自动清洗装置	202520409651.X	2025.03.10	原始取得	无
66	微容科技	陶瓷浆料的除泡出料系统	202520599765.5	2025.03.31	原始取得	无
67	微容科技	丝网印刷机	202521140678.X	2025.06.04	原始取得	无
68	微容科技	丝网印刷机	202521144063.4	2025.06.04	原始取得	无
69	微容科技	自动加浆装置以及丝网印刷机	202521140646.X	2025.06.04	原始取得	无
70	微容科技	陶瓷膜片叠压装置	202521140672.2	2025.06.04	原始取得	无
71	微容科技	MLCC 印刷网版	202522153571.5	2025.09.30	原始取得	无

注：微容科技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定支行（以下简称“质押权人”）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02000026-2024 年罗定（质）字 0050 号），将编号 10 的专利质押给质押权人；微容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与质押权人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02000026-2023 年罗定（质）字 0069 号），将编号 7 与 9 的专利质押给质押权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3 项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3、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微容科技	电子设备的排胶进炉图形用户界面	202430788752.3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2	**微容科技**	**测试治具**	**202530719938.8**	**2025.12.05**	**原始取得**	**无**